剖开您是我的荣幸

開かせていただき光栄です



DILATED TO MEET YOU

[日]皆川博子——著
曲岚 王小禾——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版权信息

书名：剖开您是我的荣幸

作者：【日】皆川博子

译者：曲岚 王小禾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20-05-01

ISBN：9787513339780

目录
CONTENTS

登场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特别附录
解剖歌

查理的受难
主要参考资料

登场者

丹尼尔·巴顿	圣乔治医院外科医生，开设私人解剖教室
爱德华·塔纳	姿容俊逸，丹尼尔的大弟子
奈杰尔·哈特	天才素描画家，丹尼尔的弟子
克拉伦斯·斯普纳	丹尼尔的弟子，人称“话匣子克拉伦斯”
本杰明·比米斯	丹尼尔的弟子，人称“胖子本”
阿尔伯特·伍德	丹尼尔的弟子，人称“瘦子亚伯”
托比	丹尼尔府邸的看门人兼男仆，人称“歪鼻子托比”
涅莉	丹尼尔府邸的女仆
罗伯特·巴顿	丹尼尔的哥哥，内科医生，解剖教室的实际经营者
查理	丹尼尔饲养的狗

贝丝	罗伯特饲养的狗
内森·卡连	立志成为诗人的少年
伊莲·拉夫海德	准男爵家的千金
廷德尔	书商
盖伊·埃文斯	股票中介
托马斯·哈灵顿	《大众日报》社社长
雅各·休姆	坦普尔银行的主任
诺玛	伊莲的奶妈
T.巴雷特	内森的房东
约翰·菲尔丁	治安法官
安·夏莉·摩尔	约翰·菲尔丁的外甥女兼助手
蒂尼斯·艾伯特	安的助手，人称“铁夹子”
查尔斯·希金	司法秘书官
迪克和哥布林	盗墓者
黑尔斯和布雷	“弓街侦探”

1

“快藏起来！”

克拉伦斯将后门推开一道细缝，露出脸来。他一边快速小声地说着话，一边将后门关上。

解剖台上放着一具仰面朝天的尸体，隆起的腹部被切出了十字形的刀口，向四面剥开，露出膨胀的子宫。

血肉碎块散落在地板上，解剖台下趴着一只土狗。

圣乔治医院外科医生丹尼尔·巴顿的手指粗短敦实，却有着与外表不相称的灵活。此时，他正在向子宫表面的血管里注入染色蜡液，蓝色蜡液流入了静脉。

这里不是他任职的医院，而是他的私人解剖室。

胖子本正紧盯着丹尼尔老师的手头动作，克拉伦斯的通报使得他红润的面颊变得铁青。

“老师！赶快停下！”爱德华·塔纳小声说。

“现在可不能停下来！蜡马上就要凝固了！”丹尼尔说道。

“没时间了。真的，那些家伙马上就要来了！老师，对不住咯！”

瘦子亚伯和胖子本一人一边架起了丹尼尔老师的胳膊。

奈杰尔·哈特正在用黑色铅笔给尸体画素描，他停下手头的工作与爱德华对视一眼，相互点头示意，开始搬运尸体。

刚过四十的丹尼尔老师长得像个土豆。他嫌卷曲的假发太紧，即使是上课的时候也不戴，只露出一头乱蓬蓬的红发。更何况现在还不是正式上课的时间，可想而知他是什么模样。但以他的地位，不戴假发就好像穿着内衣见人一样。

丹尼尔被弟子们反剪着双手，他愤怒地涨红了脸，像是个红色土豆。

“没关系！我悄悄弄。那些家伙发现的话就要被拿走了！”

何止被拿走，要是被发现的话，大家都要去坐牢。

奈杰尔和爱德华在地板上铺上白布将尸体裹好，再用宽布带系牢放入暖炉里。

“小心点！这是好不容易才弄到手的好东西！”

“知道了！我们都很明白。”

幸好是七月，现在炉子还没生火。

奈杰尔把壁炉的火门拉下来，遮住了上面约三分之一的开口。一般壁炉都有火门，在不生火的夏天，拉下来也是很正常的事，不会引人怀疑。

爱德华打开墙上的暗门，钻进利用墙壁厚度做成的狭小空间，这里面有一个结实的卷扬机。

这是五个弟子为了应付眼前这种突发情况协力做出的空间和装置。这活儿可没法找其他人干。

诚然，用锯子切开或用凿子凿开头盖骨或其他骨头是个非常需要体力的工作，但是破开墙壁上的砖头，安装卷扬机，装上让把手不会倒转的制动器，在暖炉旁的墙壁里安装滑轮，在隔间墙上打孔，穿上带着钩子的绳子……这些工作可真是个超级工程。

这个超级工程还是第一次投入使用。

克拉伦斯进来了。

“怎么样？藏好了吗？”他问道。

“搞定！”

克拉伦斯指示着：“橱柜！”四个弟子搬起橱柜，挡住暗门。暗门上贴着与墙壁同色的壁纸，但是仔细看还是能看出边缘的痕迹。为了便于移动橱柜来遮人耳目，他们把内部搞成了中空的，但还是相当重。

歪鼻子托比是看门人兼男仆，此时他走进来通报威斯敏斯特地区治安法官治下的犯罪搜查逮捕官——俗称“弓街侦探”的到访。歪鼻子托比擅长在领路的时候磨磨蹭蹭，又能给他们争取一些时间。

丹尼尔保持着红土豆的状态迎接两位弓街侦探的时候，右手还握着沾血的手术刀。

“您又偷了尸体吧，医生？”

“黑尔斯先生，您可别这么说，传出去不好听。”鼻头上长满雀斑的克拉伦斯露出伶俐的笑容回应道。

丹尼尔的弟子们和这两位弓街侦探（黑尔斯和布雷）已经是老相识了。这里不知道被他们抄检过多少次。

“这房间还真是一如既往的臭，让人想吐。”两人皱眉掩鼻，“今天特别臭。”

“因为热啊。您二位要是死了也是一样会散发这种臭味儿的。”还是克拉伦斯在说话。

“盗墓的又是那两人，迪克和哥布林。那两个家伙已经老实交代了，医生，您这次可是被狠狠讹了一笔吧？迪克吹牛说这次的坟墓用了防盗铁栏杆，可是费了他们不少工夫。当然价钱也水涨船高了。”

黑尔斯边说边四下打量着解剖室。

五个弟子全站在解剖台前，挡住了治安队员的视线。

话匣子克拉伦斯·斯普纳，二十二岁。

胖子本杰明·比米斯，二十一岁。

瘦子阿尔伯特·伍德，二十三岁。

姿容俊逸的爱德华·塔纳，二十一岁。

天才素描画家奈杰尔·哈特，十九岁。

不，站在这里的只有四个人。帅气的爱德华还在墙壁里没来得及脱身。

“让开！”布雷粗鲁地推开解剖台前的弟子们。

台子上固定的是一只狗，被乙醚麻醉着，腿部被切开，露出了动脉。

“我们可是正在进行极为困难的解剖呢。”克拉伦斯夸张地挖苦道。他最擅长这样的胡搅蛮缠。“您二位一下子进来打断了。我们正要把动脉壁一片一片地小心剥开，直到薄得能看到血液呢。”

“无聊透顶！”布雷嗤之以鼻。

“这很重要。因为我们要研究动脉壁是否有再生能力。您明白吗？布雷先生，假设您的动脉受伤，大出血了，这时候您的动脉壁要是有再生能力，那不是很棒吗？”

比起克拉伦斯轻浮的胡说八道，瘦子亚伯不动声色地递出的那些个金几尼更有即时效果。

老样子，布雷闭上了嘴。

别看瘦子亚伯外表一副寒酸相，实际上他老爹是个富有的贸易商，钱包总是鼓鼓的。一几尼相当于一个外科医生两天的薪水，能买下一桶琴酒。盗墓者卖的死尸价格一具一般也是一几尼。

这价格用来堵嘴平常是绰绰有余，然而这次，黑尔斯却从布雷手中接过铸有乔治三世侧脸肖像的硬币，放在了狗的腿边。

不受贿本来就是弓街侦探的特色之一。

现任治安法官约翰·菲尔丁的异母兄长亨利·菲尔丁就任威斯敏斯特地区治安法官之前，伦敦市内是没有公共警察机构的，治安由民间人士负责维持。只要抓到罪犯，就能够领取酬金。

特别是，如果能把难逃死罪的极恶之徒捉拿归案，就能获得可观的赏金。

因为这些民间的“赏金猎人”没有其他收入保障，所以他们对于抓捕犯了一点小错误甚至是无辜的人非常积极。但是只要给足了贿赂，即便放掉真正的凶犯他们也不在乎。治安法官这一职务就只是一个基本接近义务劳动的摆设。

改革这种乱象的人就是亨利·菲尔丁。他收编了一些值得信赖的警员，直接归自己管辖，给他们稳定的收入，严禁受贿。

亨利同父异母的弟弟约翰·菲尔丁协助其兄长，在亨利离职后继任了治安法官一职。

约翰更进一步扩充强化治安组织，在各地区设立分署，与当地警员联手遏制犯罪。除了徒步的巡警之外，他还组织了骑马巡逻的骑警。

在那之前，夜间巡逻队“查理巡夜人”的成员几乎都是老人。由于公家人手不足，民间那些为了赏金的密告和抓捕依然盛行。

约翰·菲尔丁从年轻时双目失明，被称为“盲眼法官”。虽然失去了视力，但是他的听力非常灵敏，犯罪者对他那能够辨别虚妄与真实的耳朵无不闻风丧胆。

治安队之所以被称为弓街侦探，是因为法官的官邸位于柯本花园的弓街四号。这宅邸既是法官的住处，也兼作治安裁判庭，里面还设有短期留置犯人的拘留室。

罪行轻微的犯人可依据法官的权限直接宣判，重犯则移交被称为“老贝利”的中央裁判庭。嫌疑人在接受审判被判罚之前，需关进监狱。

丹尼尔的解剖教室位于柯本花园的莱斯特广场和卡斯尔街之间，距离法官的官邸不远。

不，称它为丹尼尔的解剖教室并不准确，现在正在进行解剖的地方，是丹尼尔的私人解剖室。开设并经营大规模解剖教室的其实是丹尼尔的哥哥——罗伯特·巴顿，因此应该说是“罗伯特·巴顿的解剖教室”。

虽说弓街侦探以清廉著称，但是他们的工资实际上并不高。周薪只有十三先令六便士，最多也不过十七便士。伦敦市民对用税金支付警察的收入、给他们公共权力身份这一想法并不太满意。政府也不愿意多出钱。

因此，仅仅菲尔丁兄弟志存高远并没有用，还是会有像黑尔斯和布雷这样接受贿赂的败类出现。

“医生，”黑尔斯的语调放缓了，“事关重大。这次您从盗墓人手里买来的尸体，是查尔斯·拉夫海德准男爵的千金伊莲小姐啊。”

弟子们面面相觑。怀孕六个月的千金小姐。

“我们什么都没买。”克拉伦斯快言快语地否认。其他三人也扯着嗓门儿乱喊一通。多亏他们的这一通搅和，丹尼尔的“小姐？不是夫人吗”的喃喃自语才没传到弓街侦探的耳朵里……应该没传到吧。

弟子们都知道，医生在解剖和实验方面是个不世出的奇才，但在其他方面却散漫粗心，不谙世事。

“您知道拉夫海德家吗？”

“不知道。”丹尼尔冷淡地说，“不是我的患者。准男爵？是个用钱买爵位的暴发户吗？”

“竟然残忍地切割娇嫩的千金小姐的遗体，”没拿到钱的布雷故意大声说道，“真是个冷酷的人。”

“布雷，”丹尼尔冷冷地说，“你想让一个连胃都不知道在哪里的医生治疗你吗？”

“当然不希望，但这也不代表你们就可以亵渎尸体！”黑尔斯插嘴，但是丹尼尔不理他。

“布雷，你知道往全身输送血液的脏器是什么吗？”

“医生，我就算再没学问，这种问题还是知道的。”布雷用拳头轻叩胸口。

“没错，是心脏。但是仅仅在一百多年前，大家还认为血液是由肝脏输送的。而且当时即使是医生，也不知道血液是在全身循环的。通过解剖学证明血液是由心脏输送并在全身循环的，是我们英国的威廉·哈维爵士。这是多么璀璨的功绩！然而，然而……”丹尼尔仰头望天，白漆剥落的天花板有点脏，“在解剖学上最落后的，却也是我们英国！这都是因为对切开人体所抱有的偏见！一年中公家下放给我们的犯人尸体只有六具！就这么六具还都被理发师工会给霸占了！这些怎么能够满足解剖实习的需要？”

弟子们提心吊胆地看着他们的老师，丹尼尔一旦开始谈论他的观点，不管对象是谁都会滔滔不绝。他带着浓重的苏格兰口音，笨嘴拙舌，颇与他酷似土豆的外貌相称。

“在巴黎，有健全的法律保障为研究目的的尸体数量充足，然而我们英国的现状却是……”

“医生，这些话请您跟上面的人去说吧。”黑尔斯打断他，“我们的工作就是保障伦敦市的安宁，抓住那些犯法的家伙。”

“就是，快把拉夫海德家的小姐还回来！”布雷激动起来。

“医生，您就算要偷，好歹偷他家奶妈的尸体呀，那样就不会闹出乱子来了。”黑尔斯倒是很冷静。

“奶妈也死了吗？”

“小姐死后她悲伤过度，自杀了。”

“听说是在墓前服毒自尽的。”

“服的什么毒？”职业病，丹尼尔首先在意的就是这个。“那谁知道。”

“可惜啊，奶妈的尸体我也想要。”

“别废话了，你们把小姐藏到哪里了？我们要搜房子了！”

请便，四个弟子整齐地行了一个法国宫廷礼。

弓街侦探们毫不客气地在室内转悠，连办公桌的抽屉都拉开来看。怎么可能在那里面，笨蛋——克拉伦斯小声骂着。侦探们踱到了隔壁房间。

与丹尼尔的私人解剖室相邻的房间宛如一个动物园，到处都是海豹、豹子、猿猴、袋鼠、猫鼬、鳄鱼的标本。有的开膛破肚，有的剥皮见骨。如果它们还活着，那这房间里一定充斥着痛苦的尖叫和呻吟。

架子上满是浸泡在防腐液中的标本，骨骼标本则立在地上。

“不要碰！不要碰我的标本！”

布雷对丹尼尔痛苦的叫声充耳不闻，扯扯海豹的胡子，又把手伸进海豹的嘴里掏摸着。

“快住手！”

“我怀疑伊莲小姐被盖上了海豹皮。”布雷冷笑着。

标本室的一角被用来充当尸体保管室，布雷和黑尔斯当然也没放过这里。如果是在解剖旺季的冬季，使用各种合法或不合法手段搞来的尸体首先会被做好防腐处理，然后用钩子吊挂在这里。但现在正值鲜肉容易腐烂的夏季，生锈的铁钩上空无一物，就好像冷清的肉铺。

从标本室再向里走，就是弟子们进行解剖实习的房间和准备室了。再旁边则是阶梯教室。

“罗伯特·巴顿解剖教室”的特色就是学生们能够真正解剖尸体，因此必须准备大量的死尸。在罗伯特开设这个教室之前，伦敦的医学生们几乎没有实际解剖尸体的机会。

等到丹尼尔开始帮忙以后，罗伯特就从令人不快的解剖工作中解脱出来，将教室交给了弟弟。罗伯特已经拥有了地位崇高的内科医师资格，开始跻身上流社会。而像丹尼尔这样的外科医生，地位则要低上好几等。

过去，外科医生甚至还要兼职做理发师。除此之外，罗伯特仪表堂

堂，善于社交，很快就融入了上流社会。社交，是丹尼尔最不擅长的。

中庭兼做弟子们进出的通道和入口，中庭西侧的建筑物就是罗伯特与家人同住的私邸。丹尼尔至今独身，罗伯特却已与妻子有三个孩子了。

罗伯特的妻子出身于马洛附近拥有一万数千英亩领地的富绅家庭，娘家住着华丽的领主府邸。

在开设解剖教室的时候，罗伯特接受了岳丈家极大的资金援助。罗伯特·巴顿宅邸豪华的大门正对着莱斯特广场，一进玄关就是大到足以举办舞会的大厅和罗伯特引以为傲的博物展示室。展示室中陈列着令罗伯特引以为傲的标本，它们几乎都是丹尼尔与他的弟子们亲手制作的。

因为制作标本的资金由罗伯特提供，他也想当然地认为自己拥有所有权，这方面他和丹尼尔还有些小摩擦。

夏天既不上课也不实习，学生们都在享受暑假。只有丹尼尔和他的五个弟子在私人解剖室忙着实习与研究。

黑尔斯和布雷徒劳无功地返回了解剖室。

“让开！”他们去推靠在柜子上的胖子本。

“不要这么粗鲁嘛。”胖子本把手按在胸口上说，“我心脏不太好哦，你们要是太粗鲁的话可是会出毛病的。”

“那又怎么样？”

胖子本被猛力一推，仰倒在地上，呼吸立刻急促起来。他一下子就手指僵硬，两眼翻白。两个弓街侦探尴尬地坐立难安，后退着离开了房间。当然，两人走前没忘了拿走解剖台上的金几尼。

“退敌新招数啊！”

“行了，本，起来吧。”

“咦？本真的昏倒了。老师，怎么办？”

“本的心脏不好吗？”

“没听说过啊。”

克拉伦斯按住本的手腕内侧：“脉搏是正常的。”

众人一边喊着本的名字一边拍打着他的脸颊，但他的呼吸却越来越急促了。

如果是现代，立刻就能看出来这是过度呼吸综合征，可是在十八世纪，这还是医学上未能解释的症状。

“既然脉搏没问题，就放着别管了，应该没事儿。就让他躺在那儿吧。”丹尼尔说完就走。弟子们的表情也放松了，既然老师都说没问题，那就没什么好担心的了。没人能比丹尼尔老师更有资格下判断。

“本，稍后等呼吸正常了，记得给我准确报告一下你的症状。现在我们还是先继续解剖。”

丹尼尔焦急地命令着，这时被绑在解剖台上的土狗也发出了哀鸣。

“老师，查理的麻醉药效要过去了。”

“再给它上一点乙醚，找个人给它腿上的切口缝合一下。赶快把那个孕妇的尸体拿出来。”

“爱德，把尸体放下来！”

“他是不是睡着了？我们来打开暗门吧，把他叫起来。”

“要开暗门得先把柜子挪开，要挪开柜子首先要把晕倒在柜子前的本挪开。”

话匣子克拉伦斯一边念叨着操作顺序一边把双手插到本的腋下，瘦子亚伯和天才素描画家奈杰尔也凑上来帮忙，一起抬走了胖子。沉重的柜子终于搬开了。

弟子们都忙着，丹尼尔只得亲自上前给狗嗅了乙醚，又快速缝合了伤口将它搬到了地上。

“爱德，叫你放下钩子呢。”

克拉伦斯刚打开门，俊秀的爱德华就跟着倒下来压倒了他，克拉伦斯耐不住这重量摔了个屁股蹲儿。

“老师，爱德也晕倒了！”

“把手动鼓风机拿过来。”

“要试验一下那个假说吗，老师？”

“没错，快点。”

暗门内的空间十分狭小，没有通气孔。爱德华因氧气不足而陷入了假死状态。顺便提一下，氧气被发现还是在这数年之后了。

即使氧气不为人知，氧气缺乏这一现象仍会发生。丹尼尔的假说是昏厥由空气不足引起，因此用大量空气灌入身体来治疗。

三个没有昏倒的弟子们抬来一对手动鼓风机，一个放在爱德华的鼻孔处，一个接到他的嘴里。亚伯和克拉伦斯开始强制向爱德华体内输送空气，丹尼尔则在一旁数着脉搏，天才素描画家奈杰尔面露忧色，一边用从老师那里借来的怀表计时，一边在本子上颤抖地做着记录。

“好了，心脏跳动恢复正常了，鼓风机可以停掉了。”丹尼尔捏了一下微睁双眼的爱德华的脸，“把爱德搬到二楼让他休息一会儿，给他用精油摩擦一下身体，帮他恢复体温。”他命令道。

和对待本的态度差别很大。

丹尼尔颇为赞赏爱德华的才华，对他的偏爱十分明显。爱德华·塔纳是丹尼尔·巴顿第一个入室弟子。奈杰尔·哈特则是爱德华引荐给老师的。他们在老师家的二楼分享同一间寝室。

奈杰尔与亚伯一起扶着爱德华上楼，他们的脚步声消失的时候，本的过度呼吸也终于平复下来。

“最开始我是想装一下吓唬那些家伙的，但是持续时间长了，就止不住地喘起来。头脑也一片空白，手脚麻痹。”本坐在一个空椅子上，

诉说着自己的症状。丹尼尔看起来很感兴趣。

“再把状态的变化说得详细点。奈杰尔，赶快记录。”

“奈杰尔去二楼了。”克拉伦斯说。

“去二楼干吗？”

“和亚伯一起把爱德送上去的，是您的命令。”

“是吗，那先不记录了。还是继续解剖吧。赶快把尸体搬到解剖台上来。”

暗门仍旧敞开着，克拉伦斯松开了卷扬机的固定把手，重力使得尸体包裹从火门的阴影中快速下落到火炉底部。

“小心点，别把尸体破坏了！”

克拉伦斯用力握住飞速旋转的把手，调节着下落速度。

丹尼尔等在火炉前，弯腰伸出双手等待接住掉落的尸体。

“老师，您行吗？”克拉伦斯看到丹尼尔的举动，担心地奔过来，原本握住的把手也放开了，尸体压倒了丹尼尔。

克拉伦斯一个人搬不动尸体，脚步还踉跄的本也过来帮忙。

两人好不容易把尸体放到了解剖台上，等把柜子搬回原位后，他们都气喘吁吁，累得蹲在地上。

看到走下台阶的亚伯，老师问：“爱德怎么样了？”

“看起来好多了。”

“让他休息会儿吧。我的徒弟都这么弱，真麻烦。”

因为要扛起锯子来切骨头，解剖医生很需要些腕力。“把奈杰尔叫下来画素描。其他人帮我的忙。”

就在这时，歪鼻子托比又走进来，宣布有客到访。

“是谁？现在没空，叫他回去。”

“还是治安法官手下的侦探们。”

“快藏起来！”克拉伦斯喊。

弟子们的手刚碰到尸体外的包裹，“侦探们”已经踏进了解剖室。

这次还是两人一组。为首的人黑色礼服上钉着双排的大金属扣，头上戴着英式礼帽，猛一看像法国年轻人的时髦打扮，但脸和身材一看就是个女性。那随从倒是个男的，身材高大粗壮，长着结实的下巴和一口结实如铁圈一样的牙齿。

“我是安·夏莉·摩尔”

对方伸出了右手，丹尼尔只好草草地行了个吻手礼，内心十分困惑。

“我是治安法官约翰·菲尔丁阁下的助手。”

这怎么可能？治安法官的助手竟然是个女人？这可不是什么普通工作，是要和强盗、扒手、骗子和杀人犯打交道的治安队啊！

本来，只有底层阶级吃不饱饭的女人才会出来工作，她们能从事的工作也就只有当妓女了。良家妇女都谨小慎微地待在家里，过着优雅又无趣的生活。

眼前这女人看起来绝对不是底层阶级或妓女，难道是个疯婆娘吗？

“他是蒂尼斯·艾伯特。”女人介绍了她的随从。看得出来，艾伯特对这个女人的态度很恭谨。

“艾伯特是我的助手，这就是你们从盗墓者手里买来的尸体吗？”那不可思议的女人一边说着，一边用手帕在鼻子前扇着风，“虽说我也算习惯了尸臭味，可这屋子里的味道真是大。”

“我对全心全力治理伦敦的治安法官大人的业绩，一向非常尊

重。”丹尼尔说，“我哥哥罗伯特和约翰爵士向来交好，但我从未听说过弓街侦探中还有女士的存在。”

弟子们看出来，丹尼尔那表情，就差说这是个大丑闻了。这要是争执起来可就麻烦了。

安·夏莉·摩尔无视丹尼尔的未尽之言：“治安法官大人对我的工作非常理解。”她转身命令自己的助手，“把包裹打开。”

弟子们赶紧上来阻止。

“这是肉。”

“就是尸体吧。打开。”

“这可不是淑女应该看到的东西！”丹尼尔挡住尸包。弟子们也一拥而上地阻止。

“那就不打开了，就直接搬到治安法官大人那里去吧。”安说。

她与蒂尼斯·艾伯特对视一眼，后者收到她眼神中的暗示，用自己强壮的体格挡开众弟子们，扛起了包裹。

他正要冲出门的时候，奈杰尔走下了楼梯，与大家碰头。

克拉伦斯和本、奈杰尔一起抱住蒂尼斯·艾伯特的腰。

第二次被注射麻醉的查理，药效又过了，它摇摇晃晃地站起来走到大家脚下，正绊住了艾伯特的脚，使他失去平衡，包裹也落在了地上。查理瘸着腿逃到了解剖台下，耳朵紧贴着头。

“小心点啊！”丹尼尔揪着他的红头发发出了惨叫，“别弄坏了！”

这是多难得的怀孕六个月的尸体啊！丹尼尔就差喊出这句话了。然而他的叫喊很快变成了不知所措的“哎呀哎呀”。

包裹剥落，露出来的尸体是个十多岁的少年。虽然用衣服包着，却赤裸着身体，两只手肘以下的部位，以及双腿膝盖以下的部位都不见了。渗出来的血已经在裹尸布上凝结成了硬块。

房间里弥漫着漫长的沉默。打破这沉默的人是丹尼尔。

“难怪我觉得这包裹变小了呢……”丹尼尔剩下的话被弟子们哇哇的叫声掩盖住了。他的本意是那包裹里本来应该是伊莲小姐的尸身。

“这人是谁？”安问道。

丹尼尔对此只能摇头。

“不知道。”

那珍贵的“怀孕六个月的女尸”，竟然变成了四肢被切断的少年。

“这应该不是从坟墓里偷出来的尸体，如果是盗墓者干的，应该会把衣服偷走。你怎么搞到这个尸体的？”

没人能回答。

安命令艾伯特：“把盖着的衣服拿开。”

那衣服明显不是劳动阶层的东西。

“检查一下有没有能帮助确认身份的东西。”

“女士还是不要看的为好。”克拉伦斯建议说，“好像是没有穿内衣。”

迎接他建议的是安那冷静的目光，她仿佛在说那又怎样。克拉伦斯退缩了。

丹尼尔命令道：“奈杰尔，快把四肢的切断面素描下来。”

“奈杰尔去厕所了，好像有点犯恶心。”克拉伦斯回答。

“他要从事切割尸体的工作，连这种程度都要恶心吗？”安责问道。

“对不起，我也要出去一下。”爱德华也捂着嘴巴退场了。

艾伯特取下了覆盖在尸体上的衣服。

“这是什么？”

少年的胸口上涂着一大片蓝色，就像墨水瓶打翻在他胸前一样。覆盖的衣服内侧也染成了蓝色。

安双手抱胸，仔细观察着四肢缺失、胸口染成蓝色的尸体。

“现在有两个问题。这少年明显死于他杀，如此一来这就属于伦敦治安法官的管理范畴了，我们必须找到凶手。而还有另外一具尸体……”

“您说的是不是伊莲·拉夫海德小姐的尸体？”克拉伦斯插嘴，“听说被盗了。”

被那奇怪的女人用严厉的目光盯着，克拉伦斯有点结巴，然而还是鼓足勇气说了下去：“刚才来了两个弓街侦探，非说那尸体在我们这里，到处乱翻。我们明明什么都不知道，他们却不相信，把标本室搞得一团糟。”

“负责这个地区的是谁？”安看向艾伯特。

“是黑尔斯和布雷。”

经常向两人行贿的瘦子亚伯观察到安轻轻皱起了眉头，显然她知道这两个人时常受贿放水。

“他们刚才来这里了吗？”

“真是两个粗暴的家伙。”

安问艾伯特：“你可曾收到什么报告？”艾伯特摇头否认。

“你们听谁说伊莲小姐的尸体被卖到这里的？”克拉伦斯问。

“不知道，有人派街上的孩子送来一封匿名信，孩子也不清楚对方的身份，我会让人查一下。”

艾伯特在安的指示下开始了搜查。

“这柜子是为了藏尸体才放在这里的吗？”安问道。

“没这回事儿。”弟子们一起摇头。

安打开双开的柜门：“的确是空的。”

“放个空柜子也违法吗？”克拉伦斯顶嘴。

“这不是很占地方吗？你叫什么名字？”

“斯普纳，克拉伦斯·斯普纳。”

“我记住了。人在企图掩饰一些事情的时候，总会说很多话。”

瘦子亚伯为他辩解：“这家伙的外号就叫话匣子，话平常就这么多。”

“你叫什么名字？”

“小心点！”丹尼尔对在标本室四处搜索的艾伯特怒吼，“不要碰坏了标本！”

“这个遗体……”安的视线再度转向解剖台上的尸体，“是你们非法购买的吗？”

“因为我们这些解剖学者总是搞不到足够的研究材料，这是没办法的事。”一说到这个话题，丹尼尔就忍不住要和对方辩论。他的愤懑实在积攒了太多。

“难道治安法官阁下不知道，解剖学的知识对解决犯罪有多重要吗？我们急需修订法律。这样我们也就不需要从盗墓者手里买尸体了。”

“我们必须尊重法律，如果无视法律就会带来秩序的混乱。”

安的声音柔和下来。

“治安法官阁下和我，对您所说的关于解剖学对犯罪研究的积极意义一事都认可，所以默许你们解剖那些无主的尸体。你们向平民购买尸

体虽然违法，只要没人起诉我们也就不会追究。但是偷盗拉夫海德家族千金小姐的尸体一事就不能简单放过了。而且，我们也必须彻底追究虐杀这少年的凶手。”

奉命搜索标本室的艾伯特回来了，带来了一无所获的报告。

“艾伯特，把整个建筑搜查一遍，包括二楼。”

“我来带路。”亚伯站在了艾伯特的身前。

“你叫什么名字？”安问。

“阿尔伯特·伍德。”

“我记住了。”

“我书房里放了很多贵重物品，亚伯，你给我看好了，别让那家伙乱翻。”

“明白了。艾伯特先生，一楼还有餐厅兼厨房，地下有储藏间，也是放煤的地方。还有正门旁边的小房间是门房，您都要看吗？”

“当然了。”安严肃地回答。

亚伯先带艾伯特去了标本室前方的学生解剖室。

“除了我们之外，还有很多医生都要解剖实习，他们也需要大量的尸体。”克拉伦斯还在喋喋不休，“你们应该去别的地方也找找伊莲·拉夫海德小姐的遗体。黑尔斯和布雷听了盗墓人的胡言乱语就到这里来瞎翻，完全是为了索贿。他们啥都找不到，垂头丧气地回去了。”

“伊莲小姐的尸体我们也会去别处寻找的，但是对这具四肢截断的尸体，我们必须再详细搜查，医生，请告诉我这尸体是怎么来的。”

“是盗墓人拿来的。”克拉伦斯立刻回答。

“是迪克和哥布林吗？”

“不，是些不认识的家伙。解剖用的尸体我们是多多益善，所以就

买下来了。老师不知道。老师一门心思在做研究，我们这些弟子负责把所有的东西准备齐全。”

“你们购买尸体的时候就知道尸体是这个状态吗？”

“不，不知道，我们没打开裹尸布。”

“什么时候买的？”

“今天一大早。”

“现在是夏季，尸体非常容易腐烂，你们为什么不立刻解剖？”

“因为他身体不舒服。”克拉伦斯指着刚从厕所出来的天才素描画家奈杰尔。他那脸色一看就是“身体不适”，爱德华也回来了。

“解剖时需要他精密地画素描图做记录。”

“原来如此，你叫什么名字？”安锐利的视线又投向了奈杰尔。

“奈杰尔·哈特。”

“我记住了。所以呢？”

克拉伦斯被催促着，只能继续说：“奈杰尔终于恢复到能工作的程度，我们正要开始干活，那两个弓街侦探就来了，我们只好把尸体藏起来。”

“藏在哪里了？”

亚伯和艾伯特回来了，后者向安摇了摇头，两人又上了楼梯。

“在那个柜子里。”克拉伦斯还在继续回答安的提问。

“黑尔斯先生和布雷先生把标本室翻得乱七八糟，却想不起来打开柜子看一眼。还真是粗心的家伙。不过嘛，也是本先发病的缘故。”

安看起来很感兴趣的样子，克拉伦斯为她解释：“他俩把靠在柜子上的本使劲儿撞开了，本因为受到了刺激而发病，两人一看事情不好就

跑掉了。我们赶快照顾本，直到他恢复。刚把包裹拿出来，正准备打开呢，你们就闯进来了。事情经过就是这样，你没有碰到你那两个手下吗？”

“没有。”

“我们也不知道尸体会是这么一个状况，所以都很吃惊。”

“给我看一下你的素描簿。”

气氛一下子紧张起来。奈杰尔的素描簿上可是精密描绘着一个被十字切开的子宫。

“我放在二楼了，马上去取。”

被治安官的助手盯着，奈杰尔的声音有点颤抖，腿也有点抖。

“没放在这里吗？不是说正要开始解剖吗？”

“每具尸体都用单独的一本素描簿，这具尸体要用的画簿上还是空的。我给您看至今为止的画簿。”

他走到楼梯下，仰头呼唤：“亚伯，你下来的时候把我的画簿都拿下来。”

“知道了。”楼上传来亚伯的回应。

“您刚刚也说到，解剖学的知识对调查犯罪非常有用吧。”克拉伦斯不失时机地插话，“所以对我们这种购买尸体的行为你们不会追究的，对吧？”

“就放过你们吧。不过，你们要协助我破案。”

“不胜荣幸。”丹尼尔终于找到机会插嘴了，“请你把通过解剖得到的情报都转达给治安法官大人吧。为此，我们需要争分夺秒地着手调查，腐烂是很快的。”

“至于调查尸体的身份，搜查犯人，就不是我等解剖学者的分内之事了。”克拉伦斯说，“我们期待弓街侦探们大展身手。”

亚伯抱着几本画簿和艾伯特走下台阶。

安打开其中一本，眼中立刻浮现赞赏之色。

“奈杰尔·哈特先生，您真是个天才。”

“没错，他的确是个天才。”弟子们异口同声地说。

“我只是个有毅力的人而已。”奈杰尔小小的声音混在其中。

“将来出版解剖学著作的时候，我要将这些画弄成铜版画放在里面。”丹尼尔自豪地点着头，“这将是有志于医学者的必读书。”

一直表情木讷的蒂尼斯·艾伯特也用饱含敬畏的热切目光注视着奈杰尔。

丹尼尔指着图：“这是头盖骨和脑干。这里画着肝脏的血管。奈杰尔的水平不输列奥纳多·达·芬奇。下一张，这是背部肌肉的图解，是不是画得非常棒？丝毫不逊色于米开朗基罗。你们这些外行根本想象不到，要把这些筋膜剥露出来是多么枯燥的一件事。”

一说到这种话题，丹尼尔能比克拉伦斯还滔滔不绝。

“要把皮肤先翻过来，剔除脂肪直至露出筋膜。这是非常单调的操作。你们可能会根据肌肉发达的男性的肌肉块，想象肌肉的形状是纺锤形，但事实并非如此。肌肉是扁平的像绳子一样的东西，我们剔除下来的脂肪就扔在那个铁桶里，查理会料理掉。”

查理听到有人叫它的名字，抬起哀伤的眼睛开始摇尾巴。

“竟然如此冒犯！”

丹尼尔无视安的厌恶和指责，继续道：“人体！实在是一种艺术！让人感动的美！”

安打开了另外一本画簿。“这是一个快要足月的婴儿。”她的声音恢复了职业冷静。

“这位母亲在马上临盆的时候死去了。她的近亲立刻通知了我们，

我们得以买下尸体。”

“是非常贫困的家庭了。有没有可能是她的近亲为了获得这笔钱而故意杀死她的呢？”

“从我们的解剖结果来看，没有故意杀人的证据。她应该是死于肮脏环境下的痢疾感染。”

“是否有解剖无法察觉的杀人方法呢？”

“应该有吧。正是为了发现这些，才需要解剖学的进步。”

“我们是不允许杀人的。”

“我也这样认为。那么，我们可以开始这次解剖了吗？”

“孕妇的解剖图对产科非常贵重吧？”

“那当然了，必须要印成铜版画让他们都看到。我非常希望能够将妇女从妊娠初期到临盆的状态按月研究，画成图印在医学书上出版。”

“那妊娠六个月的遗体，就非常重要了吧。”

眼看丹尼尔要被安引入陷阱，随机应变的弟子们赶快想办法封住老师的嘴巴。克拉伦斯装作被解剖台下的铁桶绊住，将那铁桶一脚踢开。查理一看自己重要的私有财产被踢开，立刻跃起来迎向铁桶。克拉伦斯希望安·夏莉·摩尔小姐看到小狗飞扑铁桶的一幕，不料瘦子亚伯看到铁桶被踢到自己脚下，下意识地便一脚踢开。于是查理和铁桶一起撞到了艾伯特的长襟上。

这短暂的混乱给了丹尼尔谨慎措辞的时间，但是他却没看出弟子们的良苦用心。

“死了以后，人的肉体和其他生物也就没什么区别了，如果埋入土中，也不过是腐败之后化作一抔黄土。神明会接纳人的灵魂，皆大欢喜。肉体用来贡献给医学发展。教会和政府应该率先给民众施以教化，让他们觉得这是理所应当的好事。而你们这些人现在就在打扰我们重要的工作！请回去吧，关于这具四肢切断的遗体，我们会详细解剖并报告的。”

蒂尼斯·艾伯特在楼梯上坐下，悲伤地抚摸着小腿。查理也哀伤地注视着它和铁桶在艾伯特小腿上留下的印子。大概它也知道，自己吃不到这条腿上剥下的皮肤和多余的脂肪。

“这药对跌打损伤挺有效的。”奈杰尔递上一个装药膏的瓶子。艾伯特接瓶子的表情仿佛是虔诚的信徒从神明手中接下恩赐一般。

“一次大概用这么多。”

奈杰尔打开盖子，打算用手指挖出一些药膏，却被艾伯特按住了。

“您那高贵的手指应该只用在素描上，不应该用在这样的杂事上。”

“奈杰尔·哈特先生，有件事需要您确认一下。”安·夏莉·摩尔打断了她的助手，“我们进来的时候，解剖正要开始。你肯定已经准备好了素描簿，它在哪里？”

“正如我刚才说的，还没有画。”

“白纸也行，请给我看一下。”

“有点脏。”

“还没用就脏了？”

“我把它拿过来。”

奈杰尔说着走进了厕所。他出来的时候，用两根手指嫌脏似的夹着一本湿漉漉的素描簿。

“我刚才不舒服的时候拿着它就进了厕所，它被呕吐物弄脏了。虽然我冲洗了一下，可还是挺脏的。”

“没关系。”

安·夏莉·摩尔一页一页地翻看着素描簿后还给了奈杰尔。

面对表情松懈下来的奈杰尔，安看起来很严肃。“前面的几页怎么撕掉了？”

“我呕吐的时候怕弄脏周围和地板，撕下来用纸接住了。因为太脏就扔了。”

“是的。”帅气的爱德华也在旁边帮忙，“我那个时候也是犯恶心进了厕所。在女士面前说这种话实在是有点失礼，不过我也用了奈杰尔的纸。”

丹尼尔发出了哀鸣，奈杰尔的素描画沾上了脏东西没法用了。

“你们为什么会一起觉得不舒服？不是应该见惯尸骸了吗？”安毫不客气地穷追猛打。

“在那之前我……”爱德华立刻收住了语尾。要是提到他晕倒的事情，暗门和卷扬机的秘密就势必要暴露了。

“是不是吃坏了肚子？”亚伯适时地助力，“你和奈杰尔昨晚吃了什么？”

“我用萨克酒和牛奶做了牛奶酒，然后吃了从市场上买回来的冷肉。”奈杰尔说。

“就是那个！”克拉伦斯打了个响指，“不知道是哪个坏了，牛奶或者冷肉。所以他们俩今早开始就不舒服。”

“吃了腐败的食物？那可不行。”丹尼尔老师慌了手脚，“我给你们开些整肠剂，你们赶快吃。”

“没事的，不用了，我们吐出来就舒服多了。”

“食物中毒是很可怕的。”

然而治安法官的助手即使对病人也毫不留情，她命令道：“把沾了呕吐物的纸拿来给我看。”

“我扔到外面的垃圾箱里了。”

“把它捡回来。”

“做不到，收垃圾的人已经拿走了。”

“艾伯特，你去确认一下厕所和垃圾箱。巴顿先生，这个四肢切断的遗体之事我会上报给治安法官大人，请你先对这尸体进行尸检，确定死因。是活着被人切断四肢而死，还是死后被切断的。凶手到底为什么会做如此残忍的事？”

奈杰尔嘴唇泛白，倒了下来。爱德华撑住了他。

治安法官的助手安·夏莉·摩尔与她的助手艾伯特扣押了少年的衣物并带走后，不光是奈杰尔，丹尼尔老师和其他弟子也都纷纷瘫倒在椅子或地板上。

“到底是谁向法官告密我们买了那具‘怀孕六个月’的尸体一事？”克拉伦斯躺在地上喃喃道。

“是不是托比？”本应道。

“爱德你怎么想？”

“如果是托比干的，那不会等到这次才去告密。”爱德摇摇头。

“但是这次是准男爵家的千金小姐，赏金可是很高的。”

“如果是图那个赏金，匿名举报就很奇怪了。”爱德指出。

“是不是哪个盗墓者露出了马脚？”亚伯垂头丧气地说。

最早振作起来的是丹尼尔。

“爱德、奈杰尔，你们把‘六个月’藏到哪里去了？”

爱德华与奈杰尔面面相觑。

“是你们俩把尸体包裹搬到暖炉里的。”

爱德把掉在地上团得乱糟糟的绳子递给亚伯。

“听我的信号，使劲儿拉。”

“拉起来？那你们是用了那里吗？”

克拉伦斯问，爱德华和奈杰尔点头。

“那把这绳子套上钩子的也是你们吗？”

“是的。”

“是你们俩杀了这个少年，用卷扬机把他藏在火门的后面了吗？”

“这两个问题，第一个的答案是NO，第二个的答案是YES。”

“是因为钩子上吊着少年的尸体，所以你们才把孕妇藏在那个地方了吗？”

“对。”

“这少年是谁，你们知道吗？”

“快点把‘六个月’搬出来。”丹尼尔喝道。爱德华和奈杰尔立刻俯身钻进暖炉。

丹尼尔见状一脸诧异，克拉伦斯给他画了暖炉和烟道的断面图来讲解。

“原来是这种构造。”

“我们也是在装卷扬机的时候才发现的。要是早知道有这么个隐蔽之所，我们就不用费力气去凿穿墙壁装卷扬机了。当时一看反正也已经做到一半了，这地方又因为挡板的关系特别窄，又很深，搬进搬出都不方便。”

“我们想着都已经开工了，索性还是做完吧。”本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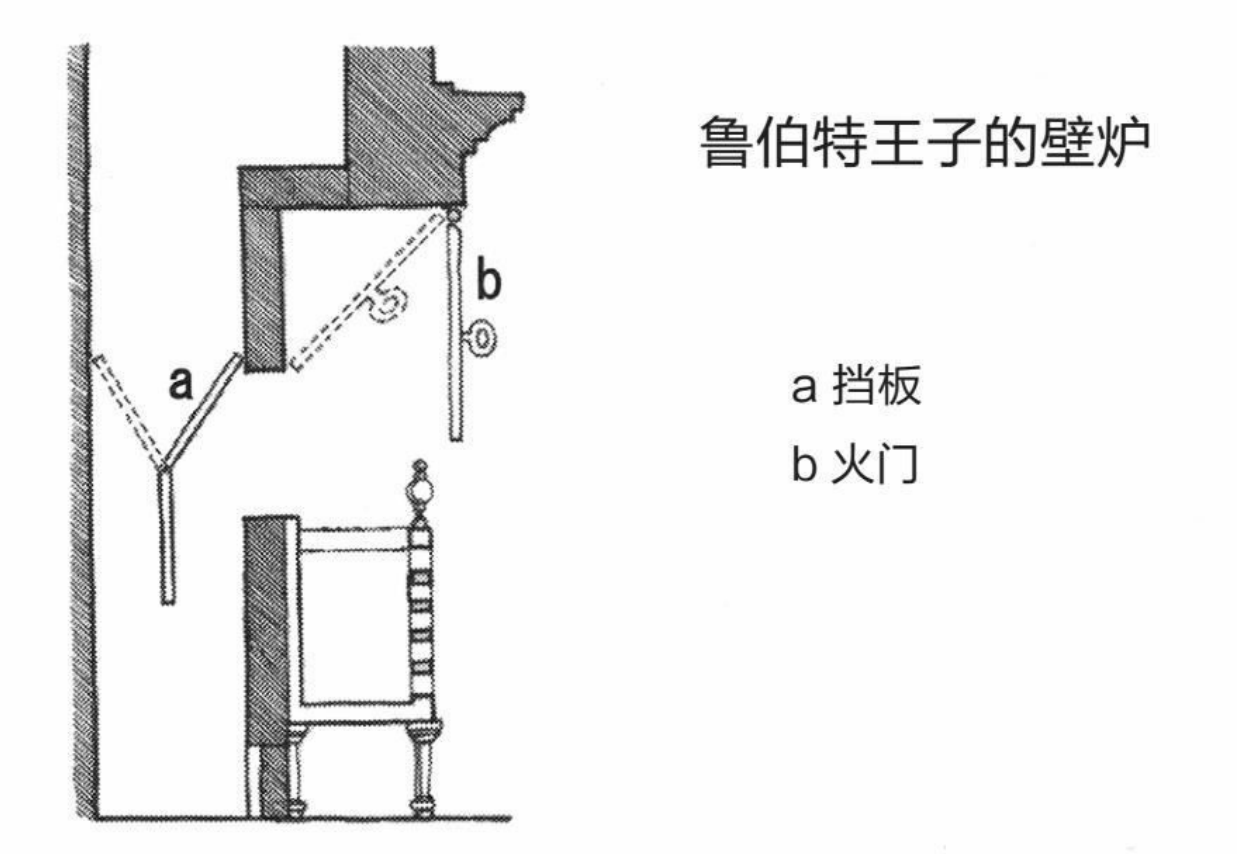
“据博学的爱德华说，”亚伯加入谈话，“这是鲁伯特王子设计的一种能加强效率的壁炉。”

在一百年前的英荷战争中，当时的英国国王查理一世的外甥、巴伐利亚公爵鲁伯特王子担任海军司令官。他不光是一名优秀的军人，还擅长改良兵器，并且是精通网线铜版画技术的铜版画家。他曾将制作水滴状玻璃的技术引入英国，其作品之精妙尤为出名，甚至被称作“鲁伯特

王子之泪”。

“王子连暖炉都改良了啊。”

“正是如此。”克拉伦斯自豪地点头，仿佛那是他自己的功绩一般。



“在炉膛开口的后方设有挡板，这就是鲁伯特王子的设计。上半部由合页连接，可以放倒。火还没有烧旺之前，将挡板向后放，烟雾就可以直接上升到烟道。等火烧旺，再将挡板向前倾倒，烟雾就会绕过挡板迂回进入烟道。总之就是用挡板来避免烟雾进入室内污染空气。伦敦城那场大火发生的时候正值鲁伯特王子的活跃期，因此在灾后兴建的建筑里常用这个形式的壁炉。当然在那以后，又有很多新式的壁炉设计出现，这种也已经是过时的设计了。这个壁炉应该是一百年前建造的。”克拉伦斯说完后还诚恳地补充了一句，以上这些内容都是听爱德华说的。

“不管挡板朝向哪边，若是不知道‘鲁伯特王子的壁炉’的构造，就不会知道挡板是可以从中间折叠，也不会知道挡板后还有一个大空间。而

且这个壁炉里的空间，比爱德华在书上看到的那些图片中的还要大得多。”

“哥哥买下这个宅子大概是在十几年前。”丹尼尔感慨颇深，“原来这建筑竟有百年历史了吗？看得出来各处都经过了改建，没想到竟然还保存着一百年前的壁炉。”

“好了，拉上来！”爱德的声音在壁炉里回响，三名弟子联手拉动绳子，将包裹提了上来。因为挡板和墙壁之间的距离狭窄，下面还要两个人推着才好不容易成功。

丹尼尔胆战心惊地等在外面。

“还是卷扬机好用啊。”弟子们交换着意见。

“再把绳子放下来一次。”爱德华的声音又从壁炉下响起。

“是不是因为太深了，没有绳子都爬不上来了？”克拉伦斯解开捆住尸体的绳子，亚伯和本把绳子放入了夹缝里。丹尼尔则在克拉伦斯的帮助下，把少年的尸体从解剖台上放到了地上，又把地上的包裹抬到解剖台上。

亚伯和本用绳子吊上来的既不是爱德华也不是奈杰尔，而是一具尸体。

“这是怎么回事？啊？”

“这是在炉底下发现的。”爱德华的声音传上来。

新的尸体被放在了地上，是个裸体的男性。

尸臭味更浓了。

“没有脸！”

并非是因为尸体的头被切断了，而是他的脸被打烂，面目全非。

2

在马车里接连摇晃了一百三十英里的长途旅行终于结束，抵达伦敦的时候，十七岁的内森·卡连感觉自己要虚脱了。

虽说已经是四月，但天气还冷得像寒冬一般。

寒风中，映入内森眼帘的是煤黑色的建筑物和嵌着大小圆石，用木板和稻草填补着窟窿的凹凸不平的道路。街上各种马车让人眼花缭乱。

有八驾马车或六驾马车，还有单马拉的轻便马车、肉店的货车、运肥料的货车，又有搬水工、小贩和不时粗鲁推开路人的轿夫在其中穿梭往来。

这是他第一次看到轿子，为了要在这杂沓中前进，轿子设计得比马车更轻便。前后两名轿夫担着装在两根长棍子中的轿子，棍子上用钩子吊着皮绳，轿夫又将那皮绳扛在肩上。

不绝于耳的是马车车轮发出的隆隆声、轿夫对行人的喝骂声、小贩们有如怒吼的叫卖声、姜饼小贩手推车上的铃声等混合成的巨大噪音。

他的衣服在旅途中已经弄脏了，然而那些煤灰又继续在他衣服上落下，染上黑色的斑驳。煤灰也侵入他的喉咙，让他忍不住咳嗽起来。

他把旅行包放在脚边，倚靠在桥栏杆上。泰晤士河水呈现出如粪水般的茶褐色，那气味也如粪水一样恶臭。

八桨平底舟、有顶棚的大型船、渔舟、舢板等激起水花在其上穿行。渡船的船夫对走下渡口台阶的人们搭讪：“要不要女人？”光天化日的……内森目瞪口呆，但仔细听下去，原来是“要不要渡船？”

恶臭闻久了也就习惯了。岸边一群衣衫褴褛的孩子们在泥巴里挖掘

翻找着。他们捡拾瓶子、壶、帽子、伞、硬币、怀表、绳子头、木头等一切从桥上或船上掉下来、扔下来的破烂儿。

内森手拿记着地址的小纸条向从身边经过的男人问路，对方耸了耸肩，露骨地表现出轻蔑的神情，用拇指朝斜后方比了比。离他刚刚下马车的地方更近些。

擦身而过的时候，那男人一脚踢到旅行包上，啐道："乡下小鬼！"

塞得爆满的旅行包被这么一踢，锁扣弹开，内衣裤和换洗衣物散落一地。内森来不及对那人生气，匆忙捡拾东西。幸好纸张已经事先捆扎成束，不然珍贵的稿件随风飞舞，掉进河里，他就只能追随着跳河了。

没有一个路人对他施以援手，漠不关心都算是好的，还有人在旁嘲笑。

他终于把地上散落的东西捡拾完毕，坐在包上紧紧压住，扣上了锁扣。

内森决定向刚刚那人用手指模糊指出的方向走走看。

折回上桥，漫无目的地走着。

他来到一处广场。这里有成排的蔬菜摊位，聚集着许多提着篮子的女人，叫卖声喧嚣一片。另一边是吊着肉块的肉摊，肉贩一边踢开游荡的野狗，一边用油腻的菜刀将肋骨剁开。

他终于看到教堂的塔尖，松了口气。从事圣职的人，应该不会嘲笑他是个乡巴佬，给他指出正确的道路吧。

在乡下，就是教区牧师发现并肯定了他的才能，将他推荐到首都的。

才刚踏入教堂一步，他就发现自己来错了地方。这里简直是妓院。

他别开视线走到门外。一个脸上散布黑痣，妆容浓到不适合上街的女人向他搭讪："真是个迷途的羔羊呢。"

女人的衣襟开得很低，露出丰满的乳房。身为虔诚的基督教徒，内

森不得不别开视线。

他只能这样偏着头问路。

女人露出泛黑的牙齿笑着："肖迪奇就在那边。"她指着教堂的后面，告诉他。并在他身上恶作剧了一番才得意地离去，连自己脸上的黑痣贴歪了都没发现。

他按照那女人指的路来到了教堂的墓地。

他站在许多墓碑中间，为那些不认识的死者的灵魂短暂祈祷了一番。冷风吹进他的脖颈，暮色从柏树的树梢滴落，内森知道，白日将尽。

他站在长满荒草的旧坟和仍然摆着花束的新墓碑之间。

墓地总是能让他感到安宁，然而他心中对生的渴求，抑制了他将整个心灵托付于这安宁。

对生的渴求告诉他，他才刚刚踏出追求辉煌名声的第一步。

他感到有人在附近，虽然并没有什么值得愧疚的，但还是退开了几步。

两个人背后沐浴着夕阳，向装饰着花朵的墓碑走来，将手中的花束放在墓前。

两个人看起来都比内森年长一些，他们看到内森也有些吃惊。

"是你的家人吗？"个高的那人指着新墓碑问他。

难道他们不是墓主的家人吗？

看到内森摇头否认，他们露出了笑容，说了句"告辞"，挥手就要离开。

"不好意思……可以请教一下吗？"

"什么事？"两人对视一眼，目含警戒。

“请问肖迪奇该怎么走？”

“相当远呢。”紧张解除了，小个子说。

“大概要两英里……半左右吧。”高个子点头，“你要到肖迪奇的哪条街？几号？”

内森把背下来的街名和门牌号说了出来。“我要去找一个叫巴雷特的人。”

“你说了姓名其实我们也不认得。”小个子拿出一个夹子，取出一张纸，用铅笔在上面刷刷刷地画着地图。

“从门牌号来看，大概是在这个位置。”他在两条街道的交叉口做了个记号，又在两条路上各标了“肖迪奇大街”“佛盖特路”，然后将地图交给内森，又问他“你现在就要去吗”，眼光扫过他脚下的旅行包。

“你在旅行？”

“是的。”

“从哪里过来？”

“谢伯恩。”说着话，内森感到自己饥肠辘辘，“这附近有便宜的餐馆吗？”

那两人又对望了一眼。“我们也正好要在外面吃饭，你要一起来吗？”小个子发出了邀请。

“如果是很贵的地方，我可能付不起。”

“我们也不是有钱人。”

“牛尾饭店”的炖肉一碗八便士，味道只能说对得起价钱，但对饥饿的肠胃来说可谓美味。内森还吃了黑面包和啤酒。他暗忖明天开始要更节省一些了，只能吃黑面包和水。

啤酒杯一下子就空了，他又喝下了第二杯酒。

有人来给烛台点上了火，但是店里仍然很幽暗。

“你为什么会去墓地？”爱德华问。这时他们已经交换了姓名，知道对面这个年轻人叫内森。

爱德华·塔纳和奈杰尔·哈特。

在这冷酷的都市中，他们是最初向内森展露善意的人，内森暗自记住了他二人的名字。

“我向过路人询问去肖迪奇的路，结果按照指示走到了教堂的墓地里。那个浑蛋。”啤酒和炖肉让内森的情绪激动起来，“过不了多久，我就要让那家伙对我低头哈腰。”

“哦？”

“你们不信吗？是真的。过不了多久，你们就会因为曾和我同桌共餐而骄傲了。”

“难道你会继承一大笔遗产？”

“啊，你们这么说是因为，你们会尊重有钱人吗？”

“倒也不会。”爱德华露出稳重的微笑，像是在安抚微怒的内森，“有钱总比没钱好嘛。”

“我会变得很富有。”内森昂然说道，“但是，我的目的并不是金钱。诗人不会为了金钱创作，只要作品受到好评，就必然会畅销。”

“你是诗人？”奈杰尔问。

“是的。我的诗已经积累到可以出版成书的数量了。”

内森指着他的旅行包，自豪地说。

“明天，我就要把草稿送到廷德尔先生的店里去。”

“谁是廷德尔先生？”

“你不知道吗？他是个书商。”

“真是太棒了。”

内森愉快地接受了奈杰尔的赞赏。

“可以读给我们听一下吗？”

“现在？在这里？”

“这家店的客人都还不错，没有那些粗鄙的劳动者和不正经的女人。虽然上流社会的人不会来，但是会有一些法律系学生和喜爱文学的常客，当然也还是会有些鼻孔朝天的家伙，但是在这边朗读自己作品的人还是很多的。”

听到这番话，内森打开皮包拿出一沓纸。

“这是什么书？”

奈杰尔望过去，纸下有一本皮革封面的书。

“是纹章学的书，教区牧师送给我的。我之前就一直很想要，他作为临别礼物送给我了。”

“好像很有意思。”爱德华拿起来说。

内森发现他们比起诗歌朗读，似乎对书的兴趣还大些，有些失落。

他的自信飞速流逝了。在这样的地方朗读，被一些不能理解他的人给予恶评，他无法承受。

“我还是不读了。”他软弱地说，“那坟墓里埋葬的是你们的亲人吗？”

算吧，两人打着马虎眼。

因为话题中断，内森想办法要引发对方聊天的兴趣。“我有个宝物。”他小声说。

“这本书吗？”

爱德华一边翻着书页一边问。

“不是。”

“是宝石？”

“不是，非常有价值，出版社都会抢着要的。”

两个人把手指竖在嘴唇上：“不管是不是宝石之类的，都不可以在这个地方说你身上有值钱的东西。”

“就算客人们都挺体面，但也不知道会被谁听去。伦敦可是个危险的城市。”

“到处都是扒手、小偷，武装强盗也不算稀奇。如果你要去肖迪奇，最好现在就动身。”

“虽说有弓街侦探骑马巡视，但还是有他们看不到的地方。他们只能在接到犯罪通报后尽快赶过去。”

两个人对内森解释了一下何为弓街侦探。

“不管是首相还是市长，骑马的强盗团都敢袭击。就连王子殿下都中过招。”

“强盗团真的是天不怕地不怕，他们甚至会在有钱人的宅邸大门上贴纸昭告：‘无论是什么身份的人，要是不奉上十个几尼和时钟一座，就别想走出伦敦城。’”

“就像过路税一样。”内森虚弱地笑着，以此来掩饰他的害怕。

“天黑了，你小心点。”

“带着上战场的思想准备出发吧。”爱德华恫吓他。

“说不定你被人打晕后，再醒过来会发现自己在船舱里。”

“船？”

“海军会强制征招打杂的下层水手。”

“弄不好还会被带到新大陆去。”

爱德华和奈杰尔狠狠地吓唬了内森一番后，说了句“再见”就要起身。

“我们还能见面吗？”内森轻声问，那声音小得连他自己都觉得不好意思。

“你要去肖迪奇的话那恐怕是没机会见面了。”

“明天我会去见廷德尔先生，他住在……呃，好像是柯本花园。”

“柯本花园就是这一带，几号？”

内森把脑海中的号码说了出来。

“明天我们的工作大概四点之后结束。那之后我们会找个咖啡馆放松一下。你可以来那边找我们。”爱德华说。

奈杰尔又补充道：“是柯本花园剧场旁边，一家叫马修斯的咖啡馆。它前面有一个带喷泉的小广场。把刚才那张纸给我。”

奈杰尔拿到那张画着肖迪奇地图的纸，在它的背面画好了去咖啡馆的路。就连廷德尔先生的店也在地图上标了出来。

“如果明天还能见面，那你们要不要借这本书？”内森把纹章学的书递给了爱德华，“看样子你很感兴趣。”

把珍贵的书借给刚刚见面的对象，难免让人犹豫。但内森想维持这刚刚萌芽的友谊。

“可以吗？”

“如果你明天能还给我的话。”

“我当然会还。”

“你为什么会对纹章学感兴趣？”

“可能和你一样，我对稀奇的东西都很感兴趣。”

“你好奇心真强。”

“你不也是吗？”

“要看对象。”

“你刚才说的，出版社会感兴趣的宝物，能给我看看吗？”

内森想了一会儿：“书我可以借给你，宝物还是明天再说吧。”

如果把宝物放在明天的话，爱德华一定会为了看它而遵守约定的。短短一瞬间，内森心里这样盘算着。

刚走出店外，他们就碰到一个莫名其妙的大方酒鬼，硬要请三人喝琴酒。爱德华和奈杰尔高明地婉拒了，内森却拗不过喝了一口，腹内滚烫。

与两人告别，内森踏上了前往肖迪奇的路。

道路已经变得像黑暗的河流，稀疏的路灯发出的微弱光芒，看起来像来自救赎的灯塔。

内森小跑着，从一盏灯跑向下一盏。

路灯是将玻璃灯罩吊在棍子底端固定在墙上或者柱子上的，玻璃灯泡里放着浸在油中的灯芯。很多玻璃灯罩都已经被熏得一片漆黑，即使是点灯人将它点燃，也发挥不了什么作用。

内森从一个点灯人旁边经过，他正在用滑轮将玻璃灯罩取下，点完火再将它吊上去。琴酒的酒劲泛上来，他踉跄地撞了点灯人一下。换来一声怒骂，还被泼上一身灯油。

内森想要抱怨几声，但看到龇牙咧嘴的点灯人那漆黑如野兽一般的

面孔，为了保住小命，只好若无其事地走了。

路灯下，衣着鲜艳但是褴褛的女人们开始聚集起来，也有人开始向他搭话。

内森的脚踩进了垃圾堆，身上被从二楼泼下来的脏水弄湿，又在路边用娼妓和无家可归者的篝火烤干了。他渐渐离开闹市区，这里连路灯都没有了。除了偶尔出现的大户人家门口外挂着的灯之外，就只能依靠着星光前进。

我可能会整晚都迷路，也可能会露宿街头。内森心里惶恐不安。

他来到一片空地上，这里一些杂乱的房子像牙齿一样参差不齐。十字路口竖着一个标识路名的木板，在星光下他吃力地辨认着木板上的字。十字形的木板上，一边写着肖迪奇，另一边写着佛盖特。他忍不住对路标投以飞吻。

接下来他又花了二十多分钟，才找到了标记着T.巴雷特先生的名牌。这时他已经冷得肚子都快结冰了。

一进门就是厨房兼餐厅，T.巴雷特先生坐在一张简陋的椅子上，浑圆的肚皮上抱着琴酒瓶。内森向他介绍了自己，巴雷特先生醉眼蒙眬："啊，你就是内森·卡连吗？我收到过你母亲的信。"

在水池旁洗衣服的中年瘦女人伸出了湿漉漉的手："我是你母亲的表姐，巴雷特夫人。欢迎你来。"她脸上毫无喜色。

巴雷特夫人脚下，三个孩子正互相扯着头发尖叫号泣。

"我们在阁楼为你准备了房间，还是一开始就说清楚的好，房租一周二先令四便士。不包饭，要么自己做，要么出去吃。厨上灶台空着的时候你可以做饭，暖气的煤钱要另算。如果有热水你也可以用。啊，我说的是泡茶的水。要擦身体的话水费另算。用了热水要将水壶添满。看在跟你妈妈的情分上，我给你算得很便宜。就算是贫民窟的阁楼，一周也要三先令。如果你想住好房间，就做好心理准备，一周八先令，自己到外面去找吧。"

内森沉默不语。

“先把从今天起两周的房租四先令八便士付掉吧。”巴雷特夫人催促。

内森要了火种，走进了阁楼房间。这里和外面一样冷。他点燃壁炉。房梁之间架了块木板，上面铺着稻草，这就算床铺。

墙上有一处塞了块破布，抽出破布一看，凛冽的寒风从破洞中猛灌进屋。内森赶忙把破布塞了回去。原来墙上几块红砖被拆下来，充作窗户。可能是不想付窗税吧。如果是夏夜，会有凉风从破洞中吹入，也会洒进月光来吧。

他振作精神，打开了旅行包。

宝物还平安无事地躺在里面。

第二天早上，他穿上了专为这天准备的新衬衫，套上了磨损得不太厉害的外套和马裤，鞋子也仔细擦过，看起来没那么寒酸了。内森带上了他的宝物——一沓羊皮纸和诗稿走下楼来到厨房，巴雷特先生已经喝上了琴酒。孩子们好像还在延续昨晚的活动，互相推搡拉扯，尖叫着吵架。

“吵死了，喝了这个给我安静一点。”内森看到巴雷特先生给孩子灌下琴酒。

“早上好。”

对于内森的问候，巴雷特先生回以哈欠，巴雷特夫人回以叹息。

“还剩一些麦片。你要吃的话三便士。”

内森婉拒了巴雷特夫人，走出门去。

朝阳下，肖迪奇愈加显露出寒酸的面目。

越接近闹市区，喧嚣益甚。泰晤士河畔挤满了堆着货物的手推车和摊贩。

“蒸丸子哟！”“要磨刀吗？”“要扫把吗？”行商们四处奔走。从头到脚漆黑一片的扫烟囱小孩踩着无力的步伐，在人群中踽踽而行。

内森在一家露天摊贩买了一碗热燕麦粥充作早餐。虽然只是用牛奶煮了燕麦，加了一点砂糖，但也比巴雷特家存在锅底的那些焦黑残渣好多了。

他穿过一个似曾相识的广场。

内森靠着奈杰尔的地图寻找廷德尔先生的书店。他差点撞到一块突出的招牌上，才发现那就是他要找的店。

橱窗内陈列着一些精装的豪华皮革书，但这些都不是商品。准备出售的书现在还是一沓沓的纸张状态，或者简单装订放在桌上，一旦客人看中了内容，才会被精装制本。

店里的看书台后，有个客人正在阅读简装的书籍。看样子应该是个富裕的商人，年纪在四十五到五十之间。

制本装帧相当昂贵，所以客人可以在下订单前确定书本内容。简装的书籍或者好的书稿也可以带回自家阅读。书籍爱好者们并不会认为书读过之后就没有用处了，他们希望把豪华的皮革精装本装饰在书架上。

书架前站着一个中年男子，正在整理折叠的书页。

内森敲了敲门，那男子狐疑地盯着他上下打量，傲慢地问他有什么事。这人长着一张贫弱的脸，大大的鹰钩鼻格外醒目。

“我叫内森·卡连，想见廷德尔先生。请问您是廷德尔先生吗？”

“廷德尔先生在里面办公，你有什么事儿？”

“请代为传达我的名字，他应该会见我的。教区的牧师曾经给他写信介绍我。”

“你叫内森……什么来着？”

“卡连。”

中年男子哼了一声，走到了里间。

内森的心里惴惴不安，他会如实通禀吗，还是会无视自己？

他无所事事，便拿起书架上折好的书稿，这书稿还没被装订，标题用法语写着《玛侬·雷斯考》，是讲述骑士格里欧和少女玛侬·雷斯考的故事，作者名叫安德瓦尔·弗朗索瓦·普雷沃·德古吉尔。内森知道这个名字，他是一个天主教神职者，也被称作普雷沃神父。内森七八岁的时候，曾读过与之齐名的丹尼尔·笛福的《摩尔·弗兰达斯》，被大人发现，打得脸都肿了。

这故事讲的是一个出生在监狱的女子为了成为上流贵妇，五度结婚，其中一次是和她的亲哥哥。而她的真爱对象则是一名盗贼，女主角自己也因偷盗和扒窃闻名于世，被打入大牢，成为监狱中的名人。

内森的法文读写非常熟练，但他此刻完全无法把眼前的文字放入大脑。他满脑子想的都是，会有谁购买这本书？它会被用摩洛哥皮和压花皮的豪华外壳精心装帧，陈列在书架上吧。转而又想到，若是自己的诗集被印刷好放在这里，然后卖入谁的手中，不禁兴奋起来。

窗外传来了怒吼声。内森来到窗户边，向外张望着。

是轿夫与路人在争执。

内森不知道这争端的起因，但他看到的每个轿夫都很凶悍。他们会推搡着路人前进。

应该是被轿夫推搡了吧，一名掉了帽子的男子正在与轿夫争执，戳着前方轿夫的胸口。

前方轿夫冲后方轿夫打了个暗号，用他们抬轿子的棒子来顶撞男子。

轿子并不是空的，窗上的帘子摇晃着，从里面传出女人的尖叫声。

男人挥动着手杖打破了轿窗。

轿子为了轻便，做得很轻薄，几下就被打坏了。从里面跌出一个衣着讲究的少女。

内森一瞬间冲到马路上。

他冲上去搀扶起少女，将她扶到店里。

前方轿夫将那男子推到墙上，用皮绳缠住他的头和肩膀，用棒子的重量限制他的行动自由，接着用膝盖猛顶他的胯下。后方轿夫也扔下了棒子，整台轿子的重量都压在了男人身上。后方轿夫拿着棒子，开始殴打男人。

被打的男人蜷缩在地，一口咬住前方轿夫的脚，并抬起他的两只脚踝，把他整个人掀翻。一群看热闹的人凑上来，开始押谁会赢。

几个手持武器的壮硕男子骑马赶来。内森想，他们就是爱德华说的弓街侦探吧。

看书台前的那个男子还在专注地阅读书稿，仿佛完全没有注意到这场骚动。

书店里间跑出两个惊慌失措的男人，一个是刚才瞧不起内森的店员，另一个体态肥胖，头发半秃，肥厚的鼻子上戴着夹鼻眼镜。

“小姐！”

“您怎么样了？”

小姐的塔夫绸裙子破了，一般在这样的场合，女性都会晕倒以表现她们的羸弱。但这位小姐却用冷静的姿态在附近的椅子上坐了下来。

“我经常雇的轿夫今天不巧生病了，真不该在路上随便拦一个。”

“小姐连仆人都不带，就一个人出门了吗？这可不行啊。”

“我接到通知，说普雷沃神父的《玛侬·雷斯考》到了，就急着出门了。”

“是的，小姐，前几天轮船好不容易从法国带来了一部，我马上就让小厮给您捎了消息。听说因为卖得很好，还会加印。普雷沃神父已经过世好几年了，却人气依旧，似乎格外受到夫人小姐们的青睐呢。”

“能让我看看吗，廷德尔先生？”

“当然，当然，书是您定的嘛。不过还没有装订起来，只有折好的书稿而已。”

可是一个大家闺秀居然读这种放荡的爱情故事，真不知道小姐的父母会怎么想。

“奇怪，明明放在这里的……”

戴着夹鼻眼镜的廷德尔先生，嘴里一边嘟嘟囔囔，一边在书架上找了起来。

店员捡起散落在地板上的纸张交给店主。

“怎么会在地板上？是你干的吗，费拉？”

“绝对没有，我当然知道这是店里仅有的一部贵重书稿。而埃文斯先生正如您所看到的样子，一直沉浸在鲁滨孙·克鲁索的孤岛生活里，根本就没从椅子上站起来过，是这家伙干的。”

费拉的手指指着内森。

“一定是这家伙干的，我发誓，就是他干的。”

没错，的确是内森干的，他不得不承认。刚才为了解救小姐的危机，他匆忙丢下手中的书稿赶了过去。

被费拉说是沉浸在鲁滨孙荒岛漂流记中的埃文斯先生，频频偷瞄小姐和内森。

“你是谁？”

廷德尔先生推推他的夹鼻眼镜。

“我叫内森·卡连，刚才这位先生应该替我传话了。”

“不过是个不知从哪里来的小鬼。”费拉插嘴，“我想没有必要惊动忙碌的老板。”

“就是这位先生将我从刚才的那场骚乱中拯救出来的，像个骑士一样。”

内森竭力在脸上表现出感谢的神情，单手放在胸前向小姐行礼。

“佩拉姆先生，他是我家乡的教区牧师，他的信应该已经寄到您的手里了。”

“是吗？啊，我收到的信太多了。”

“牧师说，廷德尔书店的廷德尔先生，是伦敦第一——也就是世界第一的有信用的出版商。他极力赞扬您鉴赏作品的眼光。”这不是拍马屁，内森是真的满怀热情地陈述事实。

“多谢夸奖。”廷德尔先生唇边浮现出一个苦笑，“不是你夸我，我才这么说的，我的确想起来了，内森·卡连先生，听说你找到了十五世纪僧侣写的诗篇？”

“是的！”内森激动起来，“这真是一个了不起的发现吧？请您一定过目，我带来了！”

廷德尔先生的脸上浮现出半信半疑的表情。不如说，那表情中有九成怀疑，只有一成是期待那说不定是真货。

内森将一沓珍贵的羊皮纸放在桌上。

“十五世纪僧侣所著的诗篇”，这词汇有一种魔力，将埃文斯先生从孤岛上召回来。

他拉开椅子，从看书台前站起，走过来一边问“哪个哪个”，一边探头看着。

内森出示了最后一张：“署名处写有‘1485年11月3日记，神明忠实的仆人，托马斯·哈瓦德’，所以我判断这是一个僧侣的作品。”

内森略为突兀地转换了话题：“那个……我也写诗，我希望您能读一读。”

“你想出版自己的诗？”

“是的，我认为值得出版。”

“这两件事都需要花费时间研究一下。在那之前要先处理一下伊莲小姐专门赶来的要事。”

费拉在桌子上整理好散落的书页递给老板。“我想顺序应该没有错了。”他又瞪了内森一眼，“都是你这家伙惹的祸。”紧接着又对小姐谄媚地笑着，“幸好地板刚刚打扫过，一点都不脏。”

“这是小店的责任，请允许我提供一些折扣。”

对廷德尔先生的建议，小姐绽露了一个微笑：“您真是个有良心的人，廷德尔先生。”

内森觉得她的微笑旁仿如有一群鲜艳的蝴蝶在起舞。

“难道，”一直在看内森带来的“十五世纪僧侣诗篇”的埃文斯抬起头，“您是拉夫海德准男爵家的千金吗？”

小姐没有回话，费拉替她答道：“没错，这位是伊莲小姐。”

埃文斯走过来，恭敬地将手放在胸前行礼。

“我认识令尊，以前去府上拜访时见过您。我叫盖伊·埃文斯。”

伊莲小姐只是冷淡地点了点头。

“小姐想要什么样的装帧呢？”廷德尔先生问。

“我要法国摩洛哥皮革，蕾丝风格。”

“我这边有一些样品，请您来选择一下金箔压花的式样，还有皮革的染色。费拉，快去把压纹样品本和皮革的样品本拿过来，还有花布的色样。”

压纹样品本和皮革样品本，内森有一种感觉，他们好像在谈论自己诗集的装帧。蕾丝风格是从本世纪初才开始流行的新设计，沿着书籍的边框烫以像蕾丝般纤细的金箔，中央部分留白，或者用花朵图案、纹章来装饰。与上世纪的加斯科风格和更古老的夸张风格或修道院风格相比，显得优雅许多。

“专门负责伊莲小姐书籍烫金的师傅病倒了，好像是肺部出了问题，但是请您不要担心，我们还有其他熟练的师傅。”

伊莲小姐在挑选的时候，内森站在她身后，越过她的肩膀看着各种样品。埃文斯把鲁滨孙·克鲁索丢在了孤岛上，专心看起桌上放着的“十五世纪僧侣诗篇”。

挑好了染成深红色的法国摩洛哥皮革，正要决定封底的设计时，伊莲小姐的脸色越来越难看了。

“请恕我失礼。”她用手帕捂住嘴，从椅子上站了起来，“请问……化妆间在哪里？”

内森立刻做了个判断，他走到小姐的旁边，脱掉外套，蹲身接住小姐的呕吐物。将呕吐物包好放到房间的角落后，他扶着小姐走到了长椅处。

“请坐在这里休息一会儿。”廷德尔先生张皇地靠了过来，“费拉，拿杯水来！还有，去拉夫海德先生家，通知小姐身体不适，请他们派人来接。”

“不，不用来接了。”小姐小声说，“我很快就好。”

“好的，那么，请您在这儿慢慢休息。”

“我想松开衣服。”小姐招内森过来，“先生，请你闭上眼睛，帮我松开这里的带子。”

内森照着她的吩咐做了。小姐松开衣服的前襟，柔嫩的手指把他的手牵引到用鲸骨紧紧扎起的内衣束胸处。在内森紧闭的眼睑里，小姐的胸部好像磷火一般闪耀着。

小姐放松后躺在了长椅上，内森小声向廷德尔先生请求：“我想去洗洗衣服。”

廷德尔先生的视线，厌恶地投在房间角落的外套上：“扔了吧。”

“可是……”那是内森唯一像样的外套，但爱面子的他无法说出实情。

“扔到外面的垃圾箱去。”

内森按照指示丢掉外套，回到店里，看到小姐躺在长椅上闭目休憩。

“你这样一个孩子，是怎么搞到这份古老的文书的？”廷德尔先生从夹鼻眼镜上方望着内森。

他不是孩子，十七岁了。因为个子生得小，经常比实际年龄看起来小些。

埃文斯先生的目光也投向了内森。

“我想佩拉姆先生的信里已经写了发现的经过。”

“我想听你亲口证实。”

“是在亡父的遗物中发现的。家父是教会学校的老师，喜好读书。他拥有与我家经济实力不相匹配的大量藏书。家父也喜欢收集古老资料，对所有有年月的东西都保持着敬意和喜爱。在我出生之前很久，教会的建筑曾经改造过。”

“嗯，嗯。”埃文斯先生点着头。看到一个热心的听众，内森也更加起劲儿。

“听说他们那时整理记录保管室，扔掉了一些旧的文件。羊皮纸本来是要被仆人拿去烧掉的，被家父要了回来。我继承了父亲的兴趣，爱看书胜过任何事。我遍读了父亲留在阁楼里蒙尘的书籍。因为我的母亲和哥哥都不喜欢读书，如果我不保护的话，那些书现在应该已经被一本本地扔到炉子里引火了。”

“佩拉姆先生的信里也说，你非常爱读书。虽然年纪还小，但是古书的知识丰富。”

“这些诗篇也是我在阁楼里找到的，是父亲当初要回来的古文书中的一部分。那些羊皮纸大部分都是教会的活动或收支记录，很枯燥。廷德尔先生，我想您一定能体会，我发现这些诗篇时的感动。”

“你能读懂这种用古老文字写下的艰涩诗篇吗？”

“能读懂。我借助古语字典的帮助通读了全篇。拜它所赐，我还弄

懂了不少古语。”

“这东西暂时在我这保管一段时间。最近假货很多，必须好好鉴定一下才行。”

“好的，麻烦您了。”内森说着，从羊皮纸中抽出了一张留在手边。

“为什么抽走一张？”埃文斯问。

“以防万一，为了保证这诗篇不会在未经我允许的情况下被拿去使用。”

“你这小鬼好生失礼！”费拉厉声说，“难道你不相信廷德尔先生吗？”

廷德尔先生苦笑着制止了费拉。

“还有，廷德尔先生，您愿意读我的诗作吧？”

“搁在那儿吧，我回头看。”

“拜托您了。”

“您感觉好些了吗？”廷德尔先生问伊莲小姐。这时，她已经整理好内衣的带子，坐在椅子上了。

“嗯，我平时很喜欢皮革的味道，今天却……我没事儿了，要告辞了。”

“要帮您叫个轿子过来吗，还是叫马车？”

“一晃我还会难受的。我还是走路回去吧，也没那么远。”

“我送您回去吧。”埃文斯说，但伊莲没理他。

廷德尔先生说：“费拉，你去……”

“不必了，我请我的骑士送我。”伊莲回绝道。她转向内森：“先生，你可以送我回去吗？”

“荣幸至极。”内森发自内心地说。

自古以来，不知有多少人向世人警示恋爱的愚蠢。内森也读过那些文字。

有人说：“恋爱是两个人一起变傻。”眼下，内森已经一个人变傻了，但他还不自觉。

也有人说：“人总是坠入爱河，就像真正的落水一般尝尽苦头。”

还有更辛辣的：“恋爱！那么，你能去爱对方的消化器官、肠道、排泄器官、流鼻涕的鼻子、吃东西的嘴吗？想到这些，热情也会稍稍减退吧。”内森想都不去想。

法国人说了不少关于恋爱的警句，作为英国人的莎士比亚，也在《爱的徒劳》里写了以下台词：“这简直是一种胆汁质疾病，会把血肉的凡人敬若神明，把一只小母鹅看作仙女。”

内森·卡连不到十岁就读完了莎士比亚，但他却丝毫不懂爱的本质。

小姐在服装店前停下脚步。她穿着连帽斗篷，但内森却只剩下一件衬衫，被冷风冻得嘴唇发白。

“小姐，欢迎光临。”一个店员迎出来，小姐对他说：“我要找件适合这位先生的外套。”

“好的，请允许我量一下尺寸。”

“我很急，现在就要。”

“如您所见，小店只接受定制。”

店员一边对小姐搓手巴结，一边用冷冷的目光看着内森的破鞋。

“我想您去旧衣店找会比较快。当然，怎么能让拉夫海德先生家的小姐屈驾旧衣店呢。为报答您日常对小店的关照，让小的走一趟，为这位先生找一件合适的外套。”

“那就拜托你了。”

“请您到店里休息一下。本店刚刚从法国进口了一批美丽的蕾丝，我想您一定会喜欢的。”

他们被引到一个房间，一些店员送来各种布料的样本，不停地谈论法国的各种流行趋势，但伊莲小姐听得漫不经心。

外套总算送来了，虽然是旧衣，但也比内森那唯一一件见客外套好多了。

“这是糟蹋了你外套的赔礼。”

然后，她对店员说：“请你们找个人送我回家。我和这位年轻的先生要在这里道别了。”

她对内森伸出手说“请保重”时，内森忍不住像个被授勋的骑士一般跪了下来。

虽然约在下午四点以后，但是内森到达马修斯咖啡馆的时候还不到一点。因为与伊莲小姐告别后，他不知该在哪里打发时间。

正如奈杰尔所说的那样，马修斯咖啡馆面前有一座小广场。广场中有一个石造的喷水池，不知是否出了故障，并没有水喷出来。

店内有几群人分组坐着，或谈笑，或热烈辩论。他们似乎是常客，看起来非常熟悉自在。有人读着店内提供的报纸，也有人叫侍应生拿来文具，埋头写作的。暖炉前有个扶手椅，可能算得上特等席，被一位戴着假发、风采卓然的老人占据了。

故乡的小镇里没有咖啡馆，内森还是第一次喝到这种黑色的饮料。第一口喝下去，苦得差点没吐出来，他学着其他客人的样子，在里面添加了牛奶和糖，终于有了恰到好处的味道。

内森觉得自己和这样的场所格格不入，有些怯场。但比起介意周围，他脑子里更想着该如何将这几小时之内的体验告诉爱德华和奈杰尔。

我从混乱之中，解救了那位小姐。

转换成语言，用短短一句话就能结束。但该如何表达那一刻的恍惚感呢？若不能用韵文将之表达出来，岂不是没有资格自称诗人了吗？

内森早餐只吃了一碗燕麦粥，现在觉得腹内空空如也。他点了一份姜饼，又指着那些写字的客人，对送姜饼来的侍者询问：“我可以借些纸笔和墨水吗？”

笔记用品送到了，但他很难将自己沉浸到创作中。

无意之中，天启降临。内森把咖啡杯推到一边，用羽毛笔蘸满墨水，开始记下在脑中流过的词汇。

他脑中流动的，是讲述异国公主与年轻奴隶之间爱情的叙事诗。他把标题定为《悲歌》，用与题材相称的古语写下。自幼年开始，内森便熟读乔叟、莎士比亚、弥尔顿、蒲柏等人的作品，《坎特伯雷故事集》是十四世纪的诗人乔叟用当时的俗语写下的作品，内森读到的是十八世纪的版本，附有注释，他靠着这些通读了全篇，学会了古语。

在父亲的遗物中，找到羊皮纸文件以后，他又解读了里面的古语，学到了与十八世纪不同的拼写、修辞与独特字体。

可这些知识与才能，在他的故乡却没有任何的用处。他进入了某个富豪创立的学校，上课内容都是在毕业后与学校相关事务所需的商业用语、法律用语。内森对此完全不感兴趣。

十四岁毕业后，他受雇于与学校有合作的法律事务所。实习七年，这段时间没有工资。

他在工作的间隙继续诗歌创作。

肯定他才华的，只有佩拉姆牧师一个人。

内森在无薪水的见习生岗位上忍耐了三年。终于辞去了工作，坐上驿站的马车。

他明明昨天才到达伦敦，但现在却觉得那已是遥远的过去。

噫吁兮，明月炯炯遍照，血潮奔涌在草叶的血脉中。年轻的奴隶踉跄前行——他的笔尖在纸上滑动——微弱的心啊，抵抗着烈风。百鸟亦

沉眠，奈何……

羽毛笔的尖端已经很粗糙，开始刮纸了，瓶子里的墨水也所剩不多。侍者一开始拿来的笔就是用旧了的，墨水瓶中也仅剩一点。如果他在这里停笔，那流动的诗意就会消失。他的右手奋笔疾书，眼睛紧盯着纸，抬起左手呼叫侍者。

侍者迟迟不来，内森不耐烦起来，大声叫人。

“请安静。”侍者劝他。

“给我新的笔。”

他甚至连用削笔刀削尖粗糙笔尖的时间都不愿浪费。

“还要墨水，瓶子空了。”内森粗声大气地说。

对这个连小费都不给的年轻客人，侍者视而不见地走了。

“给我笔！快点。”

他开始用拳头敲桌子。

周围的人向他投来冰冷的视线。

“不巧的是小店的新笔用完了，墨水也没有了，您可以去别的店。”

“我在等人，不能去别的店。”

“那么请自便。”

侍者的语气殷勤，态度却很无礼，转身走开了。

不知过了多久，暖炉边上的扶手椅已经换了客人。

那名男子走过来，看着内森写的纸，指着一个地方说：“哎，你这个地方拼错了。”

内森推开他的手：

“错的是你，十五世纪的拼法就是这样的。明明是自己不懂，还随便批评别人，只会让自己蒙羞。”

男子却没有恼怒的样子：“你知道十五世纪的拼法吗？真了不起。”他把身子凑得更近，脸都快贴过来了。内森别过脸去。

“好艰涩的语法呀，简直是莎士比亚呢。”

“莎士比亚是十六世纪到十七世纪前半的人。我写的是十五世纪的古语。”

“你能自由地书写十五世纪的古语吗？”

“没错。”

男人叫来了侍者：“请给这位少年拿来新的笔和墨水，再给他一杯新的咖啡，咖啡算我的。我要走了，帮我结账，找零就当小费吧。”

内森愉悦地喝着新送来的咖啡。

侍者还补充了笔和墨水。

但原本奔涌的诗情已消失无踪。

内森想要看表，确认一下时间，这时才发现他的怀表不见了，钱包也没有了。

“被偷走了！”

他猛然站起，四处张望，但是，大家都是一副事不关己的模样。

上了年纪的侍者又靠了过来。

“您总算要结账了吗？”

“我被偷了！钱包和怀表都被偷了！”

“可别想吃白食啊，年轻人！”侍者的声音带着一丝恐吓。

“肯定是那个人！刚才的家伙！那么厚着脸皮凑上来。”

“您说的是哈灵顿先生吗？可别瞎说，那个人是我们店的常客。他可是《大众日报》的社长呢。”

“那是谁偷走了我的怀表和钱包？”

“谁知道。”

内森想起来，他刚才沉迷写作时，确实有个人撞了上来。但他根本没抬头看那个人。

“如果你不付账的话，我就去通报治安法官，把你扔进弗里特监狱。”

“等一下，我的朋友马上就会来。”

“要等到什么时候？”

“四点过一点儿。”

啊——内森突然叫着跑向大门，他忍不住张开双手拥抱进来的两个人。

“啊，让你久等了。”爱德华的声音听起来是那么的亲切。

“塔纳先生，哈特先生。这个小气又吵闹的家伙是你们的朋友吗？”

“昨天刚刚认识的。”

“你们的老位子空着呢。”侍者来带路了。

内森也拿着他的纸笔跟着挪位子了。他咬紧牙关露出牵强的笑容，若是让人看到他刚才的样子可就太丢人了。

“你昨天平安无事地到肖迪奇了？”

“嗯。”

“没碰到打劫的和强盗？”

“没有。”

“那可真是个奇迹。”爱德华说。

“用奇迹这种词儿，可真不像是你的风格。”奈杰尔语带嘲讽。

“为什么？爱德，你不相信奇迹吗？”

“不相信。”

“也不相信基督的复活吗？你是无神论者？”

“我是理神论者，不否定神的存在，只否定神迹的存在。”

“那你也不相信人死之后魂灵或升入天国，或堕入地狱了吗？”

“现在又不是中世纪了。”

“你是受到了托兰德的影响吗？”

“你也读了托兰德吗？”

“读是读了，但是我不同意他否定神迹的说法。”内森强硬地说，“没有神秘和奇迹的世界，岂不是太可怕了？托兰德把宗教限定在道义与伦理的范畴内。伦理的确是指点人们生活的路标，但那是人们自己想出来的。而神是远远超越人们肤浅智慧的存在。我思考人们死后的世界。如果能被埋葬在教堂的墓地中，就好似被神接纳入怀抱一般愉悦。”说到这里，内森不由得苦笑，“昨夜虽然有赖神迹得以安全抵达，但是今天就遭了殃。就刚才。”他将自己的钱包被扒窃的事情说了。

侍者送来两人份的咖啡。

“塔纳先生，今天您要破财了。您那个体面的朋友，一文不名，在这里待了好几个小时，享受了咖啡、姜饼，还消耗了大量的纸张。还借了墨水和羽毛笔。”

“纸张与笔也要花钱吗？”

“当然如此。”侍者故意用恭敬的语调讽刺。

“哎呀哎呀。”爱德华叹息，“算了，今天我来请客吧。就当感谢你昨天把珍贵的书借给我。”一边说着一边将纹章学的书递还给内森。

“他的消费我也出一半。”奈杰尔说，“这本书我也读了。”

“不用，只要帮我垫付一下就可以。”内森说，受惠于人让他很不自在，“下次见面我一定还你。”

离开乡下的时候，他卖掉自己的家产，换到了一点钱。牧师也为他这能替镇上争光的天才进行了筹款，为他筹到了七几尼八先令六便士。其中的一部分支付了住宿费，今天带出来的零钱被偷了，剩下的部分还藏在充作床垫的稻草里。

“你在写些什么？”

“诗。”

“能让我拜读一下吗？”

“请看。”

爱德和奈杰尔把头凑在一起看内森的诗稿。

“这是什么国家的语言？”

“是十五世纪我国的语言。”

内森说这话的时候，想到自己的表情肯定是扬扬得意。

他从那两人那里得到了超出预期的赞美。

“你给廷德尔先生看的诗，也是用古语写的吗？”

“不是，那个因为希望能得到出版，所以是用明天的语言书写的。”

“什么叫明天的语言？”

“我预感到人们在未来将会熟悉使用这种语言，用语言描述颜色和声音。”

“期待能看到成书。”

“如果能出版，我一定送你们一本装帧好的。”

“等我的书出版了，我也一定送你一本。”

奈杰尔的话多少破坏了一点内森的优越感。

“你也在写诗吗？”

内森同时感觉亲密与竞争意识这两种矛盾的情绪。

“不是诗，我擅长精密的素描。而且还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出书呢。”

“是一种很特殊的画。”爱德华在旁边补充道，“但是在这个领域，当今时代还没有人能够超越奈杰尔。我们的老师经常说，奈杰尔的素描完全不逊于列奥纳多·达·芬奇和米开朗基罗。”

内森心中涌起一阵强烈的嫉妒，但又安慰自己，毕竟领域不同，不需如此。

虽然有一个佩拉姆牧师一直赞赏他的才华，但是也从来没说过他的诗能够比肩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或能媲美约翰·邓恩之类的话。

“你们是学美术的学生吗？皇家学院的学生？”

“不，奈杰尔的父亲是画家，他从小就熟悉美术。”

“你们为什么神秘兮兮的？不能跟我说得清楚一些吗？”

那两人对视一眼。

这两个人总是这样……内森想。似乎他们只用视线就能交流一样。

“我们两个是见习医生。”爱德华说，“奈杰尔也在学医，但是他能

够将人体各部位画得非常精准，我们的老师很看重他。”

“老师也很看重爱德。”奈杰尔说，“爱德也很优秀。”

“老师的研究心血以后会结集出版，到时候会把奈杰尔的画做成铜版画放入其中。”

“啊，原来是这样。”

“你不是说今天要给我们看宝物吗？在哪里？”爱德催促他。

“抱歉了，我今天把那个交给廷德尔先生了。”

他把今天跟廷德尔先生说过的关于十五世纪诗篇的事情又讲述了一遍。

“了不起！”奈杰尔探出身子，“你不但是个诗人，还是个古诗篇的发掘者，一定会受到世人的褒奖。”

奈杰尔似乎完全没有那些所谓的竞争意识或者嫉妒心之类的东西。

“你们每天都来这儿吗？”

还没来得及回答内森的问题，奈杰尔瞪圆眼睛，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奈杰尔面朝窗户坐着。

“怎么了？”爱德华问，奈杰尔指了指窗外。

“喷泉本来已经没有水了，但是刚才忽然又喷了出来。”

喷泉边一个路人没有提防，被从头到脚淋了一身湿，怒骂起来。

“啊哈，真爽。”

内森惊讶于爱德华语气中流露出来的恶意，他怎么会对别人的遭遇幸灾乐祸？

“那家伙是个扒手。”奈杰尔为爱德华辩护一般地说道。

“扒手？”

愤怒地挥动着三角帽的男人穿着体面，看起来像是个中上层阶级的人。他的衣服和端正的相貌实在都不像个小偷。

“他总偷东西。我们不一定每天都到，但是经常来这里。”奈杰尔回答了内森刚才的问题。

被淋成落汤鸡的男人推开马修斯的门，嚷着叫老板出来。

“是你们负责管理喷泉吧？”

“不，喷泉是由市政管理的。如果您有意见请去向市长提。”店主说。

爱德华的笑声实在太大，引得那男子向这边看来。面对他的视线，爱德华和奈杰尔客气地点了点头。

男人愤然出门，对正要进店的客人抱怨着。

那客人摘了帽子对男子一颔首，简单交谈了两三句后走进店内。侍者随即上前带领他到一张桌前坐下。

他抬头看到爱德华，就从椅子上站起来，走过来伸出了手，与爱德华握手。

“小丹尼好吗？”

“啊，他挺好，现在胖成个球儿一样。我太太也很好，下次再来我家玩啊。丹尼可喜欢你了。啊，我等的人到了，请替我向丹尼尔先生问好。”

客人说完，就回到了自己的桌边。新进门的客人也坐到了那边，两人开始交谈起来。

“刚才那个是你们的熟人吗？”

“那是坦普尔银行的主任，休姆先生。”

“你们还认识银行界的人啊。”

内森看到几个常客将这咖啡馆当作联络地点，在店里接收邮件。

信封上只要写着“马修斯咖啡馆，某某先生收”就行。

“我以后也要每天来这里。”内森说。

常客将咖啡馆当作日常联络的地点这件事，在他看来也是非常风雅的都市人的习惯。

“可以定下心来写东西，还能看报纸。”

这里实在比巴雷特家昏暗的阁楼强太多了，报纸在外面买一份要三便士，在这里则是可以免费读好几种。至于墨水、纸和羽毛笔，就自己带吧。食物则是在外面的小摊上买更划算。

“能和你们在这里经常见面就太好了。”

他决定忽视侍者的刻薄相待，等自己也成了常客，他们也会笑脸相迎了吧。至于他们有多讨厌不给小费的客人，内森是根本想象不到的。

他决心将与美丽少女的罗曼史当作秘密深深封存。他预感到如果把这说出来，天真的奈杰尔可能会一口气地重复着好棒好棒，而爱德华那种略带嘲讽的态度，则是他没法忍受的。如果知道他被叫作“我的骑士”，怕是会被当作谈资一直拿来打趣。

他一点都不愿让这珍贵的记忆受损。

与二人分别离开了咖啡馆，内森在回家的路上找了家面包店，买了黑面包。尽管内心抗拒着回到那阴郁的公寓，他还是只能踏上回巴雷特家的路。只要回忆起伊莲小姐，他那忧郁的心情就能得到纾解，但同时，一股让他几乎窒息的痛楚却袭上心头。

“你每天都来，让我们很困扰。”

费拉说完这句话，立刻关上微微开启的门扉。

从内森将诗稿送来的第二天起，他就每天都去廷德尔书店拜访。是否读过了我的诗？能否出版我的诗？他每次都被费拉赶走，一次也没见过廷德尔先生。

内森顶开被关上的门，挤进屋子。

“请让我见一下廷德尔先生。”

“廷德尔先生非常忙，他说如果你过来就这么告诉你。他还没时间读你的稿子，如果读完会叫你过来的，你就在那儿等着好了。”

“我会在一个叫马修斯的咖啡馆里待着，请和那边联系。”

“知道了，知道了。”

“大概还需要多少时间？”

“这我可不知道。”

“请你问一下廷德尔先生。”

“廷德尔先生也不会知道到底需要多少时间的。他有空就会读你的诗，你回去吧。”

请跟马修斯咖啡馆联系啊，内森还在强调。

其实去廷德尔书店这件事，他的内心还有一个细微的期待，期待能够和伊莲小姐再次见面。她应该会去书店取那本被隆重装帧的《玛侬·雷斯考》……

也许她不会因此专门去一趟书店。也许装帧好的书籍会由费拉或者老板亲自给她送到拉夫海德家。

内森打消了自己天真的联想，又转而想到，玛侬·雷斯考也是不下于摩尔·弗兰达斯的多情恶女。外表是纯真的少女模样，却诱惑男人，让他们身败名裂。书的内容过于荒唐，正如廷德尔先生担心的那样“如果让父母知道女儿在读这样放荡的爱情故事，不知会怎么想”。如果伊莲小姐不想让家人看到的话，可能会亲自前来。

内森在广场的一处摊位前喝了一碗粥，然后去了马修斯。这已经是他每日必修的功课了。

只买一杯六便士的咖啡就在店里赖上一天，读完所有的报纸，就如在自家书屋里一样埋首写作，还不时斜睨附近大声说话的其他客人，就这样还一点小费都不给。

对这种家伙，侍者当然没有好脸色。但内森却丝毫感受不到这些。他虽然对人们的心情很敏感，却也有迟钝的一面。自负与不安在他心中交杂存在。内森轻视他人，总觉得别人比自己愚蠢，这实在是个不幸的性格。他不擅与人交往，喜恶都太过激烈。

内森坐到桌前展开稿纸。

啊，心何慌乱。闪闪星辰悲怆乎——他的笔尖有些迟疑不定——异葩绽放，凝视黑澹的灵魂啊……

“冒昧打扰。”有人向他搭讪。是他第一次来马修斯那日，请他喝过咖啡的《大众日报》的老板哈灵顿先生。

“还记得我吗？”

“当然，你是说我的拼写有问题的那个。”

“啊，你说那件事吗。我回去查了古语辞典，你的拼写是正确的。我要为我的错误向你诚恳地致歉。”

内森脸上浮现出志得意满的笑容。他丝毫不懂得谦虚或者是低调的社交手段。

哈灵顿先生的目光落到了写到一半的诗上。

“这个我还没来得及推敲呢。”

内森把纸拽了回来。

“真了不起。”

哈灵顿先生松开手，并没有为少年的傲慢无礼生气。

“你多大了？”

“十七岁。”

“个子真小，你看起来像只有十四五岁，是出来享受暑假的学生吗？”

“我是自学的。”

“即使是牛津或者剑桥的学生，也写不出这样的水准。”

这才是内森梦寐以求的赞美。

“我越来越佩服你了，你也能用平易的语言写东西吗？”哈灵顿先生问。

“当然了。”

“要不要向我的报纸投稿？”

内森的呼吸几乎停止了。如果任他表达自己的心情，恐怕他会跳起来抱住哈灵顿先生，亲吻他的脸颊。但他是个爱面子的人，不希望自己看起来这么轻浮，因此勉力自制，用沉稳的语调说着话。

“我很愉快地接受您的邀请。我的诗稿能够得到刊登，非常荣幸。”

“我的报纸里没有文艺栏，我希望你能写讽刺诗，题目我会提供的，你熟悉如今的政治形势吗？”

“我对政治一向不关心。”

“那可不行，年轻人应该多关心国家的未来。”

内森想说他对政治毫无兴趣，干脆地拒绝哈灵顿先生，但这提议实在太有吸引力。

署名内森·卡连的文章将刊登在报纸上，还能挣稿费。他带来的那点钱，在衣食住行上已经花得差不多了。诗集何时能挣到钱还是未知的事儿。

还不知道会不会有人花钱收购十五世纪的古诗。

在把手头的钱花光之前，很有必要找到收入来源。

“我愿意投稿。”内森这话一说，《大众日报》的哈灵顿先生就伸出了手。

“那么你明天来我的报社吧，地址是这里。”

哈灵顿先生伸手拿起了内森的笔，在稿纸的边缘写下地址。

内森心里有点嗔怪，心想这人真是个粗线条。

哈灵顿先生离开咖啡馆后，内森继续他的诗歌创作。刻画星辰之夜宵，黥面奴仆如暗影，如灾殃，冥冥之中……

当头脑中流动的词汇停滞时，他停下笔叫来侍者：“拿一份《大众日报》来。”侍者冷冷回答：“我们这儿没有。”耸耸肩回去了。

他结账离开，到街头报童那里买了一份《大众日报》。

自己的名字和文章将刊登在这份报纸上。

《大众日报》是一份四折的单张报纸，非常简陋。第一面登载着用夸张的语言弹劾政府的文章，其他三面全是花边新闻和小道消息。

真不想写这样的东西，内森一度高涨的情绪有些失落。他把报纸团成一团丢掉了。

但为了吃饭别无他选。一旦陷入惨淡的情绪，就难以振作起来。结果自己不就是个失败者吗？自己写的文稿形同废纸，他觉得往来的行人每一个都在嘲笑他，他被敌意团团包围。

在乡下的时候，每逢失意他就会去教堂。那里有会鼓舞他的牧师。

但这里的教堂，是个淫窟。

内森买了个黑面包，向墓地走去。

他在柏树下坐下，心情稍微被抚慰了一些。

那座墓前已经没有花了。

其他的墓前则供着花。

内森将脸埋在了两手间。

3

“我要趁没人打扰的时候继续解剖‘六个月’。奈杰尔，你来画素描。停止向血管中注射蜡液，还是先把婴儿的样子画下来更重要。”

丹尼尔·巴顿急躁地指挥着。

奈杰尔和爱德已经洗干净了手脚，换掉了沾满煤灰的衣服。

“弓街那帮家伙搞不好还要来。被他们看到大小姐的尸体好吗？”

“只要素描画完，就算尸体被没收也能死心了。”

“可能会被抓起来的。”

“只是可能，不用担心。千金小姐怀孕可是个大丑闻。拉夫海德家也不想把事情闹大。到时候我们恭敬地还给他们就行了。”

“搞不好还会给我们封口费。”

“Atyourcervix。”克拉伦斯嘴里蹦出一句谐音哏。来自atyourservice（听候差遣），cervix是子宫。

“其他四个人把那少年和另一具新的尸体——也不新鲜了——搬到弟子用的解剖实验室里去，两人一组各解剖一具。爱德，你和奈杰尔是不是知道这个少年的身份？等回头详细告诉我。现在先趁着还没有腐烂赶快解剖吧。这个要作为验尸来做，所以要特别仔细。查查看他们的死因，详细记录。”

“不用做防腐处理吗？”

“现在是暑假，不用留给其他学生，不必防腐了。动作快！”

因为尸体非常难得，所以解剖后，剩下的部分也要缝合留给下一批学生实习，这就需解剖前先对尸体进行防腐处理。

“搬吧。”克拉伦斯负责指挥。

爱德华与本搬运少年的尸体，亚伯和克拉伦斯搬运无脸男，他们穿过标本室来到了解剖实验室，把尸体放在了解剖台上。

六个解剖台每三个一列分成两列。一侧墙边设有水槽，另一侧墙边则是摆放各种器具的柜子。窗玻璃上刻意涂了肥皂，使之模糊不清，不会被人从外面窥伺。

“胸口上这些是墨水吧。”本用指尖蘸着唾液，触碰蓝色的大片污渍，手指随即染上了颜色，他尝了尝。

“小心！万一是毒药怎么办？”

被亚伯这样一训斥，本一边说着怎么可能一边慌慌张张地去水槽漱口。

丹尼尔教导弟子们用他们所有的感官去感知观察。不管是胃液还是精液，弟子们都尝过味道。只要知道正常状态下的味道，就能够用味觉判断出死者是否患有疾病。

“爱德，这个人是谁？”

克拉伦斯指着少年问道。爱德华没有回答。

“我和老师一样，发现你和奈杰尔调包了尸体，所以才在那个女助手的面前帮你圆场，说这是从盗墓者手里买来的。你欠我一个人情。”

“我记着了。”

“你知道这个人的身份吧？”

“我随后会告诉老师的。你到时候就知道了。”

“好吧。这具躯体上到处是伤痕。是不是遭到过虐待？还这么瘦。这短暂又凄惨的人生啊。”

克拉伦斯望向自己的解剖台。

“脸颊消瘦，看得我心情也消瘦。”克拉伦斯的俏皮话没有逗笑任何一个人。

“这个无脸男人脖子上有伤痕，看起来可能是被人绞杀的。”亚伯说。

“死因是勒毙吗？有没有毒杀的痕迹？”

“皮肤上看不出来。”

“既然不用做防腐处理，就从腹部开始吧。”

尸体的腐烂是从内脏开始的。

“解剖比自己年纪小的人真让人难过。”本叹了口气说。

“为他找出死因吧。”克拉伦斯打气，“这样才能找到凶残的凶手。”

“要是干了以后就完了，那么还是快一点干。”克拉伦斯朗声唱着《麦克白》第一幕第七场的台词，“要是这一刀砍下去，就可以完成一切、终结一切、解决一切——在这人世上，仅仅在这人世上，在时间这大海的浅滩上；那么来生我也就顾不到了。”

“若以此一击得终局，谁管未来将如何。”然后又道，“好了，能解剖您是我的荣幸。”在这句话中，克拉伦斯把delighted to meet you（认识您是我的荣幸）改成了dilated to meet you，对男尸行了个礼。

“如果想要确定死因，就把剥离皮下脂肪这一步骤省略，从内脏开始吧。”克拉伦斯确认似的对亚伯说。

“正是如此。”亚伯点头同意。用刀在皮肤上浅浅地切入，画出切开线，然后再深入切开，切出一个H形状的刀口，剥开皮肤，附着乳头的部分向两侧垂下。

负责解剖少年的本的手术刀已经切割到了心内膜。

“好热。”他抬手用袖子擦汗。

“我来换你吧。”爱德华屈身到刀口上。

“喂！”本冲着一只在他脚边纠缠的小狗怒喊。

这狗不是查理。查理是一只上了年纪的杂种狗，但这只却是纯种的可卡犬，这是丹尼尔的哥哥罗伯特的宠物狗。虽然日常吃着上等狗粮，但自从尝了一次查理的小铁桶里的美味，就总往这边跑。

“好一阵子没见到它了，还以为它离家出走了呢。这是跑回来了吗。”

“贝丝，别来捣乱。今天没有你的份。”

“快走，快走，要是让你的女主人知道了，又要冲我们发脾气了。”

罗伯特的妻子对解剖非常厌恶，几乎从来不到这边来。几个月前来找贝丝，正看到它把头凑到查理的小铁桶里狂吃。她知道了那桶里装的是什么之后，疯狂尖叫之后昏了过去。

“大概是五六天前吧，这家伙就不见了。太太找了好一阵子。”本说，“罗伯特先生的太太不敢来这边，只在阶梯教室那边拼命叫它名字。”

赶走了贝丝还没到一个小时，解剖工作再度被打断。看门人兼男仆歪鼻子托比进来宣告了治安官的到访。

四个人被丹尼尔叫去，穿过标本室，到了解剖室。

奈杰尔正在素描簿上绘制剖开的子宫的内部构造。一个头部比例巨大的胎儿，口中吸吮着细得像线一样的手指，蜷缩在子宫内。

安·夏莉·摩尔和蒂尼斯·艾伯特走进门。

两人合力搀扶着一个体格健壮的男子。这男子脸颊和下巴都红润丰满，有着宛如少女一般丰满的嘴唇。他看上去五十开外，举止十分威严。

一条黑色布带覆盖在他的眼镜上，穿过金色的假发绑在脑后。

“约翰阁下亲自光临。”安宣布。

艾伯特搬了张空椅子到治安法官身旁，扶他坐下。

治安法官约翰·菲尔丁脱下他的三角帽，在鼻头前扇着。“好刺鼻的味道。”他苦笑。

“死者被切断四肢，这实在骇人听闻。我作为维护伦敦治安的治安法官，无法对此视而不见。”

“所以您才特地……”

“啊，果然……”安望向解剖台，朝丹尼尔投去了犀利的视线。

“约翰阁下，躺在解剖台上的不是四肢遭切断的少年，而是疑似伊莲小姐的女性尸体。”

约翰法官伸出右手：“丹尼尔医生，你在哪里？”

“我在这儿，但是我得先洗完手才能与您握手。”

“不，这样没关系的。”

即使在大家说话的时候，奈杰尔也没有停止绘画。蒂尼斯·艾伯特靠过去，比较了一下他的画和参照物，发出了惊叹。

法官敏锐地听见了，问艾伯特：“你在感叹什么？”

“约翰阁下，您无法看到这些图画，真是太可惜了。”艾伯特用金属摩擦般的嗓音回应，“看起来比真的还像真的。”

丹尼尔看到机不可失，立刻满怀热情地开始演说：他学生的素描对于医学的发展具有多么重要的意义。

盲眼的治安法官安静地倾听着。他借助安和艾伯特的手走到了解剖台前，伸出双手触摸遗体，手指和手掌的触觉代替了他的视觉。

然后他用克拉伦斯递来的水桶里的水洗净、擦干双手。

“巴顿先生，关于伊莲小姐的事情，我会再给你一点时间，等你的学生画完图请你把这具遗体送回墓穴。拉夫海德准男爵也应该会接受这个做法。把你告到中央刑事法庭进行审判，也不是准男爵希望的。”

如果到了裁判庭上，小姐未婚怀孕一事就会被公开。

“非常感谢！”丹尼尔激动地走上前去，用沾满了血与脂肪的双手紧握住治安法官的手，法官又得重洗一次手才行了。

“约翰阁下，感谢您如此理解解剖学的重要性。有件事我想恳求您的许可，请您务必采纳。”

“说来听听。”

“请允许我把这个胎儿做成标本。”

治安法官一时语塞。

“给学生们看实物是非常重要的。”尽管丹尼尔拙于言辞，但他还是努力在用热情陈述，“只给他们看教科书远远不够。而且供给解剖实验的尸体的数量实在太有限了，特别是胎儿。即使是罪犯，怀孕的女人也可以免于绞刑。如果能把这胎儿做成标本，就可以让更多的学生用他们自己的眼睛看到实物了。”

“但是你们是否考虑过伊莲小姐父母的心情？他们的孙子要被做成标本供人观看。”

“标本的身份将会保密。”

“问题不在这里。”

“爱德，把你做的标本拿来给约翰阁下看看。”

“但是约翰阁下……”

“不，没关系。让他拿过来吧。”治安法官催促。

爱德华从标本室捧来一个玻璃瓶，里面的东西立刻吸引了治安法官的助手，及助手的助手的眼球。

“安，你看到了什么？”

“玻璃瓶里有一个鲜艳的红色的……看起来像小树枝，又像许多条红线，由细到粗都有，缠在一起成一个不规则的球状。”

“是一件艺术品。”艾伯特铁夹一样的下巴摩擦出这样一句话。

“这是肺部的气管，预先用溶解的着色蜡注入血管。等冷却了，蜡就会凝固。再泡入酸液中，人体组织被腐蚀掉，只留下血管，形成这个形状。”

“毛细血管很难用肉眼看到。”爱德华补充道，“用这个方法，即使是细如牛毛的血管也能看清楚了。”

“这是脑部的标本。”爱德华又给他们看另一个玻璃瓶，“浸泡在防腐液里。”

“我和爱德经历过很多次试错和失败，最终才成功调制出最具效果的防腐液。”丹尼尔补充说，“以酒精为主要原料，其他的成分加入多少就是我们的秘密了。不管是玻璃容器还是酒精的税都很重。着色用的颜料也很贵。如果没有我哥哥给我的资金援助的话，根本无法坚持下来。”

“说到令兄，是不是罗伯特·巴顿先生，那个有名的内科医生。”

“是的，也正是他领我进入解剖医生这一行的。”

“我的异母兄长，也就是前任治安法官亨利·菲尔丁与罗伯特·巴顿先生素有交往。我因为很少出来社交，所以并没有与他直接相识。”

“但听家兄的口气，与约翰爵士似乎私交甚笃。”

“很遗憾并无此事。”

看样子罗伯特爱慕虚荣扯了谎。

“您是否能够理解制作标本的重要性呢？”

见到治安法官点了头，丹尼尔趁热打铁。

“这个胎儿的尸体极其贵重，可以与正常胎儿对比出，它的母体摄入砒霜对它有什么影响。”

“你说什么？”安的声音拔高了，“母体摄入砒霜？不应该啊。听说伊莲小姐是急病身亡。”

“那种病因是砒霜吗，巴顿先生？”

“我能够确认的，只是这具尸体生前就摄入了砒霜。至于她的身份和品行之类，我皆不知晓，也不知道她的病状，所以我无法断言她的死因就是砒霜。也有一些女性为了肌肤莹白而服用砒霜。”

“各位知道十年之前，在二十七岁芳龄就亡故的科芬特里伯爵夫人吗？”话匣子克拉伦斯开始了，“那位女士死于脂粉。据说她用混合了铅白和砒霜的脂粉化浓妆，而铅白和砒霜哪个都是毒物。女人们就这么追求白皮肤吗？如果她像意大利女人那样，晚上洗掉脂粉，用牛奶混合面粉敷在脸上或许还会好一些。有些事说起来或许是大逆不道，那位尊敬的伊丽莎白女王殿下，也是把混入了水银的白粉涂得有半英寸厚，因此到了晚年她的皮肤变成了暗绿色，皱得像个猴子。摩尔小姐，您没有化浓妆，真是聪明。”

“如何能判断出她曾经摄入过砒霜呢？”治安法官像是个被好奇心驱使的孩子一样问道。

丹尼尔直接剥开死者的下眼睑。

“结膜下出血，颜面浮肿，指甲上有白斑并且萎缩，手指皮肤有剥脱现象。这些都是在砒霜中毒者的皮肤上常见的变化。除砒霜之外，死者尸体的臀部上还有类似击打痕迹的伤痕。”

“安，怎么样？”

“正如巴顿先生描述的状态一样。”

“除砒霜之外，还有其他物质会造成这种状态吗？”

“不能说完全没有。如果您允许的话，我可以进行一项实验来验证是否有砒霜的存在。”

“当然可以，请吧。在那之前，医生，我有件事想请教您。安告诉我，您曾经失口说出‘难得能买到的怀孕六个月’。”

“还是被听到了啊。”弟子们面面相觑。

“为什么能在解剖前就知道尸体怀孕六个月了呢？即使不知道准确的受孕日期，单从外表也能正确判断出来吗？”

“这是听带尸体来的盗墓者所说的。”

“迪克和哥布林？”

“是的。”

“他们是怎么知道的呢？这件事对拉夫海德家应该是极其秘密的。”

“可能是奴仆们一时嘴快泄露出去的吧。”安说，“如果是在她身边照顾的奶妈之类的人，应该会注意到她怀孕。”

“请确认一下奶妈的情况。”

“伊莲小姐的奶妈吗？”克拉伦斯插话，“约翰爵士，我们听你的下属说，因为伊莲小姐的亡故，她的奶妈太过悲伤，自杀了。对吧，本？”

“是的，听说是在小姐的墓前服毒自尽。”

“怎么没人报告给我，安？”

“我也不知道这件事。”

“可能自杀案件并不需要报告给治安法官吧。你们说的下属是谁？”

“是黑尔斯和布雷吧。他们比我们先发觉伊莲小姐的坟墓被盗，追踪到此。”

“是的，就是那个时候说的。”

“请向这两个人确认一下。安。那么在开始试验之前，还有一件事

需要确认。这个房间里，现在除了我们三人之外还有几个人？从脚步来判断，好像有六个人。”

“约翰爵士，您说得没错。这房间里有巴顿先生和他的五个弟子，一共六人。”

“请各位学生自我介绍一下，那位画素描的是？”

“是我。我叫奈杰尔·哈特。”奈杰尔用紧张的声音说道。爱德华站在他旁边，手搭在他肩膀上。

“制作标本的是？”

“是我。爱德华·塔纳。”

“我是克拉伦斯·斯普纳。”

“外号叫话匣子。”安在旁边补充，“是吧，斯普纳先生。”“我已经见识到你的饶舌了。下一个。”

“本杰明·比米斯。”

“你可能比较胖吧？”

“您怎么知道的？”

“从你的声音听出来的。还有一位是？”

“阿尔伯特·伍德。我很瘦，您能从声音听出来吗？”

“这个倒是听不出来。”法官微笑着。

“除了你们之外，这个房子里还有谁在？”

“有看门人兼男仆的歪鼻子托比和女仆涅莉，他们都是爱尔兰人。要叫他们过来吗？”

“我已经见过男仆了，把女仆叫过来吧。那么请巴顿老师开始试验吧。”

“本，叫涅莉过来。顺便到厨房带一只老鼠来。亚伯和奈杰尔检查一下装置的准备情况。”

本从厨房带了一只捕鼠笼来，里面有只灰色的沟鼠在笼子里龇牙咧嘴地撕咬着铁丝笼，显出它的恐惧和愤怒。涅莉也跟着走进来。

“老师，涅莉不光养老鼠，还养了个小乞丐。”本告发道。

“我可没有养老鼠。”涅莉的爱尔兰口音很重，“是老鼠自己变多的。我根本来不及捉老鼠。那个小孩是来厨房门口要饭的，他饿着肚子眼看就要倒地不起了，我就拿些肉汤和剩面包给他，让他休息一下罢了。”

“都是因为你们总干些违背神的旨意的事儿。”虔诚的天主教徒涅莉唠叨着，“我多做点慈悲的事情，好为你们赎罪啊。”

在涅莉看来，解剖破坏死者的遗体，是大逆不道的渎神行为。

“那孩子已经很衰弱了吗？”奈杰尔一脸担忧地问。

“他们都是靠乞讨和捞水沟里的破烂过活的嘛。啊，对了，法官大人，请别因为他是个无家可归的流浪儿就把他关进牢里啊。让他稍微休息休息，吃些有营养的东西，很快就会恢复健康，能干一份正经的差事了。请您大发慈悲放过他吧。”

“请放心，涅莉。我并非铁石心肠之人。”

“是的，法官大人。约翰阁下总是会帮助弱小，同时锄奸斩恶。大家都这么说，约翰阁下的审判绝对可以信赖。”

“你可以回去了。”法官伸手示意。

克拉伦斯把鼠笼放在工作台上。

这期间，爱德华和奈杰尔把检查装置拿了过来。装置很简单，是在木框架里设置了一根玻璃的U形管。

“管子的一端呈细喷嘴状。”安在旁对法官说明，“喷嘴里吊着一小片金属片，据说是锌箔。”

“有酸的味道。”

“是的，爱德华·塔纳先生正在向U形管内注入酸液，奈杰尔·哈特先生拿着烛火靠近喷嘴。”

并没有任何状况发生。

接下来，弟子们用乙醚麻醉了挣扎的老鼠，从瘫软下来的老鼠身上取出血液。

鼠的血液和酸混合，再次注入U形管里。依然没有任何变化。

安将这些过程逐一讲给治安法官。

“约翰爵士，如您所见。”克拉伦斯话说到一半，“抱歉，”他改口道，“正如您听到的，这两次实验中，都没有混入砒霜。”

乙醚的使用量很少，老鼠很快就又开始挣扎，以充满猜疑——在人类看来——的目光东张西望。

“不要恨我哦。”本塞了一个肉丸子进笼子缝。

安向治安法官讲述了老鼠死亡的过程。

爱德华又从老鼠停止抽动的身体上抽出血液，混入酸中，再注入U形管。

奈杰尔拿着炉火接近了喷嘴。

“约翰爵士！”安叫起来，“喷嘴的前端喷出火焰了！”

丹尼尔拿起一片瓷器碎片接近火焰，白色的瓷器上一下子就覆盖上一层闪耀的黑膜。

“瓷器变成镜子了！”安惊愕的声音再次传来。

“砒霜和锌箔接触的话，会释放出可燃性气体。”克拉伦斯扬扬得意地解释，就像魔术揭秘一般，“而这种气体燃烧的火焰，会在瓷器上镀出如您所见的镜膜。设计出这种让人惊异的装置的人就是爱德华。”

“瓷器是实验时正好摆在旁边的。”爱德华谦虚地说，“当看到瓷器变色如镜子一样时，我也吓了一跳。”

U形管被洗净，用伊莲小姐的血液重新做了一次实验。喷嘴处喷出的火焰，让另外一片瓷器也变成了暗色的镜子。

“可以证明伊莲小姐曾经摄入过砒霜。”法官说，“但是，这是有人恶意投毒，还是因脂粉原因摄入体内的，目前仍不清楚。”

“是这样吧，医生？”

“没错，如果继续解剖的话……打开胃肠看一下，就可以判断出毒药是否是经口摄入的。”

“那就拜托你了。另外还有一具遗体是吧。”

“两具。”丹尼尔不太情愿地说明。

“对，是两具，伊莲小姐和一个四肢被切断的少年。”

“除此之外又增加了一具。”

“那具尸体在解剖室的解剖台上放着。”爱德说，没提这尸体是从暖炉下发现的。

“什么时候发现的？”安严厉地问，“是在我第一次到这里之前还是之后？”

“之后。”

“知道是什么时候放在那里的吗？”

“不知道，暑假期间没有人用那个地方。”

大家一起前往解剖研究室。只有奈杰尔留下来画素描。

四肢缺损的少年的遗体被剖腹开胸放在解剖台上。

治安法官一边听安介绍情况，一边用手触碰确认。当他的手从尸体

的右肩沿着胳膊摸下去，感受到肢体从肘部被切断的时候，他的眉毛微微皱起。

“看不出有服毒的迹象。”亚伯说，“胃壁和肠壁都没有受毒物侵损的样子。胃内几乎是空的。肠内的内容物能看出他曾吃过一些东西，但已经看不出是什么了。”

“也就是说，死亡时间是在他吃完最后一顿饭之后比较久的时候了，死因是因为四肢被切断造成的大量失血，抑或四肢是在他死后被切断的。医生。您觉得是哪种呢？”

“很遗憾，目前的医学水平还无法判断。约翰爵士，我们还没找到能够确认这些的方法。如果显微镜能更加精密的话，也许未知的事物会被慢慢解决吧。现在的显微镜，精度就好像戴着度数不合适的眼镜看东西一样。放大二十倍的东西，成像就已经很模糊，还不如肉眼看到的东西准确。这实在很让人着急……尸体能为我们提供许多线索，如果我们有能力去解读它的话……为此，解剖学的发展实在是不可或缺的。约翰爵士，请您想办法修正法律，让医学上获取尸体的行为合法化吧。”

“很遗憾，在这一点上我无能为力。”

“但是您已经改善了治安组织，这是多么伟大的业绩啊！”

“没有政府的协力，我们的财政仍然很困难。”

“市民不愿让当权者拥有强大的警力，但是这事情只交给民间的话，又无法保证治安。”

“您说得正是。”

“这和大众对解剖学的偏见一样，也需要启蒙。”

“我与您有同感，另外一具尸体在哪里呢？”

“在这边。”治安法官被引到另一个解剖台前，尸体上覆盖的布被掀开。

安倒抽一口冷气，艾伯特则咬牙切齿。

“约翰爵士，我来为您解释一下。这具尸体没有脸部，胸腹部都被剖开了。”

“被剖开是因为正在进行解剖。”克拉伦斯说。

“脖子被切断了吗？”法官问道。

安回答：“是面部被破坏了。请恕我无法给您更详细的说明了。”

“但你必须这么做，你就是我的眼睛。”

“明白了，我来为您说明。”

法官伸出双手，触摸破碎的尸体面部，安紧随着他的触碰对尸体状况进行描述。随后法官又触摸尸体的全身加以确认。

“这人似乎不是劳动阶级的。”

“他的手指甲缝很干净。”安说。

“他的职业可能与书写有关。右手中指的第一关节处有茧子。手指上有墨水痕迹吗？”

“没有明显的痕迹，但是皮肤褶皱中有染色。”

“医生，能判断出他的年龄吗？”

“不是老人也不是少年，估计有四十多岁了。”

法官命令安测量记录尸体的身高和身体特征，又问道：“是谁在什么时候发现的尸体？”

沉默维持了好几分钟。

“是所有的学生一起发现的。”爱德华开口说，“尸体不知何时就出现在这解剖台上，在安女士与她的助手离开后，我们把少年的遗体搬运至此，就是那个时候发现这具尸体仰躺在解剖台上的。”

“在那之前，最后确认解剖台是空的是什么时候？”

“因为正在放暑假，这个房间一直没有使用。”爱德华回答，“无法确认到底是什么时候了。”

法官要求安把室内的情况说明一下。

安详细解说了房间的长宽、解剖台的数量与位置、柜子的所在等各项细节。

“房间的出入口有四个，其中两个分别连接准备室和阶梯教室，所有的门都没有锁。”

“外人也能自由出入吗？这也太不小心了吧。”这问题是针对丹尼尔和他的弟子们的。

“大门处有人看守。”克拉伦斯说。

“丹尼尔医生，听说时间长了的话，尸体冲下的部位会有血液沉积，在皮肤上形成斑点，这具尸体情况如何？”

丹尼尔让弟子们帮忙将尸体翻转过来，检查后又仰面放好。

“背部已经腐烂了，看不出来。”

“有在其他地方遇害后被搬到这里的可能性吗？”

“若说是可能性，那就很多了。要想准确判断，就请给我们更多更多的尸体。”

“可以推断出死亡时间吗？”

“这也需要检测更多的尸体才能归纳出来，一定要仔仔细细地观察、统计死亡时间及尸体的变化。因此请给我们更多的尸体吧。就连泰伯恩刑场上受过绞刑的尸体，大家都在争抢呢。”丹尼尔抓住一切机会游说着，他额头上汗珠涔涔，就像是淋雨后的土豆，“我算是解剖过不少尸体的，但是还不足以做出正确的判断。我们必须给学生提供正确的教科书才行。中世纪以来那些备受尊崇的古老学说已经完全过时了。以前认为疾病是由于体液的不平衡引起的，所有问题都用这个观念去解决。治疗不是放血就是灌肠。若是深入研究人体，就知道现在被奉为圭臬的这种学说根本就是愚昧无知。”

“丹尼尔医生，我已经了解你的主张了。但我希望你能答应将伊莲小姐之外的另两具尸体交给其他医生来检验。这两具尸体是在极不正常的情况下被发现的，我需要排除你和你的学生涉案的可能性。因为就连你们的解剖行为，也可能被怀疑是为了湮灭证据。我要将这两具尸体交给我所熟悉的医生来处理，你没有异议吧？”

“少了两个解剖机会，我为我的弟子感到遗憾，但这也是没办法的事。”

“安，叫艾伯特去找两副棺材和马车，把尸体运到奥斯本医生那里，说是我的委托，请他验尸。再从治安队里调几个人手过来，把这个宅邸仔细搜查一下，目的是寻找凶器。”

“我立刻去办。”

安利落地指挥艾伯特。

“丹尼尔医生，我可以找个没有味道的地方休息一下吗？”

“请到我的书房来。”

弟子们都跟了上来，包括画完素描的奈杰尔。安协助法官上楼梯。

法官被带到二楼书房里，他抽抽鼻翼说：“尸臭的确传不到这里，但是怎么有股酒精的味道？”

“架子上有很多存放标本的玻璃容器，标本都浸泡在液体里。”安说。

“这液体是以酒精为主要成分的防腐液。”克拉伦斯说明。

涅莉送来了散发着香气的热红茶。

“问题堆积如山呢，安，请你整理一下。”

“我来说明。伊莲·拉夫海德小姐的血液中存在砒霜成分。除此之外还有两具尸体，一具是推测年龄为十四至十六岁的少年，四肢从关节处被切断，死因不明。另一具是推测为四十岁左右的男子，脖子上有被勒过的痕迹。

“丹尼尔医生及其学生们声称，因为治安队员黑尔斯和布雷的上门临检，他们将正在解剖中的伊莲小姐以布包裹，藏在壁炉里。

“两人离开后，他们刚取出包裹，我和艾伯特就来了。正如约翰爵士知道的那样，我们收到了匿名信，所以上门调查。打开包裹，却发现里面装着的是少年的遗体。

“丹尼尔医生及其学生们皆称不知为何会如此。没有人知道少年的身份，也不清楚少年的胸口为何会被涂上蓝色的液体——可能是墨水。

“当他们把少年的遗体运往解剖实习室时，解剖台上出现了一具脸部被破坏的男性裸尸。身份和遇害时刻皆不明。凶器尚未被发现。待治安队员们抵达后，将会对房屋进行搜查。

“以上就是目前能够判断及询问后得到的事实。询问得知的内容真伪尚未经过验证。”

“我们得做好心理准备，还要再进一次那个充满尸臭的房间啊。”治安法官叹息着，“必须要好好检查一下伊莲小姐尸体消失、少年尸体忽然出现的壁炉内部。这真是个苦差事。”

丹尼尔也叹了口气，他的忧郁不亚于治安法官。

“克拉伦斯，你给法官大人说明一下壁炉的构造。”

“要说出来吗？”

“总不能让约翰爵士像个清扫壁炉的工人一样钻进去吧。反正仔细一查也会曝光的。”

但克拉伦斯只说出了“鲁伯特王子的壁炉”，法官就明白了壁炉的构造，让他失去了继续倾诉的机会。

“我们将伊莲小姐的尸体包裹上捆好绳子，藏进了炉底。”克拉伦斯如此说明是想至少能够隐藏密门和绞盘的秘密。即使法官理解了解剖学的重要性，法律和市民的观感也不是那么容易就能改变的。他们今后仍然只能通过非法手段获得尸体。

丹尼尔为了不浪费弟子们的良苦用心，克制着自己不再插嘴。

“结果拉上来一看，里头的尸体却是另一具吗？”

“是的，在您的部下离去之后，我们再一次检查炉底，找到了另一个包裹，那才是伊莲小姐。”

“你能在法庭上对《圣经》发誓，这番话没有半点虚假吗？如果撒谎，那么你会犯伪证罪。伪证罪是非常严重的，甚至可能会被流放到新大陆去。”

克拉伦斯的眼神开始飘忽不定。

“情况正如克拉伦斯说的一样。”爱德华果断说道，“是我下炉底搬尸体的，如果有必要上法庭，我可以发誓作证。”

“我还是去壁炉看看吧。”法官叹口气站了起来。

克拉伦斯先他一步跑到解剖室，是要去打开炉门藏好钩子。

安钻入壁炉，隔一会儿再出现的时候，已经完全是个掏烟囱孩子的样子了。

“厨房有热水。”克拉伦斯说，“但煤灰可不容易洗掉。”

“谢谢。”安翠绿色的双眸在漆黑的脸上更加明显。

载着空棺材的马车到了，随车来的还有负责搜索住宅的五个治安队员。艾伯特乘着马车离去，安则陪同法官留下来。

“关于这两具尸体的身份，你毫不知情。这个说法是否需要修正？”

“我完全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丹尼尔满脸困惑。

“你呢，克拉伦斯？”

“我不知道。”

“你呢，微胖的本杰明·比米斯先生？”

“不知道。”

“我眼盲，但听觉也因此比一般人更敏锐。请你们在回答问题时记住这一点，我可以分辨出说实话与说谎话时的声音。而安具有敏锐的观察力，她就是我的‘眼睛’。好了，你呢，阿尔伯特·伍德先生？”

“不知道。”

“爱德华·塔纳先生？”

“是的。”

“关于那具中年男尸，你知道些什么吗？”

“不知道。”

“那么是关于那个四肢被截断的少年，你知道什么吗？”

“不知道。”

法官对奈杰尔也提出同样的两个问题。

奈杰尔的回答也是“不知道”，但即便不是听觉敏锐的法官，也听得出在回答关于少年的问题时，他的声音在发抖。

“约翰爵士，爱德与奈杰尔虽然年轻，却是解剖学上的至宝，请您不要过于逼迫他们。”

“这样的问题算得上拷问吗？”安反驳。

“约翰爵士，我有个请求，晚点我会和我的弟子们深谈一番，我想比起您来，他们对我更能敞开心扉。我会把我问出来的事实一五一十地报告给您。我可以保证，我这两个弟子绝不会沾染罪恶，请您放心交给我处理。阁下可以先侦查伊莲小姐是怎么接触到砒霜的，以及被勒死的无脸男尸的身份问题。光是这两件事，就够各位忙一阵子了。”

“那我就采纳您的意见吧。剖开胃部确认砒霜的摄取方式之后，要把伊莲小姐的尸身归还给她的家人，这个没问题吧？”

“希望您能允许我将胎儿取出做成标本，我们会缝合好小姐的尸体，并做防腐处理。”

“今后，验尸这事儿就交给我们吧。”克拉伦斯说，“追踪缉捕犯人是弓街侦探们的事儿，追究死因就交给我们巴顿家族吧。特别是如果对砒霜抱有怀疑，那爱德发明的最新检查装置就能派上用场了。”

“砒霜，谁都能够轻易入手……”法官低语。

治安队员们走进来，报告说就他们的搜索所见，未发现疑似凶器的物品。

“如果凶器被丢入泰晤士河之类的，那就不可能找得到了。”

治安法官带着安和治安队员们离开之后，奈杰尔交给老师几张折叠起的画纸。

“我还以为这几张也被扔掉了呢。”丹尼尔激动地说。

“我装作不舒服把这些藏进了厕所，被艾伯特先生发现了，但是他好像对安小姐隐瞒下来了。在准备马车的间隙，他把画悄悄还给我了。”

“啊，一定是因为你的才华打动了那个严肃的男人。来吧，我们把胎儿保存好。爱德来帮我的忙，其他人带着敬意去打开伊莲小姐的胃肠，调查一下砒霜的痕迹。把结果记录下来，再做好防腐处理后缝合起来。”

涅莉从厨房中探出头来，告诉大家饭食准备好了。

“再等会儿，把这些事做完再吃。”

涅莉看到丹尼尔手部忙碌的动作，匆匆画了个十字。

“肉要凉了。”

“管他呢。”

丹尼尔只供应弟子们午餐，有时候能吃得奢侈些，是因为亚伯的父亲会送一些进口食材来，不过生在爱尔兰乡村的涅莉，会做的菜也就那么几道。

又过了将近两个小时，老师和五个弟子才完成了这庞大的工程，坐到厨房的餐桌边。

“肚子好饿。现在几点了，爱德？”胖子本问。

爱德华本来伸手去摸暗袋，随即摇摇头小声说：“在当铺里。”

“真稀罕。”

“马上到两点了。”亚伯拿出自己的怀表看了看，告诉他们。

学生中拥有高价怀表的人只有爱德华和出身富裕的亚伯。

爱德华是个孤儿，没有亲人会买怀表送给他。他那块怀表是在研究出砒霜检测装置后，老师为了奖励他，大手笔买给他的。虽然是个旧物件，但是也相当值钱。

爱德华把食指立在嘴唇前，想必是不愿意让老师知道他把这么珍贵的怀表送到当铺去了。

“两点啦，难怪这么饿。”本心领神会。

盘子里的煎小羊肉早就又冷又硬了。

和平时一样，爱德华盘子里的肉是最大的一块，这是涅莉对他的特别偏爱。虽然她总是画着十字说这里是恶魔之家，这帮人干的都是要遭天谴的事情，但却一直留在这里，都是因为她迷恋着爱德华。

依照英格兰的习惯，用人的餐点并不会另外准备，一般都是给主人大量准备些鱼或肉类，用人就吃剩下的。所以盘子很大，上面盛着的食物量也很多。有钱人家的厨房里经常会有乞丐来访，就是为了乞讨剩下的食物。丹尼尔和他哥哥不同，经济情况并不宽裕，只能算是小富，偶尔能施舍一些食物的程度。

因为有亚伯的父亲给他们提供廉价的葡萄酒，所以酒类供应充足。饿极了的弟子们也不管肉是不是又冷又硬，就着红酒狼吞虎咽起来。

餐桌上的气氛并不热烈，克拉伦斯想要活跃气氛，说道：“红葡萄酒是少年的酒，波特是男人的酒，但是各位，想要当英雄就要喝白兰

地。”这番话并没什么效果。

“塞缪尔·约翰逊博士如是说。”爱德华瞄了一眼克拉伦斯，揭露了这话的来源。

“我说爱德，”本看到爱德华总算是开了口，对他说，“那个无脸男尸明明是在壁炉底下找到的，你为什么要骗法官呢？明明是我们把这尸体搬到解剖实习室的呀。”

“没几个人知道壁炉的构造。”爱德冷冷地说，“就连我们的老师都不知道。”

“那……”本支吾起来，“是我们五个中的某人，杀了那男人，毁坏他的脸，再把尸体丢到壁炉里面的吗？”

“如果告诉法官尸体原本被藏在壁炉下，我们就第一个有嫌疑了。老师不知道壁炉的构造，这一点咱们知道，但法官还是会怀疑到老师头上。如果说尸体一开始就出现在解剖台上，法官应该就会把重点放在调查男尸的身份和有行凶动机的人身上。不带成见地进行广泛调查，一定能查到我们之外的疑犯。我并不认为凶手是我们五个人之一，只是希望法官不要有先入为主的印象。”

“可那毕竟是对法官撒了谎。”本不安地插嘴，“他从声音就能看穿我是个胖子……应该说是听出来。爱德，或许法官已经听出你在撒谎了。万一他追问你为什么撒谎这点可怎么办？我们是可以接受你刚才的解释，但法官可就不一定了，还有那个女助手呢……”

“爱德，那个少年是怎么回事？你说把他吊在卷扬机的带子上的，是你和奈杰尔吧？”克拉伦斯有些迟疑地问，“你不是说要告诉老师那是谁吗？现在能说了吗？”

奈杰尔站起来，背过身跑上楼梯。爱德华想要追上去，丹尼尔老师制止了他。

“爱德，你跟我单独谈一下把。亚伯、本、克拉伦斯，你们今天的工作结束了，回家去吧。今天的事不要告诉任何人，包括家人。”

“老师叫我们保密，我们绝对会守口如瓶。可以用《圣经》起

誓。”克拉伦斯代表大家说，“可是老师，等到一切都结束的时候，请告诉我们真相吧。”

“好的，好的，回去吧。”

亚伯离开座位，却又用眼神示意爱德华，两人到角落低语良久。

“怎么了？”丹尼尔问。

“没事。”亚伯闪烁其词地说，然后他向丹尼尔道别，“那么老师，明天见。”

屋里只剩下两人，丹尼尔把爱德华叫到二楼的书房。在经过爱德华和奈杰尔共用的房间时，丹尼尔想敲门，被爱德华制止了。

“先让奈杰尔一个人待一会儿吧。”

进书房以后，丹尼尔从架子上取下红葡萄酒，在白镴酒杯里倒上一些递给爱德华，也为自己倒了一杯。

“爱德，不管发生什么事，我都会站在你这边。”

他将酒一饮而尽，补充道：“即使你参与了杀人也是一样，或者是你本人杀了人也一样。你的才华能超越任何罪孽。到底出了什么事？”

“我没有做过任何愧对上帝的事。”爱德华没和他碰杯，只是这么说道。

“那就更该把一切——你和奈杰尔的秘密全部告诉我。就算你能隐瞒到底，奈杰尔也不行。他和你一样，都是我绝对不能失去的至宝。”

“您怎么看待自杀？”爱德唐突地问。

丹尼尔有些困惑，但还是回答：“我不是神学者，也不是哲学家。万一你自杀了，我一定会觉得灵魂有了极大的缺损。如果奈杰尔自杀也一样。我一定会悲痛欲绝，自责为什么没能帮到你们。”

“如果奈杰尔的右手受了伤，再也没法画细密画了，您会抛弃他吗？”

丹尼尔沉默半晌，回答：“不知道。但我知道我该怎么回答好。不管他变成什么样我都会一如既往地珍惜他。如果我这么回答，一般人一定会很满足。但是不到真的面临那种情况，我也不知道自己究竟会怎么样。我或许会可怜他、同情他、呵护他，也可能完全相反。”

“若是我头部受创，失去思考能力的话，您也会一样的吧？”

“很抱歉，是一样的。听起来也许很残酷，但我只能这么说。”

“所以说，老师您爱的是我和奈杰尔的才华，如果我们失去了这些，即使活着也没有价值了。”

“不要逼我这么说，但是坦白讲，有可能正是如此。”

“就连三岁孩子都能回答得更模范些。”爱德华露出一个成熟的笑容，“不，小孩子很敏感，他们会说出大人想要的答案，哪怕并非出自真心。”

隔了一会儿，他又接着说道：“那么再说到自杀的问题。即使在基督教中，四五世纪的杜纳图斯教派曾提出过独特的自杀崇拜观。据说他们过于推崇以信仰为名的受难，甚至认为只有自杀，才是能够获得神圣性的唯一途径。”

“还有这种教派吗？”

“这个在爱德华·吉本的《罗马帝国衰亡史》中有记载。圣奥古斯丁将自杀视为最大的罪恶，斥杜纳图斯教派为异端，对他们施以弹压。但在《圣经》中并无一行文字涉及，自杀是一种罪孽。”

丹尼尔还是第一次看到这样雄辩的爱德华，他平时话不算多，现在的他就好像丹尼尔抨击世间对解剖学的偏见一样，被一种难以抑制的力量激荡着，滔滔不绝。

“因为无法借助《圣经》里的文字来否定自杀，圣奥古斯丁就引用柏拉图的《斐多篇》，声称：‘杀害自己，就是杀害神的形象。’但是为了使殉教者的行为正当化，他又承认‘遵从天启的自杀’。

“托马斯·阿奎纳斯最后决定性地写出自杀是犯罪。他在《神学大全》里，将自杀列为三重的罪恶。”

爱德伸出右手食指，按顺序指过左手的拇指、食指、中指，继续说着。丹尼尔忽然觉得他的动作中有种奇妙的妩媚感。

“自杀是原罪，因为自杀者背弃了神明赐予的生命，违背了社会的律法，违反了人类的本性——与生俱来的求生本能。”一阵醉意袭上丹尼尔的头脑，爱德华明明在谈论自杀之恶，却仿佛在引人自杀。

“自杀被规定为一种罪，但丁在《神曲》中，将自杀摆在比异端和杀人更低等的位置，自杀被认定为侵犯了神与人的律法，这种行为不仅对生不敬，还侮辱了死。因此，自杀者甚至不被允许埋葬在教堂的墓园里。不仅如此，自杀者的尸体还要被埋在十字路口，胸口打进木钉，让路人不断践踏，好让亡灵无法进入天国。但把自杀定为绝对之罪的并不是神明，而是处于支配地位的教会。自杀是反抗教会权威的行为，而教会将它偷换概念，改为对神的背叛。按照教会的说法，人的生死是由神决定的。”

“不管这些神学理论，自杀会将留下的人推进痛苦的深渊。幸而我没有遭受过所爱之人自杀的经历。虽然只是比喻，但是你或者奈杰尔自杀的话，我一定会陷入超越肉体痛苦的绝望中。刚才你举例的无法画图、失去思考能力等，和自杀还是完全不一样的。”

“内森——内森·卡连是那个少年的名字，他的手，本来是奈杰尔想要切断的。”

丹尼尔瞬间哑然。

“稍等，你刚才说‘本来要’，那手不是奈杰尔截断的吗？”

“我帮他截断了手。这对我们来说很容易。从关节处切开就可以，很简单。”

“你们为什么要这么做？”

“为了掩盖自杀的痕迹。”

丹尼尔又给自己倒了一杯酒，静静地望着酒杯。

“我不懂，为什么不能是自杀？”

“内森是个天才。他为了施展抱负从家乡谢伯恩来到伦敦。我和奈杰尔的才华得到了老师您的高度肯定，可在伦敦却没有一个人能认识到内森的才华。我想我和奈杰尔可能是他在伦敦唯一能信赖的人了。不，比起我，奈杰尔才是他真正的朋友吧。我有些抑制不住地嫉妒内森，因为他那文采犹如天赐，虽然与我是完全不同的领域……奈杰尔总是轻视自己的才能，他仿佛小狗一般天真无邪，总是那么纯粹地欣赏着内森。”

丹尼尔仰头饮尽杯中酒，在空杯子里又倒入了红色的酒液。土豆容易流汗，汗水从他额头不断滴落，直落入杯中。但他毫无知觉，又将杯中酒一饮而尽。

“我看到的时候，内森仰躺在手术台上，而奈杰尔正在试图截断他的左手。

“内森的左手动脉上有一个深深的伤口，而且伤口还被浸在水里，以免伤口凝固。水都变成了深红色。

“内森不是自杀，而是死于他杀——奈杰尔紧紧盯着我如是说。如果不是这样，他就不能被埋葬在教堂的墓地里。”

“奈杰尔就是为了这种理由……”

“内森才十七岁，正是一个容易对神明心生怀疑的年纪。越是聪明的孩子越容易这样。但他内心还是深深地依赖着神明，近乎淳朴地依赖着。我无法理解这一点。”

“你总是在说一些无神论的言论啊。”

“我还没有坚强到可以接受无神论。如果承认神明不存在，我也将失去活下去的根基。可是神与教会是不一样的，但内森却把他们视作同一。

“如果我死了，老师，我很愿意将自己的肉身贡献给解剖学。我的脂肪可能会变成查理的营养，但无论是骨头被拿去做成标本还是如何，我都无所谓。与其在墓地里被虫蚁啃食，能给老师派上用场更好。

“内森相信教堂的墓地是人的安息之所，同时也相信教会所认定的

恶就是神明决定的绝对之恶。自杀是恶，自杀者不能葬在教堂的墓地里。对内森来说，这已不是信不信的问题，而是天经地义的简单事实。但他却自杀了。奈杰尔为了让他能在墓地里安葬，试图把他的尸体伪装成遇害而死。他想切下内森割腕自杀的左手，但我建议他，如果只截断一只手，可能会被识破是为了隐瞒某些事实而进行的伪装。若是截断双手双脚，就很难有人看破真相了。”

“为什么要藏在壁炉里？”

“我们本打算趁着今晚搬到别的地方去，明早就会有人发现了。我们觉得教堂的墓地是个好地方，放在柏树下会有人发现的。再把这事情当作一桩命案处理，调查尸体的身份，遗体送还给亲属，埋葬在教区的墓地里。这是我们本来的打算。于是我们就将尸体先吊在炉门的后面，但没料到会有新的尸体被藏进壁炉，甚至还多了一具。”

“看样子我这壁炉还有增殖尸体的功能。那个少年叫内森……什么来着？”

“内森·卡连。”

“内森·卡连的胸口为什么会被泼上墨水？”

“不知道，只能问死者本人了。”

丹尼尔虽然没有盲眼法官那么敏锐的听觉，但感觉得到他心爱的弟子这句回答中，颇有些不寻常的地方。

丹尼尔并不知道爱德华说谎时声音会怎么样，因为爱德华从来不曾对他撒过谎，也可能是撒过但他从未发觉。

治安法官询问爱德华是否认识四肢被截断的少年时，爱德华的那句“不知道”是在撒谎，可在丹尼尔听来，他的语音与平时无异。

但他刚才的“不知道”，和平时有些微妙的不同。

“你是说那是死者自己弄的？在割腕自杀之前？”

“大概是吧，老师，我能去奈杰尔那边吗？内森的自杀对他打击很大。而且虽然是为了内森才会进行尸体切割的，但切断朋友的身体让他

痛苦万分，我得陪在他身边。”

“你不会觉得痛苦吗？”

“为什么觉得痛苦？”

“在朋友死后损坏他的身体。”

“我为什么要痛苦？”

“内森自杀的原因是什么？”

“不知道。”

“我是不是也该去看看奈杰尔？安慰他一下，叫他没必要难过。”

“请让他先这么待一阵吧。”

短暂的沉默后，丹尼尔问：“他割腕用的刀子是你收着的吗？”

“是的，地上掉着一把剃刀，我收到房间里了。”

“带上那把刀，跟我去弓街走一趟吧。最好向约翰阁下坦陈一切，否则治安法官还要徒劳地寻找那并不存在的杀人犯。”

“那样的话，我们对内森的好意就全部白费了。”

“把自杀伪装成他杀，并不是会被送上法庭的大罪。”

“我是说内森下葬的事。”

“如果是约翰阁下的话，可能会酌情处理。内森的家人呢？”

“听说他的父亲很早就过世了，家里只有母亲和兄嫂。兄嫂对他好像不太好，母亲也因为要顾虑到兄嫂，不能维护他。这似乎也是他背井离乡的原因之一。”

“先说服约翰阁下，再向内森的家人赔罪吧。这会很难熬，你可能会被唾骂。不管是自杀还是遗体被损毁，对亲人来说都是难以承受的。

无法排遣的悲伤会演化成愤怒，发泄到你一个人身上。他们对于解剖这种行为恐怕会有很强的偏见，即使你是出于善意，亲人们也很难理解你。我陪你一起去，一起承担他们的愤怒。不，我不会发表我的看法，只会全心全意地道歉。如果教区牧师不准，那让他葬在墓地的事情也只能死心了。”

“这件事就当是我一个人做的吧，跟奈杰尔没有关系。”

“好吧，我还有一个问题，你刚才在和亚伯偷偷摸摸说什么？”

“呃……”

“不能告诉我吗？”

“这话说起来有些难以启齿，亚伯也不好告诉老师……他说要不要告诉您的决定权在我。”

“是什么事？没关系说出来吧。”

“亚伯说，还有一个人可能知道壁炉的构造。”

“是谁？”

门口忽然传来一阵粗暴的敲门声，不等丹尼尔回应，门就被打开了。

那脸色有异闯入室内的狂徒正是丹尼尔的哥哥，同时也是“解剖教室”的老板——内科医生罗伯特·巴顿。

罗伯特的外貌与他酷似土豆的弟弟不一样，相当体面。

他戴着卷曲的假发，穿着时尚的条纹绸缎衬衫，这打扮简直可以直接入宫觐见了。

实际上，内科医生和贵族及陆海军将校一样，也拥有觐见皇帝陛下的资格。而外科医生的地位却被视为与理发师同等的低贱，踏进宫廷这种事情想都别想。

“丹！看看你给我惹出了什么祸？！”

“什么……”丹尼尔支吾其词。

丹尼尔从小在哥哥面前就抬不起头来，何况现在他在经济上仍仰赖哥哥的支援，向盗墓人收购尸体的钱也要靠哥哥出。亚伯负责处理解剖和研究方面的出纳记录，罗伯特则每个月都会严格审查账簿。

而作为出资的回报，罗伯特将弟弟费尽心力制作的标本全部占为己有。

罗伯特看到爱德华也在屋里，挥手示意他出去。

“失陪了，丹尼尔老师。”

爱德华离开后，罗伯特先开门确认了一下走廊上没人，随即怒火冲天地斥责：“看你！平白糟蹋了我的苦心！”

“我不懂你在说什么。”

“还装傻！你居然偷了拉夫海德小姐的遗体！”

“又不是我偷的。”

“是你向盗墓人买的！一码事！”

“哥你也知道，尸体不是一向都跟盗墓人买嘛。要不这么干的话，‘解剖教室’根本开不下去。”

“你要是买个死在路边的流浪汉，或者向穷人家买个尸体就没人找你的麻烦。”罗伯特说的话和治安法官一样，“但那可是拉夫海德家的千金小姐！”

“千金小姐怀孕才真是丑闻呢。”

“没错，混账！所以才麻烦！我可是拉夫海德家的主治医生啊！”

“啊？是这样啊。”

丹尼尔愣愣地回话。他知道哥哥的患者都是些名门望族，但并不清楚具体都有哪些人家，也没兴趣知道。

“而且还验出了砒霜？”

“这件事还没告诉你，我们发明了划时代的检验装置。”

丹尼尔之所以保密，是因为如果告诉罗伯特，后者就会把它当作自己的发明公之于世。过去丹尼尔的不知道多少心血就这么被掠夺了。这让他心里很不舒服，更何况发明砒霜检验装置的是爱德华。他不能坐视爱德华的研究成果被哥哥夺走。

“真是，都是你多事！”

“砒霜是谁放的？”

“是小姐自己服毒的，因为怀孕一事被父亲发觉，被逼问而想不开服毒自杀了。”

“真可怜，她死前一定很痛苦。要是事先知道砒霜中毒有多痛苦，她就应该选择别的方法了。”

“准男爵狼狈不堪地找我来商量，我马上就看出死因是急性砒霜中毒。可既然是自杀……你也知道吧？”

“会遭到教会指责，不能葬在墓地里。”

“所以我设法将死因伪造成病死，然而你却……我被治安法官叫去，这才刚从弓街回来。法官说他去找准男爵询问小姐的事，调查是命案还是事故。准男爵迫不得已只好坦白了小姐自杀的事实，恳求法官保密。即使如此，我还是被法官找去了。我说出了事实，法官也接受了这样处置的原委。因为准男爵家的丑闻不能被公开。可是我在准男爵那边却颜面尽失！我的亲弟弟居然做出了这样的事……我的职业与患者的关系是多么的重要！这可是我辛辛苦苦建立起来的地位啊！我和上流社会的关系……”

罗伯特的话锋忽然一转：“听说还有一具身份不明的少年的尸体？”他向丹尼尔确认，“四肢还被截断了？怎么回事？嗯？到底是谁切断了他的四肢？”

“不知道啊，我也惊呆了。”丹尼尔并没有把弟子的所作所为告诉哥哥，而是保住了秘密。

“而且还有另外一具尸体？”

“是的。”

“听说是在解剖台上发现的，是真的吗？”罗伯特的口气宛如法官在问案。

“是真的。”

“那种地方怎么会有尸体？”

“我也不知道啊。”

“身份呢？”

“不知道，脸被破坏了，而且是裸体。”

“听说法官把验尸工作交给了奥斯本医生？”

“是的。”

“结果会通知你吗？”

“不知道啊。”

“简直了！居然在我离开伦敦的时候捅出这么大的娄子！要是有什么消息，一定要通知我！一定！知道了吗？”

“我会的。”

“小心搬运小姐的遗体！我是乘马车来的，把遗体用东西包起来，搬到马车上，由我送去准男爵府邸。”罗伯特用不耐烦的语气命令道。

丹尼尔和爱德华被带到了治安法官自己的房间。他已经取下了假发，正坐在扶手椅上休息。黑色的布带挪到了眉毛之上，露出了紧闭的双眼。

地上没有铺地毯，可能是为了方便分辨脚步声。

墙壁一侧挂着两张等身大的肖像画，画框上装饰着金箔。

其中一张是治安法官自己坐在椅子上的半身肖像，画上的他身穿金线装饰的黑天鹅绒袍子，右手搁在桌上摆放的两本书上。覆在眼上的黑色带子正如目前的法官一样被挪到眉上，表情沉稳，甚至可以称得上是和蔼，同时也洋溢着朝气。

另一张是一个高雅的中年夫人的画像，画家的签名是庚斯勃罗，当今极受欢迎的画家。

“伊莲小姐已经平安到达她该去的地方了吗？”

“家兄送她过去了。”

“我从罗伯特先生那里获悉了小姐自杀的情况，问题解决了一桩。”

“无脸尸体的身份查出来了吗？”

“我派部下去查了，还没有收到汇报。”

“摩尔小姐和艾伯特先生呢？”

“他们去调查无脸尸体的身份了。各地负责人正在调查是否有离家出走或者下落不明者，由安统筹报告。”

法官轻轻举手，阻止了正要开口的丹尼尔：“我知道你想说什么，让女性从事这种工作，成何体统？你是不是想这么说？这种抨击我听过太多了。实际上这件事也已经传入了陛下耳中，我还遭到过申斥。许多人都想搞垮我，这应该是个很好的把柄。但是失去安，就如同让我再次失明。她是我的外甥女，我亡妻妹妹的女儿。她的父母都在马车事故中去世，我收养了她。她实在是非常的聪明能干，所以我让她来协助我的工作。现在安不在我的身边，我就好像失去了双眼。请随便找地方坐吧。你来找我，是有什么事要说，对吗？”

治安法官说道，脸正确地转向爱德华的方向。

丹尼尔正要开口，法官打断了他：“不，塔纳先生，我想听你亲口说。”

“我发现了内森·卡连仰躺在解剖实习室的解剖台上，割腕自杀。”

“内森·卡连？”

“那个少年的名字。剃刀就掉在地板上。”爱德华说，将剃刀递到法官手中。法官握住爱德华的手，并开始抚摸。

爱德华轻轻抽手，法官说：“抱歉，我是在读你的手。”

“我截断了内森的手脚。”爱德华说。

“为什么？”

“为了伪装成他杀。”

“为什么？”

爱德华将曾经对丹尼尔讲过的原委一一道来：内森从谢伯恩来到伦敦的理由，他是个天才、才华不能被世人认可的绝望，贫穷，死后希望能葬入教堂墓地的愿望。不同的只有他没说出奈杰尔的名字。

法官没有插嘴，静静地听到最后。

爱德华说完后，法官一直沉默着，就仿佛声音的余韵还在空中飘荡，而他正在聆听那无声的余韵一般。他那原本紧闭的双眼，也因此看起来像是沉浸在冥想中。

“原来如此，那少年自杀了。你为了能让他葬入教堂墓地，而将他伪装成他杀。为了要进行这种伪装，你截断了他的四肢。简单讲下来是这样吧？”

“是的。”

“为什么他会选择解剖实验室为自杀地点？如果教堂墓地能够让他感到平静，他不是更应该选择在墓地自杀吗？”

“我没法推测他的心情，只能陈述我知道的事情。”

“切下来的部分怎么样了？”

“我进行了防腐处理，将其保存在自己的房间里。打算等内森被当成他杀事件的被害人埋葬到墓地里的时候，再找机会埋进去。如果他自杀的事曝光，就把四肢交还给他的家人。”

“在那之前我要查看一下，把四肢带过来吧。以你的脚程，来回二十分钟够了吧？”

爱德华离开了。

“你想告诉我什么呢？”法官转向丹尼尔，“你还有事没告诉我吧？你一直在犹豫。把事情都说出来吧。沉默有时胜于雄辩，但现在这种情况下，沉默无助于问题的解决。”

“无脸尸体也是在壁炉下被找到的。”

“怎么越来越像喜剧了？”法官苦笑，“取名‘盛产尸体的壁炉’，然后在德里街的剧场上演如何？”

“我当时应该立刻就告诉您的。”

“能把尸体藏入壁炉底部的，只有了解壁炉特殊构造的人。丹尼尔医生，你故意隐瞒了重要线索。”

丹尼尔感觉法官紧闭的眼皮深处仿佛传来严厉的光芒。

“无脸尸体被摆在解剖台上，所有的学生一起发现了它。最早这么说的是爱德华吧？”

“是这样吗？”

“医生，你流了很多汗呢。”

丹尼尔用手帕擦着额头，心想着法官的嗅觉也真够敏锐的。

“知道壁炉构造的人都有谁？”

“我的弟子们都知道。”

“你呢？”

“他们告诉我，我才清楚的。可是法官阁下，对您隐瞒这件事，我也有罪。如果要追究我的弟子们的话，请把我也算上吧。”

“等塔纳先生回来，请他再说明一下吧。”

沉默持续着，直到一阵敲门声打破了寂静。

“禀报阁下，有无名尸体的事要汇报。”安走进房中说到一半，看到室内还有别人，就立刻噤声。

“查出来什么了？”

“需要我回避一下吗？”丹尼尔问。

“不，一起听吧。艾伯特呢？”

“在房间外面，我将各区的报告整理了一下。从大量的离家出走者、下落不明者中剔除掉流浪汉、劳工阶级，并去掉性别、年龄、体型不符的人，范围缩小后再从中找到平日经常书写文字或数字的人，不过查证工作尚不完整。”

“念一下。”

安念出了十几个名字。

“医生，这里面有你听过的名字吗？”

“没有。”

敲门声再度响起。

“约翰阁下，塔纳先生回来了。”

也许是因为走得急，爱德华的额头覆盖着一层汗水。

他把怀抱着的玻璃容器摆在桌上，取下覆盖的布。

“安，说明一下状态。”

“是双手。从肘关节到手掌，浸泡在防腐液中。皮肤苍白。左手腕上有一条长三英寸的创伤。”

4

三周后，内森终于又见到了伊莲。

他每天都去廷德尔书店报到，终于有了回报。

“廷德尔先生很忙，他还没看。”

“他什么时候会看？”

内森还在和费拉争论着，一辆轻便马车停在书店门口。车夫放下脚架，先下车的是个看起来像奶妈的胖女人，接着伊莲扶着那女人搀扶的手出现了。

费拉把门大大地拉开，好迎接伊莲与奶妈，内森趁机迅速钻入店内。

“你是上次那位先生。”伊莲露出笑容，让想赶走内森的费拉不得不闭上嘴巴。

“诺玛，我是不是跟你提过？这位先生就是我的骑士！”

微胖的诺玛目不转睛地打量内森，两个嘴角下撇，微微点头示意。

“我想差不多该做好了，就过来了。”

“是的，小姐。刚刚完工。我们督促着匠人们赶工，尽快完成了。正要派人去府上送信。啊，真是太凑巧了。您的《鲁滨孙漂流记》也完工了。”

费拉的后半句话是对正走入店内的埃文斯说的。

“小姐，我们又见面了。”埃文斯亲昵地搭话。诺玛狠狠地瞪了他一眼。

廷德尔先生向伊莲小姐，费拉向埃文斯先生各自转交了他们的书。

诺玛付钱的时候，伊莲上了马车。她用目光邀请内森过去。内森简直不敢相信，但还是试探着将一只脚放上了脚架。伊莲似乎微笑着点了点头。上了马车后，她示意内森坐在自己对面。

随后上车的奶妈看到内森，不由得高叫一声：“小姐！”

马车摇晃着出发了。

见内森对着红色皮革封面看得入迷，伊莲便把书交给他。

“你能读懂吗？”

“‘为了讲述这个故事，我必须将我与戴格罗骑士的初次邂逅，及我生涯中的一部分奉献给读者。’”内森读出了用法语写的这一段落，内心惶恐着自己的发音是否标准。他满心打算，只要伊莲小姐的唇角浮现一丝讥讽，便立刻从这马车上纵身跃下。

“你的声音真悦耳。”伊莲却这样说，“你能将刚刚那一段用英语再读一遍吗？”

内森将那内容翻译成英语，流利地又朗读了一遍，伊莲对此流露出赞叹的表情，让内森心中不禁感激起家乡的牧师。教他读写法语的也是牧师。也许在法国人听来，内森的语调中多有奇怪之处，但伊莲似乎毫不在意。

马车经过一家茶馆时，伊莲命令：“停车！”

“我要在这里一边喝茶一边听我的骑士朗读。诺玛，你先乘马车回去，大概一个小时之后再来接我。”

“小姐，这样可……”奶妈想要抗命，但最后还是屈从了伊莲小姐。

如果说咖啡店是男士们的空间的话，那么茶馆相对来说就是为女士们所准备的场所了。

内森作陪，与伊莲一起品尝了掺着香料、芬芳馥郁的小圆面包和茶，然后在她的期待下继续朗读《玛依·雷斯考》。每读完一段，就停顿一次将刚才的段落翻译成英文。

“其实我的法语真的很不好。”伊莲这么说，“本来打算让我的家庭教师读出来翻译给我听的，但是你读得不知道比他好多少倍了。”

若是平常的内森，对这种提出要求就不容对方拒绝的上流社会式的傲慢，早就敏锐地察觉并开始反感了。但是对伊莲，他却变得迟钝了。

诺玛掐着一个小时的时间来接伊莲的时候，他们正读到年轻的骑士戴格罗沉湎于玛依的美貌，与她私奔，在巴黎与玛依共筑爱巢时为钱所困，玛依似乎暗地里接受着有钱男士的资金援助。

内森遗憾地准备将书还给伊莲。

“不，这个你拿着吧。”伊莲把书推回来，“我每天都会来这里，请你也带着这本书来给我朗读。”

“我一定会来。”

“接下来你要去哪里？”

“我得去报社，我的诗作投稿在报纸上。”

小小的虚荣心作祟，内森没有说明那是什么样的诗，又是什么样的报纸。

这供上流和中流女士们出入的茶馆的氛围，与充斥着比他大许多的男士们的争论声的咖啡馆相比，实在是好上太多了。

相较于“马修斯”，这里的侍者也格外亲切——当然也可能是因为他是伊莲小姐的同伴，会得到额外的信任——女客们投向他的目光也充满了温柔。在“马修斯”，他要么被彻底无视，要么被当作“任性的小家伙”看待。

茶馆里女士们的交谈肤浅轻薄，传入耳中的谈话片段，让内森颇有些优越感。

虽然他还有给哈灵顿先生的报纸写讽刺诗的任务，但他还是先把《玛侬·雷斯考》读完了。

这花了他大概两个小时的时间。骑士戴格罗真是个傻子，他发自内心地想。为了一个毫无诚信的女人抛弃一切，最后甚至流浪到了新殖民地。

但虽然这么想，他还是忍不住进行起毫无意义的幻想：如果伊莲要他带着她一起逃走，自己会怎么做呢？

毋庸置疑，伊莲对他有好感。否则她绝不会要求他每天都来这里朗读这装帧豪华、内容却空洞无物的读物给她听。

如果故事比这作品再长上三倍就好了。虽说朗读比默读更费时间，再加上翻译，花的时间就更多了。但只要一个星期，就会念到戴格罗在殖民地，与看上玛侬的男人发生争执，杀掉了对方，与玛侬一起奔逃在荒野上，最后玛侬曝尸荒野的情节了。

还是在念完《玛侬·雷斯考》之前，抓紧把自己的诗写完吧。

内森决定，等读完《玛侬·雷斯考》，就读自己的诗——异国公主与年轻奴隶的爱情故事给伊莲小姐听。伊莲一定会赞叹，无名的内森·卡连比鼎鼎大名的普雷沃神父竟然还要高明许多。

幻想漫无边际地奔放驰骋，在梦想世界中，再无谦虚的容身之所。

但随着自负的膨胀，不安也在增加。别人是否能够理解我诗作的价值？万一这诗并没有自己认为的那么优秀怎么办？这一切对少年来说都难以接受。

他的目光投向壁炉架上的时钟，说好三点钟前要把稿子送到哈灵顿先生的报社，但他还一个字都没写出来。

在茶馆温馨甜美的氛围里，实在想不出尖锐讽刺，能一针见血的词汇来。

内森带着纸笔离开了。

他来到“马修斯”，背对侍者冰冷的目光，坐到他的老位置上。

他的诗作已经在报纸上刊登了好几篇，稿费只有少得可怜的两先令。但对于靠着积蓄坐吃山空的内森，这收入还是很珍贵的。可这工作却也在侵蚀他用于真正的创作的时间。

他在茶馆吃的小圆面包由奶妈一起付了钱，所以能省下一顿饭钱。如果以后每次都能如此，对他助益颇大，但这想法让他觉得很难为情。

他开始埋头写作价值两先令的诗稿。

内森对政治毫不关心，直到哈灵顿先生告诉他，他才知道如今世人正在热议对腐败议员的弹劾，发起弹劾的中心人物是一个叫作约翰·威克斯的人。哈灵顿还告诉他，现在新大陆的殖民地与英国的关系正在恶化，威克斯从他亡命的殖民地返回英国，正在集结反政府势力，等等。这些也都是哈灵顿先生给他的主题，要他根据这些将弹劾政府的煽动行为写成讽刺诗。

内森没有那种从内心涌出的愤怒，因此下笔滞涩，但他极具才情，仍然能灵活地将这主题发挥成为讽刺诗。而这也是他自觉窝囊的原因之一。

一个小时不到，他就写完了讽刺诗。剩下的时间则用来继续写作《悲歌》。

快三点的时候，他出发前往《大众日报》。

途中，他经过了卡斯尔街。爱德华和奈杰尔就住在这里呢，他仰望着建筑想。他的这两个朋友据说在向丹尼尔医生学习解剖学，同时也寄宿在医生家。他们人都很好，虽然工作内容有点可怕。

外表看上去是一排连续的房子，但对开的大门后面实际是中庭，连接着两处房子。爱德华他们曾经说过，中庭的右边是爱德华他们住的解剖教室及丹尼尔的家，左边是丹尼尔的哥哥一家。双开大门供学生们进出所用，两家的玄关分别位于两栋房子面向马路的那一侧。

现在那两个人会不会正在进行解剖实验？内森很想偷偷去看看，但还是径直走了过去。

他在两个朋友面前努力隐藏着自己的弱点，虚张声势。

刚认识时，他吹嘘得似乎自己的作品马上就要被出版了一样，可实际上却一直被廷德尔先生忽视。

他没有把这件事告诉朋友们，但他们可能已经察觉到了他的出版事务并不顺利。

内森也极力掩饰着经济的窘迫及其带来的惶惶不安，他绝对不想被人怜悯。但有时他也会忽然支撑不下去，说出些丧气话："如果我死了，请把我安葬在教堂墓地的柏树下。"其后又觉得丢脸极了，他希望给人留下玩世不恭的印象。

被称为"琴酒巷"的贫民窟一带，遍布妓院和简陋的小旅馆，哈灵顿先生的报社就位于此。鳞次栉比的飘摇陋室里只有三栋豪华建筑：当铺、琴酒私酿厂和殡葬社。

从窗户中倾倒出来的秽物和厨余垃圾在路边堆积成山，猪猡四处游荡，时不时埋首在垃圾堆里进食。大白天就喝得醉醺醺的男人们横卧在地，手里还拿着琴酒瓶不断灌酒。

报社中也飘着琴酒的味道。开始投稿后内森才发现，《大众日报》虽然有个响当当的名号，但所有的工作人员加上哈灵顿先生也才三个人。从写稿到印刷、贩卖，这三个人都包了。

知道这件事后，他颇有些失落。哈灵顿先生看样子本想把内森招揽过来兼做打杂，如此暗示几番之后，他却没有理会。他还是有诗人和作家的自负的。

哈灵顿先生本人在咖啡馆里也是衣冠楚楚，但是到了这里，他的样子和街上的流浪汉也差不了多少。

他粗略地浏览了原稿："好，这样就行了。你过来帮我一下。"说罢也不给内森拒绝的机会，就带他来到了半地下的印刷车间。

在散发着油墨味道的印刷机旁，仅有的两个社员正在捡铅字。

"卡连的稿子算是赶上了，把它放进第三版里。卡连，你要不要试试排铅字？你自己写的东西，干起来应该很快。"

"不好意思，我后面还有约会。"

“那可真遗憾，这可是会对你很有帮助的。”哈灵顿先生一边说着一边开始动手排铅字。

“那个，我的稿费……”内森搭话道，哈灵顿先生扔过来两个先令。

“以后，还要用力度更强些的词汇来弹劾政府，不是诗的形式也行。政府又企图流放威克斯先生。威克斯先生看了上周你写的东西，说是颇有些可看之处。他忧虑的是当今社会会让你这样本来应该前途无量的青年因为贫困而无法出头。有一小撮贵族以国王的名义把持朝政，必须要改变这样的现状。不要害怕过激，温暾的语言是无法抓住民众的心理的。”

哈灵顿鼓励式地拍了拍他的肩膀。内森小心地将两先令收好，离开了报社。

他再度走向“马修斯”。

是为了和两个朋友见面。

内森忽然想到，孟德斯鸠的著作里曾写过：友情就像是一种契约，对人付出一点善意，期待收获更多的亲切报偿。

他们之间的友谊，就是从最初那两人给他的一点善意开始的。他们应该并没有期待我能回报更多吧。啊，将纹章学的书借给爱德华，算是我的一点小小善意吧。爱德华也依约在次日返还了书籍。我那时也没有期待他们能回报更多。可是看到他们时，不知为何心情就能安定下来。虽然内森感觉那两人的关系极为紧密，自己很难介入其中，但这也是没办法的事。

伊莲的事他依然还没有告诉两位朋友，一开始没说出口，后面就更没机会了。他不想被人拿这件事来调侃。奈杰尔可能会真心实意地为他欢喜，但爱德华就不好说了。他总觉得爱德华会对这事嗤之以鼻，因为他言谈间总流露着冷冷的嘲讽。

“年轻的梦想家啊，不要相信自己，”有时爱德华会引用这样出处不明的词句，“你要像畏惧溃疡一般畏惧灵感。那是你患病灵魂的深重呓语，还是遭囚禁的思想的烦闷？”

这些话让内森的自信更受打击。

“爱情伴随着荆棘，毫无办法。毕竟爱就像一朵花，相比之下友情又算得了什么？不过是棵青菜。”这话是谁说的来着。好像是内森在书上看到的一节。

他才在“马修斯”坐下不久，两棵青菜就走进来了。

内森轻笑着与奈杰尔拥抱，手在爱德华的后背轻拍。

“这简直是十年未见的迎接方式了。”爱德华说，“怎么这么想我们？不是前天刚见过面吗？”

内森也觉得自己莫名其妙的兴奋，可能是缘于与伊莲的约定。

“我拿到稿费了。”内森说，“今天我请客。”

他完全忘了房租。

五月中旬，新绿色总算让公园与广场的景色清爽了一些，但覆盖在建筑物上的煤污依旧，天空也因粉尘煤烟而漆黑依旧。

《玛侬·雷斯考》的朗读和翻译已经结束了，但内森还未来得及自告奋勇发表诗作，伊莲就拿出另外一本书说：“请你用法语读，再翻译成英语给我听。”

装帧一样是深红色的摩洛哥羊皮与蕾丝装饰的金箔花饰，作者也同样是普雷沃神父，只有标题不同，这本书是《摩尔·弗兰德斯》。

在伦敦，盗窃是重罪。即使只偷一点小钱，一旦被抓住也会被判处绞刑。只有怀有身孕的女人，才会被免除绞刑，待生产后流放到新大陆。一名女子在人群中扒窃别人的钱包，却因有孕在身而免于被送到泰伯恩刑场绞死的命运。当她生产以后，便与自己的骨肉分离，被送到即将远渡重洋的船上。而出生在监狱里的这个婴儿，就是摩尔·弗兰德斯。她被送到孤儿院，后来逃脱，在富有的市长援助下，以介于女佣与养女之间暧昧的身份被抚养长大。

“这本书我小时候读过，是悖德之书。”内森蹙眉道。

“好像的确如此。”伊莲小声笑着，“我听说很有趣，以前就向廷德尔先生订购并要他装帧好了。本想让家庭教师读给我听，却被他骂了，说不能读。之后书就一直摆在书架上。你会读给我听吧？”

内森的表情表示他很不愿意，但还是按照小姐的要求做了。

其他女客也凑到他二人的桌边，一边聆听一边窃笑，还互相戳弄着。

一个小时后，奶妈诺玛来到了茶馆，内森幸福的时光结束了。

“听说今天街上不太平，小姐，我们快回家吧。”诺玛说话带着爱尔兰腔。

“你今天也要去咖啡馆吗？”

内森把自己在“马修斯”埋头写诗的事告诉过伊莲。

“不，今天我要去报社。”

“诗已经写好了吗？”

“不，还没有。”

“是像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那样的吗？”

“是像这样的诗。”

内森拿出带在身上的《悲歌》原稿，给伊莲看。

他不想伊莲看到《大众日报》上的诗，但《悲歌》是可以堂堂正正作为内森·卡连的作品来发表的。

伊莲只读了一点，就露出了为难的表情。她笑道：“好难啊，比法语还难。”

“小姐，快走吧。”

内森扶着伊莲上了马车后，前往大众日报社。

威克斯先生前年从亡命的新大陆返回英国，一直高举反对腐败贵族的旗帜，并成为候选人，当选为下议院议员。然而他又被判处了二十二个月的监禁，关押在王座法院。在狱中，他依然坚持着反政府活动，今年四月出狱后却被逐出了下议院。大部分的民众都支持他。

上周，一名上议院议员提出动议，要求撤回放逐威克斯的决议，却被否决。

这件事在报刊上被大加宣扬，市民们的积怨日深。

内森在路上也感觉到气氛非比寻常，人们开始在十字路口和广场聚集。

他走进报社，交出了诗稿，却被意气风发的哈灵顿先生一把抓住手：“好了！走吧！”

哈灵顿先生和两个下属已经喝了不少琴酒助兴。

“喝吧！”他们又拿酒瓶往内森喉咙里灌酒。烈酒像一条火线一路烧到他的胃部。

“我们要去哪里？”

“参加示威游行。我们要求自由与正义！打倒虚伪的议会！”

“我对这个……”

“你上星期不是写了篇精彩的批判文章吗？”

他只不过是把哈灵顿说的内容用激烈的词汇加以修饰罢了。虽然内森满心不情愿，但醉酒的社长拉扯他的力道实在太大，他也只能被拖着前行。

群众游行的队伍膨胀到数百人、上千人，一起涌向议会。

“送威克斯回议会！”

“撤回放逐令！”

不谙政事的内森莫名其妙，搞不懂人们为什么如此支持那个叫威克斯的家伙，又为什么要这么激动地唾骂议会？即使他现在想离开，也在人潮中被挤得动弹不得。他颇有些气愤地想，这些高喊着“给我们自由”的家伙们，才真正是妨害了别人的自由呢。

空中升起一道漆黑的烟雾。

“有人攻入琴酒工厂并放火了！”

不知是谁在喊。

“琴酒！”“冲啊！”游行队伍中有一部分人改变了方向。

内森被人潮裹挟着也跑了起来，如果站着不动，他就会被推倒踩扁。

人们在路上从附近的人家中抢来水桶、水壶和牲畜的饲料桶等所有容器，抱在怀里奔向琴酒厂。

他们在熊熊火焰中冲入地下室，用容器盛满酒，或当场痛饮，或整桶整桶地搬出地下室。内森狼狈地从人群中挤出地下室。幸好《悲歌》的草稿连同他的文具一起留在了大众日报社，真是不幸中的万幸。

一声宛若火药库爆炸般的巨响炸起，同时火柱冲上天空。

事后得知，这巨响是蒸馏机因为过度的高温而爆炸了。

在仓皇逃窜的人群中，扒手也趁机大发横财。还有人趁乱烧毁平时看不惯的有钱人家，终于惊动了武装的骑马治安队。

“国王的卫队出动了！”人群发出呼喊。

在这样的声势下，民众退缩了。

治安队开了枪，见一个抓一个，抓住就直接戴上手铐扔进囚车。

“我什么都没干！放我出去！”内森兀自喊着，无人理会。

新门监狱中央拱门上的浮雕被煤烟熏得漆黑，雕的是那位曾留下无

数逸事，用私财改建监狱的迪克·惠廷顿市长和他脚下的猫。但这一切内森都没看见。

铁格子门被拉起，囚车穿过拱门。拜惠廷顿市长所赐，监狱的建筑物气派了许多，大火后又重新改建得更加雄伟，但身处其中的囚犯，待遇却完全没得到改善。

被放出囚车后，犯人们就被脱光衣服，在监督官面前以屈辱的姿势检查全身，再被套上沉重的脚镣，在黑暗中被驱赶前行。每走一步，铁脚镣就陷进脚踝，带来蚀骨般的刺痛，脚部的皮肤立刻就被磨烂了。

墙上的蜡烛和火炬带来些许光亮，但仍旧昏暗得如同失明一般。内森被扔进杂物房后，双眼总算适应了黑暗，能够隐约分辨出物体的形状了。

这屋子臭气冲天，简直比乡下的猪羊圈还臭。

因为没有窗户，空气完全不流通，屋内充塞的臭气只能沉淀下去，腐蚀着犯人们的肺部。监狱管理者宁愿让囚犯窒息，也不愿支付窗税。

蓬头垢面，分不清男女的囚犯们蠕动着。被逮捕的人太多，大家只能挤在一起。

“新来的！”老资格的囚犯吼叫着。

“交出叩门钱来！”

“交钱！没钱就拿衣服付！”另一个囚犯瞪视着新来的人。不付钱就会被打、被踢。

身上没钱的人会被剥光衣服，赤身裸体。

内森被摸遍全身，装着几个先令的钱包被抢走。脚镣剥夺了他的自由，只稍稍一动就发出可怕的声音，他不由得暗暗心惊，脚踝是不是断了。

囚犯中也有人没戴脚镣的。他后来才知道，只要向狱卒行贿，就能免除这苦刑。

固定在墙上的三层床铺早被先来者占据，内森这种后来的，只能蹲在跟泥地差不多的地面上，连伸腿躺下的空间都没有。这也是后来他才知道的，想睡在床上也要向狱卒付钱，一星期两先令六便士就能买到床铺的使用权。话虽如此，却也不是一个人能独占床铺，因为狱卒往往把一张床的使用权卖给两三个人。

狱卒有卖酒的执照，可以将酒卖给囚犯及其探视者。老资格的囚犯把从新来者身上搜刮来的钱交给狱卒，换得大量酒菜，吃着吃着就喧哗起来。又分成几个小圈子，开始赌牌或掷骰子。

内森呆若木鸡，甚至都来不及悲叹自己的命运。

他被推挤、撞开，直挤到前边去，那里躺着一名囚犯，裹着破烂不堪的衣物。内森被人挤倒在那囚犯身上，一经接触，便感到那人身上刺骨的寒意。他怀疑那人已经死了，却连喊也喊不出声。

时间也完全无从得知，各处开始传来鼾声，内森想，恐怕是入夜了。但他实在无法入睡，蟑螂四处爬着，沙沙作响，还有跳蚤、虱子吸血叮咬。

黑暗中有人从后背抱住他，臭气愈加浓重了。

内森僵着身子过了一夜。

他只觉自己身处孤岛，身边全是些无法沟通的异种生物。

早餐是长了霉、又硬又干的黑面包和一点水，接着他们被赶出中庭。

到了中午他们又被关回牢房。墙边的尸体已经被清理掉了，地板和墙上留下可疑而恐怖的污渍。

吃饭时，马口铁盘上只有一个水煮马铃薯，连同几颗豆子，那马铃薯都快臭了。晚饭又是干硬的黑面包、快腐烂的马铃薯和一点水。如果想多喝点水，又得向狱卒购买。不光是水，只要付钱，他们什么都能帮你弄到。但狱卒惯常敲竹杠，所有东西都比外面贵上好几倍，那差额不用说都进了他们的口袋。

内森早就习惯了寒酸的饮食，但这监狱里的又实在太糟糕。市场上

买到的黑面包至少不会发霉。他所有的钱都已经被当作叩门钱收走，也没有亲人会为他探监送东西。

夜里，有人从身后袭击他。他试图反抗，结果还是被勒住脖子。他感到强烈的生命威胁，停止了抵抗，然后被强暴了。

囚犯白天会被放到中庭放风，这里也盛行赌博。

老囚犯们挑了九个体弱可欺的孩子，当成柱子玩起了九柱戏，用木头盘子扔向代替柱子的囚犯。

一点小事都能让他们扭打成一团。

内森蹲在墙角，免得被人找碴儿。

耳边传来啜泣声，转头望过去，只见一个瘦巴巴的孩子和他一样蹲在地上，脸埋在膝盖里哭着。

内森的手放在了他随着抽泣声颤抖的肩头。

那孩子抬头，可能是看到内森并不是什么可怕的人物，明显松了口气，啜泣着道：“我是无辜的。”

“我也是。”

“你的刑期决定了吗？”

“还没，但我是无辜的，应该会被释放。”

那孩子坚定地摇头：“我也是无辜的，但还不是被判了刑。陪审员根本什么都不知道，就胡乱宣判。我……我明天要被送到船上去了，去新大陆。”

这操着伦敦腔的少年手背上烙印着代表罪人的符号。

“我看路边掉着一个先令，去捡的时候，被一个穿着体面的家伙看到，说我偷他的钱，叫治安队抓我。”

“为了一先令就被判流放？”

“本来不管偷的东西多微小，都会判死刑，只因为我还是个孩子，就判了流放。去了那边，肯定会被当牛做马使唤，连健壮的成人都熬不过去。我只不过是捡了地上的钱呀。”

“庭审的时候你没有律师吗？”

“我哪有钱请律师？”可能是因为第一次碰到肯听他倾诉的人，这孩子一开口就停不下来，“叫治安队抓我的那家伙也不是为了那一先令，就是为了欺负小孩。一看就是有钱人家的少爷。”

内森想起刚来伦敦时路人那冷漠的态度。不但不回答他的问题，还踹开他的行李箱……

可也还有奈杰尔和爱德华那样的好心人，他们两个都没有伦敦腔，可能是从外地来的。

“什么法庭！绝对！绝对不能指望！那些陪审团、检察官、法官，全都站在有钱人那边。”那孩子断言道，“我们这些穷人，全是他们的眼中钉。新大陆那边需要能使唤的劳动力，城里人最爱看死刑。碰上我们，陪审团就想着早早完事回家了。只要是穷人，不管青红皂白，统统都判有罪、有罪、有罪。因为就算判了我们无罪，我们也没钱上供。不像有钱人，判个无罪，陪审团还能收到一大笔酬谢。有的人还会提前行贿收买他们。”

那孩子说到这里时，用绝望的眼神仰望天空，喃喃道：“神明都看不到吗？”他再次把脸埋在膝盖里。

自这天以后，内森再没见到过这个孩子。

几天后的晚饭时，除了马铃薯外，餐盘里又多了块来源可疑的肥肉。一个囚犯说那是用羊肾旁的脂肪做成的肉派。每周三因国王陛下的恩典，囚犯们也能享受大餐。

“你不吃吗？嘴巴这么刁——”男人抓起内森的肉派，塞进牙齿参差不齐的嘴里。每晚强暴自己的就是这个家伙吗？内森恶心欲呕，但又强忍下来。

同样的日子就这么重复着。他觉得自己变得和曾鄙视过的摩尔·弗

兰德斯一样了。

内森感到自己变成了与过去迥异的某种异类。

后来他被丢在醋水缸里洗了个澡，又被带到监狱附近的中央刑事法庭。

每走上一阶石阶，沉重的脚镣便陷入他的脚踝，锁链发出阴森的噪音撞在石阶上。伴随着骨折般的剧痛扩散到全身，这脚镣给内森的脚踝上留下了终生难消的疤痕。

囚犯等候室里有十几个等着判决的犯人，全都蓬头垢面，长满胡须，眼眶深陷，瘦得颧骨和下巴都凸显出来。他们想必也是被送去洗过醋水澡，但那污垢和牢房里的恶臭之气还是没法消去。

内森看着自己长长的指甲，心想自己怕是也这德行。

有人叫了内森的名字，他被带入法庭，进入被告席。

陪审员们或用浸泡过醋的海绵塞着鼻子，或用手捏着芸香枝条来抵御从犯人身上散发出来的臭气，并以此预防斑疹伤寒病菌的侵扰。法官和检察官身前也摆着一把撒着醋水的香草。

内森被推入被告席时，还搞不清楚身边到底发生了什么。

法庭什么的，绝对、绝对、绝对不能指望！那孩子的话在他耳边回响。绝对、绝对不能指望！

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头戴假发，身披法袍，威严赫赫地问内森叫什么名字。“内森·卡连。”他祈祷自己的声音不要发抖。

“诸位陪审员，”首席法官扫视陪审团，“这位内森·卡连因参加暴动，以伦敦市长之名被起诉，现市长提出撤诉。因此内森·卡连，你被释放了。叫下一个进来。”

我听错了吗？

释放？

但旋即，内森又被带回新门监狱。

果然还是听错了，又要回到噩梦中了……

“付手续费。”狱卒说，“被释放的囚犯得付手续费给新门管理者。重罪犯付十八先令十便士，可惜你是微罪，付十四先令十便士就行。”

“不是微罪，我无罪。”内森的声音嘶哑。

“无罪和微罪金额一样。不付钱的话，接着关起来。”

狱卒亮出脚镣的钥匙。

内森眼前一暗，几乎要晕倒时——

“哦，那家伙不用交钱。”另一个狱卒说，“他的钱有个好心的有钱老爷付过了。”

铁镣被解下来了，但脚踩在地上的感觉并不踏实。内森先走向大众日报社的方向，他很想喝杯热红茶或咖啡，吃点不发霉的面包，但现在这副德行进店门可不行，他头发和衣服里都爬满了虱子。

只要能回到宿处，就能有替换的衣服。但他现在真的没有体力和精神走到肖迪奇。琴酒巷倒是比较近。

他跨过垃圾山，身上淋着从窗口倾倒下来的污物，总算是来到了大众日报社。办公室里空无一人。

他扬声喊着人去印刷车间，这边也没人。连油墨的味道都散去了，只剩下一股尘埃的气味。

内森一屁股坐在楼梯上，身上虚弱无力，不由得横倒下来，感到自己的躯体滚下楼梯。

等他清醒过来时，发现自己横躺在办公室的长椅子上。

“看起来你吃了不少苦头呢，内森·卡连。”

这不是哈灵顿先生的声音。

内森回忆起眼前这只见过两次的人。

“埃文斯先生……您是埃文斯先生对吗？我在廷德尔先生的书店见过您。”

“没错，难得你还记得我。”

“您是哈灵顿先生的朋友吗？”

“我认识的人还蛮多的。”

“哈灵顿先生在哪里？其他人呢？”

“你应该先把自己的装束打理一下。”

内森撑着上半身坐起来，但眩晕让他动弹不得。

“你在这里等一下。”

埃文斯起身离开，回来时带来一包食物、一瓶淡啤酒和一个特别大的包。

内森先大口大口地啃起白面包，又在嘴里塞满了看似在街边摊位买来的鳗鱼冻拌土豆泥。接着一口气喝光了淡啤酒。

“谢谢您。”把所有食物都塞进胃里，内森终于有时间道谢了。

“哈灵顿先生的房间和洗漱室在二楼，你借用一下吧。”埃文斯先上了楼。

“就这么擅自用好吗？”

“没关系的。”

洗漱室里虽然没有浴缸，但有个大号洗脸台和镜子，另有一个缸里装满了水。

镜中那张脸简直不像自己了。内森脱光衣服，清洗了全身。可不管怎么洗，都洗不去毛孔里源源不断透出来的那股瘴气。

洗脸台旁的架子上，放着刮胡子用的剃刀。

一旁的钩子上挂着磨刀用的皮带，上面的累累刮痕都是原主人历年来留下的。

内森拿起剃刀，在皮带上滑动。由上而下，由下而上。

他胸腔内汹涌着说不清是愤怒还是悲哀的情绪。

他将刀刃放在皮肤上，仿佛那刀刃具有了神奇的咒力，能平息狂暴奔涌的情绪。轻轻拂过，舒适的冰凉便传递到肌肤深处。这是以憎恶包裹绝望、以火焰燃烧屈辱、以厌憎之锤敲打出来的刀刃啊。他用自己的皮肤代替皮带，全神贯注将刀刃在身上反复滑动。

埃文斯没敲门就抱着一包衣物走了进来。

他将包裹放在凳子上，从内森手中取下了剃刀，对折起来收进刀鞘里，又搁到洗脸台上。

“穿上看看，虽然是旧的，但估计尺寸差不多。”埃文斯说着，离开前用手指若无其事地拂过内森的肩胛骨下。

一阵恶寒。

在内森的心里，在深夜的监狱里强暴他的不知名囚犯与埃文斯的形象重叠到一起。

如果当时他手里有刀，早就把对方切成碎块了。

他幻想着自己割开埃文斯喉咙的触感。

“你的旧衣服都扔掉吧，万一被传染上斑疹或伤寒就麻烦了。”

伊莲也曾给他买过旧衣服——内森回想起来，当时他有理由接受。

“释放时的手续费，也是您替我付的吗？”

“对。”

“您为什么要对我这么好？”

内森穿上衣服，不着痕迹地藏好剃刀。

“看到有人陷入困顿，我怎么忍心袖手旁观呢？”

“难道……是哈灵顿先生委托您照顾我的吗？”

内森表面上一本正经地和埃文斯应对，手暗暗伸进口袋，握住剃刀柄，拇指扣在弹扣处，只要抽出来，拇指稍稍用力……

他想想自己舔舐刀尖的样子。瞬间嘴唇便被削落，如闪电般。

而那冷静的、面露微笑说话的自己，又是多么奇怪。任性地挥舞剃刀、割破一切东西的自己才是他的本我。可这本我身上却披了一层名叫常识的皮。

“哈灵顿先生说你似乎被卷入了那场骚动，被关进监狱了。他很担心你，所以我想方设法，请市长撤诉，安排你出狱。”

“连市长都会卖您面子吗？”

“差不多吧。”

表达感激的同时，内森也悄悄地有些失望。他本以为，在背后营救他的会是伊莲。不过即使他是无罪被冤枉入狱的，他也希望伊莲不要知道这事。今后也绝不能让她知道。

“嗯，这衣服很合身嘛，这才像个诗人。”

“您读了我在《大众日报》上的诗吗？那不是我真心写出来的。”

《大众日报》的投稿上，内森并没有使用自己的真名，而是用了“N.皮姆”的笔名。他不希望有朝一日当诗人内森·卡连闻名于世时，却被人和小报上的讽刺诗作者联系在一起。

“我猜到你出狱后一定来这里。”

“哈灵顿先生什么时候会回来？为什么其他两个人也不在？”

“哈灵顿他……暂时不会到这边来了。”

埃文斯犹豫了一下，说明天再带他去见哈灵顿先生。

内森猜测，哈灵顿可能是害怕被逮捕而躲起来了。

“我读了你在廷德尔先生那里的诗稿，还有你发现的古羊皮卷。我们到楼下慢慢谈吧。”

走出办公室后，埃文斯从书架上取下一沓纸放在桌上。

“啊，那个是……”内森脸上展现出微笑。那是他放在这里没带走的《悲歌》。

“这些是抄本吧，似乎是很古老的诗。原本在哪里呢？”

“那些是我写的，还没写完，就碰上了那种事。”

“这些是你写的？”

埃文斯难以置信地摇着头，看起来不是很高兴。

“不是你从什么地方抄来的吗？”

“不，那是我的创作。”

埃文斯沉思了一会儿后，换了个话题。

“你跟廷德尔先生说，你寄放在他那儿的古羊皮卷是从令尊向教会要来的文书里找到的，是吗？”

“是的。家父逝世后，我在阁楼里找到的。”

“只有那一篇？没有其他的了？”

“我找到的只有那一篇。”说完这句话后，内森有些贪心起来，“如果仔细找，说不定还能找到更多的。”

“请你务必找找看。”

“廷德尔先生似乎怀疑那是伪作。”

“哦，这种东西嘛，不仔细鉴定的话的确会吃亏的。可是依我看，那绝对是十五世纪的神职者写的东西。后世的人不可能如此娴熟地运用古语，而且那羊皮纸也是旧东西。”

“您真有鉴赏的眼光。”

“你把古诗抽走了一张对吧？”埃文斯的声音里带了些调侃的笑意，“还真是精明呢。”

“我还不能完全信任廷德尔先生。虽然我也觉得自己那样有点失礼了，不过还是小心为上好。”

“可以让我看看那一张吗？那古诗篇很精彩，可是少了一张，前后的脉络就不连贯了。”

“我放在宿处了。”

“你住在哪里？”

“肖迪奇。可是从明天开始，我打算像以前那样，去‘马修斯’写东西。”

“那地方我知道。是那个面对喷泉小广场的咖啡馆对吧？不过我没进去过。那么明天中午左右我去‘马修斯’接你，我们在附近的酒店吃饭吧。到时候给我看看你抽掉的那一张。然后我们再一起去找哈灵顿先生，他住在皇家交易所对面。”

看到内森，巴雷特太太慌得不行。“我们还以为你半夜潜逃了。你跑到哪里去了？”

内森走上阁楼，巴雷特夫人气急败坏地跟上去。

代替床铺架在木梁上的稻草床垫不见了。

巴雷特夫人用愤怒的表情掩饰她的尴尬，掏出内森的钱包。

“我怕有人来偷，就帮你保管起来了。你的房租也扣出来了。”

内森把小皮袋里的钱倒进手掌心，两个金几尼，还有三先令六便士三法寻。

“即使扣掉房租，也不该就这么点儿。”

大概她以为内森不会回来了，就把他的东西洗劫一空，但他又忽然出现，只好赶忙把手头所有的钱都塞进了钱包里吧。

内森没有跟她再费口舌，而是直接从口袋里掏出剃刀，按下扳扣，泛着寒光的刀刃弹出来。

他从后面抓住连滚带爬想冲下楼梯的女人的肩膀，把刀子抵在她脖子上。

“现在就只有这么多，晚点再还给你！”

幸好酒鬼巴雷特先生没在家，要让孱弱的内森一次对付两个人，即使手里有刀也做不到。

他仍然将刀子抵在巴雷特夫人的脖子上，默不作声。她伸手指向架子上摆着的一只壶。内森架着她走过去，她把壶翻倒过来，里面滚出三个几尼的金币。

内森把刀子从她脖子上快速移到颈后，抓住发根猛力一划。

松开手时，巴雷特夫人软软地瘫倒在地，昏了过去。

内森拿走了全部金币，跑到阁楼上拿起自己的行李箱，再次冲下楼梯，离开了这房子。

反正他也不打算继续住在巴雷特家的阁楼里了。如果哈灵顿暂时不回来，他就暂时住在没有人的大众日报社吧，正好也能省下房租。

他把剃刀收回到口袋里，踏上返回琴酒巷的路。

价值两先令稿费的工作没有了。

内森坐在空无一人的大众日报社的台阶上，俯视着笼罩着一层薄灰的印刷机。

他把钱包里的钱都倒在掌心里，数了又数。但不管算上多少遍，那钱也不会增加。

五几尼三先令六便士三法寻。这些钱能撑多久？

对于能够成为古诗文的发现者，声名大噪，再出版自己的诗稿一事，他还心存期望。

红色的摩洛哥羊皮上装饰着蕾丝式样的金箔压花，书脊上写着作者名字：内森·卡连，那名字上也烙印着金箔……

第一本当然要签上作者的名字，敬献给伊莲·拉夫海德小姐。然后各送一本给奈杰尔和爱德华。还有在故乡的母亲和佩勒姆牧师。母亲不知道会有多为她的儿子骄傲。

如果那本诗作能被世人肯定，那现在正在写的《悲歌》或许也能出版。这篇作品才是最适合献给伊莲的。

梦想漫无边际地宠溺着坐在台阶上的十七岁少年。

可是妈妈，我现在没钱了。

母亲从来都不认为诗作有价值。如果在学校介绍的法律事务所里做见习生，即使前七年毫无收入，但只要熬过去就能有薪水了。工作不算轻松，但生活能有一定程度的保障。母亲很期盼这个保障。如果没有佩勒姆牧师的支持，他现在还在做着那无聊且无意义的杂务工作呢。

如果不挑拣的话，伦敦多得是能挣钱的路子。

比如说拾狗粪。只要攒到一定分量，拿到鞣皮工那边去，就能卖钱。一草料桶的狗粪能卖八到十便士，品质好的甚至能卖到一先令。可是这要一整天弯腰看着地上捡拾粪便，他才不会去干。

鞣皮的工作比拾狗粪更糟。把屠宰场送过来的充满血腥气的兽皮，放在熟石灰溶液里浸泡使之柔软，然后割去毛发和肉，再翻过来刮去脂肪。那兽皮又黏又重。接着把这皮浸入狗粪制成的粪水里。所以鞣皮工才需要那么多的狗粪，鞣皮的整个工作环境臭不可闻。

在为伊莲朗读书籍的时期，因为对装帧使用的皮革的制造过程感兴

趣，内森曾去过一次韦斯顿街的皮革市场。深红色的皮革书籍美轮美奂，但它在变成书籍封面的前一个阶段——由兽皮转换为皮革的过程，却全都浸泡在鲜血与恶臭的汁液里。用狗粪软化的皮革会被再泡到丹宁溶液里，最后再用火烘干。制皮匠的生活环境与一般市民隔绝开来。内森掩鼻离去时，身后还传来谩骂："要不要把你的皮也剥下来鞣一鞣呀，小子！"等我死了——他忽然动心想道：如果我的皮被用来装帧书本，那似乎也很不错。被染成深红色、用金箔压花来装饰的话，应该会很美吧？美丽的事物诞生于污浊。即使棺内的肢体与皮肤残缺了一部分，神明应该也会宽恕的吧？

内森叹了口气，回到眼前的贫穷现实。

再比方说，去捞泥巴里的破烂。这些人——大部分是小孩和老年妇女——趁退潮时去泰晤士河边的泥滩上捡破烂，也能换点小钱。捡到的有煤渣、铁屑、钉子、断绳、骨头等，十四磅煤渣一便士、五磅废铁一便士、三磅骨头一便士。花上一整天时间，在泥滩上打捞总算赚到三便士。只要不嫌脏，舍得在泥巴里打滚，也可以免于饿死。但由于极不卫生，几乎没有一个打捞者不得病的。他们没钱去看医生，只能在痛苦呻吟中死去。

这是他在监狱里听一个七八岁的捡破烂的孩子说的，那孩子是溜进运煤船里偷东西被捕的。据他说，监狱里的日子比起在泥滩上捡破烂要好太多了。那孩子懂的词很少，因为整天在泥滩上低头翻拣，基本不和人说话，所以不会说几个词。

这是神的旨意。

但是，即使是这样处境悲惨的孩子，神明最后还是会给他救赎的。只要在牧师那里祈祷，埋葬在教堂的墓地里，天使就会来迎接拥抱他的灵魂，指引他上天堂。

内森对牧师的教诲几乎毫不怀疑。对那一丝的疑念，他装作视而不见。

他走进二楼哈灵顿先生的房间。

床铺很简陋，但比起阁楼里的稻草垫子还是强多了。跟监狱相比，更是如同皇宫。

内森想起，奈杰尔和爱德华说过，他们的工作也是在恶臭中进行的。因为刚才想到了鞣皮，他才联想到这个。

他们还说，解剖实习很容易被人厌恶。内科医生的社会地位很高，受人崇敬，但外科医生却被人歧视，更遑论解剖学了，简直被当作毒蛇猛兽般避之不及。奈杰尔的脸上流露着孩童般的天真抱怨道："明明探究人体的病理是当务之急啊。"爱德华对此报以苦笑。

内森又开始幻想：如果我死掉，就让爱德华和奈杰尔解剖我的尸体吧。如果解剖是那么重要的事的话。如果是他们俩，那么被解剖也没什么的。埋在教堂墓地里的，只要是剩下的骨头就行了。

然后他又想到把皮肤做成皮革拿来装帧书本的事。

这是恶魔的诱惑......

这是不对的，是吗？为什么不对呢？我的皮肤如何使用，神应该不会怪罪吧......可是我却感觉到一丝罪恶，为什么呢？

内森跪在地上祈祷之后，在哈灵顿先生的床上躺下。这边不必担心会被人强暴了，他得以一夜好睡。

由于在监狱里养成的早起习惯，内森很早就醒了。他发出了满意的呻吟，伸了个懒腰。他现在想睡多久就能睡多久，于是又睡着了。

他再次神清气爽地醒来，精力充沛。床边的小茶几上有个大时钟，时针指向三点二十七分。我睡到下午了？他吓了一大跳，但原来是那钟因为没人上发条而停了。

话说回来，自己是不是还是睡过头了？埃文斯先生会不会等得不耐烦回去了？

他赶忙走进浴室整理了一下自己，抱起笔记用具赶出门去。脚步蹒跚，呼吸急促。剃刀还在他身上的暗袋里，就像护身符一样，他离不开它了。他心中曾一度觉醒的凶暴情绪，无时无刻不在需求着剃刀。

他被投入监狱的那段漫长光阴仿佛不存在一般，之前的时间与今天重叠在一起，内森在街边小摊处喝了一碗热粥，走进了"马修斯"。

他看到壁龛上的时钟，十一点四十三分，自己果然睡了很久。

点了咖啡，放好笔记用品，但在提笔写作之前，他先读了店里的报纸。他对社会形势没兴趣，但想看看是否有招募广告。他希望能找到个跟写作有关系的差事，如果没有，能用到他在学校学到的知识的法律事务所也行……但他没找到什么好差事。

渴望剃刀的凶暴情绪和缓下来……他自己觉得。情绪能镇定下来，他是开心的。现在的他无论怎么愤怒，都不可能拿着剃刀去抵在别人的喉咙上了，即使他的钱包——里面装着他的全部财产——被人偷了也是如此。钱必须带在身上，这是巴雷特夫人的行为给他的教训。万一被扒手盯上，他将身无分文。内森的手下意识时不时去确定一下钱包，同时也摸到那剃刀。

他是昨天获释的，他再次想到这个事实。前天晚上，他还身处恐怖的牢房。

“嗨！”埃文斯站在他桌边道，“看起来你恢复了一些精神。昨天看着就像个垂死的人一样。你的脸色还不是很好呢。”

侍者前来询问点单，埃文斯挥手说“我们要走了”。他付了内森的账，还给了一大笔小费，然后催促内森说：“好了。走吧。”

“好久没见您光临了呢。”明明刚刚才来送过咖啡，侍者这时候却异常热情地招呼着内森。大概是想巴结埃文斯先生，把他发展成常客吧，毕竟他打扮光鲜，戴着假发画着淡妆，一看就是有钱人。自己这是沾了光吧，内森想。

“爱德先生和奈杰尔先生偶尔光临时，都很担心您呢。”

内森心里一阵惊恐：他们知道我被关进牢里了吗？但侍者接下来的话让他放了心。

“他们猜您可能是生病了，或是离开伦敦回故乡去了。还问了我呢，但我也不清楚先生的下落。”侍者紧盯着他看，然后说，“您看起来很憔悴，是生了场大病吧。”

内森和埃文斯在酒馆的包厢里独处。沿着肩胛骨边缘抚摸的手指触

感警告着内森：不要信任他。

“我为你的才华所折服。”埃文斯说，“《悲歌》实在是太出色了，我愿意援助你。”

眼前的人是天使吗？

内森摸着暗袋里的剃刀，再一次警告自己。

不要相信他。

“具体来说，您会怎么援助我？”内森尽量显得公事公办地说，“您又希望从我这里得到什么？”

“我所希望的，是能让你的才华开花结果。”

“您会协助我出版作品吗？廷德尔先生怎么说？”

“他似乎还没有仔细读过，不管是古诗还是你的作品，我都先读完了。”

“您愿意向廷德尔先生推荐我吗？”

“你先完成写到一半的《悲歌》吧。这段时间里你的生活费由我来负责。我没法让你过得很奢侈，让我想想，先给你十英镑吧。在花光之前，把诗作写完。这段时间里，我会催促廷德尔先生读完你寄放的作品的。只要仔细读过，廷德尔先生也会发现那是货真价实的十五世纪古诗，是真正的珍贵发现。”

“如何？”埃文斯盯着内森的脸看，“十英镑不够吗？你还需要多久能完成？”

“我在想……您是什么样的人？为什么要这么帮我？”

“我不是说过了吗？我很欣赏你的才华。艺术家也需要伯乐。我想要获得这份挖掘、培养年轻天才的荣誉。”

不过——埃文斯警告似的竖起手指。

“不可以告诉任何人。”

“不可以告诉别人什么？”

“全部。你发现的古诗非常珍贵。万一被别人知道了，有可能会甜言蜜语地接近你，试图利用你。在廷德尔先生公之于世之前，不要告诉任何人。还有你写的《悲歌》也是。懂了没有？”

埃文斯细细叮嘱着，眼中瞬间闪过一道冷冽的光。内森的手按住剃刀。

“你还不知道，伦敦是个多么可怕的地方。”

我知道——内森心想。他可是在浓缩了伦敦的罪恶一面的监狱里待了一个多月。扒手、盗贼、抢劫犯、骗子、杀人犯、强奸犯、仙人跳、妓女，还有像那个只是捡了钱的孩子一样的人，再到内森这样的无辜入狱者，监狱就像一块肉布丁，把这些人全都搅在一起。无论多么纯真无邪的人，在那里待上一个月，即使不情不愿，也会学尽各种作恶的手段。

似乎是看穿了内森的想法，埃文斯说：“你别以为自己在新门待了一个月，就了解伦敦了。”明明这包厢里只有两个人，埃文斯的声音却压得很低，几乎听不见。

“真正的坏蛋，会甜言蜜语接近你、欺骗你。你到伦敦以后，可能已经交到了朋友。你的朋友可能是性格开朗的人物，于是你放下戒心，向朋友坦白了许多事。那朋友也许并非出自恶意，而是随口把这些事告诉别人，听到的人再传出去。就这样，事情越传越开。谁能保证这些人中没有一个心怀歹念的呢？你拥有的，可是珍宝啊。”

珍宝。内森自己就是这么对爱德华和奈杰尔说的。

“你已经告诉过某人了吗？”

“嗯，我跟爱德和奈杰尔说过了。他们是我的朋友，是解剖教室的巴顿医生的学生。他们说他们住在老师家。”

“巴顿医生的解剖教室的学生？”

“是的，他们是我在伦敦最先交到的朋友。虽然他们的工作有点可怕，但是人很好。只要拜托他们别说出去，他们一定会守口如瓶的。”

“不，要是刻意叮嘱他们，反而会让他们意识到这是很重要的事。今后再也不要提起了，让对方也就这么忘了吧。”

内森也给伊莲看过《悲歌》的诗稿。可是伊莲没有仔细读内容，只是略微看了看，就说比法语还难，如此而已。

我再也见不到伊莲了吗？

好想见她，想拥抱她。不，要等到脚踝的伤痕消失了才能去见他。那脚镣深深地陷入他的肉里，伤口有一阵子都化脓了。这耻辱的印记是否终生都不会消失了？每到深夜，令他几乎想咬舌自尽的屈辱记忆就袭上心头，而那脚镣的伤痕同样能唤起这噩梦。

他们点的菜送了上来，内森忍不住咽了口口水。

巨大的白镴盘中间堆满了水煮鸽子肉，周围环绕着圆白菜、胡萝卜和蔓菁，上面淋着几乎淹没所有菜的奶油酱。

这还是一人份！

伦敦的蔬菜都被煤灰浸透了。因为味道不佳，法国人总嘲笑英国人是在胃里做菜的，但这一餐对内森来说，是来到伦敦后第一次享受到的豪华大餐，甚至也可以说是他此生尝到的最美味的大餐。

吃光这道主菜后，接着送上来的是甜点。

包着鲜奶油和融化的巧克力的蛋糕卷就像天使的微笑般甜美，内森的警戒心也被巧克力包裹起来了。

“你抽掉的古诗在哪儿呢？”

“在这里。”

“弗朗西斯·拉贝尔武运拙败。”埃文斯出声朗读这一节，“拉贝尔，我记得他是理查三世的大臣。”

“是的，就是那个为了残虐的佝偻王而在博兹沃斯战死沙场的武士。”

“不对，拉贝尔起兵反叛亨利七世，是在理查三世战死博兹沃斯之后。”

“是吗？”

“给我一匹马！我愿用我的王国交换一匹马！”埃文斯说着莎士比亚剧中的台词。

“拉贝尔是为了替理查三世报仇而举兵的，虽然不久他就战败了，但并没有死。”

“是这样吗？”

“即使不知道这个，也无须羞耻。理查三世虽然很有名，但是很少有人知道他当大臣后的事迹了。不过作者‘神的仆人托马斯·哈瓦德’是同时代的诗人，所以应该知之甚详。”

“您是个学者吗？”

埃文斯笑了，就好像听到了一个好笑的笑话。

“这个嘛，不过是有点杂学而已。”

“您似乎很喜欢阅读。”

“读书的确很有趣，但是我并没有你这样的才华。好了，我们去哈灵顿先生那里吧。”

伦敦著名的皇家交易所的中庭挤满了群众。

廊柱对面是一百六十多家店铺，不光贩卖英国特产，还有法国、西班牙、意大利，甚至来自遥远的东方大陆的进口货，高雅的陶瓷、地毯、丝织品、香油、装饰品，就连象牙制成的假牙和玻璃义眼都有。

日常的便宜货在露天摊上贩卖。聚集在此的当然不只是伦敦市民，还有戴着流苏帽子的荷兰人、披着短斗篷的西班牙人、阿拉伯人和波斯

商人。

当然，扒手、偷行李的窃贼、抢东西的罪犯也混在人群中伺机下手。

内森本有些疑惑要怎么在这么一大片人群中找到哈灵顿先生，但显然他多虑了。

哈灵顿就在高出一层，格外显眼的地方。

他的头和手从两片拼起来的木板洞里露出来。

群众叫嚣着，向他投掷鸡蛋或石头。

“您能把我救出监狱，就不能救出哈灵顿先生吗？”

“没办法。谁叫他是恶名昭彰的《大众日报》的社长。暴动的时候他还没被逮捕，但后来因为教唆及煽动暴动的罪名被逮捕，关进新门监狱。那是暴动几天后的事情。可能是跟你关的牢房不一样。他现在还被关押着。审判之后，被判连续五天每天站在示众台上两小时。其余时间还要待在牢房里。这算是比较轻的判决了，有些人要示众十天，被投石砸死。哈灵顿先生的示众刑，今天是最后一天了。”

“示众刑结束后他会被放出来吗？”

“不会，还要关回监狱里。不知道要关上几个月还是几年，能不能被释放要看国王陛下的心情了。”

虽说自己被关进大牢都是哈灵顿害的，但奇妙的是，内森却对他毫无恨意。难道是因为他现在这样子实在太惨了？

钟声宣告正午时分已到，几名警察推开民众挤过来，解开示众台上的枷板，带哈灵顿坐上返回监狱的囚车。哈灵顿的脚上拷着脚镣。

铁链的摩擦声直刺内森的天灵盖，他昏昏然倒在地上。

一阵摇晃中，他恢复了意识，发现自己靠在埃文斯身上，被他搀着。

“你果然是身心俱疲了。这也难怪，在那个地狱里待了一个多月嘛。”

内森还以为自己已经恢复了精力和体力。

“示众对你来说似乎太过刺激了。没事，你不会再回监狱了。如果还住在大众日报社，你还是容易想起示众刑和新门监狱。我不能让你一个人去承受这些，你住到我家，好好休养吧。”

5

“只有手，脚呢？”盲眼法官问。

“我丢进泰晤士河里了。”爱德华回答。

“为什么？”

“因为脚踝上刻印着他屈辱的烙印。”

“那是什么意思？”

“内森曾被关进新门监狱，不过他完全是无辜的。脚镣在他脚踝处深深地留下了伤痕，惨不忍睹。内森对于这番经历感到无比厌恶和屈辱，他甚至说过想把伤痕挖下来丢掉。我本来打算找机会把切下来的部分放进他的坟墓里，但我觉得他可能不想留下刻有地狱印记的脚和身体葬在一起。如果丢掉的话，在天堂的内森可能就不会受到监狱里的记忆折磨了……”

“他为什么会被关进监狱？”

“一个半月前……也许更早些，曾经有一次暴动对吧？内森就是那时被卷入了暴动，听说警察那时见一个抓一个，把在场的人都扔进监狱里了。”

法官点点头。

“内森说，他甚至没有机会辩解，就被关了一个多月。后来总算获判无罪，被释放了。约翰阁下，监狱里的景象骇人听闻，您是否知道？囚犯的待遇迫切需要改善。”

“的确如此，不过话题扯远了，还是回到正题吧。你说这少年从谢

伯恩来到伦敦。他在谢伯恩的住址是哪里？”

“我不知道。”

“你是什么时候认识他的？”

“三个月前左右，我们在圣波尔教堂后面的墓地认识的。”

“墓地？”

“我想约翰阁下知道，还是明说吧。我们为了解剖，会以非法手段获得尸体。”

“在这个节骨眼儿上我就不追究了。”

“我和奈杰尔偶尔会去坟上献花，以答谢那些死去的人让我们使用他们的身体。”

“奈杰尔？那个艾伯特都赞叹他天才画技的孩子吗？”

“原来你们会去献花？”丹尼尔插嘴说，“还真意外，爱德，这可不像你的作风。”

“我是奉陪奈杰尔纤细的伤感罢了。”

“然后呢？”法官催促。

“内森问我们去肖迪奇怎么走，他看起来很不安。奈杰尔给他画了张地图。当时我们找他借了本书，为了还书，次日又在‘马修斯’咖啡馆见了面。我和奈杰尔工作结束后经常去那里。内森似乎也很喜欢那里的环境，几乎每天都去写东西。我和奈杰尔一周最多去个两三次，但是每次都能遇到内森。他看到我们都会很高兴地邀我们同坐。”

“写东西？”

“他在写诗，用晦涩难懂的古语。他似乎打算向出版社推销自己的诗作，而且听说也在向报纸投稿。”

“哪家报纸？”

“他没说过。”

“他在出版社有门路吗？”

“他曾经说过要把已经写好的诗稿送去一个出版社……好像是兼做出版和卖书的书店。”

“店名叫什么？”

“不记得了，他还说他把珍宝寄放在那个老板那里。”

“珍宝？”

“中世纪神职者写的诗篇。”

“那真是非常珍贵的宝物了，视内容，有可能价值超过数千镑甚至一万镑。会是一笔莫大的财产。”

“原来这么值钱……”

“你想不起那家店的名字吗？你那么优秀，甚至能发明出砒霜检测装置，记忆力却不太好吗？”

“对于感兴趣的事，多么微小的细节我都能记得一清二楚。但是中世纪的古诗不在我的兴趣范畴里。”

“安，叫艾伯特过来。”

艾伯特被叫进来。“你去丹尼尔医生的住处，带奈杰尔·哈特先生到这里来。”法官命令。

“这与奈杰尔无关，请不要去打扰他。内森的死已经让他非常难过了。”

法官沉默半晌，似在仔细回味爱德华话中的余音。

“艾伯特，去把人带过来。”

艾伯特离开后，法官继续盘问。

“你说他问你们怎么去肖迪奇，他去那里干什么？”

“他在那边的一户人家寄宿。”

“那户人家叫什么名字？”

“我不记得了。”

“你和内森很亲近吗？”

“在伦敦，他似乎只有我和奈杰尔两个朋友。”

“你们见面时会聊些什么？”

“不过是说些闲话。”

“你说他死后希望能葬入教堂的墓地。他有那么强烈的渴望，以至于让你不惜损毁他的四肢伪装成他杀吗？”

“我们并没有特别讨论过这一点，但是从他的言谈中可以感受得到。”

“为了将一个人伪装成他杀而切断他的四肢，这个想法可是非常的不寻常。”

“为了掩饰手腕上的伤痕，这是不得已而为之的手段。”丹尼尔为弟子辩护说，“如果只切断左手，也会被人发现是为了隐瞒自杀而做的，所以只能切断双手双脚，这是很自然的想法。”

“切断他的脚时，我心里默默对内森说：‘我为你除掉这地狱的纹章了。’”

“胸前的墨水是什么缘故？”

“我先前也说过，这个我不清楚。”

“约翰阁下，”安发声，“抱歉打断您的谈话，我发现内森的右手上有一些污渍。”

“详细描述一下。”

“右手食指、中指、无名指三根指头沾染了一层淡淡的颜色。蓝色……原本应该更浓，但可能是被防腐液稀释了。”

“真的吗？”爱德华一边从安手中接过玻璃容器一边问。

“你没发现吗，塔纳先生？”

“我处理的是脚……”

爱德华话说一半，后半句吞了回去。

法官立刻抓住他的话柄追问：“你处理的是脚，那手是谁处理的？奈杰尔·哈特吗？”

“没错！是我！”奈杰尔冲进来自白，“是我试图伪装成他杀的。爱德只是看不下去来帮我而已。”

“你不要多话！”爱德华小声但坚定地斥责。

“没事的。”奈杰尔也小声回应。

“你得……”

“没事的，不用担心。”

“可是……”

艾伯特从开着的门口处发问：“我要待在外面吗？”

“没事，你进来吧。把门带上。艾伯特，你回来得真快。”

“我一出去就碰上奈杰尔·哈特先生了。用不着跑过去带人，他似乎正要主动来这里。”

“爱德，我不能让你一个人承担。”

爱德华用极其不悦的表情看向奈杰尔。

“奈杰尔·哈特先生，”法官唤道，“你将自杀伪装成他杀的理由是什么？”

“因为自杀者是无法埋葬在墓地里的。”

“但若是他杀，治安队就必须搜捕凶手，这需要很多劳力，可能会耽误真正发生的重大犯罪的侦破。”法官严厉地斥责，“同时会引起相关人士的不安。你没考虑过这些吗？”

“对不起……”

奈杰尔细声细气地说，垂头丧气。爱德华搂住他的肩膀呢喃：“奈杰尔，我知道了，内森并不是在告发你，胸口的印记是指别的事。”

“胸口的印记？别的事？”法官的耳朵很敏锐。

“这是内森、我和奈杰尔三个人才知道的事。”爱德说，“约翰阁下，您是否了解纹章学？”

“只有常识程度的知识。”

“我第一次遇到内森时，他借给我们一本有插图的纹章学书籍，这成了我们三个人共同的知识。圆形被统称为圆标。”

“即使不是纹章学，一般的称呼也叫圆标。”

“白色圆标称为PLATE，黄色圆标称为BEZANT。”

“我记得红色圆标是TORTEAU，对吗？”

“是的。绿色圆标是POMME。我发现内森的遗体时——”

“爱德。”丹尼尔打断他，“最好把真正的事实告诉约翰爵士。”

“最先发现尸体的是我。”奈杰尔说，“内森的手腕被深深地割开，手浸泡在装了水的容器里，以免血液凝固。当时他的身体都冰冷了，然后……”

“然后？”

“胸部画着一个涂满蓝色的圆形……”

“画着一个圆形？”法官确认道。

“蓝色圆标的名称是HURT。”爱德华打气般搂住奈杰尔的肩膀，“而奈杰尔的姓是HART，发音虽不一样但很接近。奈杰尔觉得内森留下的遗言是：‘奈杰尔，我会自杀是因为你。’我觉得他更可能是在自己胸前留下了‘奈杰尔，我深爱着你’——这里的爱指的是坚定的友谊——这个信息。但是奈杰尔总是要自责。”

“为什么奈杰尔要自责？”

“如果我能多帮他一点……”奈杰尔小声说。

爱德华也在旁帮腔：“我猜内森是因为才华得不到肯定，同时无法承受贫困的生活，再加上被无辜打入牢狱的屈辱，而选择走上绝路的。如果我们更早注意到，也许能帮到他。我想他的自尊心太强，无法主动向人求助。我们的生活虽然也不算富裕，但是起码还能分给他一些口粮……不论如何，他的尸体会以他杀的形式出现在世人眼前，那么如果再留着暗示奈杰尔的标记就不好了，可我来不及把它擦掉，只好用了最简单的方法，拿墨水泼在他胸口。”

“你当时言之凿凿地说，你不知道那墨水是怎么回事。”

“因为我不能说出跟奈杰尔有关的标记。可现在我知道不是那个意思，我为我的谎言道歉，并说出真实情况。”

“解剖实习室里有墨水瓶吗？”

“有的。”

“内森在自己的胸口上画上蓝色圆标，然后准备了装了水的容器，接着躺在解剖台上自杀？”

“我们一开始也这么想，所以才会为了遮掩圆标而泼上墨水。可现在发现原来不是这样的。安小姐，请你向法官阁下说明一下内森手指头的状况。”

“三根手指沾有颜色。”

“指腹部有沾到颜色吗？”

“没有。”

“这状态很奇怪。”

法官做出用手指在胸膛画出圆形的动作。

“至少要沾到关节处才差不多……墨水瓶口很窄，一次只能插进一根手指吧。如果要把整个圆涂满，直接用一根手指抹会快些。然而他刻意用了三根手指，而且只用了手指尖。塔纳先生，你刚才对奈杰尔·哈特先生说‘内森不是要告发你，胸口的印记指的是别的事’，那是什么意思？”

“如果要用三根手指在胸口画图，最简单的是三根平行线。”

“这意味着什么？”

“如果手指稍微向上下移动画平行线……”

爱德华一边说一边在自己的胸前比画着。

“会变成波浪线。约翰阁下，您知道波浪线的纹章叫什么吧？”

“圆标加上蓝白相间的波浪线，是FOUTAIN。这怎么好像是我在接受询问一样？”法官微笑。

“请原谅我的冒犯。”

“内森·卡连画下了FOUTAIN的纹章，是为了什么呢？”

“我想这应该是他给我和奈杰尔留下的信息。”

“如果他要留遗书，为什么不用纸笔？”

“内森告发了凶手。”

“安，你观察一下内森左手腕的伤。”

“手腕上是一条很深的直线形伤口。”

丹尼尔从旁边看着容器里。

“利落地一口气切断了动脉。”他说。

“如果是别人来切断动脉，必须要先控制住内森才可以。”爱德华接着说，“有可能是使用了乙醚。凶手用乙醚让他昏迷，割断他的动脉，泡在水里，使血不停地流出，然后自己离开，将现场伪装成自杀。可是在这种情况下，人不会立刻死亡，当乙醚的效果消散，内森恢复意识时，发现自己的状态，为了告发凶手，所以留下了那个图案。”

“既然他知道是谁干的，为什么不直接写下凶手的名字？”丹尼尔问。

“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内森奄奄一息，自觉没有力气写完全部的名字，就选择了能更简洁地传递信息的方法。另外一种可能是，内森不知道杀他的人叫什么名字，虽然他手边就有能替代墨水的鲜血，但却非用蓝色不可——就是为了画出FOUTAIN的图形。”

“内森·卡连认为你和奈杰尔·哈特先生一看到FOUTAIN的图形，就能解读其含义吗？”法官问。

“是的。”

“那么你解读出来了吗？”

“我不知道凶手是谁，唯一能确定的，是应该与咖啡馆‘马修斯’有关。‘马修斯’面对着一个喷水池广场。”

“安，你在记录吗？”

“我记下来了。”

“我听到你动笔的声音。那么是谁把FOUTAIN的印记改成了HURT呢？”

“我想应该是凶手。”

“为了让人认为奈杰尔·哈特先生是凶手？”

“这我就不知道了。凶手回来想确定内森是否已经死亡，发现了FOUTAIN的记号。不知道他是否意识到这图形指向他，但不管怎样，凶手认为图形留下来会对自己不利，可他没有时间擦掉了，情急之下，就把整个圆形涂满蓝色。”

“后来你们看到，觉得是指向奈杰尔·哈特先生，于是泼上了墨水？”

“是的。”

“我想内森·卡连当时应该没有起身的力气了。解剖实习室的墨水瓶一般摆在哪里？”

“内森随身携带着笔记用品，里面应该有墨水瓶。”

“你用的是他的墨水瓶吗？”

“不是，我用的是实习室里的。我想内森的墨水瓶应该被凶手拿走了。解剖台附近并没有看到有墨水瓶。”

“哈特先生。”

法官温和地呼唤奈杰尔。

“解剖实习室在放暑假的时间是关闭的，你为什么会想起来去那里？”

“我睡觉很浅。”奈杰尔说，“我在深夜被一种声音弄醒。如果当时立刻下楼，可能还来得及去救内森。可我实在太胆小……怕碰上入室的窃贼……”

“那是几点左右的事？”

“你没想过要叫醒塔纳先生，让他和你一起下楼查看吗？”

“爱德睡得很熟，我就没有叫醒他。而且我想，也许听到的声音不过是我的心理作用。”

“这也是奈杰尔自责的原因之一。”爱德华说，“可这也不怪他，因为我老是念叨他太神经质，才使得他不敢叫醒我。”

“我要是立刻下楼查看就好了。”奈杰尔喃喃自语。

“不是说了别想了吗？”爱德华粗声粗气地说，“不要再任性了。你只是想要别人来安慰你吧？都已经说了跟你无关了，要说多少次你才满意？”

“对不起……”

“每次你这么说，连我都不得不自责了。要是那时候我醒过来……”

“我也完全没发现，一觉到天明。连他们两个在楼下干了什么都浑然不觉。”丹尼尔说。

“那只狗也没有叫吗？”安插嘴问道。

“你是说查理吗？它不是个合格的看门犬，已经很老了。”

“查理的脚也永远好不了了。”奈杰尔喃喃道。

“奈杰尔。”丹尼尔出声问，“是你提议切断内森的脚的吗？”

奈杰尔吓了一跳似的望向老师，细声说：“您为什么这么问？”

“听说那少年很厌恶自己脚踝上的伤痕，还说那是地狱的印记。如果把脚切掉，内森的灵魂就可以不必在天国中受狱中记忆的折磨，所以才把脚切断丢掉——这是爱德说的，可我觉得这感伤的说法不像他的个性。奈杰尔，我觉得这是你会说的话。”

“是我。”奈杰尔低下头去，“那伤痕让人不忍直视。他明明是无罪的，居然被脚镣弄成那个样子……这真是太残忍了。所以我刚才听爱德说要把切断的部分拿过来给约翰阁下的时候，就请他把脚丢掉。可是我也很犹豫，把脚丢掉真的好吗？我听说过如果尸体不完整，在最后的审判日就无法复活。”

“哈特先生，继续说完那晚的事。”法官催促。

“我怎么都睡不着，就点亮烛台，下楼去看。解剖室里没有人，我就去了实习室。接下来就是我刚才说的样子了。”

“我是忽然醒过来的。”爱德华在被点名之前就开口说道，“然后我听到声音，不，我可能就是被那声音吵醒的。因为看不到奈杰尔的人影……而且他一直没有回来，我不由得有些担心，就下楼去看看。我听到的声音，是奈杰尔取出工具的声音。接下来的事，就是我刚刚讲过的了。”

“哈特先生，你记得内森·卡连说他送原稿的出版社的名称吗？”

“不记得了。”

“塔纳先生，我还有一个问题。我听你们的老师说，无脸尸体不是在实习室的解剖台上出现的，而是在壁炉下被找到的。”

“爱德，我很感激你的好意，但觉得还是应该把一切都告诉约翰阁下。”丹尼尔说。

“好的，就依老师的意思。尸体是在壁炉底下被找到的。我和奈杰尔为了取出藏在壁炉里的‘怀孕六个月’，一起钻进壁炉下——就在那个时候发现的。我知道您接下来要问什么，是为什么要对约翰阁下您隐瞒这个事实，对吧？”

“大言不惭地对我说，那尸体是自己出现在解剖台上的，可正是塔纳先生你呢。”

“是的。是我擅自决定这么说的。理由我后来向老师和同学解释过了。知道壁炉构造的人没有几个，所以我们可能会被怀疑。我希望约翰阁下能够不带成见地公平调查。”

“真让人伤脑筋。”法官苦笑着叹道，“你想得未免太多了。”

“老师有时候也这么说我。”

“所以爱德有时候才能有异想天开的点子呀。”丹尼尔又出来为爱徒辩护。

“那么，知道壁炉构造的人都有哪些呢？”

“我们五个弟子都知道。老师之前并不知情。老师是个不拘小节的人，壁炉只要能热就行，对它的构造毫无兴趣。我想女仆和男仆也不知道。除非是烟囱清扫工，不然其他人没事儿不会钻进那个地方的。不，就连烟囱清扫工也只扫炉底。”

“烟囱清扫工还真会钻进去。你和哈特先生全都多此一举。隐瞒重要事实，徒然扰乱调查。你们知道故意妨碍调查是什么罪吗？”

“约翰阁下。”丹尼尔慌了，“他们不是有意的，都是出于对他人的善意而为之。请您不要把有希望的年轻人当成罪犯对待。我在这里虔诚地请求您。”

“塔纳先生，你是怎么知道壁炉构造的？”

“只要看到隔板中途弯折、前后移动的样子就知道了。而且，我也在书上看过鲁伯特王子式壁炉。”

“塔纳先生、哈特先生，对于内森·卡连寄宿的人家、寄放诗稿的书店，无论哪个，只要一想起来，都立刻来通知我。不，你们一定要想起来。”法官叮嘱道，“事关破案进展，这样甚至无法把他的死讯通知给他家人。只有肖迪奇这个地名做线索，要查出来太花时间了。”

“真是漫长的一天啊。”

离开法官宅邸后，丹尼尔·巴顿深深地叹了口气。

“您一定累了吧？要不要叫个轿子？”奈杰尔体贴地问。

“不用，也没到那个程度。”丹尼尔露出笑容。“我才四十二岁，跟二十岁前后比，体力是差了不少，但是奈杰尔，老师我比你可是强壮不少啊，你看起来才是疲惫不堪。”

“对了。”丹尼尔拍了下手，“我们去酒馆吃晚餐吧。”

“老师您请客吗？太好了，又能省一顿饭钱了。”奈杰尔强颜欢笑。

“寄宿生的薪水实在太寒酸了呀。”爱德华也凑趣说。

平时，寄宿生的晚餐需要自行解决。他们不是去市场买现成的，就

是在便宜的地方随便吃点。

“就这么点薪水，真是对不住了。”

“只是个玩笑而已啦。”

夕阳尚未完全落尽，在地上拖出长长的影子。

一群火鸡发出嘈杂的叫声，招摇路过。这都是被村夫从埃塞克斯或肯特附近徒步驱赶过来赶集的。火鸡的脚上套着皮革小靴，免得磨伤。火鸡跟着鹅群，它们没有火鸡那么顺从，绝对没可能给它们套上皮革小靴，所以脚上只涂抹了焦油来护掌。往来的马车和货车只能闪躲着这批家禽大军，中间或有企图离群的家禽，会被赶鹅人用长鞭驱赶回来。路上不少被挡住去路的轿夫在破口大骂。

“那么，约翰阁下能成功地给鹅穿上鞋子吗？”

丹尼尔看着鹅群沾满泥沙的脚掌，喃喃自语。“给鹅穿鞋”是一句俚语，意思是不可能做到的事。

“如果是约翰阁下，那一定可以。”爱德华微笑。

三人进了酒馆。

“二楼有位置吗？”

“请上二楼。”

这是一家由住宅改造而来的酒馆，二楼设了不少包厢。

点了炖卷心菜和烤鹅后，丹尼尔说：“爱德，法官要想给鹅都穿上鞋子，需要了解你所知道的一切，而你好像还有所保留。”

“在告诉法官之前，我想还是先告诉您为好。”

“说吧。”

“关于FOUTAIN这个词指的是谁，我想到一个只有我和奈杰尔知道的人物。”

“是谁？”

“不太好跟您说。”

“刚才亚伯跟你说，有个人可能也知道壁炉的构造，然后你说不好告诉我那人是谁。这和你说的与FOUTAIN有关的是同一个人吗？”

“亚伯和我都没有指认这个人是凶手，请您不要觉得被冒犯。”

爱德华迟疑了一下，接着说下去：“亚伯跟我说的是，上一任屋主是不是知道壁炉的构造？”

“那儿虽然现在是我的住处，但我也不知道是跟谁买来的。因为买下整栋建筑的是我哥哥，我相当于向他租房子住。只要问哥哥，就能知道上任屋主是谁。可这怎么会不好跟我说呢？”

“老师您只关注解剖实验，对俗务没有兴趣，可是买下房子的人因为付了一大笔钱，应该会里里外外仔细检查过一遍。”

丹尼尔思索了半晌，说：“也就是说，罗伯特知道壁炉的构造？”

“所以亚伯不好直接告诉您这件事。其实我也想到了，可是不好直接说出来。他即便不需要亲自钻进壁炉去查看，恐怕也知道那是鲁伯特王子式壁炉。”

“哥哥知道这构造是有可能的。但是爱德，难道你是要说，是我哥哥把那无脸男尸藏入壁炉中的吗？”

“不，我只说他是能够得知壁炉构造的人之一。而关于FOUTAIN所指的人物，奈杰尔，你还记得我们认识内森的第二天，跟他在‘马修斯’见面这件事吗？”

“啊。”奈杰尔脸上浮出一个勉强的笑容，“当时原本停用的喷水池忽然喷水，把一个路人……”

“淋成了落汤鸡。”爱德说。然后他转向丹尼尔：“那是我和内森、奈杰尔三个人共同的体验。所以我猜测内森留下的喷水记号，是指向那个路人。”

“路人？这也太模糊了，那个人和内森有什么关系吗？”

“不知道。只是那个路人与有可能知道壁炉构造的人是同一个人。”

“你是说罗伯特吗？爱德，这可是诽谤！”土豆变红了。

“我只是陈述我知道的事实。”

丹尼尔深吸一口气：“让我们把事实和推测分开来看吧。内森的右手食指、中指和无名指上沾染了污渍，这是事实。”

“那污渍应该是墨水的痕迹，他用三根手指画下了FOUTAIN的记号。这是我的推测。可我认为这个推测的可能性很高，内森并不知道罗伯特医生叫什么名字。”

“这炖菜不怎么样，涅莉做得都比这个强。奈杰尔，你怎么无精打采的？”

“不，我没事。”

“你的素描让那个人都很感叹呢。”

丹尼尔说到“那个人”时，露出牙齿做出用力一咬的动作。

奈杰尔微笑起来。

“他把素描还回来真是帮我大忙了。”

“话说到一半呢。爱德，无脸男尸藏在壁炉下，这是事实。然后知道壁炉构造的有你们五个学生，这也是事实。”

“是的。罗伯特医生也许也知道这个构造，这是推测。”

“你认为这个可能性也很大。”

“是的。”

“话虽如此，也不能断定是我哥哥把少年内森……那个了……”丹尼尔还是说出了他难以启齿的字眼儿，“杀害了，或者是杀害了身份不明

的无脸男人。”

“当然无法断定。”

“内森不知道罗伯特的名字，这意味着他后来也没见过罗伯特吧？”

“不清楚。”

“罗伯特没有非要杀死他不可的理由。”

这时烤鹅送了上来，对话暂时中断。丹尼尔用刀切开饱含油脂的肉。

“这烤鹅可把涅莉的手艺比下去了。”

“关于涅莉……”

“涅莉怎么了？”

“她经常告诉我许多事。”

“有眼睛的人都看得出来她喜欢你，你盘子里的肉总是特别大。”

“连老师您也能注意到吗？那还真稀罕。”

“我可没有你们以为的那么迟钝。奈杰尔，今天就把最大的一块肉给你吧。那个子宫里的胎儿的素描可真是太棒了！”

“这是奖品吗？老师您可真把我当成小孩子了。”奈杰尔轻笑道。

“是吗？然后呢？爱德，涅莉告诉你什么？说她爱你吗？”

丹尼尔也知道爱德华想说的不是这些，但是，不知为什么，他对进入正题有些犹豫。

“伊莲小姐的奶妈和涅莉的关系很好。”爱德把话题拉回来。

“奶妈……啊，对了，那些弓街侦探提到过她。”

“布雷说，要偷也该偷伊莲小姐奶妈的尸体，那样就不会闹出事来了。还说小姐过世后，奶妈悲痛过度，在小姐墓前服毒自尽了。老师您说真是可惜，您也想要那具尸体。”

“对，我想起来了。”

“奶妈诺玛和涅莉一样都是爱尔兰人，当然是天主教徒。伦敦的天主教堂没有几个，而且似乎都在不为人知、隐秘冷僻的秘密场所。因为一旦他们的势力茁壮起来，就会被镇压。涅莉是在教会认识诺玛的。虽然诺玛的主人是贵族，但她并不因此而盛气凌人，很会照顾比她小的涅莉。当她们知道彼此的故乡就是邻村之后，交情就更好了。听说诺玛曾提过，会寄钱给家乡的年迈父母。她父亲生病，家中穷困，而且她很想把父亲接到伦敦找个好医生诊治。”

“然后呢？”

“在小姐去世前，涅莉在周日的弥撒见过诺玛。听说诺玛当时看起来很苦恼，她告诉涅莉：‘我被逼着说……小姐是被黑男人……’听起来是实在憋不住而说漏了嘴。她虽然向神父告解了，但是仍然郁郁寡欢。涅莉告诉我的就是这些。”

“黑男人？让伊莲小姐怀孕的是黑人？不可能，这里又不是殖民地，黑人和小姐扯不上关系啊。伦敦不让雇佣奴隶，虽然有一些清扫烟囱和鞣皮这样的比奴隶还惨的工作。”

“大约半年前，也就是小姐怀孕的那个时期。曾经发生过一起事件，有奴隶在被送往新大陆的途中发起叛乱，劫持了船只。”

“啊，是吗。”

“我听说奴隶们在船上的境遇非常凄惨。”奈杰尔的表情愤怒，“听说比牲畜还不如。”

“原来你和爱德蒙·伯克一样是废奴论者啊，奈杰尔？”

丹尼尔说的这个人和威克斯一样是反政府的两大名人。

“奴隶劫持的船因为暴风雨，无法返回西非，在泰晤士河口附近靠岸，很多奴隶逃进了伦敦。”爱德不动声色地继续说着，“虽然大部分人

立刻就被逮捕了，但也有人逃进市内，那些人也很快就被抓到了。如果是那个时候的话，也不能说完全没有关联。他们被扔进监狱，由伯克先生等人担任他们的律师，审判还在进行。这场审判辩论奴隶到底是持有人的财产还是本身也有人权。据说被奴隶商们贩卖的黑人并非战争俘虏，也不是欠债卖身，而是本来在西非和平生活的老百姓，被奴隶商人的爪牙——一些其他部族的人如狩猎般抓起来。可是一旦得手的财产权被侵害，商人们才不会默不作声，因此审判迟迟没有结果。”

“那个胎儿百分之百是白人。”

“是的，问题在于诺玛是‘被逼着说’，有人逼迫她这么说。”

“爱德，你为什么一直没告诉我这个？”

“我并非故意隐瞒，只是这是别人家的丑闻，所以涅莉告诉我时，我也没当回事。解剖小姐之后，我发现胎儿并非混血儿，但这也不值得拿出来特意说，而且没机会说出来。可是我想还是应该告诉您一声。”

“与其告诉我，你更应该告诉约翰阁下。”

“不，我不能跳过您先告诉治安法官。”

“这跟我有什么关系？”

“罗伯特医生是伊莲小姐的主治医生。”

“你怎么会知道？直到刚才哥哥提起，我才知道这件事。他闯进来骂人时，不是让你回避了吗？你应该没听到才对啊。”

“涅莉告诉我的，是在提到诺玛的时候。”

“哎呀爱德，你真是无所不知。比我知道的多太多了。就连我哥哥的事你也清楚。”

“老师，这里虽然是包厢，但是声音太大还是会被外面听到的。”

侍者过来询问甜点的种类，丹尼尔压抑住激动的情绪。

“本店推荐的甜点是‘雪奶油’。”

“就要这个。”

“要稍微等些时间。”

“没关系。”

侍者离去后，丹尼尔把手肘撑在桌子上，两手掌支着额头。

“奶妈撒谎说让小姐怀孕的是个黑人。不，是有人强逼她撒谎的。究竟是谁逼她这么说的？又是逼她向谁说的？”

“具体如何我并不清楚。”

“推测一下也好。”

“内森告诉我的事里，有一件让我觉得可疑。”

“你这么闪烁其词，是因为内容可能让我不愉快吧？但我还非听不可。”

“内森把他的作品送到书店去——店名我还没想起来，不过内森在那里认识了伊莲小姐，当时她忽然身体不适。内森并没有察觉到，但是和后面的事情放在一起想的话，伊莲小姐当时应该是怀孕三个月的状态。”

丹尼尔重新坐好，催促他讲出下文。

“后来两个人开始了交往……不过只是内森在茶馆给小姐朗读书本。但听说伊莲小姐的性格很开朗，她是深闺千金，若是被逃亡的奴隶，或是什么人玷污了清白的话……”

“就是被人强奸的意思吗？”丹尼尔用了很露骨的字眼儿。

“是，如果是这样的话，很难想象她还能那么平静，而是很可能会害怕地待在家里，也不可能不带随从就独自外出。听说她去书店就是自己一个人。尽管未婚，但却怀有身孕，又性格开朗。这么一来就有两种可能性。要么对方与她相爱，最近就要成婚。当然，在婚礼前发生肉体关系也是应受谴责的轻浮举动。而另一种可能性就是她没有发现自己被玷污了，是被人用乙醚等手段迷晕后侮辱的。”

侍者恭恭敬敬地端上一个玻璃大碗，里面盛着“雪奶油”。

淡黄色的奶油上，打发加热过的蛋白还保持着被圆勺子挖出的圆弧形状，宛如几座浮岛漂浮其上，看起来让人赏心悦目。侍者把甜点分到三个人的盘子里后，离开了包厢。

丹尼尔的食欲有些减退了。

“奈杰尔，关于这件事你有什么看法？”

“我不擅长推测。”

“迷昏伊莲小姐，让她怀孕的是个白人。”爱德华继续说下去，“那个人逼奶妈作伪证，说小姐是被黑人侵犯了。为什么？因为他不能跟伊莲小姐结婚。可能他身份低微，或者是已婚。奶妈向谁撒了谎？向伊莲小姐的父母撒了谎。没有男女之事经验的伊莲小姐可能迟迟没有发现自己已经怀孕了，但是奶妈会先察觉到。没多久母亲也发现了，父亲大发雷霆。听到奶妈说对象是黑人，准男爵暴怒之下斥责女儿，她臀部的伤痕，应该是被父亲鞭打的痕迹吧。”

“你刚才一直强调罗伯特是拉夫海德家的主治医生，是在暗示什么？”

“我对罗伯特医生并无好感。”爱德华明确地说。

“这我也发现了。”

“罗伯特医生很过分。”奈杰尔的声音也带着愤怒，“他把丹尼尔老师的功绩全部占为己有，甚至连爱德的也是。”

“我也知道没有罗伯特医生的资金援助，我们就没法进行解剖学研究。”爱德华说，“让法官盯上罗伯特医生，绝非我们乐见的情况。”

“不，如果是事实，就该彻底查明。”丹尼尔违心地说。他哥哥的资金，对解剖实验而言是不可或缺的援助。

“有关伊莲小姐的事不是事实，只是推测而已。”爱德华说。

“如果把推测完全排除，思考也不会有进展。砒霜检测装置也是经

过无数次失败才完成的成果。”

“您可以这么认为，我是因为讨厌罗伯特先生才会有这样的推测。我没有任何证据，完全是想象。罗伯特医生是伊莲小姐的主治医生，多的是机会用乙醚迷晕她，做出禽兽行为。到怀孕再也瞒不住的时候，他又强迫诺玛告诉准男爵使小姐怀孕的是黑人。暴怒的父亲责打女儿，这给了伊莲小姐自杀的动机。”

“逼迫她自杀吗？”

“也有更可怕的可能。万一未婚先孕的女儿生下混血儿，那可是一大丑闻。父亲逼女儿喝下砒霜……毒杀女儿，也是有可能的事。”

丹尼尔呻吟着，他能冷静地把尸体当作解剖材料对待，但是这凶案牵涉到骨肉相残，他甚至不愿去细想。

“也可能是重视家族声望的父亲委托主治医生，开出砒霜给小姐服下。站在主治医生的立场，这并不困难。”

没人去品尝精心烹制的蛋白浮岛，它渐渐垮塌下去。

“最大的可能是——真让人难以启齿——主治医生安排好伊莲小姐自杀的状况，在事情曝光前下手毒害。”

“这是毫无根据的推论！”

“也可以说是妄想。”

“奶妈为什么要听从主治医生的安排，对准男爵撒谎？”

“可能是为了钱。请回忆一下涅莉的话。诺玛要寄钱给家乡的父母，父亲患病，家中贫困。如果有钱，她想把父亲接来伦敦找医生医治。”

丹尼尔用汤匙前端戳了戳萎缩的浮岛。

“主治医生对诺玛说：‘我给你钱，把你父母接来伦敦，并给你父亲治病。’于是她答应了。事后再杀了她堵上她的嘴……不过这全是我的妄想。”

爱德华支吾了一下。

“其实我还有一件事想告诉您，但内容几乎形同诽谤中伤，所以我一直下不了决心……”爱德华说。

“是什么？”

“说来话长，等我回去再告诉您吧。”

6

开锁声响起，门开了。

“有进展吗？”埃文斯出现在门口。内森合上了正顺手翻阅的纹章学书籍。

埃文斯端着盛有食物的银盘。不管是收送餐点还是清理床下的夜壶，埃文斯都不交给仆人，而是亲力亲为。送餐也就算了，埃文斯还来收夜壶，这让内森深感厌恶。他强烈地感觉到，自己被控制了。

拍成薄饼的小牛肉裹上面包屑，煎烤之后十分美味，但内森并没有食欲。他只喝了杯子里的波特葡萄酒。

“吃吧。”

埃文斯拿起纹章学的书，瞥了一眼就放回桌上。

“这对写诗有用吗？”

内森是因为想起了爱德华和奈杰尔，才会看起这本书的。

因为这本书，三个人才建立了友谊。

尽管“友谊”在箴言中被某人贬损为青菜，但对现在的内森而言，那是只有王侯贵族才能够品尝的东洋珍奇异果。

蓝色圆标是HURT，奈杰尔就姓HART，虽说发音略有不同，但内森觉得蓝色圆标象征着奈杰尔。

“专心写诗。”

内森被带到埃文斯的住处后，已经过了半个多月了。

埃文斯的住处和那些在乡间坐拥广大领地、在伦敦也有住宅、雇用管家、一切杂务交给用人的贵族或绅士阶层相比来说偏狭小，用人数目也不多。但是在内森看来已经很奢侈了。

如果这算是家的话，那肖迪奇的巴雷特家就是猪舍了。这房子即使跟内森故乡的家相比，也大了足有三四倍。走进正门玄关后，正对的楼梯前有个小厅，摆着来自东方的陶瓷大花瓶和几把供来客休息的椅子。

内森被分到二楼的一个房间。房间里有带幔帐的四柱式床铺、带镜子的洗漱台，还有张大书桌，以及衣柜、书架。满架藏书中，除了埃文斯在书店中沉迷的《鲁滨孙漂流记》《汤姆·琼斯》《克拉丽莎·哈洛》等现代小说，还有内森爱读的莎士比亚和弥尔顿等作家的古典作品。埃文斯似乎是个相当爱读书的人。

埃文斯介绍说这里是客房，供内森使用，然后便离开了房间，但关上的门后传来上锁的声音。内森跑过去转动门把手，发现真的锁上了。

床底下放着夜壶，是叫他用这个便溺吗？这岂不成了一个外观豪华但是形同监狱的牢房了？

衣柜里放着供更换的衣物和内衣裤，原来埃文斯早就准备好软禁他了，内森浑身战栗。

虽然这房子里有用人，但是埃文斯似乎并无妻儿。他不与内森一起用餐，一日三餐都是他亲自送到房间里，然后便是询问《悲歌》的进展。那些牛肉、小羊肉、分量十足的饭菜让内森联想到养肥猎物的食人魔。

“还是在‘马修斯’写作比较顺利。”内森用刀子切着小羊肉的边缘说，“一个人待在一个不熟悉的房间里，反而无法集中精神。”

“是吗？”

需要的东西都很充足，只有行动不自由。

“我是希望你不要被其他的东西占用时间，能专注于执笔写作。”

“有时候也需要出去走走。”

“那么安排一个散步时间吧。”

“请让我去‘马修斯’吧。”

“在这里写不出来吗？”

“写不出来。”

“咖啡馆那种地方多吵啊。”

“有些人声反倒会好。一整天待在这个房间里，让人觉得窒息，提不起诗兴。另外，周日我想去教堂。柯本花园的教堂风纪不好，我要去个清净的地方。”

“伦敦的教堂都是那样子。”

埃文斯沉思了一会儿。

“你在伦敦都有哪些认识的人？”

“除了你之外……还有廷德尔先生，啊，对了，放在廷德尔先生那里的诗稿怎么样了？”

“廷德尔先生在等你完成《悲歌》。你发现的古诗，已经交给可信赖的鉴定者进行鉴定。你自己的诗作，廷德尔先生似乎不是很中意。他说完全看不出你想表达什么。你的诗过于前卫了。最好别急着要个结果。有时候阅读时的心情会影响到读后的印象。也不要失落，这些事是需要时间来改变的。最好别去廷德尔书店催促露脸了。如果读了《悲歌》，廷德尔先生对你的印象一定会大为改观。还有其他人吗？”

“哈灵顿先生。”

“他大概要在新门待上一阵子了。其他的人呢？”

伊莲算是熟人吗？他们自那之后就再没有见面了。内森很想见她，但见不到。

《摩尔·弗兰德斯》这本书还在内森手里，他还没有践约为伊莲朗读。伊莲会不会以为他带着书跑了？

虽然他不想把伊莲的名字告诉埃文斯，但还是说了出来。

“我还有本书需要还给拉夫海德小姐，我想见她。”

“伊莲小姐吗？哪本书？我替你还吧。还有吗？”

“爱德华·塔纳和奈杰尔·哈特。只要在‘马修斯’就能见到他们。我很想念他们。”

“是你之前和我提过的朋友，丹尼尔解剖教室的寄宿学生对吗？”

“是的。”

“如果在这里实在写不出来，非要去咖啡馆的话，就换一家吧。”

“为什么？”

“我之前已经警告过你，不管是古诗还是《悲歌》的事情都不可以告诉别人。”

“可我那时候也说过，我已经告诉爱德和奈杰尔了。”

“不再去见他们，他们就会忘了。”

“我不懂，为什么非要瞒着我的朋友不可？”

“我不是告诉过你理由了吗？伦敦有很多坏人，我不想让你的才华被别人抢走。我是你的资助者。让你的才能得以发挥的人是我，懂了吗？”

“你无权限制我的行动。”

“你想放弃出人头地的机会吗？如果我撒手，你就宛如赤裸的羔羊一般无助。廷德尔先生也不会搭理你。若是没有我替你说话，他根本不会见你。”

“你这是在威胁我吗？”

“没这回事，不要误会。我是在帮你。”

埃文斯又沉思了半晌，提议说：“那就试一次。让你去‘马修斯’。看看是不是待在那儿就能专心写作，文思泉涌了。我跟你一起去。”

“不，我要一个人去。”

内森还想要争取，但埃文斯打断他：“我不会阻止你见朋友。但我得看着你，免得你乱说话。”

“你是要监视我？”

“只是提醒你小心。”

“不。”

“不要的话。你就在这里写。”“我写不出来。”

“那我就不能向廷德尔先生推荐你了。”

话又绕回来了。

“我要离开这里！”内森坚决地说。

“那么你离开啊。”埃文斯露出冷笑，“我要跟廷德尔先生一起控告你欺诈。”

“欺……诈？”

“廷德尔先生还不知道，但我手里有证据。”

是那一页抽出来的诗稿吗？

那一页在埃文斯的手上……

“我记错了，以为理查三世的家臣弗朗西斯·拉贝尔战死在博兹沃斯战役。”埃文斯指出了这一点，但那诗稿上只写了一个短句“武运拙

败”，并没有说明是他战死了。而且埃文斯那个时候也没有表露出怀疑那是伪作的样子……

“弗朗西斯·拉贝尔并没有参加博兹沃斯战役。”埃文斯依然面带冷笑，“他‘武运拙败’是在‘1486’年，起兵反叛亨利七世的时候。然而这古诗最后写的日期却是‘1485年11月3日记，神明忠实的仆人，托马斯·哈瓦德’。神明忠实的仆人，托马斯·哈瓦德竟然拥有预知未来的能力吗？”

“啊，那个……”内森努力掩藏自己的狼狈，“那可能是稍晚时代的别人写的，就算是那样，那也是一份具有极高学术价值的古诗啊。”

“是三百年后的内森·卡连写的，对吗？”

“不，我只是发现了它……”

“那我就以欺诈的名义起诉你，把你告上法庭吧。审判会在高级法院进行，不过在判决出来之前，你要被关在新门监狱。”

不——内森发出的惨叫声连他自己都吓住了，这惨叫也打断了埃文斯的话。

“我不要去新门！”

“陪审团会怎么判断？把你写的《悲歌》当作呈堂证供，就能证明你有写伪作的能力。”

“我并没有打算骗到底的。”

他的打算是，如果廷德尔先生认为那诗篇是真的，就坦陈真相。

父亲从教堂要来的文件中，有大量的空白古羊皮纸。

能够用中世纪文体灵活写作的内森在用古语写了几篇诗作后，将最为满意的一篇抄到了羊皮纸上。

“这是我在阁楼上发现的。”他半开玩笑地拿给牧师看。应该一下子就会被识破吧？可是牧师也许会赞扬他的才华，说他居然能模仿到这种程度，实在是了不起。内森最早只是有这种恶作剧的心理，却没想到佩勒姆牧师大为兴奋，鼓励他拿手稿给专家鉴定，还写了介绍信给廷德尔

先生。佩勒姆先生以前曾看过廷德尔书店发行的书籍，写信给廷德尔先生抒发过自己的感想，又得到过他的回信。两人的关系仅此而已，其实并没有牧师自以为的那么深厚。

内森的野心被鼓动起来，他想把自己的诗稿也拿给廷德尔先生看。廷德尔先生一定会大加赞赏，帮他出版吧。内森骨子里并没有那么自信，他虽然自认为诗作不逊于坊间出版的各种诗集，但心里其实也很不安，怕自己不过是自不量力。

但即便被看出是伪作，其结果也算是肯定了他杰出的才能，内森这么想。然后再给对方看《悲歌》，一个十七岁的少年居然能做出骗过眼光精到的出版商的作品，一定会成为热门话题。这将会是他以诗人的身份踏出第一步的契机——内森乐观地想。

“廷德尔先生一定会暴怒，你的创作才能的确值得肯定，但心机策略却和年龄一样幼稚。你以为事情会全按照你的计划进行吗？你肯定没想过，若是廷德尔先生委托学者鉴定真伪，这手稿被鉴定为真的话，会引发多么大的骚动吧？这关乎鉴定者的面子，你会被从这个社会上彻底抹杀。”

内森有时也会感到不安和迷惘，是不是趁早向廷德尔先生坦白为好？可是万一廷德尔先生还没开始读，他会不会只是对自己的谎言感到愤怒？若他开始读了也还好，那还可能会赞叹自己以假乱真的写作功力，但……

“我不要去新门！”

内森的手不知不觉间握紧了剃刀柄。

埃文斯捏住他的手腕，他看起来体格并不算健壮，握力却意外的强。

小腿冷不防被踢了一脚，内森握住剃刀的手松开了。

埃文斯捡起掉落在地的折叠剃刀，按下按钮，刀刃弹出，与刀柄成一条直线。

内森瑟缩起来。

“乖孩子，”埃文斯的声音很温柔，“这么危险的玩意儿还是我帮你收着吧。”

“你根本就没长几根胡子嘛……”埃文斯说着，轻轻抚摸内森的下巴，指尖顺带划过他嘴唇的轮廓。

“马修斯”的壁炉已经不烧泥煤了。内森的面前摊着草稿，埃文斯的视线却使他如芒在背，一个字都想不出来。

埃文斯就坐在隔壁桌，他的椅子正好可以从背后监视内森。他假装路人，喝着咖啡。但内森时刻感受到他投在自己背上的视线，坐立难安。

埃文斯根本没法理解，一个诗人不可能在被监视的状态下写出诗句。

内森与埃文斯达成了协定，总算获得许可出来。

埃文斯不会去告发内森，也不会告诉廷德尔先生有关伪作的事。

能证明那古诗是伪作的唯一证据，就是“5”这个数字。

“1485年11月3日记，神明忠实的仆人，托马斯·哈瓦德”

只消把数字“5”用蛀蚀或污渍弄得无法辨认，就能隐藏日期与“弗朗西斯·拉贝尔武运拙败”之间的矛盾。

“廷德尔先生忙于杂务，无暇细读。我会找机会在古羊皮纸上做手脚的。这么一来，那份古诗毫无疑问将会成为珍贵的古物。没人能发现的。不管哪个学者来鉴定，都不会被识破。”埃文斯这么说，“所以你也别胡思乱想了，专心写《悲歌》吧。”

埃文斯为什么这么执着于《悲歌》？内森慢慢看出来他在打的主意。恐怕是想要等这稿子完成再用十五世纪的书法抄在古羊皮纸上——估计这也是要内森来干——然后再当作珍贵的原稿公之于世。

埃文斯根本没打算让我以诗人的身份出世，顶了天介绍我是古诗的发现者。埃文斯说，廷德尔先生对我交给他的那些诗——以未来的词汇所书写的、引以为傲的诗——并不甚满意……不，埃文斯说我那“用未

来词汇书写的诗歌”将由他安排出版。不过前提是要先完成《悲歌》交给埃文斯。

那是诱饵。

先前曾说好要给内森的十镑生活费，因为一同吃住而被忽略不提了。食与住都由埃文斯提供，甚至连必要的衣物都给他准备好了。但内森身边毫无可以自由支配的钱，就连从巴雷特老太婆那里拿回来的五几尼三先令六便士都被埃文斯没收了。内森需要的东西，只有经过埃文斯的许可才能被提供。现在内森手边只有支付咖啡和小费的一点点钱，没有钱，他跑不掉，也无处可去。

“嗨！”一名客人走进来，用开朗的声音和侍者及老板打招呼。

老板马修斯先生张开双手热情迎接：“哈灵顿先生！您被释放了！太好了！”但他表情中却颇多困惑。

《大众日报》的社长兼印刷工人兼贩卖员哈灵顿因被判处示众刑而一下子声名远播。他的罪状是教唆及煽动反政府暴乱，相当严重。如果与这样的人走得太近，很可能也会惹祸上身。可是就像威克斯广受庶民爱戴一样，也还有不少人支持唾骂贵族的哈灵顿。对不喜欢与人为敌的马修斯先生来说，哈灵顿这个客人颇为棘手。

哈灵顿看到了内森，上来轻轻拥抱了他。

“我真是吃足了苦头啊。你怎么样了？没有工作，生活还过得下去吗？”

哈灵顿似乎不知道内森也被打入大牢，也不知道他还曾经去看过自己的示众刑，这让内森松了一口气。

“你现在在做什么？”

不等内森回答，哈灵顿就忽然“哦”地出声，一侧眉头一挑。

他把脸凑近内森，“有个坏家伙。”他低声说，“就在你背后，不要回头。”

“坏家伙？”

“股票中介，同时放高利贷。他行事卑劣，为了赚钱不择手段，还会背地里操纵股价。”

哈灵顿把手竖在嘴唇前，因为他看到埃文斯离席走了过来。

“你好，哈灵顿先生。”

两人握手。

“你这次可够惨的。”

哈灵顿放声大笑，邀请埃文斯同席。

“我还等着你帮我想办法呢，你这个冷漠的家伙。”

“哪儿的话，我可是尽了全力呢。要不是我，你才不会被这么轻判就能释放，本来流放是跑不掉的。”

“我要是被判流放，你怕是要松一口气吧。”

内森感觉两人的视线在空气中激烈碰撞。

“最近还有什么好生意？像‘南边’那样的？”哈灵顿脸上浮现出一抹别具深意的笑容，表情放松了些，“最近什么比较赚钱？听说最近奴隶贸易利益降下来了。”

“成本高涨，利润减少。”

“那场审判还没结果呢。奴隶到底是持有人的财产还是和我们一样具有人权？整天扯这些没用的。人类从本质上是渴望阶级划分的。在下层苟延残喘的人想要达到上层，但一旦真的爬上去了，又换成他们想要把别人踩在脚下。”

“《大众日报》不是在煽动底层民众打倒上面的人吗？”

“我现在人在底层，当然要呼吁打倒上面的人了。对了，让我给你介绍一下这位少年。”

哈灵顿的手搭在内森肩上：“他叫N.皮姆。”哈灵顿说出了内森的笔

名，“他向我的报纸投稿，别看他一副孩子的模样，可是个优秀的作家哪。”

埃文斯若无其事地朝内森伸手，二人握手时他用眼神警告内森不许多嘴。若不是监狱里的记忆给内森全身留下了不可抹去的烙印，他早就当场揭露虚伪的埃文斯了。如果反抗的话，会被当成诈骗犯起诉，会被丢进那所监狱。

啊啊！如果现在就站起来大喊：“各位，我要在这里忏悔我的罪孽，乞求大家的原谅！”那么埃文斯的恐吓是不是就不成立了？不，不行，罪状不会消失，还是要进监狱。

“他这么优秀吗？”埃文斯假惺惺地问哈灵顿。

“他写得一手好讽刺诗。皮姆，你再给我写诗吧，我会刊登的。《大众日报》虽然被禁止发行了，但我会换个名义办报纸。怎么样？埃文斯，你要不要投资我的新公司？”

“出版这一行没什么利润吧？”

“《大众日报》销量相当不错呢！我要东山再起，不，一定要！反政府的煽动言论越偏激，报纸就越好卖。要操纵股价也能随心所欲。”哈灵顿的脸凑到埃文斯耳边低语，“咱们再一起捞一票大的。”

“你说这名少年颇具可取之处，这我倒是有些兴趣。”埃文斯转移话题，“我一直想要提拔有能力的年轻人。你叫皮姆吗？我来资助你吧。”

“拜托你了。”哈灵顿说，“他将来一定是个人物。因为他才这么年轻，就能灵活使用古语了。”

“哦？那可太厉害了。”

埃文斯举手叫来侍者，付了三个人的账单和小费，然后轻拍内森的肩膀：“到我家来谈谈吧，我们一起规划你的未来。”

哈灵顿的不可靠让内森很失望。原来他之所以反对议会，并非出于正义感，而是为了赚钱。如果对哈灵顿说出伪作的事情，他一定会跟埃文斯一起联手进行欺诈的。

内森意识到埃文斯的执念之深，不由得感觉后背一阵恶寒。埃文斯曾经说过：“哈灵顿先生说你似乎被卷入那场骚动，被关进监狱了。他很担心你，所以我想法请求市长撤诉，让你得以获释出狱。”

但哈灵顿根本不知道我被关进监狱的事，埃文斯却知道。因为他一直监视着我的一举一动。他疏通了伦敦市长撤诉，又为我支付了出狱的手续费，甚至还跟着我到了《大众日报》。我现在已经知道，他的目的是得到那张被我抽出来的古诗，以及得到完成后的《悲歌》。内森如此想着。

埃文斯读到那页抽出来的古诗，从日期的矛盾看出了那是伪作。

我是那伪作的活证人——内森的身体颤抖得更猛烈了。《悲歌》一旦完成，埃文斯会把我……杀掉？

他甚至能影响市长的起诉。内森并不清楚埃文斯如何操纵股价，但猜测市长恐怕也曾和埃文斯联手大赚一笔。

一走出店外，埃文斯就露出不悦的表情，看起来很可怕。

“你还告诉过那个家伙？”

“那时候你又没跟我说过。”

“你敢用这种口气跟我说话？”

埃文斯本性暴露，再也不伪装了。

“刚才已经顺利糊弄住了哈灵顿，以后我可以名正言顺把你养在我家了。去‘马修斯’还是太危险，哈灵顿似乎是常客，以后你就在房间里写诗吧。”

内森看着喷水池，又回头看看“马修斯”，以后，他就再也见不到奈杰尔和爱德华了……

我又不是五六岁的小孩子，难道就没办法逃跑吗？

唯一的武器也被埃文斯没收了。

他身上只有少得可怜的八便士，只够付一杯咖啡钱和小费，如果没碰上哈灵顿，连这些钱也应该已经被花掉了。埃文斯出门时只给他八便士，也是为了和他装成陌生人，悄悄监视。

逃到别的地方去，哪怕是忍辱回到故乡，旅费也没着落。乞讨也好扒窃也好，万一被抓都会进牢狱。扒窃还会被吊死。即使什么事也没干，流浪汉也会被抓到军舰上当水手。海军舰艇上打杂的水手过得和奴隶没什么区别。因为没人肯去，所以就采用强制的做法，用暴力抓人上军舰。

向廷德尔先生求救吗？行不通，会被当成诈骗犯起诉，关进新门。

所有的路都指向新门。

如果向爱德华和奈杰尔求助呢？内森又想道。

他们若是知道我伪造古诗，一定会鄙视我吧？不能指望他们帮忙。

再说，我要怎么才能跑到他们那里？

总之，在《悲歌》完成之前，埃文斯不会下手杀我。

7

“老师的标本濒临危机，要被别人抢走了。”

回家后，丹尼尔在解剖室壁炉前的椅子上稍作休息，然后催促爱德华继续先前的话题，结果爱德华却如此作答。

“什么？”丹尼尔忍不住坐直身体。

“罗伯特医生欠了一大笔债。我最近才知道他的财务状况。”爱德华略有迟疑地说道。

奈杰尔也在场，但是没有插嘴，安分地待在一旁。

“你怎么知道的？”

“罗伯特医生和老师您的财产都委托了坦普尔银行进行管理。”

“我的财产微不足道。”

“银行很注意重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当然，他们不会随便泄露资料给其他人，毕竟这一行靠的就是信用。不过正如罗伯特医生是重要客户一样，对休姆先生来说，您也是相当重要——不，特别重要的。休姆夫人难产是您帮助她平安产子的。这件事使得他们夫妻对您特别感激，您知道吧？”

“他们也很感激你。”

“是的，他们夫妻待我不薄。”

坦普尔银行的主任雅各·休姆与他的夫人住在银行所在的建筑物的三楼，银行经理卡特莱特先生则在西区另有一处漂亮的府邸。

事情发生在大约半年前，丹尼尔为了买到某商船船长从新大陆弄来的新奇生物，来到坦普尔银行办理汇款手续。爱德华担心老师不通庶务，便随行陪同。丹尼尔颇为依仗能干的爱德华，常把他当作得力的秘书。

位于坦普尔门旁的坦普尔银行是家小银行，其规模无法和针线街的英格兰银行等大银行相提并论，但信誉极好，古老又低调，在巴黎和法兰克福都有分行。

坦普尔银行门口总摆着一张破椅子，上面坐着一个衣衫有些脏的男孩。这男孩名叫彼得，大个头、满脸痘，今年十六岁。他不是银行的正式雇员，靠跑腿等杂务挣些小费，常年把坦普尔银行当成自己的地盘。

这天，休姆先生看起来特别局促不安。

“其实内子今天正要生产，产婆已经来了。”休姆先生说明。他年过四十，与丹尼尔差不多同龄，但妻子才二十出头，是第一次生产。按照惯例，妇人们生第一胎往往会回娘家待产，但休姆夫人父母双亡，无处可去，晚婚的休姆先生对年轻的妻子非常宠溺。

“拖了很久了。”休姆先生不安地说，“昨天就开始阵痛了，但到现在都没生出来。医生，您能去看看吗？”

丹尼尔一直都帮助兼做产科医生的哥哥工作，因此对接生也很熟悉。通过解剖，他也十分了解胎儿的状况。

休姆把业务交给其他银行职员，自己领着两人上了三楼。卧室已经被布置成产房，产妇正躺在一张马毛做成的十分坚硬的分娩床上呻吟着，一旁的产婆汗流浃背地挤压着她的肚子。

明明是寒风呼啸的冬天，但室内熊熊烧着煤，热到壁炉框都快烧起来了，简直形同熏肉坊。

“这是丹尼尔·巴顿医生，他来帮助接生。”休姆先生向产婆介绍，一边擦拭着妻子的汗水，紧握她的手，又用火钳拨了拨壁炉里的煤，才依依不舍地离开。

产婆依靠经验和迷信做事，她忙着用金币摩擦年轻产妇的嘴唇，蛇

皮缠住肚子，在产道出口涂抹奶油，然后用全身重量压迫产妇的肚子。

丹尼尔将产婆一把推到一边，进行了适当的处置。自尊受创的产婆流露出怨怼的眼神。

丹尼尔先让产妇服下麦角帮助子宫收缩，再喂下肉桂及茴芹水当作强壮剂。

休姆先生无力帮助生产，只能在门外祈祷。

“用力！用力！不要停！”产婆不停鼓噪着，丹尼尔制止她，细声嘱咐休姆夫人一定要按照一定节奏来使劲儿。

休姆夫人已经累坏了，阵痛也越来越微弱。

“医生！得把胎儿挤出来！”产婆厉声喊，“您来压肚子，我拉孩子出来。”

“我的皮包里有吐酒石。”丹尼尔命令爱德华，“倒一杯水，融化三颗。”

爱德华准备好溶解了催吐剂的药水，丹尼尔想喂休姆夫人服下，但看到休姆夫人已经半昏厥了，便指示爱德华嘴对嘴喂下。

“啊啊！简直是要遭天谴！”产婆扭着手叫道。

几分钟后，夫人剧烈地呕吐起来。

“怎么能做出这么残忍的事来！啊，你！丹尼尔·巴顿医生！你是个切割尸体的恶魔医生！你对夫人做了什么！老爷！快把这个恶魔医生赶出去！”

休姆先生把门推开一条缝，丹尼尔对他示意没问题，门又关上了。

呕吐刺激了已经倦怠的子宫肌肉，阵痛再次开始了。这次剧痛远超年轻夫人能够忍受的程度。

“爱德，触诊看看。”

“已经下行到骨盆口了，只差一点。”

婴儿的头部从产道口露出来，产婆一把推开医生和爱德华，伸手进去揪住婴儿的耳朵，打算硬拖出来。

“你要扯断婴儿的头吗？”丹尼尔推开产婆吼道，“爱德，照我说的做。”

爱德华托着婴儿的下巴，旋转它的身体，协助它降下。又用手握着婴儿腋下的部分，配合子宫肌肉的收缩，轻轻拉出来。

是个男孩。

接下来，准备实践最新妇产科医学的医生和肩负传统传承的高傲产婆在如何继续处置婴儿的问题上也产生了激烈对立。

丹尼尔命令爱德华用热水洗掉婴儿身上的污渍和血迹。

“婴儿还没有接受洗礼。”产婆立刻跳出来阻止，“恶魔在窥伺，包裹婴儿的这种湿答答的污垢，是母亲用来保护孩子免遭恶魔染指的。怎么能洗掉这么重要的东西呢？”

“就算你是个天主教徒，这孩子也和他的父母一样是英国国教教徒。”

丹尼尔斥责了产婆，和爱德华一起把婴儿轻轻浸入热水桶里，洗去了鲜血和胎脂。

爱德华用干净的软布轻轻包好婴儿。

“那种包法可不行！”产婆试图做最后的抵抗，“得把婴儿手拉直，像棒子那样直！再用布结结实实地缠住才行。得让婴儿一动不能动！婴儿的骨骼很柔软，不绑紧点，手脚就会弯掉的。真受不了！你们年轻人什么都不懂！”

爱德华对她的叫嚷置之不理，丹尼尔却发飙嚷起来：“你这吵闹的老太婆！当心我拿刑具塞住你的嘴！”

处置到胎衣时，他们又和产婆争执起来。总而言之，休姆夫妇喜得

健康麟儿，由于丹尼尔处置得宜，夫人产后也没有感染发烧，很快就恢复了健康。

此后，休姆夫妇对丹尼尔敬爱有加，并对爱德华格外青眼。产婆则到处造谣，散布恶魔医生丹尼尔·巴顿的坏话。

婴儿的名字取自恩人，叫丹尼尔。

“休姆先生一定伤透了脑筋。”爱德华继续说下去，“他以非常委婉的说法悄悄警告我，说罗伯特医生因为股票暴跌，已经是濒临破产的状况了。”

丹尼尔对股票、投资、投机的了解并不比小孩多多少。

“罗伯特医生不断借贷，就连标本收藏都拿去抵押了，其中也包括老师您的所有物。罗伯特医生把那些全都视为己有。”

“我该怎么办？”丹尼尔惊慌地向年轻的弟子求助。

“休姆先生并没有说清楚抵押的部分。”爱德告诉慌乱的老师，“他说得很暧昧，明天我去找他问得更详细些。如果罗伯特医生擅自把您的标本拿去抵押，在法律上是否能被认可？这个必须弄清楚，有必要的话我们得找律师。”

所有权问题其实早就应该解决，但罗伯特有资金援助这张王牌，即便保住标本，若是没有钱，今后无论是解剖实验还是标本制作，都无法进行了。

而情况对罗伯特其实也一样，没有弟弟的协助，他的解剖室将无法继续经营，因此眼下的情况就好比两人都拿刀抵在对方脖子上一样。但罗伯特即使没有了解剖教室，还是能靠经营医院在上流社会继续混下去。他对解剖教室没有弟弟那么强烈的执着。可丹尼尔要是失去了现在的工作和研究，灵魂也会被抽走，只剩一具行尸走肉。

哥哥显然占了上风。

所以两人之间模糊不清的产权就维持到了今天。

但标本要是被债权人抢走，则无论如何都要阻止。

一碰上生活俗事，丹尼尔就完全失去了能力。如何避免失去标本、从哪里着手，他都毫无头绪。

“这事是你什么时候听说的？”

“前几天。休姆先生像是打小报告一样，非常拐弯抹角地暗示了我一些事。是我擅自推断出这些的。我一直在犹豫该不该告诉您。”

“去厨房拿红葡萄酒来，顺便告诉涅莉她可以休息了。”

奈杰尔去厨房传达给涅莉。

“爱德，在酒里滴几滴鸦片酊。”

“您牙疼吗？”爱德华的声音从厨房传过来。

“我觉得我会失眠。”

“那只能一点点，这对身体可不好。”

“我可是医生。知道适量是多少。”

丹尼尔喝光了爱德华送上来的酒。

“我会考虑哥哥的事的。”他叹息道，“今天出了太多事，你们一定也累坏了。去休息吧。”

“晚安。”两名弟子向他道晚安，走上二楼。丹尼尔靠到椅背上。

查理蜷缩在他脚边，摇着尾巴。查理的脚也好不了了——丹尼尔想起奈杰尔的话。两名弓街侦探上门的时候，为了掩饰手上的血污，情急之下他们对查理的腿做了一些事，加深了查理的痛苦。

“真对不起啊，查理。”丹尼尔喃喃，查理的尾巴摇得更厉害了。

懒惰的老狗忽然站起来，原来是为了去迎接贝丝。两套房子交界处的门似乎没关紧，贝丝看也不看查理，径自走到桶子那边查看。但桶子是空的。丹尼尔把贝丝赶出去，顺便去查看了标本室。

首先吸引他目光的，是那些海豹、豹子、獴、鳄鱼等异兽的标本。更重要一些的标本摆在架子上，数目惊人的干燥标本、湿润标本在想要强调的地方用了彩色，分门别类陈列着。

这些是他二十年来全心投入解剖与标本制作的成果。可是那些最重要的，最珍贵的标本都在哥哥罗伯特家的收藏品展览室里。比如嗅觉神经的浸泡液标本，那是史上第一个证明从脑干延伸出来的十二对神经中的第一对是连接鼻子的神经的标本。那标本的制作布置花了丹尼尔许多心血。

他的研究成果也都被哥哥篡夺，为了弄清楚睾丸的内部构造，丹尼尔在输精管里注入水银后切开睾丸，使输精管中复杂的迷宫显露出来。他还通过狗的活体实验，证明了吸收脂肪的不是静脉而是淋巴管。这些成果都被罗伯特当成自己的功绩发表，丹尼尔只得到了“进行活体实验的残忍之徒”的骂名。

兄弟二人的价值观天差地别。罗伯特毫无愧疚地觉得自己提供了经费，那么研究和实验成果理所当然属于自己，丹尼尔标本室里的一切也都是自己的。

事实上，如果没有这个比自己大八岁的哥哥，丹尼尔或许已经在故乡苏格兰成了一个大酒鬼。罗伯特强烈地渴望出人头地，他在爱丁堡大学学习医学、解剖学，并取得了妇产科医生和外科医生执照。之后他来到伦敦，又取得了内科医生执照。他开设私人医院，依靠高明的社交手腕，在上流社会找到了自己的一席之地。当他去巴黎参观解剖实习，了解到英国的解剖学极为落后之后，又回国开设了解剖教室，找自己的弟弟来帮忙。丹尼尔最开始的任务，是搞到新鲜的尸体。

丹尼尔天生喜欢观察身边的生物——包括尸体在内。他虽然没有受过正规学术训练，但在帮助哥哥进行外科及妇产科的工作时，几乎全靠自学精通了解剖技术，甚至能制作出精美的标本。大学里的医学因为依靠古典医学教科书，反倒错误百出。

“老师的标本濒临危机，要被别人抢走了。”

丹尼尔反复咀嚼爱德华说的这句话。

鸦片酊和红葡萄酒的作用似乎显示出来了，他来到二楼自己的卧

室。经过爱德华和奈杰尔的房间时，他有种想要敲门的冲动。再找爱德华商量一下吧。

房间里传来一些话音，但声音被刻意压低，又隔着门，听不清。

笑声？

房门忽然打开了。

“老师，您有事吗？”

“哦，爱德。”

“我听见老师的脚步声在门口停下来。”

“不，没什么。”

奈杰尔也一脸担心地看过来。

“如果您是担心那件事，我明天会去休姆先生那里打听出确切的情况。我绝不会坐视您的标本被人夺走。”

爱德华的话让人安心。

“那就拜托你了。”

晚安——丹尼尔摸摸两个人的脸颊，拖着沉重的步子走进自己的卧室。

他脱下衣服，重重倒在床上。

脚上涂了焦油的鹅，在他枕边摇摇摆摆地走来走去，丹尼尔拿着鞋子追赶着鹅，然后坠入梦乡。

他一觉睡过了头，醒来时已经超过十点了。酒里的鸦片酊似乎有点太多了。丹尼尔捧着宿醉未退的头沉重地走下一楼，弟子们都已经来了，四个人。

“爱德在哪里？”

“他去坦普尔银行了。”奈杰尔回答。

丹尼尔吃了涅莉准备的简单早餐。他没心情找涅莉确认爱德华说的那些话——关于诺玛告诉涅莉的那些事。

尸体的问题就交给法官吧。我得先从哥哥的债权人手底下保住我的标本。

“我也要去一趟坦普尔银行。”

丹尼尔整理好自己的仪容，对弟子们说。

“您还是等爱德回来吧。”奈杰尔挽留，“他会处理好的。”

“这是我的问题，不能交给他一个人。”

“请您相信爱德。”

“我相信他。在这种问题上，他比我可靠多了。可我也想亲自了解一下情况。”

“你们在说什么？”克拉伦斯问。

“晚点再说。昨天那么多具尸体，今天却一具都没有。所以今天不解剖了，放假吧。”

“不，老师。也许还会有尸体送过来，我们在这里等着吧。”

“大白天的，不会有人送过来的。”

“也许约翰阁下会因为昨天的事有些吩咐。”

丹尼尔觉得弟子们有些开朗过头了，也可能是因为昨天的事让他们还在亢奋状态。

“您昨天和法官都说了些什么？能告诉我们吗？爱德在我们来之前就出门了，奈杰尔嘴巴又紧，他说除非您允许，否则什么都不说。”

能跟弟子们说到什么程度呢？

对罗伯特的怀疑不能随意说出口，丹尼尔思索后道：“再等等。奈杰尔，你跟我一起去趟坦普尔银行吧。”

如果把奈杰尔留下来，他可能会被其他学生逼问，左右为难。奈杰尔露出感激的表情。

“老师。”克拉伦斯不满，“我们也是您的学生啊。爱德和奈杰尔是我们的伙伴。爱德说他知道那个少年的身份，还说等他告诉您之后就告诉我们。老师您已经知道了吧？请告诉我们吧。”

丹尼尔用眼睛问奈杰尔：“可以吗？”

奈杰尔低垂的头，几不可见地点了点。

“听说是爱德和奈杰尔共同的朋友，叫内森·卡连。他有惊人的写作才华。其他的事还是等爱德从银行回来再告诉你们吧。对了，你们整理一下标本目录吧。”

丹尼尔和奈杰尔沉默地走在通往坦普尔银行的河岸街上。凹凸不平的石子路吸收了夏季艳阳，又吐出热气，四周弥漫的公共马车和出租马匹的气味变得格外浓厚。

小贩的声音一如往常地喧嚣吵闹。广场上有人卖杯装的现挤牛奶，那卖奶的女人靠在秃毛的母牛身上。丹尼尔走过去，点了两杯乳酒冻。女人在白镴杯里倒上葡萄酒和糖、香料，一手拿着杯子蹲到母牛肚下，揉捏沉甸甸的乳房，在杯中挤满带着体温的温牛奶。酒杯被递到他们手里，丹尼尔又在路边的摊子里买了一个麦芬蛋糕。

“我刚吃过早餐，但是离你吃早餐已经过了很久了。可不能在休姆先生面前饿到肚子叫。”

“您简直像个慈祥的老奶奶。”奈杰尔的笑容里似乎带着点哭腔，“我正好口渴了。”

要是爱德华的话，口渴了肯定就直接去点自己想喝的东西了吧，丹尼尔心想。

二人喝完杯中酒，将空杯还给卖牛奶的女人后，又走了一阵。

“谢谢您。”奈杰尔说，“谢谢您把我带出来，要是留在房子里的话，肯定会被他们围攻，非逼我说出一切不可。我实在很难把切断内森四肢的原委对克拉伦斯他们和盘托出，而且我也不知道，该不该把爱德说的那些对罗伯特医生的怀疑告诉他们。”

他们背后传来越来越近的马蹄声，回头看发现是两匹马。栗色马上是安·夏莉·摩尔，茶褐色马上是蒂尼斯·艾伯特。

丹尼尔停下脚步，那二人在他身前下了马。

“约翰阁下想见您，我们去了您府上拜访，那位伶牙俐齿的弟子——克拉伦斯是吧，说您去坦普尔银行了。我们又赶了过来，想不到这么快就能追上您。”

“轮到我被约翰阁下问话了吗？”

“不，并非如此。您不是嫌疑人，也不是以证人身份被传唤。而是有关那个无脸男尸的身份，法官想要向您请教一些事。我想您也知道，法官阁下非常忙碌。他与赛文达斯爵士每天轮流审议诉讼，今天正轮到他。法官阁下希望下午的法庭开庭前，能和您面谈。如何？银行的事如果不急，还请您移驾法官官邸。”

话虽然说得很客气，但隐隐有种威压之意。丹尼尔觉察到，也许因为安身为女性，经常被人以不信任或是轻视的眼光看待，因此她不得不刻意摆出架子。

“我这就过去。”

虽然他很揪心罗伯特的事情，总觉得应该早点去见休姆先生，但也不能对治安法官的要求坐视不理。

“请。”艾伯特说着请丹尼尔骑上自己的马，他则为丹尼尔牵马，以使毫无骑马经验的丹尼尔也能放心骑乘。

“那我先去休姆先生那里好吗？”奈杰尔说，“我会转告他，您晚些时候到。万一休姆先生不知您要登门拜访，出去办事去，您就要白跑一趟了。”

“摩尔小姐，法官和我大概需要谈多久？”

“还不清楚，大概一个小时吧，因为接下来还要开庭。”

“奈杰尔，请你帮我转告休姆先生，我一个或一个半小时后到访。”

奈杰尔好似松了口气，脸上的表情柔和了些。

被治安法官叫去，即使问心无愧，也多少让人心神不宁。更何况奈杰尔先前隐瞒了少年的身份和自己切断四肢的情节，更不想面对法官吧——丹尼尔如此解读。奈杰尔这孩子，总是躲在爱德身后。

丹尼尔被带到法官官邸的餐厅。

“又把您叫过来，而且我还在用餐，实在是抱歉。”

盲眼法官的双眼蒙着黑布，丹尼尔从他的声音中感受到威严与真实的慈爱。

“在法庭开庭的日子里，我只有午休这一小段时间是自由的。”

法官命令女佣也为丹尼尔送上餐点，丹尼尔则婉拒说自己刚刚用过餐。内心稍有遗憾，他觉得，这里的餐点比起涅莉做的肯定是强了不知道多少。

“那么请你稍等，我这就要用完了。”

法官用餐巾擦拭嘴巴，吩咐女佣“把咖啡端到客厅来”。

“给医生也端一杯。不，也许你更喜欢红茶？”

丹尼尔思考了一下自己对这两种饮品的偏好，结论是都差不多。

“咖啡就好了。”

两人移步到昨天那个客厅。在自己家，法官即使不靠盲杖也能像明眼人一般自由行动。但即便如此，安仍然随侍在侧。

女佣把放着三个杯子的银托盘摆到桌子上后告退了。

“时间不多，我们直接进入正题吧。有关奥斯本医生的验尸结果，首先是那具无脸尸体。丹尼尔医生，你认识托马斯·哈灵顿这个人吗？”

“不，不认识。”

“你读《大众日报》吗？”

“从没听说过这份报纸。”

“没听过比较好，这是份非常低俗的小报。医生，你的话没有半分虚假呢。”

“约翰爵士的耳朵真的能够分辨真假呢。”

“我就坦白告诉您吧，我的听觉的确比一般人敏锐，但并不能百分之百正确，有时还是无法分辨对方是装傻还是陈述事实，并没有坊间传说的那般神奇。不过为了让嫌犯恐惧，我并没有刻意纠正这传闻。但我能够判断，你刚才没有撒谎。”

“那位托马斯·哈廷顿——不，哈灵顿吗？他是谁？”

“托马斯·哈灵顿是《大众日报》的发行人。”

“您刚才说那是份低俗小报？”

“是所谓的黄色小报。虽然内容大力弹劾贵族政治，但不过是因为这么写就好卖。其余全是些愚不可及的花边新闻，有时还涉及欺诈。不过为什么这样一份报纸的社长，会被弃尸于壁炉？”

“面容被破坏了，也能查出身份吗？”

“正如你所知，我命令属下只做了一份离家出走者和下落不明者的名单。”

“我昨天也听了这份名单，里面有哈灵顿这个名字吗？有点记不清了。”

“不，在那之后搜查仍在进行。只靠我的部下人手是不够的，所以我们也向民间征求消息。今天仍在四处查访。从我们搜集到的消息看，

大众日报社这些天一直关着，社长托马斯·哈灵顿下落不明。哈灵顿的两个员工向当局报案称社长失踪。我们把无脸尸体交给奥斯本医生验尸，因此要求那两位报案的员工去奥斯本医生那里认尸。尸体的面部被严重损毁，虽然奥斯本医生对尸体进行了防腐处理，但尸体已经严重腐烂了。那两个报案人都无法断定尸体身份，只说体格等特征很像社长。我上午因为要审案无法外出，所以接到报告后，就叫两个员工来这里，提早结束上午的审理后向他们质询。虽然没什么收获，但得知哈灵顿这个人，似乎有不少人都想除之而后快。”

“为什么？”

“他用充满恶意的丑闻报道伤害了很多人的名声，还曾经恐吓勒索他人，说不给钱就在报纸上发布他们的丑闻。而且还有南太平洋公司的事。”

“南太平洋公司？”

“您是否进行投机？”

“投机？我对股票完全是门外汉。”

“看来的确如此。可是死者被藏的那个壁炉，可并非人人都能利用的地点。所以我才会请您过来，不过看样子您别说投机了，连投资都……”

“坦白说，我也爱钱。为了做研究，钱当然是多多益善。如果有值得信赖的人能提供赚钱门路，我可能也会跟着赚一笔。但不知是幸还是不幸，我身边并没有这样的人。”

丹尼尔说着，不由得想起了爱德华的话。

“据奥斯本医生说，哈灵顿是被勒死的。”法官继续道。

“凶手可能是有相当臂力的男性吧。”丹尼尔有些心不在焉地说。

“没有打斗的痕迹。但如果用乙醚迷昏死者，或是让他喝下鸦片酊，暂时让他失去意识，即便是手无缚鸡之力，也能在对方昏厥时勒死他。”

“如果要强制对方嗅乙醚，必须限制对方的自由，无力的人可能很难做到。要是几个人合力就另当别论了。鸦片酊本身就是溶解在酒精中的鸦片替代物，如果关系亲近，要掺在酒里让人服下，应该并不难。”

“你的学生们都知道壁炉的构造。因为五个人都知道，所以说是其中某个人把尸体藏在里面，实在有些不合理，这样被别人发现的风险太大了。但若是五人共谋，就不一样了。”

“尸体是爱德和奈杰尔共同发现的，所以他们不会是弃尸的人。五人共谋的猜测不成立，那么凶手是我学生的假设也不成立。”

“弃尸的人知道壁炉的构造，但他以为那只是自己才知道的秘密，没有别人知道。医生，你知道有谁符合这样的条件吗？”

就连亚伯都怀疑罗伯特知道壁炉的构造了，法官不可能没想到，而罗伯特有很大可能性并没有发现学生们知道了壁炉的秘密，条件完全吻合。

丹尼尔的额头冒出汗珠，如果罗伯特被作为杀人犯判刑，解剖教室就办不下去了……嫂子厌恶解剖，一定会关掉教室，卖掉房子，自己回领主庄园华丽的娘家去吧。标本会被拿去抵债。

希望罗伯特是清白的……

会不会有人听罗伯特提起过壁炉的构造，而加以利用呢？

“哈灵顿的事暂且搁置一旁，”法官话锋一转，丹尼尔才松了口气，却不想下一个话题会让他更加难受。

“你的爱徒塔纳与哈特，相当不诚恳呢。”

“我代他们致歉。那些谎言都是为了我着想。”

“切断少年的四肢也是为你着想？”

“不，他们不是说了吗，是为了让少年能葬在墓地里。”

“他们的确这么说了，但两人切断四肢，还有其他可能。”

法官暂时停住，丹尼尔有种错觉，仿佛法官被黑布遮住的双眼正在睁开，向他投以凌厉的目光。

一息之后，法官继续说："如果四肢中的一肢上，留下了凶手的线索……"

"线索不是留在胸膛上吗？"

"如果那是为了隐瞒真相的障眼法呢？"

"塔纳说他把切下来的双腿丢进泰晤士河了，不想让我看到。脚上留着他或者哈特，或者他们两人是凶手的线索呢？他们切断了四肢，却没来得及丢掉。"

"爱德……爱德和奈杰尔……你说他们为了湮灭证据，会把朋友的四肢……这……这太荒唐了。"

"这个推测比为了让自杀看起来像他杀更有说服力。塔纳说如果只切断左手，有可能被人猜出是为了将自杀伪装成他杀。但我们也可以反过来设想，如果只切断一只脚，有可能被人猜出那脚上有什么可以揭发凶手的线索，所以他们才切断了全部四肢，然后在左腕上伪造了自杀的伤口给我们看。"

"他们没有理由杀害朋友。"

"只是他们如此声称而已。他们真的是朋友吗？也许有什么不可告人的关系。我刚刚说自己并不能完全分辨真实与谎言，但至少我能听出来，哈特并没有完全说出真相。塔纳的声音我听不出来。可如果哈特撒谎，那么和他说辞相同的塔纳说的也是谎话。"

"爱德和奈杰尔绝对不会……他们真的是很好的孩子。"

"我也认同他们的才华，那的确非常珍贵。但我们必须查出真相，我希望你能协助我。"

"我能做些什么？"

"塔纳看起来很不好对付，但哈特很软弱，他无法保密到底。威胁也许不容易奏效，我希望你能动之以情，也许他会告诉你真相。"

“约翰阁下，”安提示，“开庭时间到了。”

坦普尔银行大门前，守卫兼打杂的痘脸彼得还是老样子，大摇大摆地坐在他那张破椅子上。但一看到丹尼尔，他就站起来摘下有破洞的帽子，露出讨好的笑容寒暄着。

“爱德来了吗？”

“您说塔纳先生吗？不，我没有看到呢。”

丹尼尔正要开门，彼得抢先一步握住门把手，推开并行礼。他在等小费。丹尼尔匆忙掏出些零钱给他。

“哈特先生刚刚来了。”彼得把钱放进口袋，又伸出手来。那表情似乎在说：新消息，小费另算。丹尼尔拍开他的手，因为太着急，竟走着螃蟹步进入了银行。

两个柜台里，相貌宛如双胞胎的两个上了年纪的职员一起推起眼镜跟他打招呼。

“我想见休姆先生。”

“他被夫人叫上去好一会儿了。”两人指着楼上说。

“爱德没来吗？”

“没看到。哈特先生前不久来了。”

“可能塔纳先生会走后面的楼梯直接上楼。”

“塔纳先生经常走那边。后巷的楼梯直通三楼。”

丹尼尔从店里的楼梯上了三楼。老旧的楼梯发出哮喘病人般的呻吟。

休姆夫妇一起欢迎丹尼尔的到访。

“我们等您好久了，哈特先生转告我们您要到访。”

“他人呢？”

“和塔纳先生一起回去了。”

舒适的起居室里摆着摇篮，保姆正在逗弄婴儿。

“小丹尼尔已经会坐了呢。医生，请您看看他。玛丽，把丹尼尔抱过来。看看你，让人提心吊胆的，我来抱。”

“你们请了保姆吗？”

“玛丽，来向医生问个好，这位是丹尼尔·巴顿医生。”

保姆害羞地低头行礼，她穿着白色的围裙，白色布帽下露出栗色卷发。

“小丹尼尔也来向医生问好。”夫人看着怀里的婴儿微笑，“爱德……塔纳先生可能是因为帮忙接生，对小丹尼尔格外喜欢。他常来探望小丹尼尔，小丹尼尔也很亲近他。”

“休姆先生，其实我有事想……”

“是爱德告诉您的那件事吧，我们到书房去谈吧。”

休姆先生和爱德已经亲近到呼唤他名字的程度了吗？丹尼尔忍不住想要微笑。约翰阁下如果和爱德深入交往，应该也会了解到的：爱德绝不会杀人。是的，丹尼尔确信。

二人在书房独处。

“您夫人看起来瘦了一些，她身体状况怎么样？”

“很好啊。她瘦了吗？不应该啊。”

也许是因为她穿了敞领衣服的缘故，才觉得她瘦下来了。

“可能是我多心了。”为了让一脸忧虑的休姆先生放心，丹尼尔收回自己的话，直接进入正题。

“我就开门见山地问吧，听说家兄欠了一大笔债？”

“爱德也很担心。”休姆先生说，“作为银行方，我不应该向别人透露……”

“听说我的标本被拿去抵押了？”

“他向高利贷者借了钱，我们和南太平洋那种泡沫公司是绝对不会来往的。”

南太平洋？这名字似乎在哪里听过。丹尼尔想起刚刚法官才说起过这名字。

“家兄是向那个公司借钱吗？”

“不，是投资……不如说是投机。”

“什么？”

“有一种负责买卖股票的中介，他们中有些人会故意操纵股价，借此获利。这些人，不，这种中介绝大部分都是这样的家伙。可以说世上找不到一个有良心的中介。股价这东西，会因一点风声而剧烈波动。就连有名的东印度公司，也曾因为被人放出假消息而股价暴跌。就是那个‘印度商馆被当地人袭击’的假消息。而放出这消息的，居然还是公司里的高层之一呢。这是和中介勾结起来，为了在最低价时大量买进股票，当众人发现这是假消息后，因为这公司本身就经营稳健，股价又会回升。他们从中获利不计可数。”

“真让人羡慕。”

“医生，您可千万别去玩这个。外行只会高买低卖，绝对会血亏。罗伯特先生就是听信了无良中介的甜言蜜语，大量买进了南太平洋公司的股票。当时这股价正急剧攀升。中介煽动说这股票还要涨上去，让他不断买空。”

“买空？”

“从中介那里借钱买股票。半年后再支付。如果付钱时股票上涨了，就能赚取差价。但一旦股价大跌会怎么样呢？借的钱还必须得

还。”

对完全不了解股票的丹尼尔，休姆先生解释得特别仔细。

“每个人都想买正在涨价的股票，所以推动股价继续上涨。就像刚才说过的那样，南太平洋公司是个泡沫公司，根本不是脚踏实地地经营的。即使如此，大家还都想买它的股票，股价才会上涨。而这公司的股价前一阵暴跌了，因为报纸上说有政府相关人士开始获利抛售。于是每个人又都竞相抛售。暴跌是非常快的，就好像石头滚落山崖一样。外行们都会在这个时候错估形式，不舍得割肉抛售，还总期待着股价还会上涨。损失如同雪球般越滚越大，但结算期到了，罗伯特医生就是碰到了结算期限。”

丹尼尔只能用叹息回应。

“大约是六十年前——其实您和我都还没有出生的时候——也发生过类似的暴跌事件。有一家‘南海公司’，经营南太平洋地区的贸易、殖民、金银矿开发，据说是由笛福——那本有名的《鲁滨孙漂流记》的作者——立案的公司。政府高官、大臣们都参与了投资，股价高得离谱。然而此时有风声传出，这公司根本没有营业执照，即将被起诉，股价顿时大跌，一下暴跌至谷底。从大臣到议员，自杀的、入狱的，可是大骚动了一阵子。但是，人类永远无法战胜欲望，旧事又重演了……”

休姆先生喘了口气接着说：“罗伯特医生来找我商量，是因为他实在走投无路，必须付款给经纪人了。他是我的老客户，我很想帮他，但银行和高利贷不一样。我必须能够确认盈利才能借钱出去。我很痛心地拒绝了他，跟罗伯特医生打交道的那个股票中介，同时也是个高利贷者，叫盖伊·埃文斯，在金融界是个恶名昭彰的家伙。他和一家叫《大众日报》的小报勾结起来操纵消息。”

“托马斯·帕丁顿……”

“是哈灵顿。您认识他吗？”

“我只听过这个名字。”

“罗伯特医生为了清算股票，向埃文斯借了一大笔钱。”

“家兄向那个家伙抵押了我的标本……”

休姆先生缩起肩膀，仿佛错在自己一样。

“那是我的标本，他没有权利处置。”

“要是主张所有权，只有诉诸法庭了。可是……”

“很难胜诉吗？”

“审判会旷日持久。就像那场辩论奴隶究竟有没有人权的审判一样，拖了半年还没有结果。今天应该在进行最后的审判。”

一阵沉默后，休姆先生说：“我希望您能保密，在南太平洋公司股价低迷时大量买进，高涨时卖出大赚一笔的人中，有政府人员，市长也跟着捞了一笔。他们早就得到消息了。”

8

爱德、奈杰尔。

救我。

内森听到脚步声，把写到一半的纸翻过来，在上面再盖上一张白纸。

埃文斯大步走进来。

晚餐托盘已经被收走了，内森以为他今天不会再来，疏于提防。他一点食欲都没有，几乎没有吃晚餐。

埃文斯手里拿着点了火的烛台，陆续点燃房间里的蜡烛。

内森看到他手里的鞭子，不由得颤抖起来。只要反抗就会被鞭打——毫不留情地鞭打。这阵子他一直很顺从，但又要因为剩了饭而被鞭打吗？就算他想吃，因恐惧和不安而僵硬的胃也拒绝接受任何食物。

埃文斯假惺惺地拿起白纸凑近灯火，讽刺地说：“是我视力不好吗？怎么一个字都看不到？”

“你完全不懂创作。埃文斯先生，想要写出一句合适的话，可能需要好几天。”

“不生蛋的鸡和不产奶的羊，要来何用？”

埃文斯冷酷地说完，举起了鞭子。

“看样子鞭子还是太温和了。该用刀子吧。”

内森原以为在《悲歌》完成之前，埃文斯不会杀他，但只要他这个古诗的活证人还在世间一日，古诗就不能公开。埃文斯已经等得不耐烦了。

“我写。请不要杀我。”

埃文斯扯起一边嘴角笑了。

“我的耐心可不怎么样。你的才华看样子已经枯竭了。”

他撇下这句话离开了。

内森环顾室内。

床太重了，衣柜也推不动。他也不想移动窗前的书桌。一个比较小的书架排列着埃文斯的一部分藏书，他拿出其中的书本试图减轻重量，但还是很重。他把这柜子推到门前挡住，再把取出的书一一放回。这样内开的房门就不会那么容易被推开了。内森拜托莎士比亚、蒲柏、弥尔顿们帮他守住门口，回到桌前继续写信。

爱德、奈杰尔，我被人囚禁了。无法联络你们。

囚禁我的人叫盖伊·埃文斯。地点应该是伦敦市内，但我不知道具体地址。

在暴动的那天，我被卷入骚乱，我没做任何坏事，却被逮捕关进新门监狱。没想到世间竟有那样的地方，比地狱还可怕。我就像十恶不赦的恶人般被戴上脚镣，世上还有比这更屈辱的事吗？我形同被烙印上罪人的印记，这伤痕将纠缠我的终生。只要稍微一动，那脚镣就会剐掉我脚踝上的肉，陷入我的骨头里。然后告诉我，你只是个悲惨的蝼蚁，没有活在世上的价值，你是毫无意义的存在。我在狱中的遭遇，实在无法一一告诉你们……

被埃文斯囚禁以后——尤其是被鞭打后，内森被无力感击垮，那握着剃刀的凶暴冲动也消失了。

剃刀还在埃文斯手里，他手无寸铁。

没办法跑出去，就连写信也没法寄到爱德华和奈杰尔手里。他撕掉

信纸，打开窗户，夜色如凝结的油脂般慢慢滴入窗内，神依然在沉默。

高墙下是一条宛如溪流般的小巷。撕开床单或窗帘来代替绳索的话……他不觉得自己有能力抓着绳索滑到地面。

他忽然想起，刚刚埃文斯出去的时候，并没有听到门上锁的声音……

是自己疏忽了吗？

每次听到那上锁的声音，内森会感到一阵强烈的痛苦，就好像被人用钝器重重打在肚子上一样，他不可能漏掉这声音。

他把小书柜中的书本取出来，柜子挪到一边，手握住门把手，旋转着拉开，门打开了一条缝。

埃文斯真的忘记上锁了。好机会！

要想跑，现在是唯一的机会了。万一没有成功被抓住，可能会被埃文斯杀掉。

内森关上门，匆忙收着东西。他决定把未完的《悲歌》留下，带着它逃跑的话，埃文斯可能会纠缠不休地追上来。那些诗句他一字一句都记得，现在最重要的是先逃跑。

还有什么要带的？什么都不用，越轻越好。

墙上的烛台上没点火，走廊一片漆黑。内森紧贴着墙面蹑手蹑脚地前进。他悄悄张望楼下，发现玄关前的大厅也没点灯，便悄悄走下楼梯。

打开大门时，他还是弄了点声音出来。随后走下拱门的石台阶，避开路灯，融入夜色中拼命地奔跑。可能因为没好好吃饭，他气喘吁吁，步履蹒跚。但即使如此，他还是在跑。黑夜勒紧了他的身体。他大概知道些路，上次去“马修斯”的时候，他记住了路线。爱德华和奈杰尔寄住的解剖教室在从“马修斯”到大众日报社的中间。现在他已经完全抛弃了自己的羞耻心，不管是孑然一身去投奔，还是过去坐牢的经历，及哀求别人救助，他已完全不在乎，彻底抛弃了虚荣心。

在夜晚的伦敦，不碰到打劫简直算是奇迹。内森连打劫的或强盗都不害怕了，因为他身无长物。

——我身上没钱。

——没钱就脱衣服下来！

——你要就都给你。

幸而现在是夏天，就算衣服全给别人也没事。

他只是一味地跑，一个东西撞上他的小腿。路灯微弱的光线下，一条黑影从黑暗中挤出来。是一只狗。一只狗跟在他腿边小跑前进。似乎也不是刻意跟着他，只是碰巧他们要去的方向一致。

上次在埃文斯的准许下去“马修斯”是个白天，太阳下山后，城市的样子整个都变了。他靠着回忆，把眼前模糊的建筑物和记忆中的建筑物重叠起来。

他感觉自己的身体似乎分裂开来，但即使如此那些碎块还在继续奔跑，两侧的房屋窗户里淌出血来，内森在那血泊中游着，喘息声化为鸟的羽毛，羽翼包裹住他破碎的身躯，强有力地托着他前行。

奇迹发生了。在深夜的伦敦，他一路上竟没有碰到一个拦路打劫的强盗，就这么来到了“马修斯”门前。咖啡馆早已打烊，小小的广场在黑暗中与夜空融为一体，深夜里，喷水池仍在迸射，水花如一把把刀刃，在夜空里镂刻出银色的丝线。

对内森来说，能够逃出来是难以置信的奇迹。神终究还是眷顾了地上这渺小的他。

前方的道路，他不再害怕迷惘。

9

丹尼尔回家时，三个弟子都在等他。查理趴在地上摇尾巴。

“我非常、极度地疲倦。有话以后再说。”丹尼尔恳求弟子们，瘫坐在椅子上。

他感觉自己被逼到了绝境。

罗伯特被欠债追索，而他自己半生的心血，那些精心制作的标本就要被人夺走了。不管罗伯特怎么声称对那些东西具有所有权，只要东西还放在哥哥的博物室里，就不用担心会失去，因为那只不过是保存在哥哥的宅邸内罢了。可是一旦落入他人之手，就不知道会被转卖到哪里了。标本很是抢手。

“老师，我想您一定从爱德那里听说了，知道壁炉构造的人并不是只有我们几个。”亚伯说。

“我听说了。”

“我把那个人的名字也告诉了克拉伦斯和本。”

“罗伯特……吗？”

“是的。”

“我们也同意亚伯的看法。”克拉伦斯说，“除了罗伯特医生之外，不可能有别人了。他没想到我们也知道了壁炉的构造，还以为那里是个绝佳的弃尸场所。”

本也点头同意。

“如果藏在这里，尸臭也会被其他尸体的味道掩盖住的。”亚伯接着说，“要是暖炉点上火，就能把尸体熏制起来了。他应该是觉得不用担心会被发现，但为了预防万一，还是把尸体衣服剥光、脸捣烂。就连我们，要是不在壁炉里装卷扬机，也不会知道壁炉的构造。虽然我也不怎么喜欢罗伯特医生，但是我很难想象他会做出这么残忍的事，可是……”

“那具尸体究竟是谁？”

“爱德和奈杰尔在二楼吗？”

“他们还没回来。奈杰尔不是和您一起出的门吗？您没在银行里碰到爱德？”

“中间发生了一些事。”

“老师带着奈杰尔离开以后，法官的女助手和‘铁夹子’就来了。”克拉伦斯说。

“铁夹子？哦，那个人。”丹尼尔龇牙做出对咬的动作。

“就是他。他们说约翰阁下请您过去。”

“嗯，我在路上碰到他们了。”

“您去了法官那里吗？”

“是的。”

“老师，我们来交换一下情报吧。”瘦子亚伯难得地强硬。虽然他年纪最大，但平时几乎都是话匣子克拉伦斯在领导话题，他很少发声。但这时，他语气坚定，气魄十足。

“您的问题就是我们大家的问题。我们都知道，这个解剖教室全靠罗伯特医生的资金支持才能维持运转，如果失去了他，解剖、实验和研究都难以为继。如果您让我们对外保密，我们一定能做到不泄露给任何人。不管碰上什么事，我们都会以您的利益为前提行动，所以请让我们帮您吧，这是我们讨论后的结果。”

“没错。”本和克拉伦斯也齐声说，“我们是光荣的巴顿家族。”

“我真的很感激你们的好意。可我现在脑子很乱。”丹尼尔思索了好一阵，“无脸男人的身份已经差不多查出来了。”他接着说，“是一份叫《大众日报》的报社社长帕廷顿——不对，哈灵顿。”

“是那份黄色小报啊。”本说。

“约翰阁下说那是份很糟糕的报纸，你也读那个报吗？”

“上面的花边新闻还挺有意思的。”

“那个社长前一阵子还被判了示众刑呢。”克拉伦斯说，“我去看了。”

“我也去看了。”本说。

“是几个月前的事？当时不是有一场要把威克斯送进议会的示威游行吗？”

“琴酒工厂也被烧掉了。”

“《大众日报》总是刊登一些煽动性的文章，所以社长也被抓起来了。”

“那家伙本来应该判得更重些。”亚伯愤愤地说，“他利用假消息操纵股价，炒股或者让股票暴跌。”

“你是说‘南太平洋’的事吗？那件事我听法官和休姆先生都说了。你对这些很了解吗？”

“我父亲是个贸易商，他一向对社会动态很敏感，而且也玩一点股票。幸好他只投资可靠的公司，简直像银行那么稳健。南太平洋公司那件事很有名，不少人被搞得倾家荡产，公司倒闭或上吊自杀者都不少。”亚伯说着忽然“啊”的一声，似乎想到了是什么，“罗伯特医生在做投机买卖吗？”

“你怎么知道？”

“从刚才的话里，谁都能猜到啊。如果罗伯特医生在‘南太平洋’的投资里亏了一大笔钱，那当然会想杀了那个社长。”

丹尼尔呻吟：“他是被股票中介陷害的。”虽然他不想把这件事拿出来让弟子们操心。

“那个经纪人是谁？”亚伯逼问，“不会是那个叫埃文斯的家伙吧？”

“你认识埃文斯？”

“果然是那家伙吗？我父亲说过，那个南太平洋事件就是一个叫埃文斯的中介策划的——中介和哈灵顿两人勾结起来。中介这种职业，全靠一张嘴骗人上当。而且听说埃文斯在股票中介里也是个高手。他总能巧妙地让当权者捞到甜头，所以总有政府相关人员庇护他。”

“休姆先生也这么说……我要去二楼休息一下。爱德和奈杰尔回来后，叫他们来我房间。”

丹尼尔留下这句话，神情黯然地走上楼去。三个弟子在楼梯下目送他上去，查理也一边趴着仰望他的背影，一边摇着尾巴。

“连我们都能看出来了，约翰阁下肯定也在怀疑罗伯特医生了吧。”

“解剖教室会被关闭吗？”

“这怎么能忍！”

“要是不出人命就好了。”

“杀了人可是没办法救了。”

“那另一个怎么回事？”

“那个少年？”

“对。”

“等爱德和奈杰尔回来，就算把他们吊起来也要把话问出来。”克拉伦斯说。

“别这样。”亚伯制止了他，“他们可能有什么难言之隐。逼得太紧，奈杰尔搞不好会自杀。”

最后，亚伯又添了一句话：“相信我们的爱德华·塔纳吧。”

10

内森踏上了从“马修斯”通向巴顿宅邸的路。

狗也和他同行。

狗爬上建筑物的石阶，那正是内森的目的地。三段石台阶上耸立着两扇气派的对开大门。从外表看，这是一整栋建筑。但门内是个中庭，右边是爱德华他们住的丹尼尔·巴顿宅邸和解剖教室，左边是丹尼尔的哥哥罗伯特的宅邸。这是爱德华他们说的。

大门上有个小狗洞，狗用头顶着小门，进去了。

内森跟着狗，也从那小门里钻了进去。

房子里的每一扇窗户都是黑的。只靠着星光，连中庭的样子都看不清。

树丛间一条砂石铺的路延伸向右侧的入口。到了这里，内森也不用再惧怕被人听到脚步声了。虽说这么想，他还是屏气敛声地前进。

他这是私闯民宅。万一被人发现，能让人相信他是来找爱德华和奈杰尔的吗？现在这三更半夜，要是见不到那两个人，被交给弓街侦探该怎么办？如果把他被埃文斯囚禁的事说出来，他们能理解吗？万一他们联络埃文斯……那家伙有法子把人从监狱里弄出来，肯定也能很轻易就把人送进去。

内森绝对不想再进新门监狱了。万一埃文斯把他再送进大牢，就再也没人会救他出来了。

爱德华和奈杰尔所在的建筑静默地耸立在黑暗中。内森把手放在一个门把手上，他觉得那是通往学生入口的门扉。本以为门是锁着的，没

想到吱呀一声就能打开。

星光照不进室内，黑暗更深了，内森用手扶着墙战战兢兢地前进。

11

“相信我们的爱德华·塔纳吧。”亚伯说，本和克拉伦斯也同意了。但当他们看到刚刚才谈论过的爱德华被铁夹子艾伯特搀扶着进来，还是吓了一大跳，忍不住追问到底怎么了。爱德华按着侧腹部的手指间淌出血来，奈杰尔嘴唇惨白地陪在一边。

“老师呢？”爱德华被蒂尼斯扶着坐在椅子上，立刻问道。

克拉伦斯指指二楼：“疲劳困惫。”

“安静些，别被老师发现了。我不想再让他劳心了。”

“我们也快劳心到崩溃了。”克拉伦斯说，“你又什么都不说，搞得我们更加气苦，到底怎么回事儿？”

爱德华一脱下衬衫，鲜血就从侧腹部的裂伤处涌出。

“没大事。”爱德华虽然这么说，但却发出了压抑的惨呼。因为瘦子亚伯把用酒精冲洗过的手指插进了他的伤口。

“的确不深。”亚伯抽出手指，检查了一下粘过血的位置，“最深处约半英寸，没伤到内脏。这个部位没有大动脉。止血后用酒精消毒，缝合伤口就可以了。”

本从厨房拿来滴了鸦片酊的葡萄酒，递给爱德华。躲在本后面的涅莉看到这场景整个人都僵住了，下一个瞬间她就要尖叫出来，千钧一发之际亚伯和克拉伦斯捂住了她的嘴巴。

“安静点，涅莉，别让老师听到。”

被心爱的爱德华指责，涅莉忙不迭地点头，那两人放开手后，她又

自己捂住了嘴巴。

爱德华挥挥手，让她回厨房去。

“爱德，奈杰尔，我再问一次，你们真的不知道袭击你们的暴徒是谁吗？”艾伯特确认。

“不知道。”

“不知道。”

“约翰阁下一定能判断出你们话中的真伪……”

听到艾伯特的话，爱德华的唇边浮出一抹苦笑。但此时本正在他的皮肤上穿针引线，令他不由得再次呻吟起来。本的父亲是开裁缝店的，顺带一提，克拉伦斯的父亲是个理发师。

“那是个年轻男子，穿得不怎么样。”艾伯特陈述。

“可能是想抢钱包。”奈杰尔说，“这种家伙到处都是，就算是大白天，看到四下无人也敢下手。”

“要是我没赶到，你恐怕凶多吉少了。”

艾伯特一边说着一边恭敬地捧起天才素描画家奈杰尔的手，轻轻抚摸。

“这个世界不能没有你的手指。”

“谢谢你。”奈杰尔安静地抽回自己的手，“约翰阁下在怀疑我和爱德吗？”

“绝无此事。”艾伯特的声音里多少有些狼狈。

“我觉得你在监视我们。你跟踪我们，看到有暴徒袭击就立刻赶来帮助，难道不是吗？”

“约翰阁下命我去询问‘马修斯’咖啡店的人，是否知道一个叫内森的少年的事情，摩尔小姐陪着法官开庭，所以我才一个人行动。正好碰上

你们从‘马修斯’走出来，然后，那个……”艾伯特踌躇了一下，“我也被命令要关注你们的行动。”

“果然是监视。”克拉伦斯插嘴，“为什么要监视他们？”

艾伯特不理他。

“从我的位置看，是一个路人踉跄了一下撞到了塔纳先生。可塔纳先生被撞后倒地不起，我这才发现事情不对头跑了过去。可惜让那个刺伤塔纳先生的家伙跑掉了。”

“谢谢您送我们回来。”奈杰尔郑重道谢，“我们会照顾好爱德，让他休息的，您请回吧。”

“我会向法官报告的，不过他现在还在进行下午的开庭审理，没法立刻处理。但我会负责，派治安队员搜捕凶徒，一定会将他绳之以法的。”

艾伯特留下这句话后离开了。

“疼吗？”本把抽出来的针又刺进去。

“当然疼。轻点！”

“我已经做到不能再轻了，不把线拉紧些伤口缝不起来。查理，不要等了，这不是解剖。”

“镇痛剂好像没什么效果嘛。再喝点吧。”

“不要了，我可不想中毒。”

亚伯俯身用放大镜检查伤口。

“奈杰尔，记录一下……奈杰尔现在脑子都转不过来了，那就克拉伦斯吧。皮肤朝外侧翻开，伤口深度如刚才所述，最深的地方半英寸，长度是……”

“简直像在验尸。”

“验尸就交给我们巴顿家族——克拉伦斯，你不是这么跟法官吹牛的吗？现在正是练习的好机会。”

“我是试验品吗？”爱德华的语尾变成痛苦的呻吟。

“还有七针。”本的手指沾满了血。

奈杰尔看懂了爱德华的眼神示意，把缠了布的木棒塞到他牙齿间，接着他在旁边跪下，祈祷似的闭上眼睛。

“下手的是个外行吧。”本边缝合边说。

“目的是抢钱的话，应该先亮刀子威胁啊。要是想杀人，就该从正面撞上一刀刺进去。可这割伤也不太深，不过半英寸也不能算擦伤。还真是微妙。”

“要是本的话，光脂肪层就有这么厚了。”亚伯开玩笑。

“不要聊天，专心缝，本。”奈杰尔心急如焚，“别像克拉伦斯那样唠唠叨叨的。”

“让我也说几句吧。”克拉伦斯说。

“你要说什么？”本问。

克拉伦斯想了想，摇摇头：“现在好像也没什么想说的。”

伤口缝合完毕，剪断线头。从爱德华嘴中取出带着齿痕的木棒。纱布从腹部裹到肩膀。到这时，不管是伤者还是包扎的人，整个巴顿家族都汗流浃背了。

“要不要去二楼休息？”亚伯问。

“上楼梯会疼，在这儿就好。”

“爱德。”亚伯正色说，“说吧。”

“说话伤口疼。”

“我来说。”奈杰尔难得的坚决，“爱德，告诉大家吧。你一个人不可能扛得起所有的事。”

“不应该把大家都卷进来。”

“内森的事或许如此，可是罗伯特医生的事跟大家都有关系。”

“说出来吧。”三个人七嘴八舌催促。

“告诉我们吧。现在就立个规矩，以后我们巴顿家族之间不能有秘密。”克拉伦斯宣布，“虽然是个新规矩，但是大家都没有异议吧？”

“没有。”本举起右手。

“虽然顺序颠倒了，但是我同意。”亚伯也回应道。爱德华微微点头，于是三人的目光都集中到奈杰尔身上。

“我们知道敌人是谁。”奈杰尔说，“袭击爱德的虽然只是个没见过的小混混，但一定是那个家伙雇来的。”

“是谁？”

“一个叫盖伊·埃文斯的人。”

“埃文斯！”

三人异口同声喊道。

亚伯不久之前才提过这个名字。

“你们知道他？”反倒是奈杰尔被吓到了。

“埃文斯和《大众日报》的哈灵顿勾结起来操纵股价。”亚伯说，“罗伯特医生中了招，借了一大笔钱，现在周转不开了。”

“啊，那件事爱德也从坦普尔银行的休姆先生处听说了。他已经告诉丹尼尔老师了。”

“而壁炉里的无脸男尸好像就是哈灵顿。你们知道这个消息后没有

大吃一惊吗？”

“这是可能的。罗伯特医生就是因为哈灵顿放出来的假消息才会濒临破产，他已经把丹尼尔老师的标本拿去抵押借钱了。”

奈杰尔最后这句话，让所有人都愣住了。

“你说什么？老师的标本？”

“结算的时候罗伯特付不出钱来，就把所有的标本都抵押给了埃文斯，借到了钱。”

“难怪丹尼尔老师那么垂头丧气。”

“既然要杀人，为什么罗伯特不杀埃文斯？”说话的是亚伯，他连敬称都不用了，“杀掉埃文斯，烧掉借据不就行了？为什么要杀哈灵顿？”

“我想那是被埃文斯逼的，埃文斯有理由要杀掉哈灵顿。”

“什么理由？”

“说来话长。”

“说几十个钟头都没问题，说吧。”克拉伦斯起哄道。

“奈杰尔，你似乎知道一切，我先问你一个问题。”亚伯说。

“如果是埃文斯逼迫罗伯特的话，那罗伯特为什么会甘心答应呢？一旦暴露，他的人生就毁了。”

“威逼利诱。”

“我能理解利诱，估计就是免除借款。那威逼是什么？除了借款之外，他还抓住了罗伯特什么把柄吗？”

“‘六个月’。”

“伊莲小姐？”

奈杰尔说出了他们推断出来的罗伯特强奸、迫孕、杀害伊莲小姐的经过。

“如果埃文斯知道了这件事……”

“罗伯特的小辫子彻底被他揪住了。”

一段漫长的沉默。

“如果罗伯特被判死刑，解剖教室也等于被判了死刑。”克拉伦斯叹息着说出了每个人的忧虑。

“埃文斯和哈灵顿不是勾结在一起了吗？”亚伯又问，“那为什么要杀哈灵顿？”

“理由就和我和爱德会遭人袭击一样。我现在就告诉你们。”

那个被杀的少年……奈杰尔开始讲述。

“我想先前我已经说过他的名字叫内森·卡连了，他来自谢伯恩。具有非凡的才华，虽然只有十七岁，却能熟练使用中世纪的古英语，还会用现代语写诗。他发现了中世纪诗人的诗篇，带着那古诗稿和自己的作品去书店毛遂自荐。书店老板没把他当一回事，但有人盯上了他。”

大家凝神聆听。

“还是埃文斯。”

“他不光搞股票，连这种东西都染指吗？”

“埃文斯有理由非杀哈灵顿不可。”

“是什么？”克拉伦斯问。

奈杰尔似乎不知道该说到哪种程度，望向爱德华。

鸦片酊的作用似乎现在才发挥出来，爱德华闭着眼睛昏昏欲睡。

“你非要一一请示爱德才能说话吗？”

克拉伦斯不耐烦了。

“事情比较复杂。内森割腕死在了解剖教室。他被埃文斯囚禁，后来虽然逃脱了，但当时我还不知道出了这些事。我看他是自杀的……所以切断了他的四肢。”

三人倒抽一口凉气，奈杰尔紧跟着说了理由。自杀者不能葬入教堂墓地，他为了把尸体伪装成他杀所以切断四肢，因为怕人看出来只切断手是伪装，所以连脚也截断了。

“就为了这么个理由，你就把人家的四肢切断了？你到底在想什么？”

“而且，内森的胸膛上有指向我的墨水印记。”

奈杰尔讲出了纹章的事。

“我误会内森是在责怪我。我先把他暂时藏在壁炉里，打算找机会搬到墓地去，但因为那场骚动，尸体被发现了。”

奈杰尔又继续讲出了所有的事。爱德华如何在丹尼尔老师的陪同下前往法官官邸，法官要求检查切掉的四肢，于是爱德华又回来将已经防腐处理过的双手送到弓街，路上趁机把双脚丢入泰晤士河里及为何丢弃双脚的理由：内森如何被卷入三个月前的暴动，虽然清白无辜却被打入大牢、戴上脚镣脚踝处刻印下地狱记忆般的伤痕。还有自己如何也按捺不住去法官家的经过。

“那个女助手注意到了内森指尖上沾的墨水痕迹。”

奈杰尔把他们如何从墨水痕只沾在三根手指的前端这一事实，联想到那是在控诉谁也讲了出来，但到了这里，忽然又开始闪烁其词了。

在众人催促下，他才说出他们从墨水痕迹，推测出杀害少年的凶手是罗伯特……

“罗伯特用乙醚之类的东西迷昏了内森，然后割开他的手腕，想伪造成自杀。而正如我刚才说的那样，我和爱德切断了内森的四肢。因为爱德看到我在做的事情，就来帮助我。可其实我们都误会了，内森是被杀害的。罗伯特只割断了内森的手腕动脉，当他看到被发现的尸体是四

肢都被切断的时，一定吓了一大跳吧。而且就连他丢进壁炉里的哈灵顿也出现了。”

“为什么？哈灵顿姑且不论，内森和罗伯特有什么关系呢？”

亚伯质问，奈杰尔又看向爱德华。

“说吧。”爱德华疲惫地说。

“你醒着啊？”克拉伦斯问。

“嗯。”爱德点点头，但看起来好像又陷入了沉睡。

奈杰尔沉默了一会儿，似乎在整理思绪。

“内森把写给爱德和我的信藏在衣服暗袋里。我们是在切断了他的四肢，泼上墨水之后才发现的。看了信后，我们这才明白事情的来龙去脉。内森伪造了中世纪诗篇的赝品，当然他不是出于恶意，只是想让书店老板能认可他的才华，可这事儿却被埃文斯盯上了。”

“那个骗了罗伯特医生的中介？”

“对，如果那个诗篇是真品的话，能卖到一个非常可观的价格。内森把古诗寄放在书店老板那里时，为提防被人拿去擅自发表，他抽走了其中一页，可却因此被埃文斯识破那是赝品。”

奈杰尔解释了署名与年份的矛盾。

“当时，内森还在用中世纪的古语创作一篇新的诗歌，叫作《悲歌》。埃文斯用奸计将内森囚禁在自己家中，强迫他完成这部诗作。他威胁内森，如果拒绝合作，就要揭发他制作赝品而控告他。内森因为之前刻骨铭心的入狱经历而很害怕监狱。埃文斯打算等《悲歌》一完成，就让内森用古书体抄写在旧羊皮纸上，和先前的伪作一起当成中世纪的手稿发表，大赚一笔。在他的催逼下，内森的诗作很难有进展。于是他开始被虐待，吃不饱饭或被鞭打。到最后，埃文斯甚至说‘下不出蛋的母鸡和挤不出奶的羊留着何用’这样的话，让内森害怕极了。他是伪作的证人，如果要想把伪作当成真正的古诗卖出去，他活着就会是埃文斯的障碍。内森感觉到自己的生命受到威胁，终于想办法逃了出来。他能信赖的人只有我和爱德，因此逃入这里，但埋伏在这里等他的却是罗伯

特，把他……而我却误会他是自杀……”

“罗伯特杀死内森的理由究竟是什么？”

“和他杀害哈灵顿一样，是被埃文斯逼的。”

“为什么不像哈灵顿的尸体处理方式一样，扔进壁炉里呢？这样不是省事多了吗？”本提出疑问。

“会不会同时丢两具尸体的话，尸臭味会浓到引人注意的程度？”克拉伦斯回应。

“我想，是为了让爱德和我不至于因为内森的失踪而大肆寻找吧，所以才伪装成自杀。”奈杰尔说。

“可是，也没有确切证据说明是罗伯特干的呀。”

“从内森的信中，可以看出埃文斯在威胁他的生命。”

“有没有可能是埃文斯追上来杀了内森？”

“我想下手的应该是罗伯特，因为动脉被一刀切断，而胸口的墨水图案也指向他。”

“罗伯特怎么能做到事先埋伏呢？他如何知道内森逃到这里了？”

“我们也觉得很不可思议。不过爱德后来想到为什么了。”

“是贝丝，”奈杰尔说，“贝丝不是好几天前就一直不见踪影吗？”

“今天看到它了啊。”

“爱德想到，埃文斯可能事先就把贝丝从罗伯特那里抱到自己家。他故意给内森留下逃跑的机会，假装忘记锁门，让门开着。等内森逃跑后，就放开贝丝。贝丝会头也不回地往家跑。埃文斯知道内森除了我们之外没人可以投靠，而罗伯特只要看到贝丝回家，就知道内森要来了。”

“等等，奈杰尔。”亚伯打断他，“你说的内容里哪儿有点不对劲

儿。是哪里呢？算了，你先继续说吧。”

“知道内森会用古语写作的人，对埃文斯来说都是障碍，必须除掉。哈灵顿读过内森的《悲歌》，所以派罗伯特去杀掉他。哈灵顿被弃尸在壁炉的最下面，而且腐烂得最严重，应该是在内森之前就遇害了。能给我杯葡萄酒吗？我口渴了。”

“奈杰尔可是把他一个月分量的话都说了。”

“里面没掺鸦片酊。”本递过来一个杯子说。

喝完后，奈杰尔继续：“内森在信里提到，他很担心我和爱德的安危，怕我们会遭埃文斯的毒手。结果我们还真的如他所担心的那样，被埃文斯盯上了。”

“埃文斯为什么会盯上你们？”克拉伦斯问。

“知道内森具有极高的古文造诣的人没几个，”奈杰尔回答，“读过他未完成的《悲歌》的人也很少。内森在信里说了，哈灵顿读过，我和爱德也看过。爱德、我和哈灵顿都是埃文斯的绊脚石，如果他要把伪作当成古诗公之于世的话。特别是他打算把未完成的《悲歌》也当成中世纪古诗公开的话，就更是如此了。我想这次的攻击是一个警告，如果我们说出去，他就会真的取我们的性命。”

“那你们以后还是有危险吗？”

“喂，那不是糟糕了吗？”

“埃文斯还会利用罗伯特下手吗？”

“即使是罗伯特，也不总会听命于他吧？”

“不，如果用利诱也就算了，但威逼的话，除非其中一方死了，不然终生都有效。”

“杀掉伊莲小姐同样对埃文斯有利。”奈杰尔说，“内森也对伊莲小姐说过，他能用古语创作，所以她也是埃文斯想要除掉的目标之一。罗伯特杀掉伊莲小姐，说不定也是在埃文斯的指使下。然后埃文斯再反过来利用这点恐吓罗伯特。”

“真是个可恨的家伙。”

“现在埃文斯已经被弓街侦探盯上了，说不定会安分点吧？”

“他会收手吗？”

“对了！那封信！”亚伯忽然插话，“刚才我觉得奇怪的地方就是信。外套被法官的助手扣押了，你们在那之前看到的信？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你们应该知道墨水印指的不是你——奈杰尔才对。为什么还要……”

“不要像审犯人那样指责奈杰尔。”看似昏昏欲睡的爱德华说。

“这么没头没脑地追问，奈杰尔就算想说也说不出来了。在衣服的暗袋里发现那张纸时，我们并没有想到那是写给我们的信。因为有很多事必须处理，我们只能先把纸藏到房间里。接下来就是一连串的骚动，直到昨晚，我和奈杰尔才一起读了那封信。”

“你们把信交给法官了吗？”

“还没有。”

“那可是重要证据，必须交给法官用来指控埃文斯。”

“有两个难处。”爱德华说，但他的样子似乎正在集中精力，把自己被药物涣散的意识硬拉回来。

“没关系，爱德。我来解释吧。第一点是解剖教室和实验，这一切全靠罗伯特的资金支持。”

“是个大问题啊。”

“所以即使我们能猜到袭击我们的是埃文斯的手下，但是也不能告诉铁夹子。如果控告埃文斯的话，罗伯特也会被追究杀人罪，一旦被判死刑，那丹尼尔老师的一切就……”

“我们的一切……”本垂头丧气。

“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法庭是靠不住的。”爱德华决绝地说。

“爱德，我可以把你父亲的事告诉大家吗？”

爱德华点头，再次合上眼。

“爱德的父亲是教堂的杂役。有一次教堂银器失窃，他父亲被人怀疑，投入监狱，在狱中被判有罪，判处绞刑。事后真正的小偷落网，但那人有门路，如果再判他有罪，之前的误判就会给法官带来麻烦。结果事情就这么不了了之了。”

“撕下法官的皮，那下面就是个刽子手。”爱德华喃喃道。

“好多法官都会索贿。”克拉伦斯说。

欧洲各国盛行高薪养廉制，只有英国，无论是国会议员还是法官，都由贵族和绅士阶级无偿地义务服务。这个制度自都铎王朝以来，历经斯图尔特王朝到如今的汉诺威王朝一直绵延持续。官僚虽然是受社会尊敬的光荣职务，但也有不少败德法官认为收受贿赂是应得的油水。

“约翰阁下似乎不是。”

“谁知道呢？”爱德华耸耸肩膀。

“内森在信里说，”奈杰尔继续说，“监狱里有不少像他一样的无辜民众，甚至有人只是因为在路上捡起一先令就被判流放，简直毫不讲理。”

“埃文斯能给市长、贵族这些大人物带去利益，也拉拢他们做自己的靠山。就算把他告上法庭，陪审团也会……”

“法律真是放过大苍蝇专抓小虫子的蜘蛛网。”克拉伦斯说起他司空见惯的警句，“不管是哈灵顿还是内森，都不是埃文斯亲自下手，而是逼着罗伯特去干的。那么要是有高明的律师，就能把一切罪名推到罗伯特身上，埃文斯则无罪脱身。如果他再暗中收买陪审团……”

“说起来，”亚伯猛然想起，“昨天那个奴隶审判的结果出来了，你们知道吗？”

“不知道，昨天乱成那个样子，根本没时间看报。已经结案了吗？”

“我父亲的一个朋友去旁听了案件，昨晚我听他提起来。他很兴奋，据说昨天给被告奴隶辩护的律师非常厉害。商人们已经把陪审团全都收买了，本以为胜券在握。然而审判一开始，律师就要求与在另外一个房间同时进行的审判对调陪审团。法官准许了，商人来不及收买新的陪审团，没有被金钱玷污的陪审团才能真挚地聆听辩论，最后做出无罪判决。”

“太厉害了。”

“还是应该告诉约翰阁下。”本主张，“我觉得他可以信任。”

“审理杀人这类重罪的不是治安法官而是中央法庭。那里的陪审团肯定都是些妖魔鬼怪。”爱德把话说完，呻吟起来，“药效好像退了，可恶。亚伯，再给我点混了鸦片酊的葡萄酒吧。”

“你不是说不想中毒吗？”

“疼痛逐渐淡去的那种独特滋味简直太舒服了。我第一次体验。比妓女的诱惑还强烈，让人无法自拔。”

“只能一点点哦。”亚伯说，又给了他一点镇痛剂。

“自杀的人，”爱德华神思涣散地说，可能他的自制力又被鸦片夺走了，“命该如此。不管他是否能够觉悟到。生来无法适应环境是一种罪吗？他们注定在品尝过所有失望，经历过所有痛苦之前自杀。”

“爱德，不要再说了。”奈杰尔蹙眉。

“幸福和不幸一样，也会迫人自杀呢。不，幸福夺走的性命更多。为什么？因为他们疲于适应捉摸不定的幸福，不幸的逆境反倒更容易承受。”

“亚伯，你刚说埃文斯那家伙有政府人员当靠山对吧？”本问，亚伯用力点头。

“因为他让他们赚得盆满钵满。”亚伯说完后，又接上一句“可是，如果不做点什么，爱德和奈杰尔今后也会碰到危险。”

“真是两难啊。”本和克拉伦斯叹息。

爱德华垂头睡着了。

次日早上。

“爱德呢？”

早餐桌上只有奈杰尔，丹尼尔不禁问道。

“他发烧了……”

说这话的奈杰尔自己也眼眶泛黑，双眼浮肿，一副睡眠不足的样子。

“奈杰尔，你额头上的瘀青是怎么回事？”

“只是撞到了，没什么大事。”

“我去看看爱德。”

老师就要站起来，奈杰尔忙去制止：“他还在睡觉。”

“不要吵他比较好吗？他吃了退烧药吗？”

“吃了。”

吃完早饭后，克拉伦斯第一个出现。他一露面就大声问：“爱德呢？”奈杰尔连忙把手指竖在嘴前，拇指比了比丹尼尔。

“老师早。”

“听说爱德发烧还在睡觉。”

“啊，化脓了吗？”

“化脓？”老师耳朵很尖。

“奈杰尔，你额头怎么撞了个包出来？”克拉伦斯又问。

“撞到了。”奈杰尔的回答与给老师的说辞一样。

本和亚伯也来了，丹尼尔的私人解剖室一下子热闹起来。众人七嘴八舌：“爱德情况怎么样？”又留意到奈杰尔额头上的瘀痕。

“原来你们都知道了？爱德从昨晚起就不舒服了吗？化脓是怎么回事？肿瘤吗？”

“他们被人袭击了。”

奈杰尔想摇头制止也晚了，克拉伦斯已经说出口来，老师吓了一跳。

“最好还是告诉老师。”亚伯说。于是克拉伦斯把丹尼尔上床后发生的事情讲述了一遍。

“就因为这个，即使知道对方是谁，也没法公开告发他。”

“奈杰尔，你额头上的伤也是被人袭击时造成的吗？”

“不，是我昨晚撞的。”

“对啊，昨天还没有这伤呢。”

“难道你跟爱德吵架，被他揍了？”

“怎么可能？爱德都伤成那副样子了，哪有力气揍人？”

“除非脑子坏掉他才会打奈杰尔吧？”

“他喝了鸦片酊，脑子有点奇怪哦。”克拉伦斯指指自己的太阳穴，“还长篇大论地谈起幸福与自杀的关系。”

“只要能封住埃文斯的嘴，”本忽然大胆发言，“罗伯特就没有理由攻击爱德他们了。”

“封住他的嘴？怎么封？干掉他吗？”

“那个埃文斯就没什么弱点吗？亚伯，你知道什么小道消息吗？”

亚伯陷入思考。丹尼尔问奈杰尔：“爱德状况如何？”

“半夜药效退了，伤口又开始疼了。我调了杯掺鸦片酊的酒给他，所以他现在还在睡。”

“我们检查过伤口了。本，你不是还做了记录吗？”

丹尼尔看了本的记录：“如果就像记录写的这样，伤口本身并不算严重，但化脓的话就棘手了。还是消毒得不够彻底啊。”

“对不起。”弟子们垂头丧气。

丹尼尔又读了一遍记录，沉思了一会儿。他站起来。

“我去看看。谁去弄点儿热水上来。”

丹尼尔外八字地走上楼梯，亚伯与克拉伦斯紧随其后，本则去厨房准备热水。

解开绷带时，爱德华微微睁开眼睛，似乎仍在梦里，他露出微笑，喃喃说：“话语无法愈之者，药草愈之；药草无法愈之者，解剖刀愈之；解剖刀无法愈之者，死亡愈之。”

“希波克拉底如是说。”克拉伦斯说出来源，爱德华又陷入昏睡。

涅莉提着装满热水的桶和本一起上楼来。

她慌得几乎要落泪了，奈杰尔推着她的肩膀让她离开房间。

丹尼尔短粗的手指挤出脓液时，爱德华闭着眼睛皱眉。

“他估计梦到有只狗在咬他的肚子了。”汪汪——克拉伦斯学狗叫。

“都咬住人了，还怎么叫？”亚伯指出了他的矛盾之处。

“被狗咬和被猫抓哪个更可怕些？”本则提出一个无聊的话题。

“这寓意是比较男人的暴力和女人的攻击力吧。”

“无聊透顶。”

“男人最惨的病就是把一生的爱都倾注在女人的屁股上。”

“这是从哪里引用的？”

“我刚刚想到的。”

弟子们拼命瞎扯的时候，丹尼尔用浸泡酒精的布擦拭爱德肿胀的伤口，包上新的绷带，然后说：“解剖刀无法愈之者，时间愈之。”

回到楼下时，仿佛重现前天的情景一般，盲眼法官在助手及助手的助手左右搀扶下来访。

“今天的法庭由赛文达斯爵士负责，我又能专心处理这个案子了。我不忍心叫伤者去法官官邸，因此上门拜访。塔纳先生的情况如何？能说话吗？”

“他吃了镇痛药正在睡，有问题请问我吧。”奈杰尔说，“可是昨天的事正如艾伯特先生看到的那样，并没有什么值得说的。”

“你是否知道谁有可能袭击你们？”

“不知道。”

“哈特先生，请说实话。”

“我说的就是实话。”

“是吗？”

奈杰尔紧抿双唇，和蒂尼斯·艾伯特的铁夹子相比，不过是个藤编的夹子罢了。

“我来说吧。”丹尼尔自告奋勇。

不能让爱德华和奈杰尔再被袭击了。与守护住解剖教室相比，丹尼尔还是选择了保护两位爱徒，让他们免于再次被袭击的危险。

弟子们慌忙踹飞水桶想要盖住他的声音，但已经晚了。查理刚吃过早饭，懒洋洋地不想去追水桶。

丹尼尔把一切和盘托出——从休姆先生那里听来的罗伯特与埃文斯的事、从爱德华和奈杰尔那里听来的内森伪造古诗的事、埃文斯与哈灵顿想要将古诗占为己有的事，以及对罗伯特的怀疑、攻击者可能来自埃文斯的派遣这一推测。

听完丹尼尔笨嘴拙舌的解释，法官问："你们要告发埃文斯及罗伯特吗？"

丹尼尔沉默片刻说："这些都是推测，并没有切实的证据。"然后他坦白说出自己的解剖教室全部依赖于罗伯特的资金维持，万一罗伯特被问罪，自己的研究也将无以为继，因此他绝不愿意陷害自己的哥哥。

"的确，目前的状况指向了这两个人，但是没有一个决定性的证据。"法官说，"有一点让我很不明白，你们说遭到埃文斯囚禁的少年内森逃脱后为了投靠爱德和奈杰尔而来到解剖教室，却被罗伯特杀害，但他怎么做到事先埋伏的呢？"

"关于这一点，"克拉伦斯扬扬得意地说出利用罗伯特养的狗的假设。

"这是爱德推测出来的。"亚伯说出了来源，"是爱德告诉奈杰尔，奈杰尔又告诉我们的。"

"盖伊·埃文斯和罗伯特·巴顿，我会派人将这两人的情况彻底调查清楚。如果找到决定性线索，丹尼尔老师，能否由你提出起诉？"

"我……我不得不这么做。"

"审判会在中央法庭举行。"法官一边说，一边拿起书桌上的一张纸。

"那个是记录爱德伤情的纸。由我检查，本进行记录的。"亚伯说明。

"这是验尸的练习，如果这样详细记录下来，今后会派上用场的。"克拉伦斯说，"验尸请交给巴顿家族，活体记录我们也擅长。"

"约翰阁下，我有个请求。"亚伯说，"请不要让埃文斯发现他正在被调查，据说他背后有市长和上院议员撑腰，如果碰上碍事的人，他能

轻易除掉。万一他发现有人在调查他，不知道会使出什么手段。”

“罗伯特医生的确是干了不少坏事，这是事实。”克拉伦斯倾诉，“他一直都将丹尼尔老师和爱德的研究成果占为己有，当成自己的业绩来发表。”

“我不能只站在你们的立场行动，必须彻底查证你们的说法是否属实。因为塔纳先生和哈特先生撒了太多的谎，你们也是。你们声称在壁炉下找到的尸体是在解剖台上发现的。内森·卡连被埃文斯囚禁并逃到这里的事，也没有证据能够证明。”

“有证据。”奈杰尔说，“内森写了一封信给我们。我放在卧室，现在就去拿来。”

“我也一起去。安，麻烦你扶我。艾伯特，你留在这里。”

“你们待在这儿。”丹尼尔对三个弟子命令，和法官一起上了楼。

“爱德，我们进去了。”奈杰尔敲门后说，“还有约翰法官和丹尼尔老师、摩尔小姐。”

“听说你病得很重。”法官在安的指引下来到爱德华的床边。

“我可以摸一下你吗，塔纳先生？”

“请便。”

“你好像发烧了。”

“信在这里。”

奈杰尔把几张折起来的纸放在法官手上。

“这信原本藏在内森衣服的暗袋里，当时我们没想到是给我们的信。而且因为那时候事情多，就疏忽了……”

“忙着动手伪造成他杀吗？”

“对不起。我们那时候把信放在房间里，直到前天晚上才读，然后

我们才知道他伪造古诗并被埃文斯囚禁的事。”

“安，读给我听。”

法官在奈杰尔搬来的椅子上坐下。

丹尼尔看出安一边读信，一边在观察奈杰尔的表情和动作。信的内容证实了弟子们的说法。

安读完信后，法官对爱德华说：“塔纳先生，似乎问你也是白问，你好像一直顽固地对我撒谎。”

“他不是为了自己的利益。”丹尼尔为自己的爱徒辩护，“全是为了保护我、我的标本和解剖教室。”

“丹尼尔医生，我想和你单独谈谈。”

“请到我的书房去。我也有事想告诉阁下。安小姐，方便的话可以请你回避吗，我来带法官去。”

“按医生说的做吧，安。”

“老师，那我呢？”奈杰尔问。

“看你要陪爱德还是要去楼下了。”

丹尼尔扶起法官的手，带他到书房。

“医生，请你先开始吧。”

“请您原谅爱德的冒犯，他对法庭有根深蒂固的抵触。他出生在南安普顿附近，父亲是教堂的杂役，有一次教堂的银器失窃，他父亲被当成疑犯，在审判中被判有罪，遭到绞刑处死。事后发现那是一场误判，但结果却不了了之。他与母亲在故乡无处容身，才来到伦敦，但后来他母亲也病死了。”

“真让人同情。”法官嘴唇红润，叹息般地道。

“这件事爱德并不想让别人知道，因此我才请摩尔小姐回避。”

“但我必须告诉她。她是我的眼睛，也是我的一部分。我知道的事，她也必须知道。”

“好吧，这也没办法。可是我希望您能了解，这对爱德来说是一段心酸往事。”

“我会留心，对了，关于塔纳先生的伤……”

“您也注意到了吗？”

“歹徒并没有杀意。”

“我也这么看。”

“亚伯的观察很细致，创口处皮肤外翻，也就是说，是用单面利刃——我猜凶器就是单面利刃——的刀刃朝外刺伤的。刀刺入后，再切开皮肤似的向外抽出，如果是要杀人的话，不会这么持刀。刀刃向外意味着攻击者甚至没有伤害他的意图。”

丹尼尔没有立刻回答，因为他在看到伤情记录时，也有这样的怀疑。

“也就是说，爱德为了把自己从嫌疑犯名单中剔除，找人来袭击自己。袭击者本来只想让他受点皮外伤，却失手伤得比想象中重。”

“嫌疑犯名单？什么嫌疑？”

丹尼尔的声音不自觉地尖厉起来。

“我想你应该明白。塔纳先生有可能是这一连串事件的凶手，他可能是故意负伤，假装自己是被害人。这手段并不罕见。”

“太荒唐了！”

丹尼尔嘴上否定，心里却无法否认那一丝怀疑。他在这次事件中，实在看到爱德华耍了太多的心机。

“据安说，塔纳先生的相貌非常好。”

“我想这评价并不夸大。”

“幸运的是，我不会被外表迷惑。让我坦白说吧，他让我觉得有种令人厌恶，或面目可憎的印象。”

“爱德的确对您撒了很多谎，隐瞒了许多事，您会有此印象也难怪。但请您也看看他好的一面吧。被攻击负伤一事，难道不是埃文斯的警告吗？埃文斯已经迫使家兄杀了两个人了，要继续命令家兄下手可能已经很难了。少年内森给他们二人的信中提到了他伪造的古诗，埃文斯是想要他们闭嘴……”

“有关那封信，并没有办法证实那是少年内森写的，也有可能是伪造的。”

“至少那不是爱德或者奈杰尔的笔迹。埃文斯应该有那少年写到一半的《悲歌》手稿，只要对比一下就能确认笔迹了。不过……万一埃文斯发现自己已经被怀疑了……”

“你的这些话，全都是假设埃文斯命令罗伯特杀害哈灵顿和内森的情况下才会发生的。可是正如刚才我所说的，站在我的立场，没有任何明确的证据时，我不能断定任何事。在掌握证据前，我必须公平地看待双方。而塔纳先生还有所隐瞒。”

“请您等他伤势好转后再询问他吧。”

“塔纳先生的父亲因莫须有的罪名而被处死，他是这么说的吧？这件事是否和埃文斯有关？”

“我刚才说过了，我是听银行的休姆先生提起，才知道埃文斯这个人的。”

“如果埃文斯为了隐瞒伪作而杀害哈灵顿和内森，那么只要将古诗是伪作一事公开，就能阻止他继续行凶了。”

丹尼尔沉思片刻：“可是作为证人的内森和哈灵顿都已经死了。除非证实埃文斯指示罗伯特杀害了两人，这个假设——我认为是事实，但没有证据，所以还只能是假设——有可能被反过来控诉是诬告。”

“内森的家里人应该认识他的笔迹。”

“啊，也是。那么他的家人已经联系上了吗？”

“只知道他住在谢伯恩，不知道详细地址。我拜托驿马车送信给市长，请他询问各教区牧师，找出卡连的家，通知其家人内森横死的消息，并前来认领尸体。这得花上好几天的工夫。”

“就算会被埃文斯反诉诽谤，只要先公开，他就不能再对爱德和奈杰尔出手了。”

“可以暂时阻止他的下一步行动吧。”

“该怎么公开好呢……报纸？休姆先生应该认识些正经报社里的客户，可他们是否愿意刊登未经证实的消息？我会试试看，不能再这样坐以待毙了。约翰阁下，请您务必正当地制裁那些不法之徒，证据……找到证据是阁下及当局的任务，并非我等能胜任的。”

“我会尽力。可恕我重申，目前我还无法站在假设埃文斯及罗伯特是有罪者的立场上，丹尼尔医生，我不能只依靠你们单方面的说辞下判断。”

“望您做出正确的判断，约翰阁下。”

“能够做出最终判决的是‘老贝利’的法官和陪审团，不过在那之前，我也会尽最大努力收集铁证。到底谁是罪犯、该如何制裁，都只能建立在证据的基础上。必须是让陪审团不得不做出正确判决的确实证据。”

“是啊，要是不清不楚地就把人送到‘老贝利’，全靠律师的手腕，那么黑的也能被他们洗成白的。”

“这封信我就带回去了。为了慎重起见，我想借用一些可以看出塔纳与哈特字迹的文件。”

“我给您拿。不过约翰阁下，怎样找到埃文斯的作恶证据就要靠您了，拜托了。”

丹尼尔紧紧握住法官的手。

“请恕我的进一步要求，我希望能得到您及其他三位学生的字迹文

件。”

“你是说我或我的学生会伪造内森的信件？”

“你们在壁炉藏尸一事上联合起来欺骗了我。”

“我会找到交给您的。”

“罗伯特·巴顿先生在家吗？”

“我不太清楚，要我去把他叫过来吗？”

“不，我去找他。请帮我叫安过来。”

丹尼尔不禁深深叹了口气。解剖教室真的要办不下去了吗？

12

内森战战兢兢地前进，一串脚步声在他身后响起。他吓了一跳，停住了脚步……

13

回家吃过午饭后，约翰法官在他私人房间里的椅子上休息，他把双脚搁在脚架上，品尝着女佣端来的咖啡。

椅子在经年的使用下轻微地凹陷，正好为法官的身体提供了舒适的支撑。

法官感觉到安从盒子里取出小提琴时发出的声音。这是他休息时的习惯，即使不用刻意嘱咐，安也会察觉到他的渴望。

巴赫无伴奏第二协奏曲响起，这是亡妻生前最爱演奏的曲子。法官在婚前就已经失明，因此他从不知道妻子的相貌。他只知道妻子肌肤与发丝的触感、略微低沉的嗓音及矜持收敛的笑声。他的嘴唇记得妻子的全身。有时妻子拉小提琴时，他会把头钻进她裙下，令她不知如何是好。她斥责这是对音乐的亵渎，他则回答说是在最舒适的环境中欣赏。但妻子拉奏的音乐慢慢在他心底扩散，一种难以言喻的深沉渗透他的身心，使他停下恶作剧，沉醉在旋律中。现在的法官，再也没有能脱下严肃铠甲的对象了。

他静静聆听安的演奏，讶异羊肠与马尾的摩擦竟能发出如此美妙的乐音，简直如同奇迹。琴弦工匠为了方便取得原料，都住在屠宰场附近。破开羊肚，小心翼翼地完整取出长达几十英尺的肠子，除去脂肪、肌肉、血管等杂质，挤出胆汁，浸泡在灰溶液中洗去污垢。较粗的一端用来灌香肠，细的一端撕成纤维，再捻成线……那些干活的穷苦工匠们，怕是从来没有听过小提琴的音色吧。也许正是因为与医生和他弟子们的接触，他才会联想到这些。

法官没有见到罗伯特。

他为了省去麻烦，没有去对面莱斯特广场的正门，而是直接穿过中庭到后门的玄关，要求会见主人。出来应门的仆人慌了手脚，他万万想

不到法官竟然会走这道门。

“请转告罗伯特医生，就说治安法官约翰·菲尔丁有事求见。”

“我家主人现在不在家。”

“他去哪儿了？”

“不知道，但是应该快回来了。贝丝，不要舔法官大人的鞋子。”

一个外表邋遢的男人驼着背经过他们向后走，用人叫住他：“你顺便把马厩也打扫一下再走。”

男人转过头用沙哑的声音说“我可不是马夫”，然后就快速消失在后面了。

“这人是捡狗粪的。”用人皱着眉头说，“法官大人，您要是走正门就不会碰上这种碍眼的家伙了。他每天来扫狗屋。”

“罗伯特先生有自用的马车吗？”

“是的，医生要出诊去。家里的车夫是个酒鬼，真让人头疼。”

“罗伯特医生回来后，请让他到弓街的法官官邸来。”法官交代。

回家后，他对待命的治安队员下了两三道指示，在由安朗读那些他不在期间积攒的报告之前，先稍作休息。

安放下琴弓后，法官吩咐她：“把咖啡端走。”接着把少年的信摆在桌上。

“再念一遍。”

法官如此叮嘱，但此时有客到访，打断了读信。

司法秘书官查尔斯·希金辩解似的说：“也不是有什么特别的事，就是到了附近，顺便来问候您。”他们二人因为职业关系，偶尔会碰面，但交情不深。

“今天是赛文达斯爵士审判，所以我想您应该有空。”

“不，即使没有开庭，我也很忙。”法官毫不掩饰不快。

“那实在是抱歉了。”希金说，却没有要离开的意思。

“你来是为了那些小簿子吗？”

最近有些攻击希金的匿名小簿子在坊间散布，前几天法官官邸也收到了，安曾把内容念给法官听。

“不用在意，我完全没放在心上。”

“谢谢……那上面写的全属子虚乌有，有太多人想把我拉下马了。”

“我知道。即使上面写的是事实，和我也没什么关系。只要审判能公正进行就好。不过你身为司法界的一分子，还是应该保持清廉为好。”

“我已经说过，那些都是没影儿的中伤……”

“知道，知道。”法官打断希金，打手势让他离开。

伦敦有很多不正经的酒吧，有不少都是同性恋者聚集之处。那本小簿子揭露希金是其中之一——“玫瑰酒吧”的常客。

位高权重者当然不会从自己宅邸里穿着女装出门。所以这类店里，店家都特设了换装用的密室，常客们的化妆用具和衣服都寄放在里面。同时提供出租化妆用具和衣服的服务。

“……司法秘书官查尔斯·希金穿着女装盛装打扮，同席客人皆称其为夫人。在这家店，男人们彼此称呼为‘哎，亲爱的’，相互拥抱并接吻。有一名饰演女角的美少年，常客们都称其为‘妖精女王’，希金氏对其迷恋有加，甘为驴马受其驱使，恍惚受其爱抚……”

“如此自甘堕落之人，法律界竟放任自流吗？”

“摩尔小姐也承受了不少攻击吧。”

希金暗戳戳地强调安以女扮男装的形式工作，也是其同类。

他离去后，法官苦笑说：“那家伙就是这么一一拜访可能收到小簿子的法律界人士，为自己辩护的吗？只可能招来反效果啊。”

“到底是谁在破坏他的名声呢？”

“恐怕是跟他参与的判决有关的被告方吧。可能是律师出的主意。感觉他的身材应该不适合女装呢。”

“希金先生的确是偏肥胖，足有那位本杰明·比米斯先生的两倍。再穿上裙子和衬裙的话，估计会膨胀到三倍。”

“好了，我们继续正事儿。安，把信读一下。”

爱德、奈杰尔

救我。

我被人囚禁了，没有办法联络你们。

我想从这里逃出去，我会想办法去找你们，你们会救我吧？

可我没有把握能活着见到你们。

我在这里写下至今为止的经过。如果我们再见时，我已无法言语，请你们读这封信。

囚禁我的人叫盖伊·埃文斯。地点应该是在伦敦市内，但我不知道地址。

念完后，法官交给安一些纸张。是他从丹尼尔那里要来的，上面有爱德华、奈杰尔、丹尼尔及其余三个弟子的字迹。

“对比看看。”

“每个人的字迹都看不出有与内森信件文字相同的特征。”安说，接着她用有些受不了的声音说，“丹尼尔医生的字迹非常特别，拿着他开的药方去药局，怕是很难领到正确的药……”

“看不到他的字迹真遗憾。信的内容很长，如果只有几句话也就算了，改变字迹伪造全文可能相当困难。”

“我也这么想。您认为这封信是伪造的？”

“埃文斯与哈灵顿合谋操纵股价，这可以视为事实。罗伯特因此背上了大笔债务，也可以认定为休姆先生陈述的事实。不过还是需要找到能呈上法庭的证据。埃文斯为何要对哈灵顿除之后快？塔纳认为理由是少年内森伪造的古诗……这个假设的前提是内森写给塔纳和哈特的信是真的。”

“您的意思是，这可能是塔纳为了证明自己的说法，要别人写下的假信？”

“有这个可能。他能毫无负担地撒谎。你说他相貌出众是吧？”

“是的。”

“身为年轻女性，你应该被他深深吸引吧？”法官调侃道。

“我不会把私人感情带入调查中。”安气愤地回应。

“我知道，安。把交上来的报告念一下。”

法官命令时，蒂尼斯进来禀告：“坦普尔银行的休姆先生来访。”法官让安把纸张都收起来。

“你知道爱德华·塔纳在路上被袭击一事吗？”

约翰法官感觉到休姆先生倒吸了一口冷气。

下个瞬间，休姆先生的尖叫声刺进法官的耳朵里。

“是那个家伙干的？”

“哪个家伙？”

“除了埃文斯还有谁？”

一声大叫后，是“失礼了”的道歉和调整呼吸的声音。

“伤得重吗？会不会危及生命？法官阁下，您找我的事情急吗？如果您允许的话，我想去看看他的情况。”

休姆先生的声音很急切。

“哎呀呀，爱德本来就在担心他和奈杰尔会被人袭击……奈杰尔有事吗？”

“只有塔纳先生受了伤，似乎是与歹徒擦身而过时，被刀割伤了腹部。”

“埃文斯不会亲自冒那样的风险的，他肯定是雇人干的。难道又是罗伯特医生？不，就算是罗伯特医生，也不会在众目睽睽下干这种傻事的。”

“请你先冷静下来。伤并不重。听说塔纳先生昨天去拜访了你？”

“是的，他来过。”

“他是去做什么的？”

虽然法官已经听说了，但是还要再确认一次。

“前些天，我告诉了爱德……塔纳先生一些事。他昨天是为了确认细节来的。塔纳先生与巴顿医生——是丹尼尔医生，在内子难产时曾一起救助了她，托他们的福，母子平安。犬子非常亲近爱德。后来奈杰尔·哈特先生来转达丹尼尔医生要来访的事，然后他们两个就一起回去了。爱德被人袭击，就是在回去的路上吗？”

“塔纳先生与哈特先生在归途中去了咖啡馆，在那之后遇袭。他们遇袭的时候，幸好我的部下就在附近，出手救了塔纳先生，遗憾的是让那凶徒逃走了。我昨日因为开庭的事无暇分身，没法去见塔纳先生，只有今天去见他了。刚刚你提到一个叫埃文斯的人，那是指股票中介埃文斯吗？”

“是的。可是……为什么……”

休姆先生自言自语，又慌忙闭口，所以他的话语尾含混不清，听起来似乎是“奈杰尔”这个词。

“你想到了什么？”

“不，没什么。约翰阁下，我得把身为银行家的谨慎暂时放下，我要向您揭发盖伊·埃文斯的恶行。他是个不折不扣的坏蛋。他强迫罗伯特医生，让他杀害了少年内森和哈灵顿。”

“请恕我冒昧，休姆先生。可以请你把手放在我的手上吗？”

“什么？”休姆先生很讶异，从椅子上站了起来。

“不，您坐着就好，手应该能够到。”

休姆先生把自己的手放在法官摊开的左手上，法官又把右手放了上去，等于是两只手上下夹住了休姆先生的手。

“我缺失了视觉，因此只能依赖听觉和嗅觉，有时也会借助触觉。有关埃文斯的事，我希望能得到你的协助，请允许我用触觉确认你的言语是否值得信赖。”

“我愿毫无保留地提供协助。”

“我希望你能提供的协助，就是将一切事实陈述出来。”

约翰法官感觉休姆先生紧紧握住了他的左手。

“你是否知道那两具遗体的身份？”

“昨天爱德来我住处时，详细地告诉了我他对埃文斯的怀疑，也就是怀疑埃文斯设计杀害了少年内森和哈灵顿的事。想必您已经听说了有关南太平洋公司的事和少年内森伪造古诗的事吧？”

“我想听听你的说法。”

休姆先生的说法与丹尼尔·巴顿和爱德华·塔纳的相同。

“你认识盖伊·埃文斯吗？”

“没有亲密交谈过，但是见过面。”

“埃文斯与南太平洋公司股票暴跌一事有所关联，这个传闻我也听说过。但是否有什么实证？”

“岂止是有所关联而已，全是他操作的。但是没有能看得见、摸得着的证据，所以说是臆测……”

“我听说市长和议员——市政高层通过他得到过大笔利益，这事可有证据？”

“据说如此，但是也没办法证明。”休姆先生停下来想了一下，接着说，“我想去交易巷的‘乔纳森’咖啡馆去打听一下的话，可能能得到消息。我没去过那家店，但在股票中介这行，有大概一百五十名重要人物，每年支付老板八镑的使用费，每天会包下三小时用来商谈。”

“谢谢，这是个很有用的情报。交易巷的‘乔纳森’咖啡馆是吧，我会派人去调查的。对了，休姆先生，你是否见过生前的内森？”

“不，只听爱德说过。真可怜，为了把伪作当成真品卖出去，埃文斯强迫罗伯特杀了内森，及知情者哈灵顿。爱德对此深信不疑，我也……也许这样的推测有些莽撞，但我实在想不到比爱德的推测更可靠的答案了。”

约翰法官的手热了起来，因为休姆先生把左手覆盖上去并握紧用力摇晃。

“这样下去，爱德和奈杰尔的生命还会受到威胁，他们还会被袭击的。”

“你也认为是埃文斯派人袭击塔纳先生的吗？”

“还有谁会做这样的事？那孩子不会与人结怨的。”

“因为塔纳先生和哈特先生也知道内森具有创作才华？”

“是的。请务必将他绳之以法，还有罗伯特医生。”

“我还不能断定埃文斯和罗伯特就是嫌疑犯，我需要证据。罗伯特

为何会答应做杀人这等危险的勾当？一旦暴露，他可是要上绞刑台的。真的有人会这么干吗？”

“如果条件是欠债一笔勾销的话。再这样下去，罗伯特医生就会破产了。”

“原来如此……对了，休姆先生，可以请你在这里写下盖伊·埃文斯的名字吗？”

“哈？”休姆先生的回应听起来很诧异。但把纸笔交给他，他便毫不迟疑地按照吩咐写下了名字。

然后他说“我要去探望爱德”，便匆忙离开了。紧接着一名治安队员走进来报告。

“我们询问了埃文斯的用人，他们否认房子里曾囚禁过少年。我们塞了钱但是他们的说法仍然没有变。”

“埃文斯做事很小心，没有让用人们发现啊。”

“是的。”

要是用人们已经从主人那里得到了足够多的封口费，那治安队员给的小恩小惠也不足以让他们松口了。反倒可能让他们去给埃文斯通风报信。

“请不要让埃文斯发觉当局正在调查他。”丹尼尔的弟子之一，叫阿尔伯特·伍德的青年曾经这样恳求……法官回想起来。

“听说那家伙有市长和上院议员撑腰，如果碰上碍事的人，可以轻易铲除掉。万一他发现有人在调查他，不知道会使出什么手段。”

可是不把埃文斯逼出来，也揪不住他的狐狸尾巴。

“埃文斯的家里人呢？”

“听说他是个单身汉。”

队员离开后，法官让安比对了休姆先生留下的“盖伊·埃文斯”与信

件中的同一词语。

“笔迹完全不同。”

“你觉得休姆先生的样子看起来如何？”

“听到有关爱德华·塔纳受伤的消息时，他的惊讶与担忧看起来都发自内心。后来的态度也很诚恳。不过您问他是否见过生前的内森时，他虽然当场否认了，表情却有些紧张。”

“他否认得太快了。我也感觉到他特别激动，手还抖了一下。不过如果他见过活着的内森，为什么要否认？”

“似乎没有什么隐瞒的意义。”

“安，这件事我需要告诉你。爱德华·塔纳的父亲因为从教堂偷盗银器而被判绞刑。据说事后得知那是一场冤案。”

“很可怜。”

“你不会因为同情他不幸的境遇，而被蒙蔽了判断的眼光吧？”

“绝对不会。”

“安，我总觉得墨水那件事非常奇怪。假设内森被人用某些手段迷昏失去意识，放在解剖台上，然后割断手腕。他清醒过来时发现自己因大量失血而体力不支。发现身处在这样的状况下，一般人难道不是应该想办法止血吗？即使做不到这一点，也会把左手从水里挪出来吧？左手浸泡在水里，他是怎么拿出墨水瓶的呢？塔纳说内森一直随身带着笔记用品。内森是把墨水瓶放在解剖台上，躺着用右手握住，在用食指和拇指拧开瓶盖？然后他把三只手指分别浸入瓶中？整个过程中甚至没有一滴墨水泼出来？”

“约翰阁下，您的意思是否如下：塔纳和哈特发现了仰躺在手术台上，手腕割开泡在水里以免血液凝固的内森已经自杀身亡。为了伪造成他杀，嫁祸给罗伯特先生，而动了些手脚？”

“以为是自杀，所以动了手脚让人以为是他杀。姑且先接受他们说的理由吧。但用三根手指画了FOUNTAIN，罗伯特为了掩盖这个图案而

改成了HURT的圆标，都是为了让人怀疑罗伯特的牵强说辞。其实只是塔纳把墨水泼在了内森胸前。然后在他的三根手指上沾上了墨水。我这话也没有确证，但这样更加自然。在奄奄一息的状态下，除了三根手指外不弄脏其他任何地方，单手打开墨水瓶盖，几乎不可能。至少我这么认为。他们刻意层层隐瞒，让我们接受凶手是罗伯特的结论。”

“可是……诬陷凶手是罗伯特医生对他们有什么好处？如果罗伯特医生被判刑，丹尼尔医生的研究和解剖实验都无法进行下去了。他们明知如此，却仍然要栽赃给罗伯特医生吗？我感觉得到，弟子们都很爱戴丹尼尔医生，也是因为仰慕他而自愿地投入解剖工作。”

“塔纳知道，因为罗伯特的债务，丹尼尔医生的标本也面临危机这一事实。就算什么都不干，他们也会失去一切。既然如此，索性把罗伯特搞成一个犯罪者来报复得了。那个话匣子先生不是说，不光是标本，就连丹尼尔医生和塔纳的研究成果也被罗伯特篡夺了吗？塔纳对罗伯特想必也抱有私人怨恨和憎恶吧。”

“是啊……”

“安，你来试试为塔纳辩护。我绝不是想要判他有罪，只是来思考他言行中的可疑之处。让我们对比一下双方的想法吧。找出矛盾之处，有助于厘清真相。罗伯特的确很难说是清白的，也许他被埃文斯威胁着杀害了内森和哈灵顿。但是至少墨水一事说不通。”

“还有信件是否伪造。如果能找到那家书店，就能确认信上的内容是否真实。只要和伪作的古诗进行笔迹比对……对了，古诗是模仿了中世纪的书法，跟原本的笔迹一样。”

“他家乡应该有他写的文书吧。等到联络上家乡的亲人，让他们来这里，就能确认是否为内森的手书了。再帮我倒杯咖啡。你也喝吧，安，然后把报告念给我听。”

“这份报告是关于在咖啡馆‘马修斯’问询所得的内容。据侍者说，的确有个不知道名字但行事嚣张的少年每天都会来店里坐上一天，写些东西。他与常客爱德华·塔纳先生和奈杰尔·哈特先生素来亲厚。的确发生过路人被发生故障的喷泉淋成落汤鸡，闯入店里大骂的事情。但侍者不知道那人的身份。内森·卡连寄宿的人家，还有寄放古诗的书店还没找到。请不要责备他们进展缓慢，因为人手的确不够。如果塔纳或哈特能

够想起来少年寄宿处的姓名或书店的名字就不用这么辛苦了。交报告的队员现在又回去继续调查了。”

“我明白了。安，治安队不能只专注于这个案子。市内随时有案件发生，队员们必须四处巡视，维持治安。”

虽然需要的人手是现在的数倍甚至是数十倍，但是市政府并不愿意出钱，因此也无法再增加人手了。

“这下能证实的确有人被发生故障的喷泉淋成过落汤鸡，但是也只有塔纳和哈特指认那个人是罗伯特。”

“还有一则来自奥斯本医生的验尸报告。有关少年的验尸结果，四肢是死后被切断的。身上有数处伤痕，但没有到致命伤的程度。尸体体格消瘦，有可能在生前曾被虐待。”

“因为创作没有进展，所以被虐待，不给饭吃，还被鞭打——这证明了信件上的一部分内容。”

“是的。有关疑似是哈灵顿的无脸男尸，由于严重腐烂，难以判断，但看不出毒杀的痕迹。死因推定为勒毙。可能是在四五天前或更早被害。”

“无法确定吗？正如丹尼尔医生所说的一样，要想得出正确的验尸结果，就必须解剖更多的尸体。说起来，罗伯特·巴顿先生最近是……”

前几天法官曾召罗伯特医生前来，向他询问有关伊莲·拉夫海德小姐的事。罗伯特声称他前些天一直和妻子住在妻子的娘家。其妻子娘家是在马洛近郊有大庄园的富绅，比起伦敦，他妻子更喜欢待在马洛，因此经常回娘家。这次他也打算随之休养一阵子，便与妻子同行，后因拉夫海德准男爵的召唤才回到伦敦。然后罗伯特在准男爵的要求下，将小姐服砒霜自杀伪造成病死。为了保全准男爵家族的名声，请法官务必谅解。

“勒毙需要力气，但如果两个人一起下手就不难了。比如这样：埃文斯叫哈灵顿来自己家，如果对方是埃文斯的话，哈灵顿恐怕也不会起疑心，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赴约。埃文斯把鸦片酊之类的药品掺入饮料让哈灵顿昏睡后，勒死他，再把尸体交给罗伯特处理。这样推断如何？

或者让罗伯特来下手勒死哈灵顿……下一份报告是什么？”

“有重要的证物被发现！”安的声音雀跃起来。

“是负责搜索大众日报社的队员扣押的物品。刚才先看这份报告就好了……是报纸的草稿，队员让哈灵顿的员工确认了。大部分的原稿都是由哈灵顿亲自撰写，但其中有几份署名N.皮姆的讽刺诗。两名员工说N.皮姆就是内森的笔名。”

安对照原稿与信件笔迹的时候，法官沉默地等待着。

“没错，这封信是内森亲笔所书。”

“你听起来很开心，安。”

“不，没这回事。”

“塔纳说，他们没想到这封信是写给自己的，就进行了他杀的伪造，前天晚上才读了这封信。你不觉得奇怪吗？安，如果发现尸体身上带着信，难道不会先放下一切，读完信再说吗？信件内容写到内森被埃文斯囚禁，及被囚禁的理由、被打入大牢的悲惨经历、脚上留下的屈辱痕迹等，上面没有提到罗伯特的名字。那个伶俐的——应该说是颇有些小聪明的青年，知道埃文斯与罗伯特的关系。也许他推测出是埃文斯委托罗伯特杀人的，可是苦无证据。因此为了让我们注意到罗伯特，才对尸体动了手脚。”

“啊，原来如此。”

“把从丹尼尔医生那里扣押下来的衣服取过来。衣服暗袋的位置有墨水痕迹吗？”

“有的。”

“信上有污渍吗？”

“有一点。”

“把信按照折痕折回去，装进暗袋里。污渍与衣服上的痕迹吻合吗？”

法官感觉到安的动摇。

“如何？”

“不吻合。”

安说完后，就再也说不下去了。

“这就奇怪了。”

“说信件在暗袋里，会不会是爱德……塔纳和哈特记错了？或许原来装在其他地方。我会向他们确认的。”

“这疑点暂时保留。还有其他报告吗？”

“没有了。”

“把伊莲·拉夫海德小姐的遗体卖给丹尼尔医生的掘墓人还在拘押中吗？”

“是的，迪克和哥布林还关在拘留室里。”

这时仆人通报，罗伯特医生来访。

“安，等罗伯特医生回去时，叫艾伯特跟着他。看他是直接回家还是有其他可疑行动。”

“我也去。”

“你是我的眼睛，你待在这里。”

“艾伯特可能会碰上一个人应付不了的局面。”

“再派个人跟他去。”

“没别人了，大家都出去了，人手不够。”

“真没办法了，你小心不要靠近危险场所。碰到危险就让艾伯特上，你自己快跑。”

“好的。”

法官清楚地感受到安身上的不情不愿。

“你不适合用蛮力格斗。你的能力是观察与洞悉。遇到危险就赶快跑，回来向我报告详细的状况，这是你唯一的任务。”

“我明白了。”

“安，我要再提醒你，你一个人逃离危险绝对不是什么可耻的事，反倒是你最应该采取的行动，千万不要忘记。”

法官如此叮嘱后，让安去开门。

“您来访时我不在，真是太失礼了。我听到用人转述的您的命令后，特来拜访。”

法官从罗伯特的声音中听出了焦躁、不安和紧张。

“前天我才来拜访过您。”

“因为拉夫海德家的千金砒霜中毒一事。”

法官回想起来，当时罗伯特·巴顿的声音也是非常惊慌失措的。

“我还有一些事情想问你，麻烦你又跑一趟。”

法官对罗伯特提出了与休姆先生一样的要求，将他的右手夹在自己的两手之间。

“你是用马车运送哈灵顿的吗？”

隔了一拍，罗伯特才诧异地反问：“什么？”他的手背叛了自己的主人，在听到问题的瞬间就剧烈地抖起来。

“是你亲自驾车对吗？”

“您到底在说些什么？”

法官感觉到手上传来微微的颤抖，继续追问：“是谁下的手？你还是埃文斯？”

“我完全不懂您的意思。”

“你去马洛的正确日期是？”

“我没有向您禀告过吗？是七月三日。然后我被拉夫海德准男爵叫回伦敦，那是距今四天前，七月八日。”

“从三日到八日，你一直待在马洛吗，中间一次都没有回伦敦？”

“约翰阁下，这是询问吗？如果是的话我必须要控告您损毁名誉，虽然控告治安法官阁下困难重重，但我可以通过伦敦市长，也就是市参议员凯恩特先生，向高等法院王座法官、首席裁判官曼斯菲尔德伯爵威廉·马里阁下控告您。”

“我说了什么损害你名声的话了吗？你是用马车运送哈灵顿的吗？你是什么时候去马洛的？我只问了这两个问题，你为什么会这么激动？”

“就是因为您在怀疑我，才这么问东问西。我从没听说过哈灵顿这个名字，也不认识什么埃文斯。”

“你说你三日到八日一直在马洛？”

“没错。”

“这段时间，你没回过伦敦？”

“没错。”

“安，你都记下来了吗？”

“是的。”

“医生，请你看一下，确认对话的内容，如果正确，请你签个名。”

“签名？为什么？”

“我不希望到时候争论你有没有说过这些，免得麻烦。”

“什么意思？这是把我当成嫌疑犯了吗？”

“对嫌疑犯的调查会更加严厉，这不过是闲谈。你拒绝签名，是因为这次闲谈中有可能对你不利的事，或可能损害你名誉的事吗？”

“不，没有的事。我签名就是了。”

法官放开罗伯特的右手。

即使签了名，这也不是正式笔录，无法成为有效的呈堂证供。

14

蒂尼斯·艾伯特先走一步，因为安需要些时间更换更适合女性的装扮。虽然男装更敏捷，但她显然是个女性，男装打扮在街上反倒会引人注意。

等到安出门时，罗伯特和艾伯特都不见了踪影。但她并不担心会跟丢，在每个十字路口站岗的孩子会帮她指路。这些孩子在路旁帮忙推火车或者马车，以赚取一点小费。弓街侦探平日会给他们一些零钱和食物笼络他们。艾伯特在经过的各个地方都对他们下了指示。

从与泰晤士河平行的河岸街向东行了二十几分钟后，一个卖花女站在皇家教育所与康希尔街对面的建筑物间的小巷角落，指着巷子里边。那是条叫作交易巷的小路。艾伯特手拿几朵紫罗兰等在左手的建筑物旁。他把枯萎的紫罗兰向安的胸前一插，若无其事地指向一家店的招牌。

招牌上书“乔纳森”，正是休姆先生所说的股票经纪人用来谈生意的店。

安和艾伯特假装成一对交谈中的情侣，望向窗户。

罗伯特的桌子上只有他自己。他正焦虑不安地喝着咖啡。

“罗伯特一进店里就写了封信交给侍者。侍者把信交给跑腿的小厮。他现在应该正在等回音。”艾伯特说。

十几分钟后，一个衣着破烂的孩子跑过来敲店门，告诉应门的侍者一些话。侍者点点头，把还在等小费的孩子推出去，关上了店门。

安拦住那个咂着嘴走过来的孩子，从路边摊贩那边买了个鳗鱼派，又给他几个零钱，询问满脸笑容的孩子刚刚被派去做什么了。

“去埃文斯先生那里。”

“回复是什么？”

“公鸡。”

“公鸡？”

“嗯。”

安看到艾伯特又塞了几个硬币给那孩子，低语了几句话。孩子就跑向康希尔街，跳上路过的出租马车后面。

安一边盯着“乔纳森”的大门，一边想着给那孩子太多小费不好。

不一会儿，罗伯特走了出来。安向艾伯特使了个眼色，混在人潮中跟了上去。

沿着河岸街向西走了二十几分钟后，他们来到了柯本花园。

本以为罗伯特会回家，没想到他折进反方向的左手边，钻进查令十字街复杂的巷子里去了。

从店门上伸出来的招牌图样，就能看出来汤姆·奎因酒吧是个相当——不，是极其淫秽的店了。一只女人艳丽的手做着招揽动作，暗示店内提供除饮食以外的服务。

这家店的店主是个从陆军退役的下士，顾客中有贵族中的纨绔子弟、富裕的商人、烟囱清扫工的老大、扒手头子，从上流社会到下流阶级，鱼龙混杂。他们在这里或与妓女嬉戏，或沉湎赌博。贵族们用眼罩面具半遮住脸，算作微服出行。不光贵族，其他的客人也爱用神秘感十足的眼罩面具。汤姆·奎因酒吧就算不是玫瑰酒吧那样的男色专门店，也有相当多的这种客人，因此也和玫瑰酒吧一样有着专用的化妆间。化着令人作呕浓妆的女装男子们打情骂俏，娇笑声非常刺耳。

入口附近的长桌上摆着药壶、眼镜、眼罩面具、烟斗等以备出售。左右两侧的墙上装饰着佩剑、掷弹兵用的刺刀、弹药箱等物。正面里侧的墙上则装饰着绘有修女的淫秽图画。

这里是约翰法官所担心的“危险场所”，但安并没有放在心上，与艾伯特一起买了眼罩面具。

通往二楼的楼梯几近垂直，一条绳子用钉子固定在墙上充当扶手。绳子被手垢摸得泛黑。

罗伯特从楼梯下一个推倒女人的男人身上跨过，钉子松动，绳子摇摇晃晃十分危险。但罗伯特的步伐看起来颇为熟悉这环境，他直接上了二楼。一个化着浓妆的女人正好走下来，错身而过时，罗伯特一脚踏空，手扶在墙上撑住自己时被钉子头刺到了手掌。

罗伯特破口大骂：“浑蛋！给我小心点！臭婆娘！”

那女人脸上的脂粉像墙灰一样厚，戴着眼罩面具，脸上贴满假痣，口红和腮红都抹得鲜红。她一把撩起绣满珠宝与蕾丝的裙子和衬裙，盖住想要追上罗伯特的艾伯特的头，发出粗俗的大笑声。

安从她身旁钻过，先上了楼。

据说把斗鸡引入大不列颠的，是在基督诞生四十年后入侵、征服这座边境之岛，在后来的三百多年间都将这里作为属地统治的罗马人。

一千几百年后，在法国、荷兰、德国等欧洲大陆的其他国家，斗鸡已经绝迹，却还在英格兰流行不息，广受欢迎。

十八世纪时，斗鸡也和斗牛、斗熊、捕鼠等并列为伦敦市民热爱的流行娱乐之一。斗牛与斗熊正如文字描述的那样，是将牛或熊用长绳拴住，唆使数头猛犬攻击，让观众欣赏这虐待兽类的表演。顺带一提，大约两百年前，那位伊丽莎白女王最爱的娱乐项目之一就是欣赏斗熊。她的情人莱斯特伯爵邀请女王去他壮丽的庄园时，就是以斗熊作为招待节目的。从此之后，女王就沉迷斗熊，还派人建造了王室专用的斗熊场。

这项娱乐活动着实由来已久。

捕鼠则是下赌注看一只狗能否在规定时间内咬死全部老鼠的赌博。

斗鸡也是一种赌博，有淘汰制的“争霸赛”和“大乱战”两种。

汤姆·奎因酒吧二楼设立的斗鸡场里，举办的是“大乱战”。

比观众席低一层的圆形赛场中，带着银色铁钩的公鸡们正在鲜血淋漓地厮杀。已经有十几只鸡濒死或早已气绝。疯狂的观众们嘶吼着：“冲啊！”“撕裂它！”这可是关系到赌金是翻好几倍还是化为泡影的生死关头。有人下注的鸡已经死了，但仍恋恋不舍地不肯离席。

安明白了，“公鸡”指的是常设斗鸡场的汤姆·奎因酒吧。

罗伯特从拥挤不堪的人群中挤进去，打开里面并排的两扇门中的一扇走了进去。

安贴在门上偷听，艾伯特跟在她旁边，他在这里也假装情侣紧挨着安，以免其他男人对她动手动脚。

观众们的吼声、骂声、因财产化为泡影的哭喊声、每只鸡倒下时涌起的欢呼声，还有兴奋过度的公鸡跳出斗鸡场外攻击观众造成的尖叫声和哄笑声混杂在一起，震耳欲聋。室内的声音完全听不见。

安悄悄转动把手，但门从内上了锁，转不动。

“原来如此，这个房间再适合密谈不过了。”

能从“公鸡”这词立刻想到这里，再看罗伯特熟稔的程度，他和埃文斯可能经常利用这里进行密谈。

安弯腰把眼睛凑近锁孔，但房间里侧似乎插着钥匙，眼前一片漆黑。

她回忆罗伯特进门前，似乎是轻轻敲门后立即转开门把手。虽然听不见屋里是否有人回应，但当时门似乎没锁。应该是罗伯特进门之后锁上了门。

安发现这房间与另一个门里的房间之间的墙壁应该比较薄，如果把耳朵贴在墙上，或许能听到一些动静。

她催促艾伯特打开另一个房间的门把手，却被一个看起来像是店员的男人制止了：“请不要随便进房间。”

“要多少钱？”

两人付了比对方要价略高些的金额，那店员匆匆把钱塞进暗袋。“现在前一组客人还在用，等空下来了我会通知两位。”

这似乎是客人带妓女进去的房间。

斗鸡场中一片凄惨，一只变得虚弱的鸡被好几只鸡用铁爪活活撕裂，变成一团血肉及羽毛。“站起来！”“不要就这么倒了！”“干掉它！”观众们身上沾着飞溅的鸡毛和血滴，叫喊声愈加狂热。

他们到底要在里面谈多久？安不耐烦了，她看看怀表，现在已经七点十三分了，他们进房间将近一个小时了。

“我进去看看。”艾伯特说。

约翰阁下的指示是让他们跟踪。但是既然无法听到谈话内容，继续守望也不会有任何收获。

“罗伯特说他不认识埃文斯。只要能抓到他们在一起密谈的现场，就能证明他撒了谎。”

“好的。”

艾伯特用力敲门。

“吵死了！”艾伯特的敲门声甚至惹来了斗鸡观众的怒吼，房中却无人回应。

安叫来老板。

“我奉治安法官之命，命令你打开这扇门。”

“客人把钥匙带进去了。”

“有备用钥匙吗？”

“即使是有治安法官大人的命令，我们也不能随意开门。你真的是治安法官大人的手下吗？”

“我是弓街探员。”

“怎么会有女人做探员？别扯了。”

“那么我要以治安法官的权限勒令你们店歇业。”

比起安的恐吓，艾伯特强壮的下巴更能让老板畏缩。

“客人，对不起，我要开门了。”老板冲房内喊，从钥匙串中取出一把，想要插进锁孔。

“房间里插着钥匙，从这边插不进去啊。”

艾伯特踹门，没有反应。

“请不要破坏物品啊！”

观看斗鸡的人们注意到这边的骚动，也围拢过来。但艾伯特的怒喝把他们吓退了。

“你们要赔钱的！”

15

“死者躺在长椅上。”

治安法官约翰·菲尔丁一边用晚餐一边听取安·夏莉·摩尔的报告。安也同样坐在餐桌旁用餐。

“脖子上紧缠着白色丝绸领巾，应该是勒毙。为了我们的食欲，很幸运不是砍杀。”

法官听见安的牛排刀碰撞盘子的声音。

法官官邸雇用了一个在巴黎历练过厨艺的厨子，他调制出来的酱料，可以让法国人也无法嘲笑英国人吃的都是鹦鹉饲料。

可此时连这酱料也显得有些乏味，他发现这是自己鼻塞的缘故。明明是夏天，自己却感冒了吗？他用力擤鼻子，也没通气。

“应该是他自己的领巾。”安还在继续说着。

“室内没有看到罗伯特的身影是吗？”

“是的，只有一具被勒死的尸体。”

“房间里是否有可供躲藏的地点？请描述一下当时房间里的状况。”

“门从室内锁住，钥匙插进锁孔里，所以艾伯特把门踹破了。从入口望进去，房间中央有一张桌子，左侧贴墙放着长椅，右侧是两把扶手椅，还有一把椅子放在入口对面的窗边，椅子上绑着长布条，垂到窗外。”

“也就是说罗伯特从窗户逃出去了？”

“应该是。我们把布拉起来检查了一下，是对折使用的，只有两码长。要是用布当作绳索滑下去，人会吊在距离地面七码的半空中。如果罗伯特真的跳下去了，虽然也不是不可能，但相当危险，他的脚很可能会受伤。窗户下面是一条无人通行的狭窄小巷，我们还没有查到是否有目击者。要是想再进一步描述室内的情景，右墙上有个凹洞，里面有供情事用的有盖床，床边的帘子是拉着的。我们当然打开看了，看起来没有使用过的痕迹，是空的。”

“有可供躲藏的地方吗？”

“没有。虽然有个装饰用的架子，但藏不了人。桌上放着葡萄酒瓶和杯子。酒瓶是开了的，玻璃杯有人使用过。盘子上有一串葡萄，被人吃掉了三颗。老板说，葡萄酒是埃文斯交代准备的一个整瓶。葡萄也是老板放的，埃文斯是贵宾，所以老板通常会准备一些他喜欢的餐饮，这些钱都包括在房间租金里。我已经附上委托检验的信件，请奥斯本医生查验葡萄酒瓶里是否有毒药、剩余的葡萄里是否注入了毒药。

“据汤姆·奎因酒吧的老板说，死者名叫约翰·史密斯。老板并不知道盖伊·埃文斯和罗伯特·巴顿的真名。约翰·史密斯大概半年前与老板签下合约，每周一和周三的五点到八点，包下那个房间。我和艾伯特都不认识埃文斯，从前后的状况看，应该不是别人。他应该是用假名租下了房间，我想是用来商谈一些在‘乔纳森’也没法公开谈论的事情。老板虽然没有听过罗伯特·巴顿这个名字，但是他认识一个经常与史密斯使用那个房间的客人。我猜测埃文斯还租了几个这样的密会地点。因为如果只用一个地点的话，会引人注目。我命令店里的人买了最便宜的棺材，附着委托验尸的信件，雇了出租马车把尸体送到奥斯本医生那里了。

“接着我让艾伯特去埃文斯的住处，如果真的是罗伯特杀害了埃文斯，那他首先应该回去销毁埃文斯手中的借据。我又派了几名回到法官官邸的治安队员去协助逮捕，另外几名去罗伯特家，只要他一回家就逮捕他。还派人去坦普尔银行找休姆先生，请他去奥斯本医生那里认尸，确定死者是否为埃文斯。请原谅我在向您报告之前就擅自做了安排，我认为事情相当紧急。”

“安，你的处置很妥当。罗伯特发现你和艾伯特在跟踪他了吗？”

“我觉得他应该没有发现。”

“那他应该直接从门走出来，就不用从窗户逃跑了。”

“也是……或许他发现了。或许是他不想让门口围观斗鸡的观众看到自己气急败坏的样子？”

“罗伯特为什么要杀害埃文斯？”

“他被您诘问，知道自己被怀疑了，想要堵住埃文斯的嘴？”

“埃文斯在那种状况下横死，首先就会怀疑他。”

“也许那两人在商谈的过程中，演变成了如果埃文斯活着，罗伯特就会很危险的情况……”

安强调，除了罗伯特以外，没人进入那个房间。

“有没有可能是罗伯特进房间时，埃文斯已经死了？”

“也有这个可能……但那种情况下，表示凶手没有锁门就走了。因为罗伯特进门时似乎没有开锁，他敲门后没有等到回应就进房了。虽然必须确认是否有人在罗伯特之前曾离开过那个房间，但是在场者当时看斗鸡看得起劲儿，很有可能没人注意到这件事。罗伯特走进房间，发现埃文斯死在里面，因为这意想不到的情况惊慌失措，害怕自己会被怀疑，于是锁上门，从窗户逃脱……”

“他用来逃跑的布是从哪里弄来的，不可能是事先准备好的？”

“我忘了查这个了。”

“把正在放假的队员叫过来，派他们去汤姆·奎因酒吧，调查一下布的来源。安，你跟我一起出门。”

法官与安一起乘马车去拜访奥斯本医生。

休姆先生已经先行到达。“就是盖伊·埃文斯本人。”他用兴奋的声音说，“他的死状很凄惨，只看第一眼我没认出来，鼓起勇气再端详了一会儿，错不了，就是埃文斯。究竟是怎么回事，是谁……”

“麻烦您跑一趟，现在您可以请回了。”

“不能跟我讲讲吗？”

“一定会通知您的。”安安抚他，“我们现在要展开各种调查，这件事还请您先不要声张。”

送走了一脸不满的休姆先生，奥斯本医生请法官和安来到诊疗室。“遗体安置在病患专用的床上。”安说明。

“这就是盖伊·埃文斯吗？”

法官伸手触摸死者的脸。虽然体温已经开始降低，但还没有到让人心底发凉的程度。

周围似乎有蜡烛，法官感受到火焰的热度。

“死因就是勒毙。”奥斯本医生断言，把法官的手引到死者的脖颈上，“之前这里紧紧地绑着领巾。”

奥斯本医生的说法与安的报告相同。

“死者未曾抵抗吗？”

“没有看到抵抗过的痕迹。凶手应该是让死者失去意识之后再行凶的。与棺材一起送来的葡萄酒里有鸦片酊。”

“一般人会随身携带鸦片酊吗？”

“如果有人身患伴随疼痛的宿疾，也许会随身携带具有镇痛作用的鸦片酊吧，像是牙痛或者胃痛患者。”

“如果是医生呢，即使没有这样的宿疾，也会随身携带些鸦片酊吗？奥斯本医生，您怎么样？”

“如果出诊的话，我一定会携带。但外出办私事时……嗯，不会带。幸而我没有牙痛的毛病。还有，葡萄没问题。尸体上看不出被下过毒的迹象。我还吃了几颗剩下的葡萄，就是不太新鲜。”

“能准确推断出死亡时间吗？”

“没办法很准确。”奥斯本医生立刻回答，“尸僵还没有扩散到全身，死后应该还不到半天，只能看到这种程度了。”

安没确认罗伯特进入密谈室的时间。她下决心开门的时间是下午七点十三分，当时看了手表。她说从进房间到那时大概过了一个小时，但这只是感觉。然后到她命令老板开门，又过了几分钟。

“也没办法推测出是六点前还是六点后吗？”

“很困难。”

奥斯本医生的声音听起来不怎么高兴。

但这总比为了保住医生的颜面而随便回答要好。

法官与奥斯本医生相识已久。在法官失明以前，奥斯本医生就是菲尔丁家的主治医生了。他虽然也懂外科，但还是以内科医生的身份执业。负责治疗法官妻子的也是他。从以前开始，他就是个说话直来直去的人，法官记得他黑发浓密的样子，但据安说，现在奥斯本医生已经是个稀疏的白发间透出头皮的老人了。

“死因是勒毙，死亡时间不明。就是这样吧？”

“没错。”奥斯本医生严肃地说。

“解剖的话能看出死亡时间吗？”

“即使解剖也没法看出时间。死因很明确，用不着解剖。”奥斯本医生断定，接着说道，“约翰阁下，您应该没有必要亲自参加每一宗命案的调查吧？查明死因及确认死亡时间这样的事就交给手下人，您只要在最后做出综合性的判断就可以了。一发现尸体，您甚至会跟着一起验尸，这样您的身体会吃不消的。”

“我很感激您的忠告，但这案子与单纯的强盗杀人或无赖之间的斗殴案不一样，麻烦叫仆人们把这具尸体装进我们带来的棺材里，放到门口的马车上。然后再叫一部马车来。”

法官和安乘坐的马车搭载着棺材前往柯本花园。

法官触摸着从死者脖颈上取下来的领巾。那是一种丝滑的触感，但保有用力拉扯过的皱褶痕迹，有些地方摸起来硬硬的。

可能是注意到了法官的手指动作，安说："那是血迹。死者流了一些鼻血，可能是溅上去的，或者凶手可能受了伤？"

"死者没有抵抗的痕迹，凶手应该没有受伤吧。安，把这条领巾系到我的脖子上。"

"这可是死者脖子上的领巾呢，约翰阁下。"

"没关系。"

法官抚摸着系到脖子上的领巾下垂的两端。

然后他又解下领巾，摊在自己的膝盖上，仔细地抚摸。

几个弓街侦探在面向莱斯特广场的罗伯特·巴顿宅邸大门旁监视着。"人没在房子里。还没有看到他出现。"

"派几个人去位于马洛的夫人娘家查看一下。罗伯特说从七月三日到八日他一直待在马洛，但为了杀害哈灵顿，他应该回过伦敦一次。重点查查他离开马洛的情况。马洛教区的治安法官与夫人家应该关系很好，而一般来说教区内的上流阶层的关系都会很紧密。不要让他们察觉到罗伯特有杀人嫌疑，外人去容易引起警惕。我来给马洛的治安法官写封信吧，要是有人怀疑并要逮捕你们，你们就出示这封信。还有，派个人跟我的车来。"

马车又来到卡斯尔大街，停在丹尼尔家的大门前。法官把队员留在棺材旁，自己来到门房告知来意。

"约翰阁下，欢迎光临。"丹尼尔迎出来和法官握手。

安轻笑了一下。

"怎么了？"

"我可以说出来吗，丹尼尔医生？"

“什么？”丹尼尔用诧异的声音回答，“怎么了？”

“看来医生正在用餐，脖子上还挂着餐巾，上面沾着肉汁。丹尼尔医生，请您原谅，我作为约翰爵士的眼睛，有责任将我所见到的情景描述出来。约翰阁下，现在丹尼尔医生正匆忙解下餐巾，顺便擦拭了嘴巴周围。”

“听说埃文斯被杀了？”

“你已经知道了？”

“刚刚休姆先生来访，他还在这里。”

“我听到脚步声了。”

休姆先生尴尬的声音响起：“虽然您吩咐了不要声张，但我想丹尼尔医生是这案子的当事人，告诉他也无妨。”

“我就不追究了吧。但是接下来可以请你回避吗？”

“我会的，我正准备告辞。那再见了。”

“休姆先生回去了。”安说。

“约翰阁下，请进来吧。”

“安，叫队员和车夫把棺材搬下来。医生，我想把棺材搬到能‘增殖’尸体的那个有壁炉的房间。”

“棺材里装的是埃文斯吗？可以让我们来验尸吗？”丹尼尔满怀期待地说，“埃文斯是什么时候、被谁杀死的？”

“我可以回答出来在什么地方。至于时间嘛，我希望你能检验出来。等结果出来，才能知道他是被谁所杀。”

安牵着法官走进房子。

“应该要花些时间，还是等医生用餐结束再开始吧。”

“我差不多吃完了。我可以进行解剖了吗？”

“如果解剖能够查明正确的时间，就请你解剖吧。不，应该说是拜托你解剖吧。”

“托比！”丹尼尔叫来看门人，“把我的弟子们都叫过来。”

棺材被搬到丹尼尔的私人解剖室，里面的尸体被仰放到解剖台上，棺材则搬回马车。

“这就是盖伊·埃文斯吗？”

“丹尼尔医生正一手拿着烛台仔细地观察着尸体。房间里有很多烛台，蜡烛都被点燃了。”

“摩尔小姐，你真不愧是弓街侦探的一员、约翰阁下的助手。”丹尼尔的声音里听不出嘲讽，他似乎是打心眼里儿佩服安，“一般来说，妇女们只要看一眼被勒死的尸体，就会吓得当场晕倒。”

“和面部被捣得稀烂的哈灵顿相比，这个好多了。”安回答。

“涅莉，去二楼把奈杰尔叫下来，让他带上素描工具。”丹尼尔吩咐道。“好的。”涅莉的声音从厨房传来。

“厨房里有楼梯可以直通二楼到阁楼。”丹尼尔说明，“梯子很陡，除了涅莉几乎没人走那里。”

一股酒味飘过来。

虽说法官的鼻子因为鼻塞迟钝了些，但还是闻出来了，看样子那味道浓烈得其他人也都一清二楚。“你在喝酒？”丹尼尔问。

“没喝着。”奈杰尔回答，“我想把架子上的酒瓶拿下来，但没拿好，酒瓶碎了，人没喝到酒，衣服却喝到了。”

“哈特先生的衬衫、马裤和袜子都被红葡萄酒淋湿了。”安说明，“还有头发，简直像洗过葡萄酒浴一样。”

“你们房间里有这么高的架子吗？”丹尼尔讶异道，“难道是摆在衣

柜顶上……不对啊，衣柜上面和天花板之间放不下酒瓶子了。”

奈杰尔闪烁其词：“爱德发了脾气……”他小声说，“因为烧一直没退，他很不舒服，我想一个人喝点葡萄酒，结果惹怒了他……他抢走酒瓶子要扔向我，酒瓶子碎了……这都是因为发烧的关系，爱德平时不是这样的。请恕我问候迟了，约翰爵士。”

法官坐在椅子上伸出手去。“塔纳先生还没有恢复吗？”

“光是伤口并不严重，可是因为化脓而恶化了。”

“这房子必须要再清洁一些才行。”丹尼尔自责地喃喃道，“奈杰尔，麻烦你来画素描。这就是咱们的话题人物盖伊·埃文斯。”他接着说，“等亚伯他们到了再开始解剖，你先把外观仔细地画下来吧。”

“哈特先生，你看得出这具尸体的死因吗？”

“不解剖不能准确判断，但从外观来看是窒息死亡。死者眼球凸出，舌尖外露，面部重度瘀血，皮肤、眼皮、眼球结膜、口腔黏膜都有出血点。鼻孔里也残留有鼻出血的痕迹。有人把血擦掉了吗？”

“哦，是奥斯本医生……”安说到一半，法官抬手制止了她。

“虽然没有缢沟、勒沟，但颈部有一条苍白带，几乎呈水平状。显示索状物是一条宽幅柔软之物。因为还没有解剖，这还只是根据观察的猜测，不过甲状软骨似乎断了。也就是说，死者是遭勒颈而死。被勒颈与自缢不同，非常难以自行实施，十有八九是他杀。如果抵抗的话，死者的指甲里会有皮屑残留，这具尸体看不出有这样的痕迹。应该是杀人凶手事先使被害人丧失了意识，再加以勒毙。没有殴打的痕迹。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挥发性乙醚之类的，很难让对方嗅入。如果对方孱弱的话倒是有可能强迫对方嗅入，但是要想强迫这具尸体这样的成年男性嗅入则很难。所以可以推测，是在饮料中掺入鸦片酊一类的药物使其服下。”

“太精彩了。”法官缓慢地鼓掌。

“我的弟子都很优秀。”

“丹尼尔医生在非常高兴地轻拍哈特先生的肩膀。”

“哈特先生，你一向内向寡言，原来一个人的时候也能这么侃侃而谈啊。你的思路清晰敏捷，丝毫不逊于塔纳先生。”

“您过奖了。”奈杰尔说，声音又变得同过去一样的谨小慎微。

“这不禁让我想要验证一下你的观察力和推理能力了。你看看这个。”

法官递出领巾。

“这上面沾了血。”

“血迹似乎是鼻血。这是勒死埃文斯的凶器。”

“上面有明显的横向褶皱，就是这个原因吗？”

“没错。你还注意到了其他的什么吗？”

“没有……”

“连我都能靠触觉发现了，你能看得一清二楚，不可能注意不到的。”

“这上面有些痕迹和横向褶皱不一样。看起来似乎是用力握住的痕迹。一边距离边缘十英寸左右，另一边距离边缘三英寸左右。是缠绕在脖子上，双手握住边缘……不，不对。一边——三英寸那边的皱褶比握住形成的皱褶范围更大更复杂。如果是用双手握住，应该会形成几乎相同的皱褶才对。”

奈杰尔停顿了一会儿，才继续说道：“我想这应该是一端绑在某个地方……比如说椅子的把手或桌子上造成的打结痕迹。然后利用绑住的东西，一手握住绑带的另一端，使劲儿地拉。”

法官用力点头：“我也这么认为。真想雇你做我的助手。安，请别生气，我并没有低估你的能力。”

“我看到的时候，领巾的两端都没有绑在任何东西上。”

“当然是凶手在逃走之前解下来了。”

“为什么要特地解下来呢？”安提出疑问。

“哈特先生，你怎么看？”

“让我想想。”奈杰尔停顿了几秒后小声说：“会不会是因为，如果留下绑着的领巾，可能会被人推断出凶手的身份……比如说凶手是力气小的人……或者是女性……”

“啊！”安倒吸了口气，“罗伯特·巴顿右手受伤了。”

“罗伯特！”这声惊叫属于丹尼尔。“难道家兄连埃文斯都给……不，他想杀掉埃文斯也是理所当然的……”

“罗伯特的右手受伤了吗？报告中没有提到。”

“因为是件小事，所以我忘了。汤姆·奎因酒吧里从一楼到二楼的楼梯非常陡，有一根用钉子钉在墙上的绳子当作扶手。罗伯特上楼梯的时候，差点撞上一个正在下楼的妓女。他伸手撑在墙上，右手掌被钉子刺伤了。因为无法完全用力，所以……”

“约翰阁下，家兄真的连埃文斯都杀了吗？”丹尼尔又插嘴问道，“这不是不可能的事……”他的声音很消沉，“如果埃文斯用将欠款一笔勾销作为条件，逼家兄杀害了两名碍事者的话……然后家兄杀了两个人，埃文斯却不守信用，不肯销毁借据……”

呜啊呼——这怪声应该是叹息吧。

“爵士叫罗伯特去往法官官邸，询问了一些问题。”安对丹尼尔解释，“罗伯特离开后，艾伯特和我跟踪他。他在一家叫作‘乔纳森’的咖啡馆里写了一封信，派人送给埃文斯。然后罗伯特又接到埃文斯的回复，前往一家叫作‘汤姆·奎因’的酒吧。罗伯特进入酒吧二楼的一个房间，我和艾伯特在门外守着，但过了大概一个小时，依然没有任何动静，于是我们闯进门去，发现房间里只有埃文斯的尸体。从现场看，凶手是从窗户逃跑的。”

“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在罗伯特进入房间的时候，埃文斯已经死了。正如我刚刚说的那样，我想知道准确的死亡时间。”

“目前还没有准确观测尸体死后变化的记录。根据气候、死亡地点等条件，尸体的腐烂情况也会不同。因此我们需要更多的……”

丹尼尔又要开始铺陈他的观点，法官举手制止他：“能做到目前可以知道的程度就好。”

“丹尼尔医生在触摸死者的全身。”

“摩尔小姐，你进入房间发现尸体时，尸体僵硬的状况如何？”丹尼尔问，“尤其是颚关节。”

“死者脖子上缠着领巾，不是很清楚。我想在尸检开始前最好不要乱动……”

“真遗憾，尸体在死后两小时左右，在颚关节会最早出现尸僵。”

“大约两小时左右吗？那么人可能是在罗伯特进房间相当久之前就被杀了。这的确是一个判断的依据。”法官叹息。

安没有回应，法官感觉她可能是在懊恼。

不过说到安与艾伯特发现尸体的两个小时之前，那时候埃文斯应该还没有接到罗伯特的联系。

“丹尼尔医生正在指挥哈特先生检查尸体。”安报告的声音很冷漠。

“现在尸僵已经蔓延到上肢，应该是死后经过了三至五个小时。僵硬还未扩散到全身……”奈杰尔的声音继续说着，到最后一句时语尾变得含混了。

“奈杰尔！”

“哈特先生！”

“对不起，我有点头晕。”

“撑住啊！奈杰尔，我还得靠你来画尸体的解剖素描呢！不过你还是先上二楼去休息一下吧。”

“请允许我这么做。”

“你一个人能上楼梯吗？”

“可以的。”

法官听到脚步声消失在楼梯上。

“太可惜了。他的体力远不及他的才能。”丹尼尔叹息着说。

“死后三到五小时，这范围太大了。”

“没办法，我也只能做出相同的推测。”丹尼尔正回应法官的问话时，房间里一下子热闹起来，原来是三个弟子到了。

“这是怎么了？”这格外清晰的声音属于话匣子克拉伦斯，“歪鼻子只跟我们说老师叫我们集合。幸好已经吃过晚饭了。约翰阁下也在这里，看样子是跟犯罪有关系啦？”

“是被人勒死的。”亚伯的声音说。

“从外观来看显然如此，但还要检查是否有其他外伤。”

“我刚才还在钦佩哈特先生的优秀，看起来阿尔伯特·伍德先生，你也不遑多让嘛。”

“约翰阁下，您的听力才更叫人惊叹呢。”亚伯回应，“我们只是交谈过几次而已，您却已经记住我的声音了。”

“我能一一分辨出你们的声音。”

“那么这具尸体是谁？”

“是盖伊·埃文斯。”丹尼尔的回答引来好几声咻咻的口哨声。

“凶手呢？”

“还在追查。”

“开始进行解剖，快准备。”

丹尼尔指示，接着是一阵金属碰撞的声音。

“解剖工具已经备齐。”

安为法官讲解着。

金属碰撞声里还掺杂着哼唱，是克拉伦斯的声音。

A是Artey（动脉）注入蜡

B是Beldam（丑老太婆）懒得解剖

本的声音加入进来，他歌喉出众，如果接受正规训练，几乎能登台表演了。

C是Cartilage（软骨）柔软却有力

D是Diaphragm（横膈膜）偶尔痉挛会锁紧都啦啦啦啦

“不好意思，这是解剖歌。”丹尼尔的声音听起来有些惶恐。“是我的学生们一起编的，他们一喝醉就会唱。”

看来以尸体形态出现的埃文斯，给三名年轻人带来了酩酊般的兴奋。

“好像已经编到Y了。”丹尼尔苦笑着说，“‘Y是You all（你们大家）献上我的爱’什么的，好像还没有编到Z。”

“狗在一边显示出焦躁不安的样子。”安说，“它是察觉到什么异状吗？”

“它总是这样，请别管它。”克拉伦斯说，继续唱下去。

……

G是Gaieties（狂欢）尽情地喝吧

H是Head-ache（头疼）老师喝多啦

连稳重的亚伯也情不自禁地跟着合唱起来，他的说话声音听起来比较普通，但唱歌时五音不全，本人也颇有些自知之明，才会在醉意驱使下引吭高歌。

……

M是Muscle（肌肉）硬又冷

N是Nerve（神经）纠缠不清

“准备完毕！”克拉伦斯嘶哑着嗓子叫道。

“等等，奈杰尔还没有下来。克拉伦斯，你去看看。他刚才头晕倒下了。”

“好的，老师。”

O是Opium（鸦片）傻子才会碰——他哼唱着跑上楼梯，然后唱着“P是Profane（渎神）查理和小铁桶都啦啦啦啦”的声音逐渐变小，最终消失。

“可以先画上切开线吗，老师？”亚伯问。

“是啊，开始画吧。”丹尼尔同意了，“等奈杰尔来了再动刀。”

耳边忽然响起一阵冲下楼梯的喧嚣与脚步声。

“老师，爱德他！”克拉伦斯嚷着。

“爱德怎么了？”

“爱德发疯了！”

16

伦敦桥的栏杆两侧设计有十八个拱形的凹洞，正好在与桥墩相当的位置上。

丹尼尔·巴顿从苏格兰来到伦敦时，桥上还有许多破败的店铺和住家，但一七五八年开始后的四年间，这些都被拆除。伦敦市进行了一次大改建。

那些凹洞就是当时设立的。

它们的形状像是被剖开的小弧顶，沿着内墙设了浅浅的长椅，偶尔会有流浪汉睡在里面，被巡夜的警察驱离。

五年前。

泰晤士河水里的冰已经融化，但天气依然寒冷如严冬。刚过正午的时分，天空密布着煤黑色的乌云，飘浮着煤黑色的雾气，比黄昏时还要阴暗，煤烟的碎片在天空中飘浮着，如同裹尸的碎布。

丹尼尔·巴顿在出诊的路上经过伦敦桥，看到桥下聚集着一群莽撞的像学生一样的人，在玩钻桥游戏。

桥墩之间的距离狭窄，流水从中穿过时形成了激烈的旋涡。驾驶小船穿过桥墩是非常危险的，就连渡船的船夫都不愿意这么做。大部分客人会在过桥前下船走到下一个泊船处，再搭乘别的小船。

可是，在一些追求刺激的年轻人间却很流行这种试胆游戏。

这是一种赌命的游戏，看热闹的人们聚集在桥上或河岸上，下起赌注。

小船进入桥下后，看热闹的人们就一股脑地冲到桥的另一侧。有时小船翻了，人掉进水里浮浮沉沉濒临溺亡。有时小船也能成功钻过桥洞，这时驾船者就会得到人们的欢呼声。

丹尼尔也靠在扶手上俯视桥下。

泊船处站着一个看似十六七岁的少年，一身黑衣，仿佛要去参加葬礼一般。船上的学生们不停对他说些挑拨意味的话。那少年跳上一艘停在岸边的小船，解下缆绳，用船桨抵住河岸顺水划了出去。小船被急流冲刷着，消失在桥下。

“要不要赌一把？”一个穿着打扮颇为体面的陌生人邀约丹尼尔，“我赌他会失败。”

“我赌他能成功。”丹尼尔有些不悦。

他们跑到桥的另一侧，探出上半身张望着。

小船的船头出现了。那船头被卷入旋涡，眼看就要被水淹没时，少年勉力扳正了船头。船头又差点撞上桥墩，他用船桨撑着推开，接着船又差点侧翻，少年调整重心恢复平衡。

河水无情地灌入船中，等到小船抵达下游的泊船处时，那水几乎要没过船沿了。

与丹尼尔打赌的人咂着嘴就想走，丹尼尔叫住他，让他付了赌金。

丹尼尔随即便赶往病患家，治疗结束后，那家人用热咖啡招待了他。当他踏上归途。再次经过伦敦桥时，被煤灰染得漆黑的雨水扑打上来。

丹尼尔弯身走进一个凹洞避雨，一坐上长椅，他的马裤臀部就湿了。

桥对面的凹洞里也有个人影，是那个先前曾驾船过桥的少年，现在正躺在长椅上。

丹尼尔用皮包遮住自己的头跑过去。那少年的衣服已经全湿透了。他把高烧昏迷的少年用出租马车载着带回了自己家。

少年清醒后。他们第一次一起用餐时，丹尼尔把一先令的硬币放在桌上，“这是你让我赌赢的，我第一次赢了一场赌注。”

少年说，他刚为母亲下葬回来，因为没钱付房租，被房东赶了出来。少年说这话时，查理把下巴放在他的膝盖上。

之后，爱德华·塔纳就成了丹尼尔·巴顿老师的第一个寄宿生。

“我杀了埃文斯。”

爱德华在床上支起上半身说。

也难怪克拉伦斯会说他发疯了。

“在约翰阁下面前，再也不许开这样的玩笑了！”丹尼尔慌忙制止他。

地上散落着破碎的酒瓶，流淌出来的葡萄酒散发着浓浓的酒味。奈杰尔蹲在地上捡着玻璃碎片，丢进垃圾桶。丹尼尔看得直揪心，生怕他不小心割破手指。

克拉伦斯、亚伯和本三人留在了楼下。

围在爱德华枕边的，有丹尼尔、奈杰尔、约翰法官和安。

“我杀了埃文斯。”爱德华又重复了一遍，语气坚定。

“在哪里？怎么杀的？”法官严肃地问。

“法官阁下请不要当真。他发烧了，完全是胡说八道。”

“约翰阁下，我杀了盖伊·埃文斯。我用他的领巾勒死了他。因为受伤和发烧使不出全力，只能把领巾的一端绑在椅子把手上，缠绕住他的脖子，拉着另一端勒死了他。”

“爱德，你是从奈杰尔那里听来的吧？”丹尼尔努力想把这事当个玩笑，但他的声音紧张到沙哑，“奈杰尔看到尸体的状况后这么推测的。奈杰尔，是你把这些告诉了爱德对吧？约翰阁下，请别当真。爱德这阵子都在床上静养，是高烧让他神志不清，把梦境和现实搞混了，这是常

有的事。”

“地点，”爱德华接着说，“是一家叫作汤姆·奎因的酒吧。”

看到安和法官的表情，丹尼尔意识到爱德华说中了。

看来这话有的说了，安搬了把椅子到爱德华的床边，请法官坐下。

“你怎么知道埃文斯在汤姆·奎因酒吧？”

法官在椅子上坐下，拉起爱德华的手夹在自己的两手间。

爱德华把手抽回来说：“我不喜欢被人乱碰。”

“约翰阁下摸你的手是为了用触觉取代视觉。塔纳先生，你没有拒绝的权利。”安斥责他。

“约翰阁下需要用触觉代替视觉是在讯问的时候吧，现在我是在自首。”

“你可能会虚假自首。”安激动地说。

“我为什么要撒谎？”

“有可能是为了包庇什么人。”

“包庇谁？”

“塔纳先生，请你回答我的问题。你怎么知道埃文斯在汤姆·奎因酒吧？你和埃文斯之间有联系吗？”

“我不能回答这个问题。”

“为什么？”

“我不能回答。”

“那么你自首的可信度就要大大降低了。”

“你们不是为了让犯人招供，甚至还会严刑拷打吗？我都已经承认是我杀了人了，还有比这更轻松的犯罪搜查吗？”

“爱德！不许用这种口气说话。”

“我听说你的父亲被判了绞刑，塔纳先生？”

爱德华听到安这样的话，对她怒目而视。“是的。”

“你这是在报复吗？你是想等上了法庭再推翻今天的自首，提出自己清白的证据，来诋毁法律的权威吗？”

“我杀了埃文斯。”

“爱德，从昨晚开始你的状况就下不了床了。”

“只要我想就能出门。我走后面的楼梯，瞒着老师去了汤姆·奎因酒吧，用掺了鸦片酊的葡萄酒迷昏了埃文斯，勒死了他，然后回来。这并非不可能做到的，虽然很折腾人。”

“奈杰尔，爱德真的外出了吗？你对这……”

“我守在房间里，不让老师发现爱德不在。”

“奈杰尔！奈杰尔！你明知他要去杀埃文斯，还让他出去吗？”

“是的，没错。我也是共犯。”

“不是。”爱德华打断他，“我没有告诉你目的。我只说了我要外出。”

“不！爱德，不能让你一个人全部扛下。”

“你不要多嘴。”

“我再问一次。塔纳先生，你怎么知道埃文斯在汤姆·奎因酒吧？”

“我不能说。”

“你在汤姆·奎因酒吧做了什么？”

“这并不困难，比起埃文斯的房子，汤姆·奎因酒吧离查令十字街近多了。我先一步到达了，进入房间，在酒瓶里掺入鸦片酊，然后躲在长椅后。埃文斯很快就进来了，他喝了酒昏迷过去，于是我勒死了他，离开酒吧回到家。”

“除了葡萄酒，埃文斯还吃了什么吗？”

“没有。”

“你出门和回来，我都没有发现。”丹尼尔沮丧地说。

“只要从厨房走后面的楼梯，就能在不被老师发现的情况下出入。”爱德华说。

“涅莉知道你悄悄进出过吗？”

“不，她毫不知情。当时她可能在洗衣房或者是其他地方。”

“你为何要杀害埃文斯？”法官紧追不舍。

“因为他是万恶之源。”

“即使他是恶棍，也应该交由法律惩治。”

爱德华对法官的话报以冷漠的笑容：“庄严而平等的法律啊，就像禁止穷人那样，你也禁止富人睡在桥下，在路上向人乞讨，以及偷盗面包。哦！多么公正的法律啊！摩尔小姐，你无时无刻不在记录呢。我的自白你全都记录下来了吗？”

“对。”

“请念给我听，要是没错我就签名。”

“我的话还没有问完。你为什么要选择现在自首？你还没有蒙上任何嫌疑，也没有到走投无路的时候，为什么？”

“要是我说我受不了良心的苛责，您会相信吗？”

“不会。”

“我懒得隐瞒下去了。”爱德华自暴自弃地说。“我累坏了。约翰阁下，想到今后都要在您严格的搜查下生活，我实在应付不来。”

“我倒没有这样的感觉。”法官回应，“假设你是凶手，那你应该会想方设法地躲过我的调查，并乐在其中。”

“我没那个力气了。我累了。我已经自白了一切，够了吧？”

“未经查证，我不能把你送上法庭。”

“那么请您尽情查证吧，那不是我的工作。”

“约翰阁下，恳求您，请让爱德休息一下好吗？他太虚弱了，要是您能看到他的脸色，就知道他说自己疲惫绝非虚言。”

“丹尼尔医生，你认为塔纳先生说的都是真的吗？他因为外出杀人而疲劳至极？”

“不！我绝不相信！爱德是真的生病了，他伤口化脓，正在发烧，所以才这么累。请让他休息吧。”

“我看他倒还有力气耍嘴皮子呢……等一下，安，这房间里现在有几个人？”

“五个人，躺在床上的塔纳先生、旁边的哈特先生、丹尼尔医生、您和我。”

“只有这几个人吗？”

法官说到这里时，几记脚步声走上楼梯，接着响起了敲门声。

“是我们。”克拉伦斯的声音。“我们可以进去吗？”

“如何？”法官询问爱德华，“这是你的房间。要不要让他们进来由你决定。”

“听从阁下的心意。”爱德华自暴自弃地回答。

“塔纳先生，不得对约翰阁下无礼！”

安责备他，但爱德华没理她。

“进来吧。”法官说。

房门打开，三个弟子探头进来。

“我们实在等得坐立难安……”克拉伦斯辩解道，“爱德也跟您说是他杀了人吗？”

“这房间怎么满是酒臭味儿？”本望向地上的一大团葡萄酒污渍，“这是爱德像个女人般歇斯底里大发作留下的痕迹吗？”

丹尼尔忽然想到一件事：“你们都上来了，那尸体旁只剩下查理了吗？”

“不好！”克拉伦斯喊，“本，快下去看好查理！”

为什么是我？——本露出不满的表情，但还是听从了指示。

下楼梯的脚步声变小了，但是很快又响起上楼的巨大脚步声。

“来不及了，内脏少了一些。”

“你们已经开始切了吗？”丹尼尔责备地说，“不是让你们等奈杰尔准备好素描再开始吗？”

“画了切开线以后，嗯……闲着没事儿干就……”

“狗损坏了遗体吗？”安责难。

“不太严重，就一点点。我把查理赶到厨房去了，让涅莉看住它。”

“啊，即使他是个坏人，但这是多么渎神啊……”安揉搓着双手。

“即使猎物是人，狼一样会从内脏开始吃，”亚伯插嘴道，“因为内脏最为可口。可是你不会说狼的行为是渎神吧，摩尔小姐？”

P是Profane（渎神）查理和小铁桶——克拉伦斯即兴唱起来。

“狼和狗在猎食的本能方面是——”

亚伯准备逻辑分明地进行反驳，本打断他说：“可是查理并不是基督教徒。”他做出一个完全偏离焦点的辩护。

丹尼尔感觉连亚伯也失去了平常心，平时的话，他从来不会这样咄咄逼人地找碴儿。

克拉伦斯的油嘴滑舌还是老样子，但是每个人都显得焦躁不安，丹尼尔察觉到他们是因为心慌意乱。

“你是在说异端吗？”法官格外严肃地说，“本杰明·比米斯先生，我得说现在不是中世纪，算是那条狗走运了。好了，塔纳先生，你自首了杀人罪，我必须拘捕你直到审判。不，我不会立刻就把你扔进新门监狱。但你得被关在法官宅邸的拘捕室里。等调查充分，掌握到你就是凶手的确切证明后，你就要出席中央刑事法庭的审判了。”

“啊，约翰阁下，求求您，爱德现在这样子，关到拘留室里伤口一定会恶化的。请至少让他在这里休养到伤口痊愈，他不会逃跑的。”

法官想了一下说：“好吧，塔纳先生可以留在这里，我会派人驻守在房子门口监视他的出入——非常严格地。奈杰尔得关在我房子的拘留室里。奈杰尔，你没有意见吧，因为你也承认自己是杀人的共犯。”

“这和奈杰尔没有关系！”爱德竭尽全力地喊叫着，“人是我杀的！”

“我知道了，你是凶手，你已经自首了。等你恢复健康，就会进行正式的讯问。但奈杰尔明知道凶手的行动与意图，却不加以阻止，因此也要受到侦讯。”

“我不是说过了吗？奈杰尔不知道我要去干什么！”

“我会自己来调查的。”

17

法官回到家的时候，已经是当晚的十点多钟了。

“您得好好休息了，姨夫。”安忍不住放下职业身份，站在外甥女的立场说。

“明天还要审理好几件诉讼呢。”

“罗伯特还没有消息吗？”

“他没有回家，也没有出现在埃文斯家。”

“艾伯特还守在埃文斯家里监视着吗？万一太明显的话，罗伯特就没法进屋了。这部分没问题吧？”

“我想艾伯特知道应该怎么做。”

“派个人去跟他换班，这是一场长期作战。只靠房子里的人估计不够，得把休班回家的人也叫过来。真是的，人手太少了。”

如果政府出资的话，就能打造一个强有力的组织了。还需要更多的资金——法官日常的不满又翻腾起来，他忽然想到嘴上老是挂着“还需要更多的尸体”的丹尼尔，不禁苦笑。

“我去安排。”安离开房间。

隔了一会儿她回来了。

“你怎么看待爱德华·塔纳的自首？”

“比起我的想法，约翰阁下，我更想知道您的想法。我是您的眼

睛，眼睛只负责将看到的事物传达给您。”

“爱德华·塔纳的自首是不是事实呢，抑或是为了包庇什么人而撒的谎？假设他的自首是真的，那么问题就在于他怎么能够知道埃文斯身处汤姆·奎因酒吧。他拒绝回答这个问题。另一个疑点是，为什么他会在这个时机主动认罪。”

“塔纳是在监视埃文斯的行动吗？可他受了那么严重的伤，我想应该很难从事需要敏捷度的跟踪行动。”

“他的伤也令人费解。从伤口的状态看，有可能是为了让自己从嫌疑名单里脱身的小手段。然而由于伤口化脓，变成了意料之外的重伤。我觉得有这个可能。塔纳是委托了谁来袭击自己？要真是这样的话，就得逮捕那个人来讯问了。负责捉无赖的人还没有报告吗？”

“还没有。洗脱嫌疑……难道他从那个时候起就计划谋杀埃文斯了吗？”

“如果是那样的话他应该隐瞒到底才对，现在就自首真是太奇怪了。他的言行相互矛盾。”

“如果他是为了包庇某人而虚假自首的话，您认为他是为了包庇谁？”

“塔纳最重视的人是谁？”

“我觉得应该是丹尼尔医生吧。”

“我也这么认为。埃文斯死掉的话，罗伯特就能从负债地狱中脱身，同时解剖教室也能继续经营下去。丹尼尔有谋杀埃文斯的动机。可我实在不认为丹尼尔医生会让塔纳替自己顶罪。不过，我对我的直觉有点丧失自信了。我能从声音中分辨虚实，这一套对那个年轻人却行不通。安，我的嗅觉也有点衰退了——不，这应该是因为感冒造成的暂时性衰退。”

“您感冒了吗？姨夫，您还是应该休息一下。”

“你的音色会微妙地变换呢：不让须眉的侦探声音，还有我可爱的外甥女的声音。塔纳和哈特的房间里满是葡萄酒味。”

“是的，酒瓶碎了。”

“关于那酒味……”

“怎么了？”

“你没闻出来吗？”

“我的嗅觉没有您那么灵敏……”

“塔纳如何得知埃文斯人在汤姆·奎因酒吧……他行动不便，所以派人监视埃文斯吗？”

“有没有可能其中一个学生协助了塔纳……或是所有的学生共谋，为了丹尼尔老师……”

“要是那样的话我就得辞职不干了，再也不能当治安法官了。我居然听不出来他们每个人都在撒谎。如果把范围缩小一点，谁最有可能是共犯？”

“是阿尔伯特·伍德吗？”隔了一会儿后，安回答：“本和克拉伦斯看起来不是很可靠。”

“我也这么想，阿尔伯特·伍德相当果决。”

“不过如果是他的话，在塔纳找他商量时，他就应该劝说塔纳打消杀人的念头。”

“安，你说当时塔纳的房间里有五个人。”

“是的，您和丹尼尔医生、塔纳、哈特和我。”

“除了你之外，房间里没有其他女性了吗？”

“没有。”

“当时我感觉还有另一个人。我的嗅觉迟钝了一些，所以无法确定，但我隐约闻到一丝女性化妆品的味道。安，听说你不化浓妆，那不

是你的味道。那个房间里有个化了妆的女人。如果如你所言只有五个人，那就是她离开后留下的味道。那样一来的话，她化的妆应该相当浓。塔纳指示那个女人监视埃文斯的动静。看到埃文斯进入汤姆·奎因酒吧，她就来通知塔纳……说到那个女人，我只能想到女佣涅莉，但这不是那个女佣的味道。”

“涅莉没有化妆。”

“塔纳去往汤姆·奎因酒吧，杀了埃文斯后回来，在这期间内那名女子一直待在房间里吗？太奇怪，她没有必要留在那里。”

“也许是……那个女人取代塔纳躺在床上？如果背对门口盖上毯子只露着头，当丹尼尔医生来关心的时候，奈杰尔就能指着床铺说塔纳在睡觉，不要吵他。医生就会相信，不靠近床铺而直接离开。”

“那样这女人的头发颜色必须和塔纳酷似才可以，他的头发是什么颜色的？”

“淡金色。”

“塔纳身边有相同发色的女人吗？”

“据我所知没有。”

“我们得把塔纳的私生活查得更彻底一些才行。可能有女人在私下里协助他。”

“感觉他会是个很受女性欢迎的年轻人。”

“那个女人是在我们进门前就离开了吗，或者是她错过了离开的机会，就躲在某个地方？不管怎样，打翻酒瓶肯定是故意而为的，目的是为了掩饰化妆品的气味，免得被我闻出来。这真是拙劣的掩饰。要想掩藏化妆品的气味，应该打翻一瓶香水。”

“可是那样，约翰阁下，他们又得编些理由解释为什么两个男人住的房间里会有香水。”

“贵族和上流阶级的男性也流行化浓妆。假发和脂粉是上流社会的地位象征——虽然我是敬谢不敏。为了礼仪我不得不戴假发，但实在麻

烦透了。”

法官说着取下自己沉重的假发卷，挠了挠稀疏的头顶。

“请让我回忆一下塔纳房间里的状况……那个房间里有个很高的衣柜，人是有可能躲在那里面的。”

法官不得不再次戴上他的假发，因为去汤姆·奎因酒吧调查的队员回来汇报了。

安整理报告后向法官传达。

“疑似罗伯特·巴顿在汤姆·奎因酒吧逃脱时使用的布，与房间内床铺周围垂挂的布料相同。隔壁房间的床铺周围也使用了相同布料，那里的布被扯走了。”

“隔壁房间的布料？这可奇怪了。为什么不用自己房间里的？安，回忆一下那个房间的情况，你是否漏掉了什么？不，是明明看到但没有明确意识到的东西。”

法官等待着。

“有件事我没有报告给您，那块疑似用来逃脱的布，绑在椅子的那一端结了一个很大的绳结，打了好几层结变成一个球状。我以为是为了让绑在椅子上的布不至于松脱，即使万一松动也能卡住，所以没放在心上。”

“那块布还保留着吗？”

“是的，治安队员把它带回来了，和埃文斯的衣服放在一起。”

“把它拿来。”

“请稍等。”安离开房间，回来的时候带着艾伯特。

“艾伯特换班结束了任务，回来向您报告。”

疑似用来逃脱的布是一块纹织布，非常厚实沉重。法官一边聆听艾伯特的报告，一边确定绑在一端的绳结大小和重量。

“我一直监视着埃文斯家，但截至目前，罗伯特都没有现身。”

“辛苦你了。我很想让你今晚好好休息一下。但不得不让你陪我去汤姆·奎因酒吧走一趟。”

“现在就去那里吗？”安语带责怪，“就不能等到明天吗，姨夫？”

“现在我们是法官和助手，安，请不要用外甥女的语气和我说话。”

“店已经关门了。”安反对说，“据说平时都营业到接近天亮，但今天因为发生了那种事，所以我让他们提前结束营业了。得勒令他们歇业两三天才行。队员们都已经回来了，估计老板也已经休息了。”

“叫他起来，他住在店里吗？”

“是的，听说三楼是他的住处。”

这时用人通报说有客来访。

“据说是丹尼尔·巴顿老师的学生，名字是阿尔伯特·伍德、克拉伦斯·斯普纳和本杰明·比米斯。”

“叫他们进来。”

盲眼法官分辨出三个人的脚步声。

“这房间真气派，简直像个宫殿！”这赞叹声来自本杰明·比米斯。

“我们要报告的事情很简单，一个人来就可以了，但是因为夜晚的柯本花园很危险，我们才结伴前来。”克拉伦斯·斯普纳辩解似地说，“重要的尸体被查理损坏了一部分，我们感到很自责。很关键的胃部下方被吃掉了一点。”

“尸体的胃部剩下的部分几乎是空的。”本接着说，“我们为了负责，让查理吃了泻药，强迫它排出来。平常我们是不会检查狗粪的。”

“结果我们找到了还没被消化掉的三粒植物种子。”亚伯说，“就是这个，是葡萄籽。”他递出一个小纸包，“已经洗得很干净了。”

法官打开纸包，用手指确认后，咨询安的意见。

“的确像是葡萄籽。”

“查理没有吃葡萄。”克拉伦斯说，“我们也轻易吃不到，因为进口水果很贵。但亚伯经常吃，所以是他确定这是葡萄籽的。”

“查理没有吃葡萄。”亚伯强调的部分和克拉伦斯相同，“所以可以确定这原本是埃文斯胃里的东西，还没有到达肠子。他应该是吃掉葡萄之后没多久就死亡了。这消息可以派得上用场吗？”

“很宝贵的发现，谢谢三位。”法官向亚伯伸出手去。瘦子亚伯人如其名，瘦得只剩一点皮。

法官和克拉伦斯及本也分别握了手。本的手指丰满柔软，但手指上有茧。“我父亲是个裁缝，有时候我也会帮点忙，缝硬布相当需要力气。”

“我父亲是理发师。”克拉伦斯抢着说。

“和你们聊天很愉快，但闲聊还是放到事情都解决以后吧。阿尔伯特·伍德先生，我有事想拜托你。你留下来，其他两位请回吧，路上小心。”

“有事拜托我？”法官感到亚伯紧张起来。

“回去之前我们能去探望一下奈杰尔吗？”

“拘留室应该就在这栋房子里吧？”

克拉伦斯和本争先恐后地说。

“哈特先生在拘留室里？”艾伯特惊讶地提高声音，“怎么回事？摩尔小姐，哈特先生做了什么事？”

“你一直在外面监视，还不知情呢。晚点我告诉你。”安说。

“我们都知道了，现在说也没事。”克拉伦斯说。

“哈特先生没有受苦，你们今晚先回去吧。”

“丹尼尔老师因为过于担心，现在已经是半个病人了。爱德的脑子有点失常才会说那样的话，奈杰尔还非要配合他。”

“什么时候能把他放出来？”

“摩尔小姐，哈特先生怎么会被拘留了？他和那些盗墓贼关在一起吗？”

众人的声音此起彼伏，法官一声厉喝打断了他们。

“艾伯特，准备轿子。”

“拘留室在哪里？”克拉伦斯和本追问个不停。

“改天才能探视。”法官把他们赶回去，弯身坐上了轿子。

18

治安队员粗鲁地冲下楼来，吼道：“医生，快命令塔纳先生把门打开！”

“怎么了？”

“房间里有声音，我们要检查一下，门却打不开。”

“不是你们锁上门保管了钥匙吗？”

“锁孔里被塞了东西，看不到房间里，钥匙也插不进去。我们把塞的东西戳出去，打开了门锁，门内侧又好像被什么沉重的东西堵住了，推不开。好像有人把床推到门后面了。”

丹尼尔赶忙赶到二楼，当然是迈着他的螃蟹步爬上去的。

另一名队员正在敲门，嘴里喊着：“开门！开门！”

丹尼尔推开他，眼睛凑上锁孔。视野很狭窄，房间里摆了两张床，窗边那张还在老地方，靠门的另一张却看不到了，可能是被推到了门后。

“爱德，是我，出了什么事吗？”

“没事。”爱德华应声。

“打开门。”

“不行，我再也动弹不了了，累死了。”“是你挪的床？”

“是的。”

“你为什么要这么干？”

“他们擅自闯进来，让我很不愉快。”

“这里可是临时拘留室！”治安队员愤愤不平，“拘留室归我们管理。”

“等我体力恢复了就去把床搬开。”

老师，别担心。爱德华说，但他的声音上气不接下气。

“他是个自尊心很强的人。”丹尼尔对着队员给爱德华辩解，“明明是自己的房间，却被人监视，让他不舒服。请不要吵他了。”

“可是房间里有声音。”

“是我推床的时候绊倒了，东西从架子上掉下来了。”

“伤口没事吧？”

“没事。”

“安静躺着不要动。你这样移动重物，本来治好的伤都被弄得不好了。”

“我知道了，老师。只要这些弓街侦探们别来烦我，我就会安安静静的。”

“就是这么回事。”丹尼尔教训队员们。“你们别去打扰爱德，他就会很安静的。”

“不是，是先有声音……”

“你们怎么能用狱警一样的态度对待他呢。”丹尼尔又压低嗓音凑到队员耳边低语，“爱德是个倔脾气，人有点拧巴。用高压的办法对待他，他就会反抗得更厉害。我看他现在也没有力气再挪动床了，等他恢复一下再说吧。”

门的另一头又传来一下嘈杂的噪音，然后门向内侧拉开了一点，露

出一条缝。

丹尼尔探头进去查看，爱德华已经把堵着门的床脚拖开了十几英寸，制造出一个三角形空间，人倒在床上，肩膀上下起伏着喘粗气。

队员们也探头进去检查了一下屋内情形，然后彼此点点头，关门又上了锁。

“爱德，乖乖躺着休息哦。”

“您的这个学生简直就像个闹脾气的小孩。明明是个杀人嫌犯！”

丹尼尔对此只能报以呻吟。他走下楼梯，实在睡不着，想借助鸦片酊的力量，就在红葡萄酒杯里倒了几滴，喝了一口摆回桌上。要是把鸦片酊一直放在卧室，他很有可能会就此染上毒瘾，所以才放在私人解剖室里。

爱德杀了埃文斯……是为了我。如果杀了埃文斯，罗伯特的债务就能一笔勾销，标本才能安全，解剖室也能继续办下去。爱德就是为了这些……奈杰尔也帮助了他。

奈杰尔应该不会受到太重的惩罚吧。可是爱德……

丹尼尔又呻吟起来。查理讶异地看着他，摇摇尾巴。

自己几乎不清楚奈杰尔的来历，丹尼尔忽然想到了这个平时从来不放在心上的问题。

是爱德带着奈杰尔来到丹尼尔这里的，那是前年的事情了。我们偶然做了朋友——爱德那时这么说。他给丹尼尔看了奈杰尔的素描簿，丹尼尔惊为天人。

奈杰尔的父亲是个画家，他从懂事的时候就开始画画了。素描是在他父亲的严格训练下学习的，老师您不是想找一个能画解剖图的画家吗？他也正好无处可去，可以让他跟我住一个房间吗？

当然可以了——丹尼尔立刻就答应了。他对奈杰尔的身份和背景没什么兴趣，有了那一手出神入化的画技，还要什么别的？

幸亏，奈杰尔一直是个“好孩子”。

19

眼前一片漆黑，众人靠着手里的烛光前进。

“艾伯特。”法官的耳畔传来轿子外安的声音。

“我正好想到一件事，趁我忘掉前提醒你一下。我认为给小孩太多小费不妥当。”

啊——是艾伯特慌张的声音。“那是……”

“那时候我给了他一些零钱，还给他买了鳗鱼派，这已经可以了。对一个孩子太好，其他孩子马上就会知道。每个人都会想要多拿点。”

“对不起。”

“你给小费的时候，对那孩子说了些什么？”

法官竖起耳朵，但艾伯特没有立刻作答。

半晌之后他才说：“我说了‘谢谢’。”

“今后请留意。”

“我会的。”

拐入查令十字街的小巷里后，眼皮下就有了些光亮。“这边房子的每一扇窗户里都有灯光。”安解释道。

“现在正是这些不正经的店挣钱的时候。”

“就是这里了，汤姆·奎因酒吧。”

在这期间内，法官一直留心着阿尔伯特·伍德的脚步声和呼吸，他努力想分辨出来后者是否跟埃文斯来过这里，还是第一次来？

抵达店铺的时候，法官几乎完全舍弃了对阿尔伯特·伍德的怀疑，他没有爱德华·塔纳那样善于隐瞒。

“只有这家店因为被勒令歇业，安静得像块儿墓地。三楼的窗户里有灯光。”安介绍。

“住手！”一个叫声响起。

法官认得这声音。

“司法秘书官查尔斯·希金先生在店前徘徊。”安说明着，“艾伯特提起手里的烛台照向他，确定他的身份，希金先生举起双手想要遮住自己，但没有成功。”

“阁下！”

希金先生的声音显示出他的全身僵硬。

“司法秘书官，很意外在这里碰到你。你说小簿子指责你是玫瑰酒吧的常客这一指控是对你的中伤，原来如此，你不是玫瑰酒吧的常客，而是这里的常客啊。”

“没这回事！法官阁下才是这里的常客吗？”

希金似乎以为自己反击得手了。

法官猜测他是因为被那小簿子揭发，不能再继续去玫瑰酒吧，才决定换一家店。这里发生过命案的消息还没有传播开来。

“我只是碰巧路过罢了，告辞！”

“要拦住他吗？”安问。“不，不必了。”法官摇摇头。

“希金先生。”法官叫住他，“我有很多事情要问你，明天上午来一下我的官邸。”

法官庄严地命令道。他会在这里出现也许是碰巧，但也可能与命案有关。必须予以确认。

“好的，阁下，我告辞了。”

仓皇离去的声音。

“叫人把店门打开。”

得到法官的指示后，艾伯特用力敲门。

“三楼的窗户打开了。”安向法官说明。

“吵死人了！”上方同时传来叫声，“店关了，去别家！”

“打开店门！”

“吵死了！再闹我就叫弓街侦探来了。”

“我们就是弓街侦探。”法官回答。

“咦！”老板发出一声怪叫。

不一会儿就传来店门打开的声音。

“还有什么事吗？我们已经遵照你们的命令关门停业了。”

这语调让人想起他曾经陆军下士的身份。

“我们要调查一些事情。”

“不是都查完了吗？我们店里什么过失都没有，却被勒令停业，真是太过分了。”

“这是治安法官约翰·菲尔丁阁下亲自到场调查。”

法官在安的指导下，不容分说地进入店里。

“大、大驾光临，实不敢当。”

“带我到埃文斯出事的房间去。”

“房间在二楼。”

“约翰阁下，这个楼梯非常危险。”安提醒，“就像我先前说的，这里用绳索代替了扶手。请您用右手牢牢抓住这边，艾伯特会从左侧扶住您的腰。固定绳索的钉子头露出来了，请您一定小心。”

老板举着烛台领头，接着是被艾伯特粗壮手臂搂住腰的法官，安在其后提醒着：“这里有钉子。”阿尔伯特·伍德殿后。

“这绳索很滑呢。”

“上面被手垢抹得泛黑光，姨夫，请小心，把脚再太高些。”

法官一步步沉稳地走完最后一节陡峭的楼梯时，大家都松了一口气。法官才发现原来自己的脚步有如此危险。

“二楼是斗鸡场，中间有个圆形的格斗场。”安说着，抓住法官的右臂。法官的左臂被艾伯特挽着，他不禁苦笑着想，自己这样子简直像是被押送的人犯。

“格斗场比四周的地板低一层，您小心不要踏空。艾伯特，靠左边一点，我快掉下去了。”

艾伯特和安停下脚步，法官也跟着停下来。

“出事的房间，门还是被艾伯特踹坏的状态。现在我们要进去了。”

他们不再需要酒吧老板，把他打发下楼了。

“房间中央是一张桌子，这里有长椅，对侧的凹间内有张床。”

安充当法官的眼睛讲解着房间内的陈设。

法官抚摸挂在床铺周围的布，确认面料与自己早先摸过的相同。“把逃脱用的布绑在椅子上，弄成你当时看到的状况。”他命令安。

法官又触摸了窗边的椅子，和绑在椅子上垂到窗外的布，这时，阿

尔伯特·伍德的脚步声接近，停在了窗边。

“安，伍德先生在做什么？”

“他听到您提到他，吓了一跳转过身来，在那之前，他把上半身探出窗外，看下面和左边。”

“伍德先生，看下面我能理解，你为什么要看向左边呢？”

亚伯踌躇了一下说：“如果是反过来，我就知道这绳结是派什么用场的了。”

“什么意思？”

“我想您小时候应该没爬过树吧？”

“多少爬过。”

“人有时候需要把绳子抛到高一些的枝条上，好抓住攀爬。如果在绳子一端绑上重物，就能比较轻松地缠绕在树枝上了。这个大绳结能取代重物的作用。左侧是隔壁房间的窗户，窗外有一小块凸出的地方，围着些低矮的铁栅栏。”

法官有点明白他想说的话了，但没有插嘴，只用表情催促他继续说下去。

“要想从这个房间的窗户逃到隔壁的房间，这绳子就能派上用场。把大绳结这端扔过去，如果顺利的话就能缠在铁栅栏上，从这里的窗户沿着墙壁逃到隔壁窗口。现在天太黑看不清楚，但从布的长度来看，即使垂下去，到地面也有七八码的高度。虽然也不是说就不能跳下去，但弄不好就会把脚摔伤。比起冒险摔在地上，抓住绑在两个窗户之间的布，踩着石墙的凹凸逃进另一个房间就会安全多了……可是看起来正好相反，这边窗户下的铁栅栏是坏的，即使从另一边抛个绳结过来，也没地方勾缠。我可能说了一些没用的话。”

法官朝声音的来源伸出手，准确地抓住亚伯的肩膀，并轻轻拍打，表达他的赞赏之意。

“去隔壁房间看看吧。安，来帮我一下。艾伯特把布条从椅子上拆

下来，绳结就维持原状。艾伯特你留在这边，亚伯，你带着布和我一起过来。”

“您叫我亚伯了呢，约翰阁下。”他的声音听起来很愉快，“我还不是很习惯被称为伍德先生。”

“那我以后就叫你亚伯吧。”

“您也可以叫我瘦子。”

正如安描述的那样，隔壁房间的构造与右侧的房间几乎一模一样，只有床和长椅的位置是反过来的。

“床铺旁的布料扯下来了。”

“安，带我到窗边。”

安扶着法官，但法官感觉到亚伯也从另一侧支撑着他。看样子用昵称称呼他，让他非常开心。对其他几个学生，使用昵称称呼是否也能让他们敞开心扉呢？

法官的身体碰到了窗框。

“约翰阁下，请不要把身体太向外探。”安制止他。

“艾伯特，到窗口来。”

法官隔着窗户喊。

“亚伯，你很擅长抛掷吗？”

“不算很擅长，还可以。”

“艾伯特，你接好了。亚伯，好了，把布扔过去。”

“艾伯特一把就接住了。”安描述道。

“把绳子绑在窗边的椅子上。亚伯，这边的一端绑在哪里好？”

“绑在铁栅栏上就行吧。”

“那你来绑吧，要绑得牢些。艾伯特，你能抓着布料爬过来吗？”

“没问题，约翰阁下。”

“要不我来吧？”亚伯自告奋勇，“我能从这里爬过去再爬回来。”

“不，你不是我的队员，我不能让你冒险。艾伯特是锻炼过的，没问题。”

艾伯特轻易地完成了任务。

“把铁栅栏上的绳子解掉，安，现在是什么样子？”

“是的，布料垂在隔壁房间的窗外，变成我看到的状况了。”

也就是说——安的声音激动起来。“罗伯特·巴顿有个共犯。他在我和艾伯特的监视下走进隔壁房间。他的共犯就待在这里，罗伯特在共犯的帮助下，成功地逃到这个房间里，等我们进了那个房间后，他就从这个门离开。就是这样对吧？”

“果然是罗伯特医生干的！”亚伯兴奋地说，“爱德和这个事情无关，他是因为发烧而神志不清。”

“塔纳先生说他比埃文斯更早一步抵达，躲在长椅后，可是他不知道埃文斯还吃了葡萄。”

“这正是爱德不是凶手的证据！”

“亚伯，你是否知道有什么女性与爱德华·塔纳关系亲近？”

“爱德挺有女人缘的，但是好像没有特定的女友……不过我连爱德、奈杰尔和那个少年——叫内森·卡连是吧——是好朋友的事都不知道，所以也有可能是我们不知道。而且爱德也算是挺会玩的。”

“会玩？赌博还是女人？”

“他好像经常带着奈杰尔出去夜游。我也没听他们详细说过，就是

从言谈里能听出一点来。”

“丹尼尔医生知道这些事吗？”

“不，他们应该是对老师保密的。我也没跟老师提过。我不会去打小报告的。我也不想对您说爱德的坏话，但您问到女友，才……”

“如果你知道爱德有特别要好的女友，不论巨细都请告诉我。”

亚伯忽然不吭声了。

“伍德先生？”安发问，“那是什么？”然后她对法官说明：“伍德先生捡到一张纸，掉在窗边的，他打开瞥了一眼就塞进自己的口袋里了。伍德先生，请把它交给我。”

“只是个小纸片而已……给你。”

“纸张约三英寸长，两英寸宽。已经破损了，上面写着一些文字和数字。”

“念出来。”

“W……367……纸从中间破了，只能看出这些来。”

“亚伯，你为什么要藏起这张纸，不告诉我们？”

“没什么意思，我以为是垃圾，想带出去扔了。”

“亚伯，我想你应该知道我的听力很敏锐。你现在说的话是在隐瞒实情。”

“伍德先生，你知道这些数字的意思吧？你得老实些，告诉法官阁下。”

“我真的以为这是垃圾。”

“亚伯，把你藏在口袋里的另外一半纸片交出来。你的手放进口袋时撕下了一半，交给了安对吧？”

虽然是猜测，但法官的语气很坚定。

没有回答。法官接着说：“亚伯，我并不想对你动粗。可是如果你硬要隐瞒下去，我只能让艾伯特强行检查你的口袋了。”

“我从口袋里拿出来时就破了，对不起。”

法官听出来这是撒谎，不过他决定暂不追究。

“伍德先生交出来的纸张上面写着‘53’，然后是日期和签名。日期是今年‘1770年7月7日’，签名难以分辨，A.opp……后面写得太乱了看不清。”

“亚伯，A.o什么的是谁？”

“不知道。”

亚伯用一听就是撒谎的声音继续狡辩。

法官叫老板过来，询问有谁使用了这个房间。

“我想应该是个熟客，但是人来人往的，实在记不清楚了。”

“事关紧要，你好好想想。”

为了让老板嘴巴松点，法官给了他十先令。

“老板在呻吟。”

法官又追加了十先令。

“哦，应该是个中年人，看起来是上流阶级的人。客人们在这里都不用本名，所以我也不知道他的真名。”

一听就是为了拿到这二十先令而信口雌黄。法官听出老板是真的想不起来。

让阿尔伯特·伍德回去后，法官也乘着轿子回到自己房子里。他没有叮嘱亚伯保密，亚伯也许会在回家前先去丹尼尔家向老师报告。

法官坐在自己的椅子上歇脚，但他还不能真正地休息。

“艾伯特。”法官若无其事地叫他，然后丢出一个让艾伯特大惊失色的问题，“你吩咐那个送信的小孩去联络了爱德华·塔纳对吧？”

“哎？不是，不是塔纳……”

话说到一半，艾伯特吞掉了话尾。

“不是塔纳，那么是奈杰尔·哈特吗，艾伯特？”法官追问。

艾伯特叹息一般地回答：“是的。”

“爱德华·塔纳如何得知埃文斯人在汤姆·奎因酒吧，就是这个答案了。是不是哈特请你把埃文斯和罗伯特·巴顿的行踪告诉他们的？”

“那个少年是魔女。”

艾伯特的声音犹如钢刷在生锈金属上摩擦，简直让法官怀疑答话者另有其人。

似乎被自己脱口而出的话吓到了，艾伯特沉默了。

“你的意思是，你被奈杰尔·哈特骗了？”

“我原以为他打算协助我们。”

“但你还是后悔了，所以当安询问你给孩子多余小费时说了什么，你无法立刻回答。”

“您说得没错，约翰阁下。”

“我真是看走眼了，艾伯特！”安叫道，“奈杰尔·哈特是魔女？他虽然很有绘画才能，但也不过是个内向的少年罢了。哪里是魔女了？”

“您说得对，摩尔小姐。”

盲眼法官不曾看过蒂尼斯·艾伯特的外貌，但他根据声音的位置和安的描述想象出的外观，应该和艾伯特的实际形象相差不远。在法官心

中，艾伯特宛如一个罗马角斗士——安如此形容。此时，艾伯特正抿紧了他岩石般的下巴上的两片薄唇，脸颊一阵阵抽搐。

“安，和艾伯特一起把奈杰尔·哈特带过来。”

“您现在要询问他吗？已经是深夜了，不如明天再……”

“趁着这个劲头一口气问了吧。”

三个人的脚步声近了。

“安，奈杰尔·哈特先生现在是什么样子？”

“他本来在熟睡，被我们叫起来，现在白眼球充血，脸部肿胀，看起来很困。”

法官听到他强忍哈欠的细小声音。

此人蒙上了杀人共犯的嫌疑，和盗墓人一起关在同一间拘留室里，还能睡得那么熟，看来胆子不小。难道一直以来躲在塔纳身后的内向少年这一形象，是他刻意营造的假象吗？法官回想起艾伯特用来形容他的“魔女”这个字眼。

“奈杰尔。”法官亲昵地用名字呼唤他。如果奈杰尔和法官一样，拥有能辨别虚实的听觉，是否能分辨出这声音中的欺瞒呢？他在称呼阿尔伯特·伍德为亚伯的时候，并没有一点私心。

“爱德华·塔纳先生是清白的。”

“真的吗？”声音里包含了喜悦与困惑。

得小心提防。法官一直以为爱德华·塔纳擅长韬光养晦，而奈杰尔拙于隐藏。但事实似乎并非如此，不会撒谎也许是小心伪装出的假象。法官对自己的判断才能渐渐失去自信。

“罗伯特·巴顿联络埃文斯，决定在汤姆·奎因酒吧见面时，艾伯特让跑腿的孩子通知了你和塔纳先生这件事。”

奈杰尔是怎么蛊惑了艾伯特这个木头人的？

艾伯特的呼吸急促起来。

“你和塔纳商量，为了追查罗伯特和埃文斯的动向，前往汤姆·奎因酒吧。由你租用了他们旁边的房间，对吧？”

没有回应。

“那是一个用于情事的房间，一个人租用会引来疑心。为此你找了个妓女带进房间乱来，然后付钱让那女人回去，侧耳聆听隔壁房间的动静。罗伯特到了，虽然不知道是否如同你的猜测，但罗伯特杀了埃文斯。他从窗户探出身子想逃跑，你指点他逃离的办法，撤下床铺边的帘子绑上绳结代替重物，从窗口扔过去让他接住。”

法官说出了与安一起实验的方法。

“你让罗伯特躲在自己的房间，见机一起离开了汤姆·奎因酒吧，把他带到你们在丹尼尔家的房间——从后面的楼梯上去。”

奈杰尔没有说话，法官继续说下去。

“我去你们房间时，房间里只有五个人，但我却感觉到还有另一个人。”

“啊，那个时候是罗伯特·巴顿躲在房间里吗？”安叫道，“他是躲在衣柜里的对吗？您当时感觉到了他的呼吸和动静是吗？”

“哈特先生，你的身上沾染了那个妓女的化妆品味道，即使换了衣服，沾在头发上的气味也不会消失，但是也来不及洗澡了，你怕被我的嗅觉察觉——也许这是塔纳先生的主意——便用葡萄酒从头浇下来掩盖这个气味，还特意打翻了酒瓶。”

“为什么你不把罗伯特这个凶手交出来？”安斥责道，“因为诉讼要花钱吗？”

在法国等国家，即使无人提起诉讼，国家法院也会执行起诉手续，但在十八世纪的英国，必须有民间人士提起诉讼，法庭才会进行审理，逮捕犯人所需的费用由原告负担。即使是微罪，也要花上五镑到二十镑，如果是重罪，那原告甚至有可能要负担五十到七十英镑的庞大费用。由于所费不赀，使得不少人不得不忍气吞声。要是没有人起诉，即

使知道一个人犯罪，也无法把他送上法庭。不过即使有时直接受害人不提出起诉，市长等人也会为了城市的安宁而担负起诉的费用，发起一些诉讼。

为了剪除司法让被害人只能隐忍的弊害，政府也曾提起一些制度，假如被告被判有罪，起诉人可以获得报酬。但这条法律立刻就被人钻空子，纷纷捏造罪名以获取奖励金。

安明明知道，爱德华·塔纳和奈杰尔·哈特不可能因为舍不得花诉讼费用而藏匿罗伯特，她就是忍不住要说出来讽刺他们一下。

安是一双很好的“眼睛”，但她一激动起来，声音就会变得像拙劣小提琴家拉走音的琴声一般刺耳。法官问道：“你们和罗伯特·巴顿达成了某种协议。我说得对吗，哈特先生？”

“是的。”

奈杰尔·哈特总算回答了。他的声音已经变回了法官熟悉的内向细小的嗓音。不要被骗了，这个少年没这么软弱。他甚至能将艾伯特玩弄于股掌间，还帮助了一个杀人犯逃跑。

“爱德华·塔纳自首杀害埃文斯的罪名，得到的回报是什么？”

安不等奈杰尔回话，就心急地插话问道。

“你们让罗伯特写了个协议书对吧，关于标本的所有权？”

“安，不要插话，让哈特先生来说。”

“摩尔小姐，请说。”

“哈特先生，请你来说。”

“正如阁下您推测的一样，我们威胁罗伯特，让他接受交易，否则就向阁下告发他。罗伯特藏在衣柜里，听着我们和您的交谈。”

“罗伯特答应了？”

“他已经走投无路了。我们让他签协议，但他提出条件，要等到确

定爱德是凶手才签字。我想他现在已经签了名，离开了爱德的房间。”

“只要让罗伯特签了字，就是我们的囊中之物了。”奈杰尔含笑说。那是天真无邪的笑，还是庆祝奸计得逞的老成的笑？法官来不及分辨。

“你们的房间前有我的人监视着进出，即使要走后面的楼梯，也要先出房门才行。”

“当然是从窗户走。罗伯特虽然年纪不小了，身手还是很灵巧的。”

“他像个杂技演员一样从汤姆·奎因酒吧的窗户跳到另外一个窗户了呢。”安说。

“罗伯特在爱德被法院宣判有罪和死刑之前，会先藏在别的地方。”

奈杰尔——法官亲昵地用名字呼唤他。

“爱德已经有了被判死刑的心理准备，还主动要求替罗伯特顶罪吗？只是为了保护丹尼尔医生的标本？我可能会把他送上老贝利啊。即使在法庭撤回自己之前的自首，主张自己无罪，陪审团也不一定能接受。”

“我们决定相信阁下。”

法官听出他的声音里有一丝笑意。

“我们相信您一定能查出真相，而事情正如我们期待的一样发展。”

“可是你们还有一项帮助罪犯逃脱的罪名，尤其是你，罪责不轻。”

“但罪不至死吧，也不至于会被流放到新大陆。要是找个能干的律师，应该能酌情判得轻些。如果是示众刑的话，我还能承受得起。”

“爱德替罗伯特顶下了杀害埃文斯的罪名，但他还有杀害内森和哈灵顿的嫌疑。即使主谋是埃文斯，实际下手的也是罗伯特。他躲不掉刑罚的。”

“内森和哈灵顿的命案，现有的证据都不是决定性的。即使打官司，靠着律师的本事和收买陪审团，也有可能被判无罪。至于埃文斯的

命案，因为有我这个目击人，罗伯特不管使出什么手段都没有胜算。除了悄悄杀掉我，他别无办法。”

“杀掉你？我不会让他这么做的，我会保护你的！”

艾伯特情不自禁地叫出声来，安目瞪口呆地呵斥住他。

“即使杀了埃文斯，借据也还在。万一埃文斯的继承人也继承了他的债权……”法官提出质疑。

“罗伯特应该会去埃文斯的住处销毁借据。”

“安，把刚才那张纸条拿出来给奈杰尔看一下。”

在那个房间待过的人有罗伯特和奈杰尔，那张纸属于谁？

“奈杰尔，这张纸是什么？是你掉在那个房间的吗？”法官试图套他的话。

“我不知道这是什么。”

奈杰尔慢了一拍才说。

法官感觉他说的明显是谎言。可是这少年拥有双重谎言的特技，让他难以判断。

明明知道却谎称不知道？

还是明明不知道，却装作知情不报的样子？

在目前的状况下，后者似乎没有意义。

“这个签名该怎么念？是谁的签名？”

“我不知道。”

奈杰尔的声音中透着疲惫。

法官听到奈杰尔倒下的声音和艾伯特扶住他的动静。

“他昏倒了。”安说。

“把他带回拘留室休息。”

“艾伯特过来帮我一下。”

“拘留室吗？那里面还关着盗墓者，让他跟那些家伙关在一起……”

法官想起在检查埃文斯的尸体时，奈杰尔忽然晕倒，他明明应该已经对尸体很熟悉了才对。在汤姆·奎因酒吧的命案现场，他不但在隔壁房间待着，还曾经协助罗伯特逃脱。丹尼尔曾经说过可惜奈杰尔的身体没有才能那么出众，这也许是事实，但这同样能够被当成在紧急情况下脱身的手段。

“安，你来保管钥匙。艾伯特是有嫌疑协助罪犯逃脱并藏匿‘魔女’的共犯，不能信任。艾伯特，奈杰尔被关进拘留室后，禁止你和他接触。”

“好的，约翰阁下。”

法官取下假发，叹了口气。他在桌上摸索着给自己倒了杯葡萄酒。

法官早已习惯黑暗的世界，可是看不到奈杰尔的表情却让他感到焦躁。

他试图将记忆中失明前的十九年间看到的面孔套在失明后认识的人们脸上。面对安时，他想到的是妹妹的脸。为了不忘掉视觉得来的记忆，他总是时时回想起过去见过的人们的长相和看到过的景色。因为一旦他忘掉了，就再也无法挽回了。

丹尼尔、罗伯特、埃文斯，这些人的长相他大概可以想象。以爱德华·塔纳为首的众弟子的相貌，他也能想象个八九不离十。

对于奈杰尔，他的想象一直是一张内向怯懦的面孔，但那张假面具下却隐藏着坚韧和顽强。要是他能亲眼看到，就能识破那张假面具下的真面目吗，还是反而更会被迷惑呢？

安和艾伯特回来了。

“艾伯特，你回去好好地反省一下。随意泄露情报是重罪，你的处分明天再决定。”

“是的，阁下。”

艾伯特干巴巴地说了一句话。

“你不向阁下道歉吗？”安责怪他。

“我很抱歉。”艾伯特的声音并不够真诚。

等他的脚步声走远后，安把一把冰冷的钥匙放在法官的掌心。

“这是拘留室的钥匙，我派了两名值班队员监视，但是他们和艾伯特关系很好，把钥匙给他们可能不安全。”

“你来保管吧。艾伯特怎么被弄成那副窝囊样子？奈杰尔·哈特究竟有什么魅力？”

“在我看来就只是个内向少年而已。不过……”

“不过什么？”

“关在拘留室里的盗墓人迪克和哥布林，对哈特都很好。”

“他们和丹尼尔及其学生们应该都很熟吧。尤其是他们因为常常要深夜搬尸体去，所以和寄宿的塔纳与哈特接触的机会要更加多一些。”

“两人本来都睡着了，听到声音醒来后看到哈特处于半昏厥的状态，哥布林勃然变色。要不是艾伯特插手，我甚至感觉到他会来威胁我。”

“明天下午的庭审把盗墓人的案子也审理了吧。罪状是盗墓、贩卖伊莲·拉夫海德家小姐的遗体牟利，是吧？”

“是的。他们两个像是照顾亲人一样照顾哈特，哥布林还说：‘要是奈杰尔有什么不好，就算是治安法官阁下也要他好看！’其言语之污秽不能呈于您耳前。听说哥布林的孩子——盗墓者也有孩子呢——在泰晤士河岸捞破烂时，遇到水位忽然暴涨，被水冲走，眼看就要淹死的时

候，是塔纳和哈特不顾危险跳下河救人的。那孩子得了肺炎，没钱看医生，也是那两个人免费开药治好的。哥布林把他二人当作孩子的救命恩人。听说那两个人大多是夜里出门看诊。阿尔伯特·伍德所说的夜游，似乎也包括出诊。约翰阁下，塔纳与哈特两人虽然协助了罗伯特犯罪……可是，似乎他们是真心为了丹尼尔医生着想，并不是出于邪念而做的。”

“怎么？连你听到救助孩子的美谈也感动了吗？”

“他们为了保住丹尼尔医生的标本而替凶手顶罪的确让我感动。还有，姨夫，他们相信您一定能够查明真相、解救他们，这件事也让我感动。”

从外甥女的声音里，法官听出来她应该正热泪盈眶。

“我们决定相信阁下。”奈杰尔·哈特的话语在他耳边动人地回响。

法官已故的异母兄长亨利·菲尔丁就任治安法官的时候，曾提出了一句动人的宣言：“绝不为金钱出卖正义”。

不过，身为法官和小说家的亨利本身也很难说是个洁身自爱的道德人士。年轻的时候，他曾浪荡无忌，挥霍无度，欠了很多债，直到被人告了才肯还钱。还经常和人闹纠纷，到要决斗解决的地步，或是和女人私奔。同时又表现欲极强，可谓劣迹斑斑，恶名昭彰。由于年纪差很多，约翰没有亲自得见，但他甚至听过亨利与妹妹近亲通奸的传闻。

可是，亨利也有许多重情重义的好友，自从当上了治安法官之后，亨利就谨守他的誓言，大公无私，将身心奉献给伦敦治安。

兄长过世后，约翰继任治安法官一职，他也一直恪守亡兄的遗志。

伦敦的治安仍然很差，游乐园的老板为了让客人平安归家，甚至还得自掏腰包组建步兵护卫队。但尽管如此，治安还是有所改善的。

然而，用金钱买卖正义的弊行越发盛行。陪审团能够轻易地被收买，检察官、法官也大多能够用钱打点。

律师则利用狡猾的手段颠倒黑白。

被约翰·菲尔丁送到老贝利的杀人凶手，也曾有人靠律师玩弄法律而逃脱罪责。检方请来的凶案目击证人，却被被告律师的手段降低了证词的可信度。因为他们提前找来一名与被告外形极为相似的男子，坐在被告席旁，在庭上当场指定他作证。

爱德华·塔纳说不信赖法庭，也情有可原。

要给罗伯特·巴顿顶罪，必须要有不可动摇的证据。

杀害内森·卡连与托马斯·哈灵顿的罪案，没有明确的证据。但是埃文斯的命案没什么问题。只要将罗伯特逮捕归案并加以讯问，他应该会承认前两宗命案。不论如何，凭着埃文斯的案子，就足以判罗伯特死刑了。

有没有疏漏之处？绝不能在法庭上被无良律师翻案。

还有几个疑点尚未解决。

阿尔伯特·伍德捡到的纸条。

W……36753

A.Opp……

是什么意思？

阿尔伯特·伍德和奈杰尔·哈特尽管知情却隐瞒不说。

两个人都很顽固，就是用刑，也不见得能让他们招供。阿尔伯特·伍德本来一直很配合，但碰到那张纸，却顽固地坚称不知情。

与丹尼尔有关吗？

至少在罗伯特杀害埃文斯一事上，阿尔伯特·伍德是不知情的。但他却在那张纸上说了谎。

W……36753看起来像是某个编码。是标本的编码？那个署名是谁？标本编码上会附有日期吗？

另外一件令人费解的事是关于那封信，据称是少年内森所写的信。已经能够证明是内森所写，可是墨水上的污渍和据称发现这信的暗袋上的污渍并不吻合，因此这信原本是放在另一个地方的。为什么要隐瞒信件原本的存放点？

切断内森四肢的理由也让人难以信服。那两个人在把双脚扔进泰晤士河这件事上，编了一个煞有介事的理由。但如果推测为脚上其实留有能指明凶手的证据才是合理的。

还有别的疑点。对了，坦普尔银行的休姆先生说他从来没有见过内森，那时他的态度有些不自然。就连那位诚实的绅士也有所隐瞒。

爱德华·塔纳的伤口，似乎来自自己人的攻击。

谁干的？为什么？

法官原本以为这是塔纳为了让自己从嫌疑人的名单中被抹去而自导自演的，但那也许是为了促使当局注意到埃文斯的恶行并展开调查的手段。埃文斯正在铲除那些知道内森具有非凡才能的人。塔纳的自导自演就是为了强调这一点。

“阿尔伯特·伍德说，爱德华·塔纳很会玩。”

安的声音打断了法官的思考。“也许他也玩斗鸡？”

“为什么会这么说？”

“他听到‘公鸡’这个词，就知道是指汤姆·奎因酒吧。”

“‘公鸡’？艾伯特不是告诉奈杰尔那家店的名字了吗？”

“我报告得不够仔细。埃文斯给罗伯特的留言只有‘公鸡’一个词，艾伯特也是这么告诉那孩子的。我们跟踪罗伯特以后，才知道那家店叫什么。”

20

丹尼尔深深叹了口气，正准备一口气喝光葡萄酒时，后门处有人造访。

“亚伯吗？怎么了？我听克拉伦斯和本说你们把从查理身上找到的东西给约翰阁下送过去了，后来你一个人被法官留下了。他留你到底做了什么？”

“我陪着法官阁下去了一家叫汤姆·奎因的酒吧。”

“去干什么了？”

“协助搜查。”

“太棒了，法官阁下认同你的能力了吗？”

“不过我不知道他为什么会选我。”

“我的学生都很优秀。那你帮上什么忙了吗？”

“嗯，多少帮上了点忙。”

“你要更自信一点啊。声音怎么这么消沉？”

“约翰阁下说，爱德是清白的。”

“真的吗？！”

丹尼尔如字面形容的那样跳了起来。他一把抓住亚伯的肩膀，摇晃着问：“你怎么不早说？”

“老师，您踩到查理的尾巴了。”

丹尼尔赶快挪开自己的脚。查理可能是觉得无辜被踩，呜呜叫着，露出一种“哪儿说理去”的眼神。

“下手的是罗伯特，查明了他有一个共犯。”

“是吗？那么爱德和奈杰尔都是清白的了！我得去告诉爱德才行。亚伯和我一起来，把详情给我们讲一下。我也觉得杀了埃文斯的应该是罗伯特。你们是在那家酒吧找到证据的吗？”

因为兴奋过度，丹尼尔变得像克拉伦斯一样饶舌。他闹哄哄地跑上楼梯，却被门口的弓街队员制止了。

“已经查明爱德是无辜的了，没必要再继续监视他，把锁打开！”

“没有治安法官的命令，恕难从命。罪犯禁止会面！”

“他是奉阁下的命令前来传达的呀。”

“那么他应该带有阁下签名的命令书才对。”

这些不知变通的家伙！丹尼尔边骂边隔着门大叫爱德华的名字。

“听得见吗？你是清白的。”

“只要接到了法官阁下的命令，我们会立刻开门的。现在请不要喧闹。”

“我这就去法官那里，请求释放令。亚伯，约翰阁下还在酒吧吗？”

“不，阁下已经回家了，明天他应该会正式下令释放爱德吧。您今晚就先休息吧。”

“亚伯，请你去法官家把奈杰尔带回来吧，还有释放爱德的手令。你比我脚程快。”

“是啊，那我去去就来。”

“小心！晚上的柯本花园……”

“危机四伏。”

丹尼尔目送亚伯从后门走出去，自己正想折返，却又忽然改变了心意。他想和亚伯一起去法官官邸，留在家里实在是坐立难安。

他走出屋外，想要叫住亚伯。

星光下，他看见亚伯踏上一条并非通往法官家的路。亚伯在一条小巷里贴着墙根潜行。丹尼尔跟在他身后，鞋底传来石子路凹凸不平的质感。这小巷虽然就在他家的后面，但丹尼尔几乎从来不走这里。

亚伯没走几步就停下来。

他俯身捡起一颗类似小石子的东西，向高处丢去。石子砸在爱德华的房间后窗。

爱德华的脸露了出来。蜡烛的微光在他脸上投下浓浓的阴影，在丹尼尔看来，简直形同垂死的病人。

“我有事跟你说。”

“上来。”

爱德华从窗户里探出身子，指向下方。他的声音和动作里都透着虚弱。

真是的——丹尼尔很生气。就算不喜欢被治安队员监视，也不用非要去挪动那么重的床……怎么就不知道心疼自己的身体呢。

墙边横放着一架梯子。梯子的一端浮了起来——在丹尼尔看来。

原来是黑暗造成的错觉。梯子的一端绑着绳索，那绳子一直延伸到爱德华的房间内，现在正是爱德华把梯子拉起来的。

亚伯在下面帮忙，两人把梯子在窗下靠好。

“你们经常这么出入？”

亚伯问，这也正是丹尼尔想问的问题。

“偶尔。”

亚伯身轻如燕，消失在窗户里。

身为老师，丹尼尔不得不跟上去。但这对他来说是个苦差事，他用手抓住梯子的两根直棒，脚步谨慎地踏着横棒，好不容易爬到窗边。窗户没关，里面传来了说话声。

“哎？你的床怎么了？”这是亚伯在问。

“那些家伙会随便打开门偷窥，我本来抵得很紧，让门打不开，但是看着老师的面子还是挪开了一些。”

亚伯接下来的话把丹尼尔吓了一大跳。

“罗伯特的共犯原来是你。”

爱德华没有回答。

“我偶尔也会去那个犹太人的当铺——艾伦·奥本海默开的那家。”

又是一阵沉默。

“你家那么有钱也会去当铺吗？”

“偶尔也会买点不想让我爸知道的东西。”

“你说当铺怎么了？”还是爱德华的声音。

“你的当票丢了吗？”

沉默。

“W是Watch。那签名是A.Oppenheimer。那个像毛线团一样的签名我也很熟悉。你之前说你把表给当了。”

停顿了相当久的时间后，亚伯接着说：“当票掉在埃文斯死去的房间隔壁了，被我捡到了。我本想藏起来拿来问你，但是被约翰阁下没收了。我没告诉他那是当票。约翰阁下和摩尔小姐都没去过当铺，没看出

来那是什么。”

“就算他们知道了也无所谓。”爱德华满不在乎地说，“我人在那个房间，协助罗伯特杀害埃文斯后脱身。”

丹尼尔几乎要叫出声来，好不容易才忍住。

“他们也查出来你是怎么用那块布料的，是我给了约翰阁下提示。”亚伯的声音。

“我知道你很聪明。”

“在那之前你就和罗伯特商量好了吗？”

“不，我提前知悉了他的行动，就抢先一步去那个房间里等。”

“就是因为你这样跑来跑去伤口才不会好。罗伯特脱身后跑到哪里去了？”

“这里，我带他来的。”

“咦？”

丹尼尔也忍不住“咦”了一声，还好声音不大。

“我让他躲在衣柜里了。”

“然后你就向约翰阁下自首你是杀人凶手了吗？你为什么要做这么傻的事？”

“为了这个。”

又是一阵沉默。

“好样的。”

亚伯吹了声口哨说。

“罗伯特居然肯签下这种东西！”

“他坚称埃文斯不是他杀的，说他进房间时人就已经死了。可是在那种状况下，那家伙怎么都脱不开嫌疑了。我就向他提议，只要他肯写下文件，我就出面替他顶罪。就这样的情况下他都还不愿意写，我就逼他说出强奸伊莲小姐、让她怀孕，还用砒霜毒死她，伪装成自杀这些事，然后告诉他我有证据，如果他不肯写文件，我就会把证据交给治安法官。虽然只是虚招，但是他被我说中要害了。我又推了他一把，说在哈灵顿命案上法官也强烈怀疑他，因为他也知道那个壁炉的构造。结果他唠唠叨叨地辩解个没完，说是埃文斯逼他干的，但最后还是死心了，毕竟有人能替他顶罪这个诱惑实在太大了。可他还是抵抗了一下，说等我被确定判刑以后才肯签名，嗯，这也难怪。我昨天对法官阁下做了假的自首，奈杰尔被带走后，我就把罗伯特从衣柜里放出来，逼他签名。但他还是抵死不从。于是我又恐吓他，说门外就站着弓街队员，他要是不签名，我就叫他们进来逮捕他，再把假的自首撤回，然后向法官控告他杀害了伊莲小姐。”

“你是为了避免在和他交涉时有人闯进来，才用床堵住门的吗？”

“对，我让那家伙帮的忙。”

“爱德，你脖子上怎么有瘀痕？”

“他虽然签了字，却还想趁机……”

“想要掐死你？”

“幸好当时弓街队员们在门外嚷起来，那家伙才放弃，从窗户逃跑了。”

“爱德！”丹尼尔嚷起来，“我绝对不许你替人顶罪、被判死刑！”

丹尼尔正想跨进窗框，却一脚踩空了。

“你的伤是故意的吧？”

不，不是故意的。是摔下来……浑身都疼。是从哪里摔下来的？对了，是梯子。

丹尼尔朦胧的意识苏醒过来，发现那句话不是问自己。

他躺在自己私人解剖室的长椅上，慢慢回过神来。

“嗯，没错。”这声音是爱德华的。

爱德，你得躺在床上休息才行啊。

“为什么？”亚伯问。

“你发现了吧？”

“是为了强调埃文斯在下手除掉碍事的人？”

“对。”

“你做得太过火了。”

“我雇的那家伙太笨手笨脚了。我本来只打算受点皮外伤。”

“你雇了谁？”

“与你无关。”

“不管发生了什么，我都会站在你这边。你为了丹尼尔老师自我牺牲……”

“别给我戴高帽子。”

“我应该多知道一些事才行，要不然就可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说出对你不利的话。伤口的事也是，我不知道你的意图，结果就详细写了报告。我想法官听了报告，也会发现你的伤是故意为之的了。如果我知道你的意图，就不会这么记录。”

“是彼得。”

“彼得？”

“坦普尔银行的那个跑腿小厮。”

丹尼尔想起那个在银行门口的破椅子上骄傲地戴着破帽子的痘脸少

年。

“你把怀表拿去当了，就是为了雇人吗？”

“你还真能猜准。”

“不然你怎么会有钱收买他？”

是那家伙刺伤了爱德吗？丹尼尔一阵恼火，扭动身体，顿时腰部一阵剧痛。他呻吟起来。

“啊，老师，你最好别动。你好像撞到头了。”

“不，撞到的是腰。”

“您可太重了。是我一个人把您搬上来的。爱德使不上力气。”

“抱歉了。”

“您明明比罗伯特年轻多了。”

亚伯同意：“就算是有布条支撑着，但是能从一个窗口爬到另一个窗口，他的身手真够可以的。”他把罗伯特的脱身方法告诉了老师。

“太胡来了。爱德，你本该乖乖躺在床上休养的。”

丹尼尔没法继续训下去了，因为负责监视的弓街队员冲了进来。

“杀人犯从窗户逃脱了！我们也跳下去，搜了整条小巷，却没看到人影。医生！您知道他……”

喊到一半，那队员才发现爱德就坐在椅子上，哑然失声。

“医生，是你协助犯人逃跑的吗？”

“我要是跑了，还会这么悠闲地坐在这里吗？”

“老师在小巷里跌倒了，扭伤了腰。”爱德华大言不惭地撒谎，“我身为学生，非常担心，所以下去看看情况。因为你们堵在门口，我没法

从正门出去，不得已才走窗户。”

“是你们听到了声音，开门一看却发现床是空的吗？”亚伯调侃道，“窗户大开，窗外还架着梯子。幸好约翰阁下也清楚他不是杀人犯，要是真的重罪犯，那看守不力的责任可就大了。”

“我要回房间去了。请把门锁上，亚伯。你来检查一下老师的腰，应该不会骨折了吧？希望敷个镇痛膏药就好了。”

“交给我吧。”

爱德华微微弓起身体护着自己的伤口，走上楼梯。弓街队员一前一后地严密警戒着他。

21

法官睡过头了。

在吃完一餐稍晚的早饭后，他对安说："今天上午我要休庭。"

"还是这样比较好。姨夫，昨晚您忙到太晚了，下午再开庭吧。有件事要向您汇报。拉夫海德家要求释放盗窃小姐遗体的迪克和哥布林，并且撤回起诉。但有个条件，就是让他们严格保密，并威胁一旦有流言蜚语散布，损害了拉夫海德家族的名誉，就要当场判他们死刑。毕竟他们也作恶多端，足以判死刑了。他们可是盗窃惯犯。"

"好吧，拉夫海德家可能也不想在法庭上被揭发出小姐怀孕的丑闻吧。你去办一下释放手续，然后把奈杰尔·哈特带到我的房间来。"

法官说完走进客厅，他的眼皮能感觉到从窗户射进来的光。他还有明暗光感，实在是不幸中的大幸。

在法官品尝着送到客厅的咖啡时，安和奈杰尔的脚步声走近了。

"早上好。"

从奈杰尔的声音里听不出疲倦。

"看样子你睡得不错，请坐。"

"我将无罪释放的消息告诉了迪克和哥布林，他们都欣喜若狂。"

就在法官准备开口的时候，用人前来告知有客来访。

法官以为是希金前来报道，没想到用人说出的名字是阿尔伯特·伍德。

亚伯走进房间后向法官致意，然后问奈杰尔：“你能回去了吧？”

“不知道。”奈杰尔·哈特的回答。

“昨晚我和爱德谈过了。他说可以将全部事实告诉法官阁下，所以我前来报告。”

这个季节怎么会有煤的味道？

法官觉得不太对劲儿。带进这个味道的是阿尔伯特·伍德还是奈杰尔·哈特？

“爱德的伤势怎么样了？”是奈杰尔的声音，听上去有些担心。

“不太好。”亚伯回答，“老师还伤到了腰。”

“怎么会这样？”

“杂耍失败了。”说完后，亚伯的声音转向法官，“昨晚我向阁下撒了一个谎。”

“我知道，是关于那张纸片吧？”

“那是张当票。”

“亚伯，爱德真的说都可以说出来了吗？”

“要不然我怎么会知道彼得的事情呢？”

“是你强迫爱德说的吗？”

“爱德遗失了当票，也就是说，当时身处在隔壁房间那个罗伯特的共犯是爱德。还有，他的伤口的确是故意的，是他收买了一个认识的人，自导自演的。为了筹集雇人的钱，他当掉了怀表。至于他雇了谁，就没有说了。”

法官察觉到亚伯又撒了一个谎。应该是爱德决定不说出刺伤他的人是谁吧。不过刚刚亚伯对奈杰尔提到了一个叫彼得的人名……小问题，不追究了。

“当铺的名字和地址是？”

“斯特雷柏街，一个叫奥本海默的当铺。”

“让我一个人扛下来就好了啊，全部让我一个人来扛。”

这应该是奈杰尔脱口而出的低语声，略过了法官的耳朵。

“爱德大获全胜了！”亚伯用兴奋的声音对奈杰尔说，“你被带到这里了，所以还没看到。不过爱德搞到了那家伙的签名！我看到了，爱德给我看的，丹尼尔老师也知道了！”

“约翰阁下，奈杰尔·哈特先生抱住了阿尔伯特·伍德先生，两人抱在一起，非常开心。”

“标本的所有权归丹尼尔老师。罗伯特还会继续像以前一样提供资金援助，如果他死了，那么遗产也用来设立一个巴顿基金，支持丹尼尔老师的研究和解剖教室的运营。这些就是文件的内容，是爱德用替凶手顶罪换来的。”

亚伯用兴奋到沙哑的声音告诉法官。

“可是约翰阁下，您也看出来了是吗？为了能得到这份文件，爱德协助罗伯特逃跑，然后做了一个假的自首，说凶手是他自己。爱德并没有下手行凶，他只是协助凶犯逃跑，求您做个宽大处理。”

“亏得罗伯特愿意签这个名字。”安插嘴，“他就没考虑过塔纳先生拿到签名文件后会撤回自首的可能性吗？”

“罗伯特是被逼急了。”

亚伯说出了爱德逼迫罗伯特签名的经过。

“等一下，伊莲小姐是服砒霜自杀的……”法官说。

“爱德通过女仆涅莉得知了某个消息。”

亚伯说出了爱德华认为罗伯特是杀害伊莲小姐的凶手的根据。他从爱德华那里听到了更详细的推论。

“这些事你们应该第一时间告诉我。”法官责备道。

“罗伯特从窗户逃走了。他应该会躲在某个地方，直到爱德的死刑确定。”

法官派人搜索过他的房子，但是他并没有回去过。之后，前后门都有弓街探员站岗，罗伯特是否在夫人位于马洛的娘家躲藏，得等到今晚或明天才能知道结果。他似乎也还没有出现在埃文斯家。

“亚伯，你怎么能和爱德谈话的？那个房间的门口应该有队员值守，是他们玩忽职守了吗？”

如果队员不认真站岗，也有可能漏掉罗伯特的行踪。

“是从窗户。我想问问爱德当票的事，就朝他的窗口丢石头打了个信号。爱德告诉我窗户下有梯子。奈杰尔，好像是你以前跟我说过你们有时会从窗户出入吧？梯子是用来出去夜游的吗？”

奈杰尔回以轻笑。

“那么就让奈杰尔回去吧。”

两人发出欢呼声。

“爱德协助凶犯逃跑的罪责还是要追究的，但是要先抓到罗伯特本人才行。”

法官说着，却感觉到胸口仍有一些消散不掉的疑惑。

打破的葡萄酒瓶，化妆品的味道。

是爱德在汤姆·奎因酒吧和妓女厮混的味道吗？要是为了掩饰女人留下的香味，淋酒的人不应该是爱德才对吗？让奈杰尔淋上酒没有任何意义。

“暂时解除对罗伯特家的监视，好让他能安心出现。但是要留一两个暗哨，安，你去安排。把起诉爱德的消息公布出去，在罗伯特落网以前，我知道爱德不是真凶这件事要保密。”

“对丹尼尔老师和我们几个也要保密吗？”亚伯抗议，“我做不到。克拉伦斯和本都在丹尼尔老师家等我的消息，我没法对大家撒谎。”

“说得也是，那么这消息可以告诉丹尼尔医生和他的学生们。但是千万小心不要被罗伯特发现。”

“我知道了。那么让我们这些学生来暗中监视罗伯特家怎么样？我们待在那里是天经地义的事，不像弓街队员那么引人注目。克拉伦斯、本还有我三个人轮流，晚上也可以继续监视。奈杰尔被拘留了一夜肯定累了，你先休息。”

“这点子不错，那就拜托给你们了。不过千万不要引起对方的怀疑。”

“我们会小心的。”

“伍德先生，你把地板弄脏了。”

安责备地说。亚伯的声音听起来很惶恐。

“进屋前应该在垫子上把鞋底蹭干净啊。”

“对不起。我以后一定注意。”

阿尔伯特·伍德与奈杰尔·哈特前脚离开，后脚又有人来访。是法官昨天命令他来报道的查尔斯·希金。

司法秘书官的脚步声异常慌乱。

“刚刚离开的年轻人是谁？”

希金匆忙打了个招呼后就问道。这声音比他的脚步声还要仓皇，似乎他全身的血液都在沸腾。“那两个年轻人中比较年轻的那个，他到这里来是跟犯罪之类的有关吗？”

“你为什么这么在意他？”

“我、我、我好像在哪里见过他……”

“在哪里见过？”

“不，应该是我认错了。”

“老实交代吧。你在哪里见到他的？”

“我不记得了，只觉得有点眼熟而已。”

“安，把奈杰尔·哈特叫回来。”

法官听到希金毛躁的动静和安离去的脚步声。

“好了，希金先生，随便拿把椅子，坐到我身边来，然后把你的手放在我的手上。”

查尔斯·希金胖得像羽绒被的手一片汗湿，还在发抖。

“昨晚你去汤姆·奎因酒吧干什么？”

“我只是路过而已，路过应该不需要被阁下指责吧？”

“你知道那家店昨晚出了什么事情吗？”

“不，我完全不知道。出了什么事情？”

声音里掺杂着好奇。事情似乎还没有传开。

“你知道汤姆·奎因酒吧是什么样的场所吗？”

“呃，我不知道……”希金的声音含混不清。

“汤姆·奎因酒吧与玫瑰酒吧一样，都是恶德的巢穴。”

“这个，嗯……”他支吾得更厉害了，“那个小簿子上的内容都是对我的诽谤和中伤！”

希金说着，把手缩了回去。接着一个皮质袋子被放在法官的手上，袋子不大，但沉甸甸的。

法官摸到袋口，把它打开倒扣在桌上。

金币和银币相互碰撞的声音十分独特，即使不是守财奴，也会觉得十分悦耳。

“不巧的是，我的屋里没有准备篮子。你不知道吗？”

收受贿赂的法官绰号是“篮子法官”，因为他们会明目张胆地把打开的篮子摆在身前受贿。

“拿回去。”

趴在地上捡钱的希金模样一定很屈辱，他应该感激法官眼皮上有一条黑色布带。

每个钱币被扔进小皮袋里，都会发出一声轻微的撞击声。

“你有什么希望我为你枉法的事吗？”

“不！绝对没有！我只是，那个……嗯……”

是恼羞成怒吗？希金的声音听起来很气愤。

“我只是不想被卷进麻烦事儿里。我公务很繁忙，当时只是凑巧路过了汤姆·奎因酒吧，即使这么说您也不肯接受我的辩白，我这才想用个最简单的办法。”

三个人的脚步声混合着传来。“我把奈杰尔·哈特先生带回来了。”安报告，“阿尔伯特·伍德先生也一起来了。我说您只请哈特先生回来，他同意如果您不认可的话就会立刻离开。请问您要怎么办？让他回去吗？”

“安，你先详细描述一下希金先生看到哈特先生是什么反应，再说一下哈特先生的反应。”

“希金先生的眼珠子都要蹦出来了……请原谅我的失礼，他双目圆睁，紧紧盯着哈特先生看。现在他把目光别开了，哈特先生没什么特别的反应。”

“我认错人了。”

希金用显然是说谎的声音说。然后他询问自己是否可以回去了。

“哈特先生，你见过这个人吗？”法官问。

奈杰尔对此的回答是否定的，他的声音很平静。

希金惊慌失措地离开后，法官问：“安，外面没有下雨，伍德先生的鞋底还是脏的吗？”

“是的，这次我让他在门口的垫子上擦干净了。”

“是污泥吗？”

“不，是煤灰。地板被踩脏了，真是的。”

“亚伯，你在哪里踩到的煤灰？”

“不知道。”亚伯想了一会儿才回答。

“昨晚你和爱德说话时，是走后面的小路吗？”奈杰尔对亚伯低语，“那里有储煤间的倾倒口。”

“啊，我当成小石子扔的东西原来是煤渣吗？当时天太黑了，我没看清。难怪我的手都脏了。”

储煤间一般都会被设计在地下，为了不让煤贩子搬着煤进入房子弄脏地板，伦敦不少人家都在路旁设置一个倾倒口，从那儿可以直接把煤从一条斜道倒进储煤间。

“罗伯特家的倾倒口也在同一条小巷里吗？”

“是的，啊，罗伯特会从那里溜回自己家吗？”

22

奈杰尔和亚伯在丹尼尔众弟子的欢呼声中回家了。不过也只有克拉伦斯、本两个人和查理而已。

丹尼尔自不消说，紧紧地拥抱了奈杰尔。

亚伯把法官官邸发生的事汇报给众人。

从罗伯特手中成功赢得了珍贵文件的大功臣爱德华说他没力气参加庆祝会，还待在二楼。奈杰尔也说自己累了，回二楼去了。

“奈杰尔被关在拘留室里一夜，难怪他会累。”

“罗伯特大概躲在自己家里不敢出门。”亚伯说，“弓街侦探只守在正门和后门，他有可能从煤炭倾倒口里溜回家。”

“罗伯特要一身黑了吗？”

“约翰阁下会解除监视，让我们来代替弓街侦探暗中监视罗伯特家。我从约翰阁下那里接受了这个特殊任务。”

“那我们就叫作卡斯尔街巴顿队好了。”克拉伦斯抬头挺胸地说。

“要是罗伯特放心回来了，我就找话拖住他。另一个人趁机去报告约翰阁下。”

一高兴就唱歌已经是他们的惯例了。S就是Scalpel（解剖刀），刺杀最有效；T是Tourniquet（止血带）能拿来上吊——克拉伦斯哼着歌，到处给人斟酒。

“那么，谁来起诉罗伯特呢？被他杀掉的埃文斯应该没有家人吧。”

“爱德帮助凶手逃脱，是不是还逃脱不了审判呢？”

“那样的话，就去请那个为奴隶辩护的律师来为爱德辩护吧。他可能有办法用酌情量刑的方式赢得无罪判决。”

“协助逃亡不是什么大罪，而且爱德也有冠冕堂皇的理由。”

“律师费一定很贵吧。”

“不管有多贵，”丹尼尔用拳头敲着桌子说，“就算把标本拿去当了，我也要雇一个能让爱德无罪释放的律师。”

“要是赎不回来，爱德的努力可就白费啦，老师。”

大家甚至乐观到哈哈大笑了。

但丹尼尔内心仍然是沉重的，亲生兄长是个杀人凶手，这实在不是什么令人开心的事。

23

这里的猥琐嘈杂远胜汤姆·奎因酒吧。

“欢迎莅临玫瑰酒吧。”

一封信件经由路边站岗的孩子之手转交给法官，信上只写了这么一句话。那孩子不知道委托人是谁，他站在路边，有个人连同小费一起把这封信交给了他。

“没有寄件人的姓名，信是用手写的，文字凌乱不堪。”

为了慎重起见，安把这信和手边的文件进行了一一比对，但没有找到近似的笔迹。法官的手边并没有据说是玫瑰酒吧常客的希金先生的笔迹。

法官大声擤着鼻涕：“难得能收到个邀请函，但我实在提不起兴致参加男色聚会。”

“我去探探。”

“乱来，那可不是女人该去的地方。”

“我让艾伯特陪着我去。”

法官还是摇头。

“请给信用受损的艾伯特一个挽回名誉的机会吧。”

安一再坚持。

玫瑰酒吧谢绝女客入内。安把她的职业男装做了一些精心修整，能

够在烛光昏暗的地方糊弄一番了。

弥漫着雪茄烟雾的昏暗店里，一切都显得朦朦胧胧，但安的眼睛还是不知道该往哪儿看好。

在角落里的座位坐下后，一个女装侍者前来服务，在杯中斟满潘趣酒。他没有立刻离开，而是贴过来想要凑趣，被艾伯特打发走了。

那之后的情形，安很难准确地回想起来。在事后向法官报告时，她很难分辨梦境和现实，困惑不已。

蒸馏酒加上白糖、柠檬、水及红茶混合成的潘趣酒，是最近非常受欢迎的时髦饮品，不过里面可能被掺杂了些致幻药品。

那场景仿佛是把几年前亡故的版画家威廉·贺加斯最后的作品《轻信、盲信、狂信大杂烩》中的画面物质化、立体化，变成了活动的一幕一样。

女人——或者应该说是女装的男人——弯身掀起裙子，产下兔子；一旁一个年轻女子——还是少年——吐出珠针与钉子；着僧服的男子衣襟大开，胸前挂的却是魔女像；猫吸吮着魔女的乳头。店内左侧有个侏儒在闹哄哄地弹着小型键盘乐器，上面有看不出是猫、兔子还是小人的众多生物在群魔乱舞。

侍者们一一盖上蜡烛的灯火，黑暗就如漆黑的潮水一般逐渐弥漫室内。

店内深处生起火来，一口大锅滚沸着，仿佛麦克白和邓肯随时会登场。

可走出来的却是一个身披薄纱的女孩子。这是男人吗？“妖精女王！妖精女王！”客人们同声呐喊鼓掌。那女王从挽在手臂上的篮子中一一取出东西扔进大锅里。弥漫的蒸汽使得一切都模糊起来，让那个年轻的女子有时看起来像满脸皱纹的老妇一般。

一个只穿着内裤的马头男子靠上去嬉戏。马头面具也遮不住他松弛肥胖的身躯。“内裤人！小心被妖精王宰了！”客人们调侃着，“妖精王呢？他老婆要红杏出墙了！”

妖精女王从篮子里取出并高高举起一条被切断的腿。那脚踝上还有着溃烂的伤痕。

“让我对你施以火焰的诅咒吧！”

妖精女王高声叫着，没有把腿扔进大锅，而是丢进了火堆里。

“有人喷火烧起来了！”

安恍惚听到有钟声传来。那是通知火灾发生的胡乱敲打。

职业本能让安清醒了过来。

24

第二天午前时分，安与艾伯特一左一右搀扶着约翰法官，再次造访了丹尼尔的解剖教室。

解剖室里除了丹尼尔之外，只有克拉伦斯和查理。爱德华仍然在床上养伤，奈杰尔神情憔悴闭门不出。涅莉送来了两人份的早餐。

“约翰阁下，我正打算去您那里报告。”克拉伦斯说，“我们分三班轮流监视，但没发现罗伯特回家的迹象。窗户里也没有灯光。今天早上八点左右，女佣从后门出来，因为正巧是我当值，我就装作若无其事地问她‘罗伯特医生好吗’。啊，我是不是多此一举了？结果那女佣说她主人一直没在家。我没有您的好听力，也听不出来真假。现在是亚伯和本在监视。”

克拉伦斯滔滔不绝的时候，几名弓街探员搬进来一具简陋的棺材。

亚伯和本也进了门。

“我已经解除了他们二人的任务。”法官说，“因为似乎没有监视的必要了。昨晚——应该说今早才对——在天亮之前，埃文斯家里起火了。”

一阵骚动。

“凯贝尔和都金森消防队大显身手，顺利扑灭了火灾。”

负责消防活动的是保险公司组建的民间消防队。因为一旦火灾的损失扩大，他们就要支付更多的保险费用。消防队只保护与自家公司签约的建筑物，对于救人并不热心。他们的主要任务就是不让建筑物烧毁。

“主人已死，那些仆人似乎擅自离开了，所以屋内空无一人。”安

说。

从棺材里搬出一具焦黑的尸体，面部朝下放在解剖台上。那尸体似乎没穿衣服，头发几乎被烧光了，背部的皮肤已经炭化。

“屋内只找到这具焦尸。”

“是法国人烤的吧。”克拉伦斯说。“也有可能是德国人。”本说。

英国人吃牛排喜欢一分熟，欧洲大陆几乎都是全熟。

“叫奈杰尔下来画素描。”

本上楼去了。丹尼尔对着他的背影交代：“他要是实在干不了也别勉强，让他休息吧。就是有些可惜了。”

“哈特先生身体不适吗？”安问。

“看起来拘留对他影响很不好，他很憔悴。”丹尼尔的声音里含着几分责怪。

“他在拘留室里的待遇并不差。”

“我想，被幽禁会带来很多精神上的压力。”克拉伦斯一样语带责怪。

这边亚伯和克拉伦斯已经准备好了解剖工具。金属的敲击声让查理心生期待。

本回来了，带来了楼上的两个人都不能起身的消息。

“没办法，咱们开始吧。亚伯，你记得详细点，代替素描。本、克拉伦斯，把尸体翻成正面。”

下一个瞬间，丹尼尔和三个学生都哑然失声。

那尸体虽然因为俯趴在地，背部被烧得焦黑，但正面却没有烧焦。虽然面目有些异常的膨胀，但还能看出生前的容貌。

“一分熟。”

丹尼尔好一会儿才弄明白学生们开的低俗玩笑，但他能理解他们不得不靠开玩笑来搅乱一下气氛。

“看得出来是谁吧？”法官问。

丹尼尔深深叹了口气：“是家兄。”

“安，你还是别看解剖了，去看一下爱德华·塔纳和奈杰尔·哈特的情况。”

“不，我身为您的眼睛，在任何情况下都得习惯，我必须待在这里。”

“只有背部焦黑，”丹尼尔进行着说明，“是因为火烧过来的时候，人趴在地上，无法动弹。他身上没有被捆绑的痕迹，有可能是被人袭击，丧失意识……”

“找到尸体的房间疑似埃文斯生前的办公室。从室内烧毁的情况来看，那里就是起火点。有数量惊人的账簿被烧成了灰。”

“家兄……是潜入埃文斯的办公室放火，想要烧掉借据。然后由于某些原因陷入火海无法动弹，被烧死了。是这样吗？”

接下来的时间里，丹尼尔默默地督促着学生们解剖。

大约一个小时后，他开口了：“死因是溺毙，而且在今早的火灾之前相当久的时间就已经死亡。”

25

法官宅邸的法庭里，赛文达斯坐在高高在上的法官席上，正对欠债不还的被告人做出打入弗里特监狱的判决。

法警守着的门并没有关闭，因此丹尼尔走过宽敞的走廊时可以瞄到里面的样子。他还从来没有旁听过法官官邸举行的审判呢。

克拉伦斯几乎快把整个身子都探进去看了。法警推开了他。亚伯搀扶着爱德华，本扶着步履蹒跚的奈杰尔，都没空去窥探法庭。

一名法警领着他们去往约翰·菲尔丁法官的办公室。

约翰阁下已经放松地坐在椅子上，安正在为他读报。

右墙边一张细长的桌子与入口呈垂直角度放置，只有靠墙的一侧排了椅子。要是把法官椅子想象成正面面对入口的审判席，那长桌后的椅子就类似旁听席。

丹尼尔和学生们刚刚坐下，又有一个挺着大肚腩的男人走进来。

那男人走到法官身旁致意。“请坐在这里。”安指示来人去细长桌子靠近入口的那一侧。

那里没有椅子。希金先生就像是站在被告席的嫌疑人一样立正站着。

“如果他能把肚子放到桌子上靠着，应该会轻松很多吧。”

克拉伦斯瞥着困难地支撑身体重量的希金先生，对本耳语。

“跟他相比，你的身材简直称得上是曼妙了。”

“希金先生，这不是一个正式法庭。”

法官隔着桌子对希金说。

“现在并非开庭审判，没有书记官，也没有旁听人。席上只有几个相关的人。没有向《圣经》起誓的仪式，即使你做出虚假的陈述，也不会犯伪证罪。”

丹尼尔心想，桌子另一边的司法秘书官查尔斯·希金是否能感到黑布后法官的视线呢？

“但我还是希望你能够陈述事实。”

希金两颊垂下的肥肉颤抖起来。

“在玫瑰酒吧，那名少年被人称作什么？”

“妖精女王。”

希金说完后瞥了一眼奈杰尔，快速别开视线。

法官的气场压迫得不容希金有半分犹豫——丹尼尔感觉到。

“那么妖精王呢？”法官追问。

“是他。”

希金低着头，拇指指向搂着奈杰尔肩膀的爱德华。

“这样就行了，请退下。”安说。

“已经好了？”

“好了。”

希金也许是怕继续留下来会被送到新门，就如挣脱了泥沼一般惊慌失措地逃走了。

小肉山消失后，法官要艾伯特站在刚刚那个位置。

“这不是正式开庭。”法官说了与刚才对希金所说的相同的话，但语气更柔和些。

“我让安又汇报了一次罗伯特在汤姆·奎因酒吧的楼梯受伤时的状况。听说有个化浓妆的妓女曾经和罗伯特错身经过，把裙子罩在他头上放声大笑。你当时就发现那是你的‘魔女’了吗？”

艾伯特咬紧铁夹般的下巴，默不作声。

“不否定等于肯定。”

“不，当时我并没有发现。”

“那你现在发现了吗？”

是的——艾伯特回答这句话的声音，就像灰烬在炉火中迸裂一样的轻微。

“你可以退下了。”

“法官阁下，我会辞职。”

“这也是没办法的事。”

“艾伯特……”安的声音里，带着法官第一次听到的凄楚。

“丹尼尔医生，现在无须我赘述你的两位爱徒共谋的手法了吧？”

如果自己那时候去了两个人的房间探望——丹尼尔后悔不迭。可是他也觉得，如果房门锁着，敲门不开的话，他一定会以为两人在休息，不应该去打扰他们，而不会去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没必要这么做的。失去标本还能再做，如果失去你们的话……

“奈杰尔·哈特从艾伯特送来的联络里得知，罗伯特和埃文斯将要在汤姆·奎因酒吧会面。这是个一次性除掉罗伯特和埃文斯两人的大好机会。你们立刻就想到了杀掉埃文斯，诬陷罗伯特的计谋，对吧？奈杰尔·哈特干了些什么？爱德华·塔纳自首所说的事，其实可以全部替换为打扮成妓女的奈杰尔·哈特。奈杰尔·哈特化妆成妓女，先一步进入两人密

会的房间，在酒里掺入鸦片酊，躲在长椅后。是他勒死了昏睡中的埃文斯。他手无缚鸡之力，必须将领巾的一端绑在长椅上才能勒死埃文斯。结束之后，他离开房间，与罗伯特擦身而过，还捉弄了艾伯特……哈特，你真是个狠角色。罗伯特进房之后，看到尸体很是狼狈，所有状况都指向他是凶手。从门口逃离太危险了。这时，埋伏在旁边房间的爱德华·塔纳从窗口招呼罗伯特，协助他逃脱。接下来的事正如爱德华·塔纳之前叙述的那样。不过他没说出把酒淋在奈杰尔·哈特身上，是为了掩盖化妆品的味道。罗伯特当然会坚称在他进入房间之前，埃文斯就已经死了，但局面对他相当不利。而且我听阿尔伯特·伍德先生说，塔纳，你拿出杀害哈灵顿和强奸杀害伊莲小姐的事情来恐吓罗伯特，是吗？”

法官淡然地讲完，用亲密的语气说：“爱德，站在那里说。”

他指的，是刚刚希金和艾伯特站立的地点。

面如土色的爱德华正要站起来，丹尼尔制止说：“阁下，约翰阁下，我恳求您。爱德的身体还没有完全恢复，他连站起来都很困难。”

爱德华轻轻捏了捏丹尼尔的手，用力握紧再放开，然后站到法官指定的位置。他稳稳打开双脚，双手绕到身后，挺起胸膛。

“你让罗伯特签下文件后，就立刻杀了他，对吗？”

“是的。”

“你是怎么让他失去意识的？当时状况很危险，你应该没办法骗他喝下掺有鸦片酊的饮料吧？”

亚伯举手要求发言。

“爱德杀害罗伯特应该是正当防卫，罗伯特虽然签了文件，却想要杀掉爱德。爱德的脖子上还留着罗伯特掐他的痕迹，我看得一清二楚。虽然现在那伤痕已经消退……”

“很遗憾，亚伯，正当防卫不成立。爱德，你是怎么使他昏厥的？”

“当时我被他攻击，情况非常危急。幸而我击中了他的要害，我知道可以让人很快昏厥的部位。”

爱德华说着把手指放在颈动脉附近。

“安，念一下丹尼尔医生记录的罗伯特的解剖记录。”

法官命令。

“如果死因系被烧死，死者会因为吸入高温空气而气管糜烂。罗伯特的尸体上未见气管烧伤现象，这代表火灾发生时，他已经死亡。肺部明显膨胀，占据胸腔。覆盖心脏前方，混合血液的液体从肺部渗透出胸腔内部，是淹死者的特征。若是夏季，渗出液会停留在胸腔三四天，然后漏出胸腔外，因此，淹死时间不可能早于七月九日之前。”

“那是当然的了。”法官苦笑。埃文斯命案发生在七月十二日。

“你让罗伯特昏迷后，把他的脸按入装有水的容器，让他淹死。你为什么要采取这么麻烦的方法？淹死一个人，显示出强烈的憎恨与杀意。”

丹尼尔看到爱德华脸上浮现出冷笑，那是一种带着自嘲的笑。

“那是因为我当时还很没出息地心存侥幸，妄想逃脱法网。只要能弃尸泰晤士河，嫌疑就不会落到我身上，所以我把尸体藏进衣柜里面。”

“如果不动这些无谓的手脚，直接打死或勒死对方，碰到能干的律师还能用亚伯的主张，强调正当防卫来赢得无罪判决。但你想将罗伯特伪装成被淹死，这多余的花招反而会陷你于死地。你打算让谁把尸体扔进泰晤士河？”

“我不能说。”

“是哥布林吧？”

没有回答。

“我在当铺查到你的怀表当了多少钱。老板说当了七镑，账簿上也确认过了。这不是一笔小钱，你雇了人攻击你对吧？那个报酬顶了天一几尼就够，哥布林不但能回报你对他孩子的救命之恩，也能顺便发笔小财。”

爱德还是不吭声。

“结果你没有弃尸到泰晤士河，而是搬到了埃文斯家。埃文斯家门口我一直派人监视着。哥布林是浑身煤灰地把尸体搬进去的吧？”

“是我搬的。”爱德华承认。

“不，是我。”奈杰尔从位子上站起来，站到爱德华的旁边。

不管怎么看，奈杰尔都没有搬运尸体的体力，爱德华也一样。

“爱德华·塔纳，你和搬尸体的哥布林一起从运煤通道进入埃文斯家，哥布林的工作到此为止。你让他先回去了是吧？你让罗伯特的尸体俯卧在地，淋上油，把借据放在上面点火。这时，奈杰尔·哈特正在玫瑰酒吧做一件诡异的事情。奈杰尔·哈特，并非拘留生活让你疲惫至此，而是那些荒唐事使你如此。离开拘留室的时候你并不憔悴，我们待你不薄。”

“塔纳，你改变计划，没有弃尸泰晤士河而是搬到埃文斯家，和借据一起烧毁的原因是什么？”

“您应该很清楚吧？”爱德华冷冷地说。

“如果无人发现尸体，罗伯特下落不明，你们的研究和解剖教室会因为资金不足而无法维系。弃尸到泰晤士河里，不知多久才会被人发现。而尸体放置太久，即使发现了也可能会腐烂到查不出身份的程度。你是因为想到了这些，才改变了计划吧？无论如何，埃文斯家里的借据都必须毁掉。他似乎没有继承人，但要是放着那些借据不管，就有可能落入别人手中。”

“我杀了埃文斯。”奈杰尔说。“我杀了罗伯特。”爱德华接着说。

丹尼尔手脚冰凉。“胡说！胡说！”坐在他两旁的克拉伦斯和本喃喃自语。丹尼尔差点以为那是自己的心声被人说出来了。

“可是我们没有放火。”两人异口同声。

“你们真的很狡猾，知道没有人起诉，就不会发起审判。好像不会有人为了死去的埃文斯发起诉讼、支付审判费用。”

丹尼尔医生——法官忽然唤道。

“会有人控告爱德华·塔纳为杀害罗伯特·巴顿的凶手吗？罗伯特的夫人呢？”

“如果发起诉讼，哈灵顿和少年内森那些事就会被公之于众，我想嫂嫂不会想要闹上法庭的。家兄去埃文斯家里取文件，结果因为某些意外而被卷入火灾，命丧火海，我会这么跟嫂嫂说的。我想如果我暗示家兄涉及的一些嫌疑，她会理解的。”

“你这两名狡猾的学生，似乎也认为自己不会因此被告上法庭，才会刻意自首，对吧？塔纳、哈特，可是纵火就没这么简单了。纵火犯会被保险公司控告，因此你们不承认纵火的罪名。”

“我想，阁下您也知道有一种现象叫作人体自燃。”

爱德华满不在乎地说。

“四周明明没有引火物，人的身体却忽然燃烧起来，这事已经有好几个先例了。罗伯特会烧死，可能也是这个缘故。”

亚伯拉开椅子站起来，再次要求发言。

“爱德，凯贝尔和都金森不会控告你的。他们是跟埃文斯签的保险契约，但他已经死了。付保险费的人没了，所以他们不需要付钱。他们才不会浪费钱和时间在打官司上，不用说什么人体自燃的蠢话了，会让约翰阁下对你的印象更坏的。”

“妖精女王可是有让人自燃的魔力。”

这可不是开玩笑的时候啊！爱德！——丹尼尔嚷嚷着，却没发出声音。不，他可能发出了声音，本和克拉伦斯也语焉不详地叫嚷着。

法官敲打木槌让众人安静。

“塔纳，你想让我认定你就是杀人犯？为什么？那张当票是你故意扔下来的，对吧？你根本没有必要带着当票去杀人现场。纵火那晚，你甚至邀请我们去玫瑰酒吧，暴露你们自己。因此我们才得以查出你们联手杀害埃文斯与罗伯特的经过。

“为什么你要用左手揭露右手隐藏的事？”

法官沉默了一会儿，像是在等待答案。他继续了说下去：“你们无论如何都想保住丹尼尔医生的研究与标本，还有解剖教室。为了这个目的，你们杀害了埃文斯和罗伯特。但这些命案不会有人发起诉讼，所以你们不需要上法庭。法律拿你们无可奈何。你们就是有这样的把握才会揭露真相吧？还有希金碰上哈特的事，如果希金揭发哈特经常男扮女装，我们很有可能类推出在汤姆·奎因酒吧对艾伯特恶作剧的妓女的身份。你们在被揭穿之前，主动邀我们去玫瑰酒吧，揭露了这个秘密。但是你们没有想过，我可能会出于治安法官的责任，也就是我私人负担官司的费用，来起诉你们吗？”

丹尼尔几乎被击垮了，即使不会被控告，但杀人就是杀人。为了保护我的标本和研究……

难道爱德知道真凶另有其人，会在法庭上揭露出来吗？还是他有自信能找到干练的律师，让陪审团了解罗伯特与埃文斯是如何的罪大恶极，从而赢得无罪判决？

法官似乎也有同样的疑惑。

“你打算在公审时指出凶手另有其人吗？”

“不，我要在丹尼尔老师和我的伙伴们面前明确坦白，就是我和奈杰尔干的。”

“即使你们被判刑也无所谓吗？”

“是的。”

“我不准！绝对不行！”

丹尼尔站起来大叫。本和克拉伦斯、亚伯等人也嚷着：“不！不！”

“肃静！坐下！”法槌再一次敲响。

“奈杰尔。”法官唤道，“你曾说过‘我们决定相信阁下’，这话是意味着我不会控告你们吗？”

奈杰尔微笑以对。

“盖伊·埃文斯和罗伯特·巴顿做尽坏事，但在审判中，他们不一定会被判死刑，甚至可能会被判无罪，因此你们才亲自下手。我会谅解你们对法律的不信任与纠葛，体恤你们的心情，不提起诉讼——你们是这样相信的吗？”

丹尼尔再次站起来，他双手支撑在桌子上，探出身子说：“约翰阁下，我也相信阁下您。爱德和奈杰尔都不是会为了一己之私而犯下杀人罪的人，一切都是为了我，为了我的研究、我的标本，为了让我的解剖教室维持下去。我恳求您，没人会控告爱德和奈杰尔，如果有人要控告他们，请先控告我吧！”

法官缓缓开口：“爱德华·塔纳，奈杰尔·哈特，对于你们杀死盖伊·埃文斯和罗伯特·巴顿两案，我不打算提起诉讼。”

放心的叹息声如涟漪般扩散开来，克拉伦斯忍不住叫起来：“太好了！”

本和亚伯也发出欢呼。

法官用木槌敲了敲桌子，接着说下去：“但是，还有一件案子会有人提出控诉，送交法庭，也就是内森·卡连一案。”

“凶手已经死了！”丹尼尔和学生们都叫了起来。木槌又响了。

“从种种状况推测，杀害内森的凶手是罗伯特。这一直是塔纳强调的。被监禁在埃文斯家里的内森成功逃脱，前往投靠塔纳和哈特，却被埋伏在那里的罗伯特杀死并伪装成自杀。罗伯特是看到家里养的小狗贝丝返回，才得知内森逃离了埃文斯家的。他事先把贝丝寄养在埃文斯处，埃文斯故意放走内森，同时放掉贝丝。看到贝丝回家的同时，罗伯特也就知道内森来了。塔纳，你说你是这样推测的。安，把你从罗伯特家女佣那里问到的事情告诉他们。”

“女佣说从七月九日到十日，贝丝都在家里。九日捡狗粪的人踢了贝丝，引起过一些骚动，所以她能记得。我也问过捡狗粪的人，他承认那是事实。而少年内森遇害，是在七月九日到十日的深夜。”

“这说明，你的那个推论——贝丝曾寄放在埃文斯家的那个推论不成立，塔纳。你和奈杰尔·哈特为了让杀人嫌疑落在罗伯特头上，用尽手段。比如说胸口的墨水，那实际上只是你泼上去的墨水而已，却伪装成底下曾有图案。然后你在内森的手指上沾上墨水来误导我，为了让人以为埃文斯正在除掉知道与内森相关的事情的人，你甚至雇人伤害了自己。”

丹尼尔在爱德华脸上看到了冷笑，奈杰尔也微笑着。这是丹尼尔第一次看到奈杰尔脸上有这么可怕的表情。

“爱德、奈杰尔。”法官放缓了语调柔声唤道，“你们承认并且坦白自己杀害了埃文斯和罗伯特。有关少年内森一事，也请你们说出真相吧。你们无论如何都想除掉埃文斯和罗伯特，对吧？”

两人没有回答。

“为了陷害罗伯特而杀害了内森——你们总不至于做到这个程度。那少年是自杀的，而你们利用了他的尸体，是吗？至于切断四肢，你们一开始说的理由是为了将其伪装成他杀，这应该是事实吧？但目的并不是为了把他葬入教堂的墓地，而是为了把罗伯特塑造成杀人凶手。”

我对罗伯特医生并没有好感——丹尼尔回想起爱德在小酒馆说过的话。罗伯特医生太过分了——这是奈杰尔愤怒的批评。他把丹尼尔老师的功绩占为已有，连爱德的功绩也是——这已经不是没有好感的程度了。

“内森是自杀的吗？”

二人对法官的质问保持沉默。

“可如果是自杀，又有一点不对了。遭囚禁的内森顺利逃脱，来到你们的住处。他已经自由了，完全没有理由自杀。罗伯特无从得知内森已经逃脱，所以也不可能埋伏杀害他。那个推论又回到了起点。”

“那封信，是被囚禁的内森想办法送到你们手里的。我有证据证明你们事先已经读过信了。你对我说，内森曾被关进新门监狱，那是在你对我自首切断内森四肢的时候。可是你又说，那时候你以为他是自杀的。你说你后来才看了信，得知内森伪造古诗并被埃文斯囚禁的事。如

果你说的是真的，那么你就是在切断他的四肢之后才读到的信。”

法官说到这里，注视着爱德华。

“如果没有读信，你无从得知内森曾经坐牢还有戴脚镣的事。但你们早就知道了，因为你们更早就收到他的信了。然后你们杀害了好不容易逃离囚禁、跑到你们身边的内森——为了诬陷罗伯特，将罗伯特塑造成杀人凶手。”

“我想，发现自杀说法的矛盾及贝丝的事时，您就会得到这个结论的。”

爱德华看起来已经豁出去了，他的话和丹尼尔的“不！”的呐喊声重叠到一起。

埃文斯与罗伯特命案还有酌情轻判的余地，但把一个无辜的少年……

你们怎么能如此残忍……就算是标本和解剖教室就此保住，我又怎么可能高兴得起来？

“你们为了让那信件看起来是藏在死去的内森衣服暗袋里，甚至还在上面染了墨水。但污渍却和衣物上的不吻合，反而令我心生疑惑。那时候，你们应该还不知道罗伯特已经杀害了哈灵顿，如果知道的话，你们就不用杀害内森，只需用哈灵顿的命案去控告罗伯特就好了。”

“爱德，你怎么处置内森的腿的？”

“奈杰尔想要内森的腿，因为他想用来做巫术的道具。”爱德华说。奈杰尔轻笑起来：“烙着监狱印记的腿可不容易弄到，它有惊人的魔力。”

法官向安打了个手势，安点点头离开房间。

稍后，她带着一个中年妇人回来了。

那妇人一身简单朴素的衣服，眼皮都哭肿了。

“这位是卡连夫人。”安说，“是少年内森的母亲。我们终于联系到

她，她来领回遗体了，我们请她在另一个房间等候。”

四肢被切断，被开膛破腹，还严重腐烂。想象着卡连夫人看到这样的儿子会是什么感受，丹尼尔内心凄然。

“卡连夫人，他们两个就是先前提到的爱德华·塔纳和奈杰尔·哈特。”

卡连夫人看向两人的目光里充满着仇恨。她揪住爱德华的衣领摇晃着：“把儿子还给我！让他活过来！把他恢复原状！”

“卡连夫人，你是否要以杀害内森·卡连的罪名，控告爱德华·塔纳和奈杰尔·哈特？”

“是的，我要控告他们！一定要控告他们！”

26

主任检察官衣着华丽、动作夸张地宣布了站在被告席上的爱德华·塔纳和奈杰尔·哈特的罪状，让坐在一旁的陪审团了解到这二人是何等残虐暴力。主犯是塔纳，从犯是哈特。

“已故的罗伯特·巴顿氏身为知名内科医生，甚至被允许入宫。我想他的光辉事迹诸位陪审员应知之甚详。且罗伯特·巴顿氏曾对其弟丹尼尔·巴顿氏大力资助。然则爱德华·塔纳与奈杰尔·哈特身为丹尼尔·巴顿之徒，却毫无缘由地认定自己的研究成果为罗伯特·巴顿所篡夺，对其产生强烈恨意……”

西威斯敏斯特治安区治安法官约翰·菲尔丁在安·夏莉·摩尔的陪同下，坐在旁听席的第一排。预防斑疹伤寒的草药和醋的气味刺激着人们的鼻孔。由于法官的感冒鼻塞已经痊愈，他不得不承受这超出必要的强烈气味。开药的奥斯本医生说，感冒如果置之不理，可能会拖上一个星期，如果加以治疗，大概七天就能痊愈。经验丰富的医生的这番话，颇耐人寻味。

爱德华有幸得免在新门监狱被长期收监之苦，公审开庭前，他被关在法官官邸的拘留室里。约翰法官全力安排审判迅速进行。从犯奈杰尔以审判前随时明确交代去向为条件，免于拘禁。既然已经交给老贝利法庭了，治安法官的责任已经结束。审判的主角是主任法官曼斯菲尔德伯爵威廉·马里及主任检察官雷吉纳德·波尔，庭上还有被告的律师尼古拉斯·福伯。

主任法官马里及主任检察官波尔都是众所周知，会拿钱办事的人，但法官能够肯定，这场审判并没有受到贿钱的影响。

但他感觉，检察官的报告有很多偏颇之处。报告中完全不曾提及爱德华与奈杰尔的行为是为了丹尼尔老师，而是把罗伯特颂扬为一个高洁之人，将爱德华刻画成一个具有强烈的被迫害妄想的恶人。

检察官的目的是要让被告被判有罪，他会有这样偏颇的立场也是当然的，同样，律师为了能让被告赢得判决，也会使尽手段。

“然而，这位生性凶恶的年轻人为了发泄他扭曲的恨意，将罗伯特·巴顿氏诬陷成一个杀人凶手，居然将无辜的少年内森·卡连……”

陪审团和旁听席上一片骚动。卡连夫人的悲泣声穿插其中。

约翰法官是第一次听说福伯律师这号人物。据安的描述，他看起来没什么经验，是个其貌不扬的年轻人。

丹尼尔曾说过要去委托在奴隶审判中一举成名的律师，说起那个律师，法官也曾见过。因为扬了名，他的律师费也水涨船高。为什么最后会委托了这么一个连辩论技巧都难称高明的年轻人呢？是那个有名的律师给丹尼尔开了个负担不起的天价吗，还是丹尼尔已经放弃，认为不管请什么律师都无力回天了？

在决定将塔纳与哈特送交老贝利之后，约翰法官再也没接见过丹尼尔等与本案相关的人士。审判之前，他会避嫌，避免任何可能招致暗中交易之嫌的行动。

主任检察官的论述结束，次席检察官要求原告卡连夫人上庭作证。

夫人因为哀伤，说话泣不成声。

“次席检察官握住夫人的手鼓励她。”安低语。

“主任法官现在什么样子？”

“一脸无趣地看着自己的指甲。”

对曼斯菲尔德伯爵而言，这场审判应该是无趣到了极点。不管哪一方赢，他都没有任何利益。约翰法官猜测他一定是希望按照陪审团的结论迅速结案，下堂休息。

丹尼尔与学生们也坐在旁听席的第一排，与法官相隔几个座位。

丹尼尔极其亢奋，又极其沮丧，他一直处在一种无地自容的情绪中。

爱德华与奈杰尔的行为，实在无从辩护。除了死刑之外，不可能有其他任何的判决结果。不，他们都还年轻，也许会被流放到新大陆去做苦力……但这比死刑还残忍，像奈杰尔的身体，怕是半个月都撑不下去。想到两人的所作所为，死刑或流放是理所当然的结果。但即使如此，每次主任检察官做出贬损爱德华的发言时，丹尼尔仍然忍不住喃喃自语：“不，不是这样的。”最后他大吼出声：“那不是事实！”法警甚至警告说要将他驱逐出法庭。

律师那副不可靠的样子也让他急躁不堪。本来他打算去委托那位在奴隶审判中运用了交换陪审团的奇策获胜的律师。虽然他手头拮据，但曾认真想过要把标本拿去典当。在亚伯等人面前说的时候，他还是半开玩笑的，但现在已经无法把这些话当成戏言了。然而，爱德华在会面时听到这打算，脸色大变。“老师，您以为我是为了什么不惜杀人的？您要是失去了标本，我可能在开庭之前就会死掉。”

丹尼尔去找坦普尔银行的休姆先生商量。休姆先生介绍了福伯律师给他。律师费很便宜，休姆先生告诉他福伯律师绝对可靠。

然而现在他看着这位律师，这是什么玩意儿？

休姆先生说他会带妻子来旁听，但他们还没有到。丹尼尔已经为他们占好了旁听席的位置。

“辩护人，”法官唤道，“请进行反询问。”

“哦哦。”福伯慢声应道，慢腾腾地把取下来的假发放在头上站了起来。

然后他就沉默不语了。

“开始反询问。”法官不耐烦地催促。

站在证人席上的卡连夫人对福伯律师怒目而视，这个人正要为杀害她儿子的年轻人辩护。

“辩护人，开始反询问。”

“这个嘛……”

福伯的眼神游移。

这时，丹尼尔听到有人匆匆走过旁听席边的通道，他回头望去。

“约翰阁下，休姆先生与其家人到了。”安低声告诉治安法官。

法官也听出休姆先生的脚步声，“有三个人，除了休姆先生以外还有谁？”他轻声问。

“我是第一次见，应该是休姆夫人，还有个保姆抱着婴儿一起来了。”

“抱歉我们来晚了。”休姆先生用手帕擦着汗道歉，“马车在路上碰到了一群要赶集的鹅。”

辩护人这时开口了：“卡连夫人，我想请教你，你是否认识……”

那个人——福伯指向休姆先生一行人，他的问题还没有问完，卡连夫人就用自己的行动来回答了。

她离开证人席，冲了上去。

休姆夫人从保姆手里接过小丹尼尔。

卡连夫人注视着保姆，一把扯下“她”的白布帽子。垂在帽子外的栗色卷发和帽子一起掉落，露出一头短发。

母子二人紧紧拥抱在一起，犹如一座雕像。

27

到底昏迷了多久？

内森清醒过来时，发现自己躺在床上。

举着蜡烛走来的，是爱德华和奈杰尔。

“真是千钧一发。”

两人的身上有一些酒味，还掺杂了一丝脂粉味道。

爱德华告诉他，他们夜游回来，听见学生解剖教室里有声音。

“放心吧，这是我们的房间。”

内森感到左手腕上一阵疼痛，看过去，手腕上缠着厚厚的一层绷带。

“没事了。”爱德华的声音听起来很可靠，“没伤到动脉，只伤到了静脉。要是动脉被割断，一分钟之内就会死。但我们在那之前赶到了，所以那家伙溜走了。”

“这东西掉在地上。”

奈杰尔取出一把剃刀。

“这是我的……不，本来是哈灵顿先生的，后来被埃文斯没收了，怎么会……”

“可能和解剖刀的手感不同，所以才没造成致命伤。”

“而且还被我们打断了。”

“我们已经立刻帮你止血缝合，现在血已经止住了。”

罗伯特为什么要杀你——对两个人的问题，内森无法回答。

“罗伯特是谁？”

“之前在‘马修斯’旁的喷水池，不是有个家伙被淋成了落汤鸡吗？”

“那个人为什么要杀我？要杀我的是埃文斯，埃文斯是……”

被囚禁的经过、在之前被打入大牢的经历、伪造古诗的事、剃刀的事，一切的一切，内森全部讲给两个朋友听。

“盖伊·埃文斯，我听说过这个人。”爱德华说，“是银行家休姆先生说过的。罗伯特被埃文斯制得死死的，本应在埃文斯手里的剃刀在罗伯特手里，这应该是两个人勾结的证据。埃文斯以为这把剃刀是你的，所以让罗伯特用这把刀杀死你，好让我们以为你是自杀的。”

“可是，罗伯特怎么会知道内森的行踪？”

奈杰尔提出疑问。

“这么说来……”

内森说出一路上一直有只狗跟着他一道走的事。“它一直跟我进了这个房子。”

“是贝丝。”爱德华高声说，“罗伯特夫人两三天前一直在嚷嚷贝丝不见了。”

“夫人讨厌我们的解剖教室，不愿进来找。”

“即使有人控告罗伯特和埃文斯，他们也不会被判死刑吧。”

“因为是杀人未遂，至于囚禁，想怎么洗白都行。”

“如果不除掉他们，内森以后再也没有安生日子过了。”爱德华说。内森蹙眉问：“除掉？”

“除了这个，还有些理由让我们不得不除掉他们。我来想办法，你暂时藏在这里吧。”

内森听从了二人的建议。

女仆涅莉答应了爱德华的请求，提供了协助。涅莉阁楼的房间成了内森的藏身之所。房间虽小，但比巴雷特家的阁楼还强些。涅莉很同情内森的遭遇，对他很好。

第三天的七月九日深夜。

爱德华和奈杰尔告诉内森，他们弄到了一具尸体，能替代他。他们拜托了相熟的盗墓人，如果有与内森年纪相仿的少年尸体，就让他们送过来。爱德为了支付买尸体的钱，把怀表拿去当了。丹尼尔用来购买尸体的钱，都由亚伯记账管理，不能随意动用。

哥布林送来的，是一具死于营养不良的穷苦孤儿的尸体。

他们两人在尸体前为他祈祷后，在左手腕上割下了深深的伤痕。内森的脚踝处有脚镣的伤痕，尸体的脚上却无法模拟出相同的痕迹，因此不能让法官看到完整的脚。如果只切断尸体的脚又会惹人生疑，所以他们又切断了双手。先把双手保存起来，以便事后让法官检验左手腕的伤口。他们在尸体上泼上墨水，做好手脚准备告发罗伯特是杀人凶手。再将尸体用布包裹起来，用滑轮吊在壁炉上方，藏在炉门口的三角空间里。

一大早，一具意料之外的尸体被送来，是伊莲小姐的尸体。这是给丹尼尔用在解剖课上的尸体。

为了早点让少年的尸体被发现，爱德华塞了些小费给路口站岗的孩子，送了匿名信给治安法官。

弟子们正齐聚一堂准备解剖伊莲小姐时，弓街探员黑尔斯和布雷上门来搜查。“快藏起来！”但钩子上已经吊着内森的替身尸体了。爱德华和奈杰尔假装把伊莲的尸体吊在钩子上，实际上藏在壁炉下，当时他们还不知道那里已经藏有一具哈灵顿的尸体了。罗伯特也用上了壁炉。

当安与艾伯特、治安法官到来时，情况混乱不堪。但躲在阁楼上的

内森并不清楚状况。他的体力渐渐恢复后，就从不怎么被人看得到的后面楼梯下来找涅莉要东西吃，结果碰上一个胖胖的年轻人走进来问涅莉：“有没有老鼠？”涅莉用下巴指指捕鼠笼，让他自己去看。

“约翰阁下叫涅莉过去。”

“法官大人叫我有什么事？”涅莉很害怕，内森也浑身颤抖。治安法官！把罪犯和嫌疑人送进新门监狱的人！伪造古诗……

“没做亏心事就不用害怕啦。”那年轻人优哉游哉地安慰涅莉。

年轻人提着装老鼠的笼子离开厨房，涅莉也跟着他走了。

内森竖耳倾听解剖室那边传过来的声音。

“老师，涅莉不光养老鼠，还养了个小乞丐。”那年轻人告状。

“我可没有养老鼠。是老鼠自己变多的。我根本来不及捉老鼠。那个小孩是来厨房门口要饭的，他饿着肚子眼看就要倒地不起了，我就拿些肉汤和剩面包给他，让他休息一下罢了。”

“那孩子已经很衰弱了吗？”奈杰尔的声音。

掩饰得很高明。

“他们都是靠乞讨和捞水沟里的破烂过活的嘛。啊，对了，法官大人，请别因为他是个无家可归的流浪儿就把他关进牢里啊。让他稍微休息，吃些有营养的东西，很快就会恢复健康，能干一份正经的差事了。请您大发慈悲放过他吧。”

“请放心，涅莉。我并非铁石心肠之人。”

“是的，法官大人。约翰阁下总是会帮助弱小，同时锄奸斩恶。大家都这么说，约翰阁下的审判绝对可以信赖。”

涅莉巧妙地蒙混过关，回来了。

后来涅莉说：“那位法官大人是出了名的能用声音辨别真话假话的人，真是把我吓得不轻。可能当时不是正式询问，法官大人没有留心去

听吧。啊，真是吓死我了。”

次日一早，爱德华把内森带了出去。“有一处安全的藏身之所。”

他带内森见了住在坦普尔银行三楼的休姆夫妇，说明原委，请他们保护内森。

“这个忙我当然会帮，爱德。”

“穿成这个样子的话，就算被人看到也不用担心了。”休姆夫人把女佣的衣服借给内森，然后剪下两束卷发，缝在帽子边缘，让内森戴上。“这么看就像个女孩子了，从今天开始，你就是保姆玛丽了。”

夫人撩起脑后的头发，灵巧地梳起来，隐藏好长短不齐的卷发。因为脖子露了出来，使得她看起来清瘦了些。

“我恳求你们，这件事请一定要保密。即使对法官阁下也一样，当然，对丹尼尔老师也请保密。他是绝对藏不住秘密的。”

“我不擅长隐瞒，但会尽全力保密的。”

爱德华亲吻了沉睡中的婴儿的小脸蛋，之后便离开了。内森很不安，但休姆夫妇对他很好，小婴儿也很亲近他，在这里待得很舒服。

一天深夜，奈杰尔来了，他额头上有块瘀伤，说是走夜路不小心撞到了招牌还是什么东西。

“半夜出门太危险了。”休姆先生皱着眉说。

“内森，请把你跟我们讲的事情写成一封信吧。”奈杰尔说，“我们决定对好说辞，就说爱德和我是因为在你的衣服暗袋里找到了写给我们的信，才得知很多关于你的事情的。我们得把信拿去给约翰阁下过目。”

“其实在逃脱之前，我的确写过一封信。但当时想着那信没办法交给你们，就又撕碎了。”

“你再写一次，写得详细些。做你替身的尸体死于营养不良，遍体鳞伤，又干又瘦，所以你就在信里写你受到了埃文斯的虐待，连饭也吃

不到。”

内森照着奈杰尔的要求写了。

“还得沾上一些墨水的痕迹。外套盖在沾了墨水的胸口上，所以暗袋附近也有污渍。如果信是从那里拿出来的，不沾上污渍就说不过去了。”

事后内森才知道，爱德华在那天谎称自己被埃文斯的人袭击，雇了人来伤害了自己。这是为了更进一步证明内森所说的，埃文斯想要把内森伪造的古诗当作真迹公之于世，谋取暴利。爱德华本来只想受点皮外伤，伤口却因化脓而恶化，这也是在一切结束后内森才得知的。

他在休姆夫妇的身边过了一段安稳日子。休姆夫妇不断告诉他，爱德华与丹尼尔医生如何果断处置，救了小丹尼尔的事。

到了审判的前一天，奈杰尔联络了休姆先生。“明天请到老贝利的旁听席来，带上内森，请他打扮成‘玛丽’过来。”

在法庭上，内森与母亲重逢了。

28

天空是难得的蔚蓝色。柏树散发着水银般的光泽，影子曲折地落入墓穴里。两个墓穴分别被放入两具棺木。

站在墓穴周围的是丹尼尔·巴顿和他的三个弟子——阿尔伯特·伍德，克拉伦斯·斯普纳和本杰明·比米斯，还有休姆夫妇和他们怀抱的小丹尼尔，从头到尾哭得眼皮红肿的是涅莉，加上内森·卡连，共九人。

除了涅莉之外没人流泪。即使是涅莉，也和其他人一样，知道那棺木是空的。

即使如此，涅莉还是忍不住要哭。

距离这一行人数码之外，爱德华·塔纳和奈杰尔·哈特悄悄站着，戴着宽檐黑礼帽，身穿宽松的黑长袍。他们的打扮就像贵格会教徒。爱德华的衣服纽扣眼里伸出一条细细的银链，延伸向暗袋中的怀表。那是亚伯、克拉伦斯和本一起出钱从当铺里赎出来的。

“杀害罗伯特和埃文斯后，就没有必要继续藏着内森了。为什么要一直隐藏到最后？”

在老贝利的一个房间里，约翰法官如此责怪爱德华。不需陪审团做出结论，内森一案中爱德华和奈杰尔都被判无罪。审判已经结束了。再怎么无能的律师，都能在这个案子里赢得无罪判决。福伯事先已经在休姆先生那里见过内森，得知了内情。

“为了让司法蒙羞，成为公众的笑柄。”

爱德华在法官面前决绝地说。

“法庭根本不能信赖。”

丹尼尔这才意识到，爱德华因为失去父亲而对法律产生的憎恶有多深。比起帮助内森，或许他嘲弄法律的愿望更加强烈。

爱德华和奈杰尔对望一眼，接着说："约翰阁下，您在司法界是罕见的公正之士，欺骗您，让我很内疚。"

然后爱德华说："不需司法审判，我们也会惩罚犯下杀人罪的自己。我们将成为死者。在决定杀害埃文斯和罗伯特时，我们就做好这个打算了。"

虽然我还没能彻底做到——爱德华露出苦笑。他还曾经想把罗伯特伪装成被淹死，制造不在场证明。

"我不许你们自杀！"丹尼尔喊道。两人对他报以微笑。

"我们将以死者的身份活下去。老师，我们要向您道别了。"

想到爱德华和奈杰尔的前途，丹尼尔感到一阵阵不可言喻的不祥与恐惧。他们打算怎么生活？在玫瑰酒吧举行的诡异仪式是明确的事实，虽然那扔进火中的腿是上了色的假木头腿。

他们为了我敢于杀人。爱德玩弄阴谋，欺骗代表法律制度的治安法官，乐在其中。而奈杰尔也……奈杰尔跟法律到底有什么仇？为什么只要能侮辱法律，就连被处刑也在所不惜？是什么深仇大恨能让他这样？对于奈杰尔这名少年，丹尼尔实在了解得太少了。他温文尔雅的外表和举止都是假象吗？他甚至还勒死了一个人。他的本质是横眉冷对世间的吗？

——如果奈杰尔再也没法画细密画了，您会抛弃他吗？

——不知道。我知道我该怎么回答好。不管他变成什么样我都会一如既往地珍惜他。如果我这么回答，一般人一定会很满足。但是不真的面临那种情况，我也不知道自己究竟会怎么样。我或许会可怜他、同情他、呵护他，也可能完全相反。

——若是我头部受创，失去思考能力的话，您也会一样的吧？

——很抱歉，是一样的。听起来也许很残酷，但我只能这么说。

——所以说，老师您爱的是我和奈杰尔的才华，如果我们失去了这些，即使活着也没有价值了。

丹尼尔回想起自己被爱德华提问时的情景。

当时自己应该像个洞悉大人愿望的孩子一样，做出标准的回答吗？自己应该说，“不管你们变成什么样子，我都一样珍惜你们”吗？

可是爱德华肯定会敏感地看穿自己的虚伪吧。那时候丹尼尔是真的不知道，自己在面临那种状况时会怎么想。

三个弟子没有老师这么烦恼，他们正为空棺献上歌曲。

在这种情况下唱赞美诗就太虚伪了。他们唱的是解剖歌。

A是Artery（动脉），注入蜡

B是Beldam（丑老太婆），懒得解剖

C是Cartilage（软骨），柔软却有力

D是Diaphragm（横膈膜），偶尔痉挛会锁紧都啦啦啦啦

内森婉拒了母亲带他回乡的提议。他得知伊莲横死后，悲叹不已。休姆先生告诉内森，如果他想在伦敦继续写作，他会提供援助。书店老板廷德尔先生总算是看了内森的伪作，肯定了他的非凡才华。他认为年仅十七岁的内森就能写出几可乱真的古语诗作，一定能在出版界掀起巨大浪潮，大卖特卖。于是他与内森签约，同意为他出书。但内森颇为自豪地以未来的词汇写下的诗作则被退稿，说是“没头没尾”。内森打算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创作。

卡连夫人本来以为儿子已死，过了很长一段生不如死的日子。她对爱德华和奈杰尔极尽恶毒之语，但后来看到儿子仍在人世，又反过来对二人感激不尽，弄得两人大感吃不消。她拥抱了留在伦敦的儿子，一个人坐上马车回家了。

E是Embyo（胎儿），睡在玻璃瓶里

F是Fracture（骨折），用桦树皮固定

G是Gaieties（狂欢），尽情地喝吧

H是Head-ache（头疼），老师喝多啦

稍远处，治安法官约翰和安、艾伯特一身丧服地站着。安恳求法官，没有艾伯特她的工作将大受影响，让他暂时保住了饭碗。

这是埋葬生者的葬礼。

法官脱下三角帽，放在胸前。

丹尼尔回头看到法官的动作，心中动念：即使只是隐约察觉，约翰阁下是否早就知道爱德华的谋划？没有将他打入新门监狱，而是拘留在法官宅邸的拘留室，这一举动是否就来自于这一丝温情？为了平息爱德华失去父亲的强烈憎恨，他是否刻意踏上了爱德华误导他的方向，吞下了误审之耻？

丹尼尔反省了曾经不相信爱德华清白的自己。看到承认杀人的爱德华，他满心愧疚。爱德才不会杀害投靠自己的朋友！爱德才不是那样冷酷无情的人！他应该那样对法官保证的。丹尼尔后悔不已。爱德不肯相信我，不肯告诉我内森还活着，也是理所当然了……

Q是Quacks（庸医），眼睁睁地治死人

R是Rag-and-bone（收破烂的），连骨头都要

S是Scalpel（解剖刀），刺杀最有效

T是Tourniquet（止血带），能拿来上吊

这歌词会不会有点不太妙啊。克拉伦斯自言自语。

U是Ulcer（溃疡），连十戒也溃烂

V是Victory（胜利），巴顿家族最棒

W是Wooden spoon（垫底），哭着说完蛋

X是X（不明物体），不知道是啥玩意儿

丹尼尔听到爱德华和奈杰尔轻声合唱。

Y是You all（你们大家），献上我的爱

众人哼完“都啦啦啦啦”之后，只剩下爱德华和奈杰尔的声音。

Z是Zanies（小丑），下台退场

两人背过身去。内森正想跑上去，被亚伯揽住了肩膀。他到伦敦后第一次哭了。就连待在监狱里的时候，他都没有流过泪。

休姆夫人怀里的小丹尼尔伸出手去。艾伯特咬紧他铁夹一般的下巴，克制住自己快要跨出去的双脚。

丹尼尔心想，现在他知道了。如果现在再问他那个问题，他可以发自内心地回答：不管你们变成什么样子，我还是会深爱你们。要是当时他能由衷地说出这句话，爱德华是不是就不会选择那么激烈的杀人手段？是不是能找到更平和的方法？

不管你们变成什么样子……来得太晚的回答在丹尼尔心中激荡，脱口而出。

“我还是会深爱着你们。”

两人回头，向众人抛出几乎看不出来的飞吻后相拥离开了。

三个学生用铁锹铲起泥土，覆盖上空空如也的棺材。柏树的树影消失了。

天空皱缩起来，化成与泥土相同的颜色。

特别附录

解剖歌

A是Artery（动脉），注入蜡

B是Beldam（丑老太婆），懒得解剖

C是Cartilage（软骨），柔软却有力

D是Diaphragm（横膈膜），偶尔痉挛会锁紧都啦啦啦啦

E是Embyo（胎儿），睡在玻璃瓶里

F是Fracture（骨折），用桦树皮固定

G是Gaieties（狂欢），尽情地喝吧

H是Head-ache（头疼），老师喝多啦

I是Ileus（肠梗阻），交给我们吧

J是Juice-Head（酒鬼），淹死在酒桶

K是Kidney stone（肾结石），没用的小石头

L是Liver（肝脏），来碗鹅肝冻

M是Muscle（肌肉），硬又冷

N是Nerve（神经），纠缠不清

O是Opium（鸦片），傻子才会碰

P是Profane（渎神），查理和小铁桶都啦啦啦啦

Q是Quacks（庸医），眼睁睁地治死人

R是Rag-and-bone（收破烂的），连骨头都要

S是Scalpel（解剖刀），刺杀最有效

T是Tourniquet（止血带），能拿来上吊

U是Ulcer（溃疡），连十戒也溃烂

V是Victory（胜利），巴顿家族最棒

W是Wooden spoon（垫底），哭着说完蛋

X是X（不明物体），不知道是啥玩意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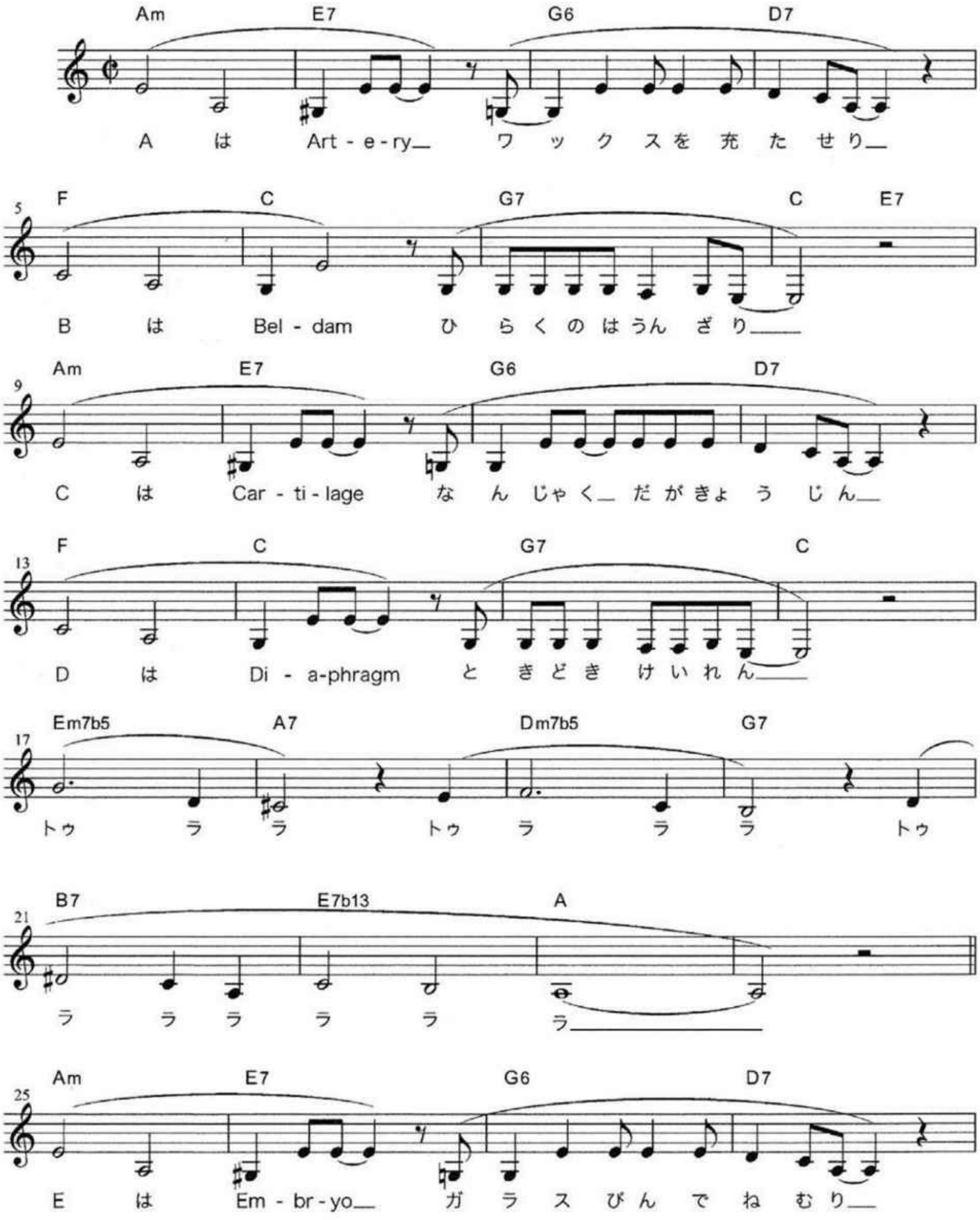
Y是You all（你们大家），献上我的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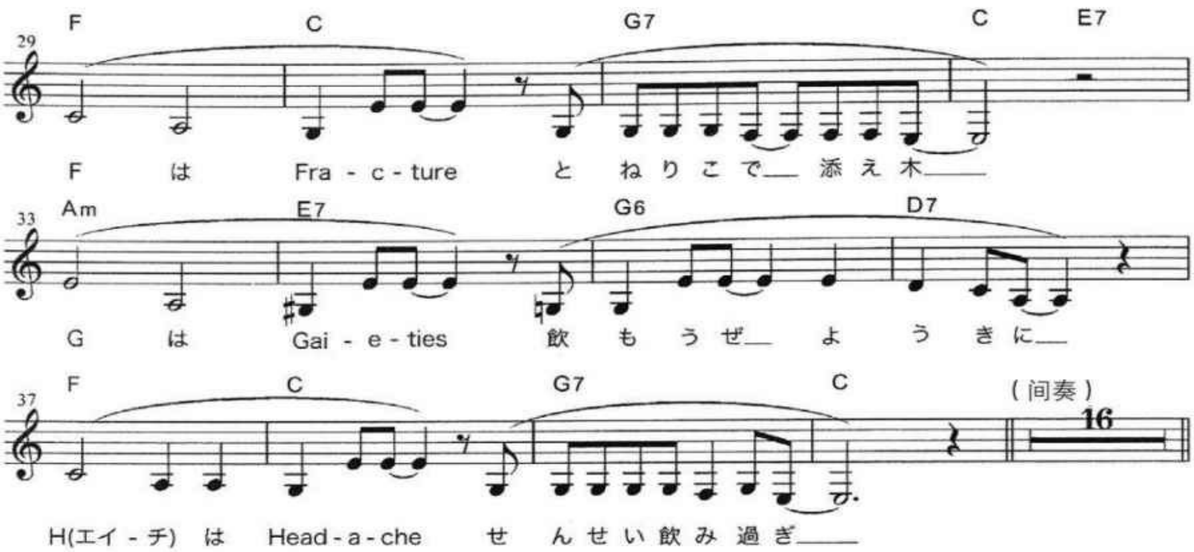
Z是Zanies（小丑），下台退场

解剖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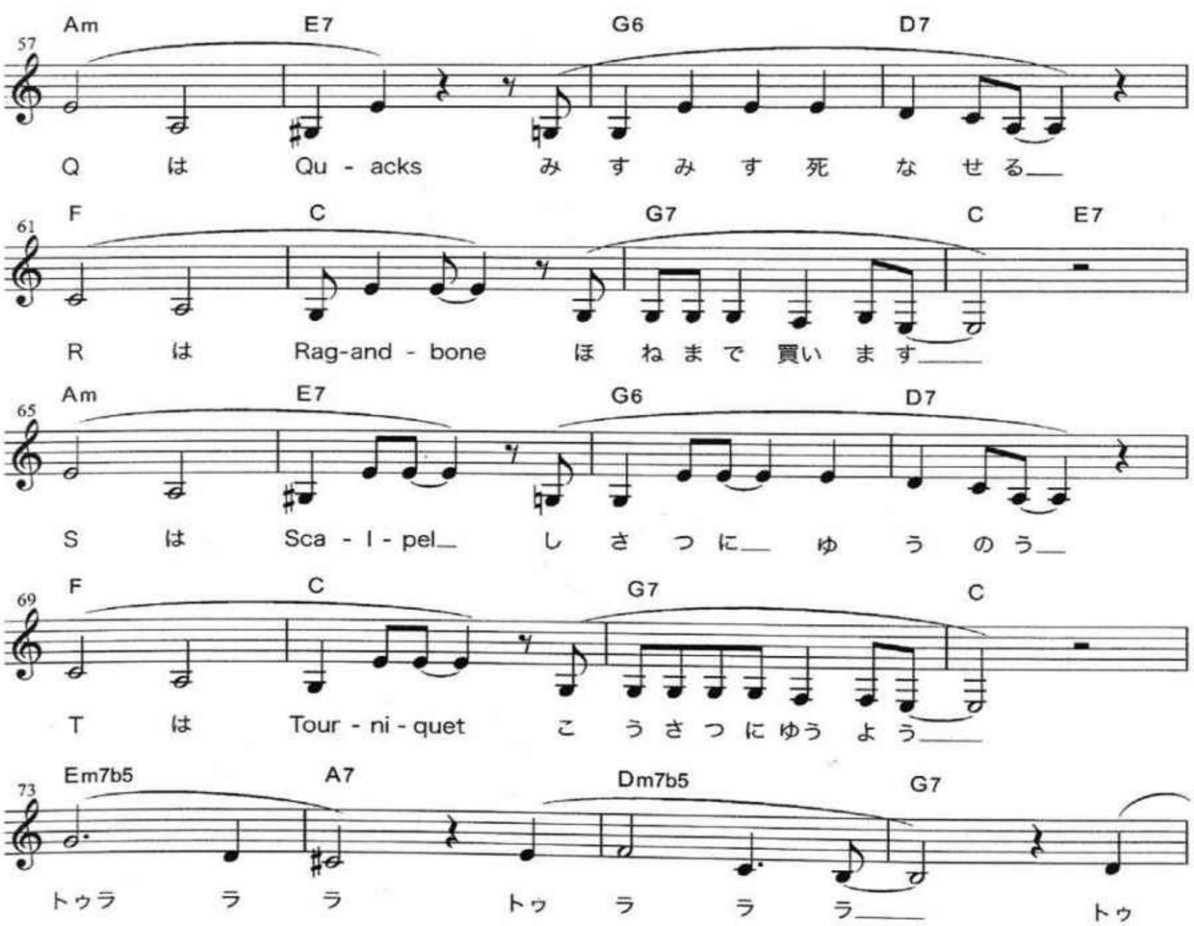
作词：皆川博子
作曲：竹内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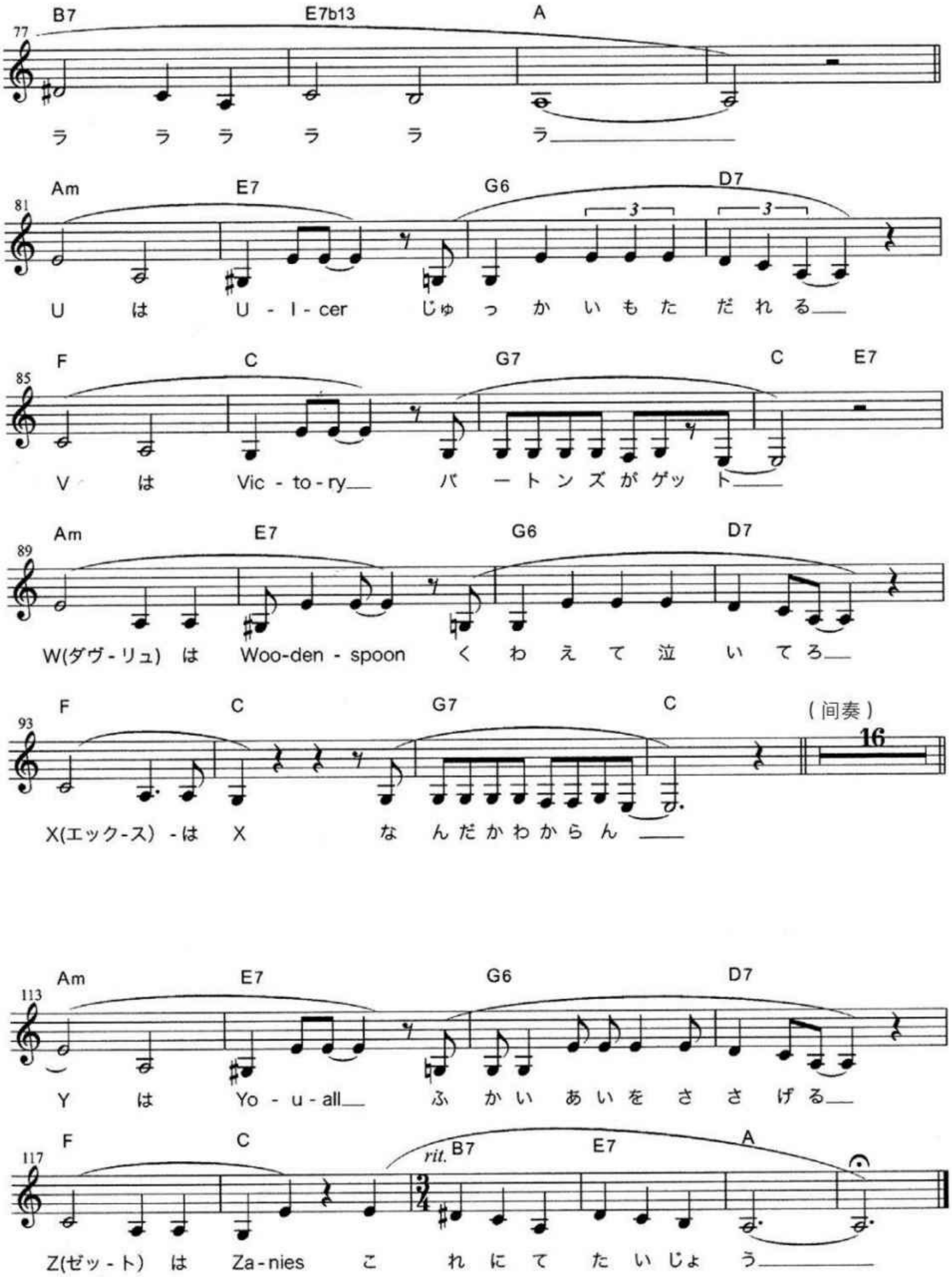
Moderato 𝅗𝅥 = 80
（前奏 16 小节）





（＊I～P段重复开头至此是旋律）




B7 E7b13 A
77
ラ ラ ラ ラ ラ ラ
Am E7 G6 D7
81
3 3
U は U - I - cer じゅ っ か い も た だ れ る
F C G7 C E7
85
V は Vic - to - ry パ ー ト ン ズ が ゲッ ト
Am E7 G6 D7
89
W(ダヴ - リュ) は Woo-den - spoon く わ え て 泣 い て ろ
F C G7 C
93
(间奏)
16
X(エック - ス) - は X な ん だ か わ か ら ん
Am E7 G6 D7
113
Y は Yo - u - all ふ か い あ い を さ さ げ る
F C B7 E7 A
117
rit.
Z(ゼッ - ト) は Za - nies こ れ に て た い じょ う

查理的受难

“是个梦，不要担心。”

弟弟似乎是想不通，向克拉伦斯倾诉。

“我几乎每晚都做一样的梦。”

他们两个人躺在一张坚硬的木床上，盖着毛毯。五年前，科林刚作为克拉伦斯的弟弟到斯普纳家时，这床他们两个人睡着还挺宽敞的。但现在克拉伦斯十七岁，科林也九岁了，他们只要翻个身就会撞到对方。父亲承诺过，只要科林到了十岁，就打一张新的木床做他的生日礼物，把旧的烧掉。

“我的手指会腐烂消失掉，每天晚上都是，一根一根地。”

母亲在经过艰难的生产过程后终于生下了克拉伦斯，在那之后她就知道自己基本上再不能生育了。在克拉伦斯十二岁时，父母觉得家里还是应该热闹一些好，就花了收养费，从孤儿院里领回了一个孩子。科林那时候发育得很差，从外表无论如何都看不出他已经四岁了。环境改善之后，他立刻胖了起来，越来越可爱了。

父亲很高兴地把理发技术教给科林。

点亮蜡烛，克拉伦斯拉起科林的手，用他的手指遮住蜡烛火焰，一边唱起了“胖爸爸，唠叨妈妈”一边一根一根地揪起来：“有劲儿的哥哥、漂亮的姐姐还有一个爱哭鬼小弟。都在呢。”

“所以我说那都是梦，不是真的指头掉光了。就是……梦里面太像真的了，好可怕。”

“有几根烂掉了呢？”

“左边的三根。中指，无名指和小指。”

“你紧紧地握住手指，让它们跑不了。睡觉吧。”

第二天一早，科林脸色惨白地苦笑着：“还是消失了。左手的食指不见了。但是我从腋下长出了手指头。不是做梦，是真的。”

他拉着克拉伦斯的手去摸自己的腋下，光滑的皮肤下，真的有个有弹性的硬块。

“你看。”

不久，他右手的手指也都消失了。腋下的肿块越来越大。

有一天，弟弟死了。

那天是兄弟俩提着马口铁桶，一起出门去买牛奶。他们走在马路边的时候，没能避开一辆从后面冲过来的马车，科林被马蹄践踏，被车轮碾压过去，打翻的牛奶里混上了鲜血的颜色。

克拉伦斯抱着科林哭喊：“停车！停车！畜生！杀人犯！”

那驾车者回头看了看，威吓一般地高举马鞭，就那么驱车离去了。克拉伦斯捡起石子扔向马车，打中了马车的背板，车里的人从窗户中露出脸看了看，一副“你这浑蛋欠揍啊”的样子，挥动他的拳头。他那高高的鹰钩鼻、下垂的两颊和银色的假发，还有马车门上的贵族家纹，都深深地刻印在克拉伦斯的记忆里。

克拉伦斯气愤地要去告官，但被父母阻止了。没人理会他们。一旦到了法庭上，他们反倒会因为诽谤名人而被投入监狱。

年幼的本杰明·比米斯是在土盖满了棺材，人们纷纷离去后，对克拉伦斯说出“要不要解剖遗体”这句话的。克拉伦斯不愿意离开棺材旁。

“你在开玩笑吗？”克拉伦斯沉下脸来。

“不是你说小科林总是做噩梦吗，而且他还说他腋下长出手指来。我跟老师说了这个。”

克拉伦斯听人说起过，本在柯本花园卡斯尔街的那个外科医生那里学习。

“我爸给老师做了好几套衣服，老师说看我懒懒的怕是做不好衣服，就让我当了他的学生。”

“裁缝的儿子为什么要去缝死人的肚子来修习？”克拉伦斯呆呆地问。

“我是家里的老三，不继承老爸的手艺也没啥关系。学解剖比辛辛苦苦做裁缝有意思多了。别的学生在那里学习要交钱，我反倒能挣工资。因为我能给老师帮忙。”本很得意。

“能挣工资？”

“虽然只有一点点，但是还能包一顿午饭。除了我还有一个学生——比我大两岁，另外还有个寄宿生，和我一年的。他是最早来的，是个聪明的家伙。”

这些话他听过也就算了，但是听到本要向他索要科林的尸体时，他气得血冲头顶。

“我会把科林的尸体交给你们这帮人作弄吗？”

“你别生气，听我说。我跟老师说了，老师说，科林可能是淋巴结肿大。”

“淋巴结是什么？”

“在人身体里面的东西，腋下也有。科林可能是感觉到那里肿起来了，才会做梦的。”

“我也不相信腋下会长手指的说法。科林还活着的时候，我是想要好好教给他的。因为他是真的很害怕。”

“总得把病因确定了。”

“可是现在……”

先离开的父亲停下脚步，又走了回来。

“好久不见了，本。你又胖了啊。听说你当了那个到处挖掘、收集尸体的老师的学生？”

“是的。”

“什么价？”

“啊？”

“你们不是买尸体吗？多少钱？”

“一般是一个几尼。”

父亲一拳打在本的肚子上。

“你居然想解剖我儿子。”

本倒在了地上。克拉伦斯不得不负起责任把他送回他的老师那里。

虽然拒绝他们解剖科林的尸体，但是克拉伦斯却成了丹尼尔·巴顿老师的学生。

他和寄宿生爱德华·塔纳，走读生阿尔伯特·伍德，还有那只老狗查理都很快就熟悉了起来。日常工作是帮助解剖盗墓人搬来的尸体，制作标本。他成了那个长得像马铃薯、脾气暴躁爱发火的丹尼尔老师的小团体中的一员。

第二年，又增加了一个寄宿生，是爱德华带回来的。奈杰尔虽然年纪最小，但老师惊叹他具有列奥纳多·达·芬奇或米开朗基罗的天才绘画才华。

那时科林已经死了一年半了。

送走了意气风发出门去的父亲，母亲的脸上呈现出完全不抱希望的表情。

“你爸爸虽然曾经帮过提塔林顿先生的忙，但是被别人帮助过的

人，恐怕是生怕别人提起来对他有恩吧。世间的人们都是如此啊。”

克拉伦斯在外虽然能言善辩到被叫“话匣子”的程度，在自己父母面前，却生硬粗鲁，不爱说话。

克拉伦斯也完全不抱希望。不，也不能说是“完全”，他的内心里还是有一点点期待的。

“被人帮助过的人，肯定是希望别人忘掉那恩情的。”母亲还在絮叨。

克拉伦斯发现，其实她的内心是极其期待的。母亲总是这样，对待任何事都先悲观预测。只要不抱期望，就不会失望。如果事情不顺，那么就叹息：“看，和我说的一样。”万一事情顺利，那欢喜则能加倍。

“你爸爸一直都守口如瓶，提塔林顿先生也很信赖他。”

母亲还在自言自语地嘟囔着。

克拉伦斯想，她果然还是期待的吧。

他们都没想到，会有律师来联系他们。

提塔林顿先生的头皮，如果按父亲的话来讲，那就是潦草的仆人割完的草地。遍布湿疹和脓包的痕迹，让毛孔都找不到地方生存了。克拉伦斯的父亲亚当·斯普纳还从事治疗脓包的工作。

对于提塔林顿先生来说，上流阶层和富裕人士爱用假发，实在是大大的救赎。但也正是因为头皮一直被闷在假发下，让他的头部出汗，瘙痒难耐。简直就如衔尾蛇一般，原因的结果又救赎了原因。

提塔林顿先生拒绝把他的光头暴露在用人们面前，每天从早到晚都戴着假发，只肯在伺候他发型的亚当·斯普纳面前才肯摘掉。每晚睡觉的时候，他都是摘掉假发后，立刻戴上睡帽，所以就连提塔林顿夫人，这几年来也没见过他真正的头颅。

他死亡的原因既不是脓包，也不是秃头，而是肺病。

富裕的马具商人提塔林顿先生有多少资产就有多少种疾病。其中，

痛风和哮喘更是常年折磨他的身体。这些症状曾一度减轻。提塔林顿先生感谢神明，给教会捐了一大笔款子，又立了一份非常慷慨的遗嘱，给他的仆人和日常服侍他的各位工匠们都有所遗赠。后来他的痛风和哮喘症状恶化，呻吟呼唤着耶稣基督的名字被召唤离世，却没有再更改遗嘱的内容。也可能是他压根儿就忘掉自己都写过些什么了。

——亚当·斯普纳阁下。您的名字在遗嘱之列，请莅临提塔林顿宅邸。

“那个人啊！”母亲在父亲出门几个小时后忽然叫起来，“穿着脏鞋子就出门了啊！”

该怎么办呢！真不像话！肯定是好多人聚集在那里吧。在那种场合，穿着鞋跟磨成那样子的鞋。因为那脏鞋子的关系，本来会赠给他的东西，估计都不会给他了吧。不会有这样的事吧？啊？克拉伦斯。唉，本来我们就没有期待很多——

笃笃笃，一个声音打断了母亲的唠叨。

“有客人。快去开门！”她急切地站起来。

那声音是一个穿着气派的马车夫，用马鞭敲打窗玻璃发出的。

一打开门，马车上就冲下来一个用手帕捂着脸的男人，呻吟着跌跌撞撞冲进屋子。

从松弛的身材看，那人大概有六十岁上下，一张精明的面孔，看着就像能在演说台上给人致命一击的样子。黄褐色的外套镶着银色的边，和衬衫一起紧紧绷在他挺出来的肚子上。

“快给我拔了，我实在忍不了了。”

他一边哀叫一边摘下三角帽，坐到椅子上。银色的假发间有发粉飞舞着。

“我看到招牌了。谁负责拔牙？难道是你吗？”

他用居高临下的目光看着克拉伦斯，这小子一看就让人信不过。

“店主暂时不在。我什么都会。剃须、放血、拔牙，我都擅长。”

“你是他徒弟吗？当了几年学徒了？”

语尾还带着呻吟。

“我是他儿子。”

“你跟着你爹学得好吗？”

“客人，失礼了。”母亲插话进来，“我家儿子是跟着一个很了不起的外科医生学习的呢。”

“那赶快给我止痛。”

“请您张大嘴。”

克拉伦斯用手指轻戳右边那个鲜艳肿起的牙龈。有热度。他又用大拇指和食指晃动臼齿。如果牙根也腐烂了的话，那很轻易就能拔起，但这颗牙还很结实。

“您的牙根和牙床间有一处肿胀，里面攒了很多脓。只要放出脓液，就舒服了。”

“我常去的那家理发店也给我放过几次脓，当时是好了，但是后面很快又疼起来了。不行，不能跟你这小伙子浪费时间了。你爹在哪里？快把他叫出来。”

“那您不如去您经常去的那家理发店，怎么样？”

“我现在实在是疼得忍不了了！”

他坐着跺脚，系着银扣子的鞋一看就很昂贵。

“赶快给我处理一下。”

“儿子和父亲一样手段高明呢，老爷。”

母亲这样哄他，那客人却拿起手边的白镴杯子丢向她，嘴里喊了一

句什么，但那时克拉伦斯的手指正好伸进他的嘴里，就成了意味不明的叫喊。克拉伦斯脑子里翻译了一下他的叫喊，可能是“见鬼去吧！死女人”。他怕自己的手指被那人咬到，连忙拔出手指，后半句正好是死女人的骂声。

母亲用手捂着被杯子打中的脸颊，蹲到地上。

你还好吗——克拉伦斯奔向她身边。母亲摇摇手制止了他，退进厨房里。这人看起来身份很高，忤逆他怕是会带来麻烦。

“那么，就先给您止痛吧。”

克拉伦斯用甜美温柔的语气说。在杯子里倒入葡萄酒，滴了几滴鸦片酊。

“一点儿效果都没有！”

“到药品见效还要花点时间。”

“浑蛋！快点！”

克拉伦斯又一次把手指伸进他嘴里，紧紧按住肿处。那客人只能啊啊的叫唤，声如犬吠。外面也响起狗叫。狗的叫声是细细的哀号，两者的声音形成了协调的和声。

“住手！查理什么都没惹你吧！”

那是很熟悉的声音。

克拉伦斯从窗口看出去。

马车夫正在用鞭子打狗。被打的正是查理。大发雷霆在抗议的是本。

克拉伦斯这次放的鸦片酊量很大，很快就见了效。客人睡着了。

克拉伦斯走出去，本凑近他，愤愤地说：“查理明明什么都没干。那家伙就因为无聊就……”

“我知道。你来干什么？”

“老师忽然被叫去出诊了。今天也没有尸体，试验就暂停了。我来通知你。”

“亚伯他们呢？”

“在老师的解剖室。”

“全都在吗？”

“啊。”

“车夫先生。”克拉伦斯忽然露出一个夸张的笑脸。

“治疗需要四五个小时，您的主人让您先去随便玩玩。”

那车夫有点扭扭捏捏的：“老爷就没给你点什么吗？”

克拉伦斯想了想，自掏腰包给了他两个六便士的硬币。

“你主人说，让你随便吃点喝点。你有个体贴的好主人，真是幸运。”

手里握着硬币，车夫强硬地说“记着给我的马喂水”，走之前还不忘在查理肚子上踢一脚。

“我妈总爱说，神是不会原谅恶人的。果然如此啊。”克拉伦斯用手指顺着马车门上的纹章描绘着。他把本让进店里。“你来帮我个忙。”查理也跟了进来。

本看着椅子上睡得死死的那个客人自言自语，这张脸怎么有点眼熟……

“你认识这家伙吗？”

“想不起来了……他睡得可真香。”

“给他喝了不少鸦片酊。”

“你可小心着点儿。剂量太大可是会死人的。”

“他死了才好，但是要连累我被吊死就算了。”

本盯着克拉伦斯。

这就是杀了我弟弟的那家伙——克拉伦斯耳语。

“那个乘马车的？”

“对。”

“你对这张脸记得很清楚啊。”

“我怎么忘得掉。那个大鼻子，喝酒的话肯定是鼻尖先浸到酒里。他那下垂的双颊，就好像在嘴巴两边挂了两个小口袋。还有，马车边的纹章也是一样的。”

“这家伙可真是胡作非为。”

本一脚踢到沉睡的男人腿上。

“别把他弄醒了。”

“你既然知道他是杀人凶手，就去起诉他吧。”

“没有证据啊。他要是装傻的话，搞不好我还会被反诉诬告罪。就算万幸有其他的证人，让他不得不认罪，也可以搞个过失杀人。本，你来帮我一把。”

“要干什么？”

“运到老师的解剖室去。”

“解剖他？还是活的呢，是不是有点那个啥？”

“把他肚子剖开填进石头去。”

本一下子僵硬了，克拉伦斯戳了他一下。

“笨蛋。”

“能不能行啊，这么干？我们去问问爱德吧。找个不会让我们被判死刑的报复方法。”

“爱德肯定很感兴趣，但是亚伯会制止我们的。那家伙总是中规中矩的……不过，要是说到惩罚坏人，他说不定也会来劲儿的，那家伙正义感很强。”

说着，本已经把那人的两只脚搬起，克拉伦斯搬着他的腋下，两人合力把那人抬了起来。

把他塞进马车后，克拉伦斯对本说：“你和这家伙一起坐在车厢里，看着他点。不过我觉得他大概是不会醒过来的。”克拉伦斯自己则坐到了车夫的位子上，查理和本一起进了车厢。

“你要去哪里，克拉伦斯？”母亲看到了，问他，“你父亲不在家，你要是也出去了可就麻烦了。”

“你先把店铺关了，我马上就回来。”

正要挥动缰绳，克拉伦斯看到脚步蹒跚的父亲回来了，一只手拿着琴酒瓶，豪饮着，是庆祝的酒吗？

他的另一只手垂下来，抓着一把头发，是人的首级——哦，不，是一顶假发。

父亲把假发扔给坐在马夫座上的儿子。

“你搞了个大麻烦回来啊。”

爱德华·塔纳一边用小刀削着苹果皮，一边俯视着在解剖台上打着鼾呼呼大睡的男人。

银色的假发已经移位了，那旁边还放着一顶假发，是提塔林顿先生遗赠给亚当·斯普纳先生的。

“这东西真是有年头了。”

提塔林顿先生用来遮盖他那荒凉发顶的，是一顶长达背部的卷曲假发。是个非常昂贵的家伙。但是，最近的流行趋势已经发生了变化，这个式样已经过时了。贵族中开始流行短短的卷假发，有的年轻人则不用假发，而是把真头发梳向后面用一个黑色的蝴蝶结绑起来，引得年长者频频皱眉，“最近的年轻人啊”。看到父亲带回来的旧假发，母亲叹息着说：“看看，我就说了。你那么为他出力……这东西以前可能挺贵的，但是现在一点儿用也没有……”

丹尼尔·巴顿的私人解剖室里只有爱德华一个人在。他左手拿着苹果，每转一圈，那一面红色一面奶油色的细长果皮就向查理的小铁桶里多垂下一点。查理赶上去嗅了嗅味道，眼神哀怨地缩到解剖台下去了。

“遗赠品就是这东西，你老爸一定气坏了。”

“你说的大麻烦，到底是假发还是这个家伙？”

是这家伙，爱德华用下巴指指解剖台上的人。

“奈杰尔呢？”

“在二楼。”

可能是听到了谈话声，亚伯从标本室走过来。

“这是什么东西？”亚伯双目瞪大。

“还没死。”

“要活体解剖吗？”爱德华搭话。

“别逗了。”亚伯认真地反对，“这不是弗朗西斯·达修伍德爵士吗？”

“是这么厉害的人物吗？”本的声音有些颤抖。

“你怎么会认识他？”克拉伦斯问。

“他的铜版画到处都是啊。”亚伯说，“他是通信大臣，有名的政治家都会被印在铜版画上。”

“几年前他当财政大臣的时候，对苹果酒课以重税，引起了工人大暴动。”爱德华补充。

“啊，我也见过版画。”本点头，“我就觉得是在哪里见过这张脸嘛。这下可麻烦了。”他身体一缩想溜走。

“我一定！一定要报复他！”克拉伦斯讲了事情的经过。

“神会原谅你的。”爱德华说，“牧师绝对不会在信徒们面前宣读，但是在旧约的《出埃及记》里有记载。”

“摩西分开大海？”

“神对摩西说，杀人者必被人杀之，辱骂人父母者必被人杀之。以命还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烙还烙，以伤还伤，以殴打还殴打。”

“‘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奸淫’这几句话总听人反复地说，但是从没在牧师的布道里听过以牙还牙。”本说。

“科林被马车碾死，那么我们也可以碾死他喽？”克拉伦斯确认道。

“神可能会原谅你，但人间的法律不会。”亚伯说，“要是碾死这家伙，你会被判死刑的。”

爱德华对沉思的克拉伦斯说：“你要是不定个方针，我也很难帮你出主意。你到底是想杀了他还是只要伤害他的肉体就好了呢？你有面对死刑的思想准备吗？要让这家伙知道他是因为碾死了孩子而受惩罚吗？”

“我可不想用自己的命换这家伙的命。”

“喂，鸦片酊的药效要过了。”本担心。

在解剖台上睡得正香的家伙开始扭动身体了。

“让他再嗅点乙醚。”

每次本都不知不觉被分配干这些杂事。

鼾声又有规律地响起。

“我想要不被怀疑地进行报复。”

“好难啊。”本插嘴。

“不杀掉他也行吗？”

“嗯，我讨厌提心吊胆地生活。”

“那就先让这家伙回家吧。不，先把他带回你家店里，给他拔了牙，让他舒舒服服地回去。”

“你在说反话吗？”

“不是，就如字面意义上的。”

“本，你来帮我把他搬到马车上。”

“怎么总是我干？”

“因为你声望高啊。”

“顺便把二楼的奈杰尔叫下来。”爱德华随意使唤着本。

去二楼怎么可能是“顺便”？本一边抱怨着一边上楼，高喊着“奈杰尔”，好少走几节台阶。

因为声音甜美，本从孩童时起就进了教堂的圣歌队。就算变了声也是副好嗓子，稍加训练就能登台献唱的水平。他喊着“奈杰尔——呜呜”的声音，不知怎么挑动了老狗查理，也呜呜地叫起来。

“克拉伦斯，你去厨房，找涅莉拿一块肉来。快点。”爱德华一边命令着，一边把假发套在查理的头上。

因为爱德华突如其来的想法，查理的特训开始了。

弗朗西斯·达修伍德爵士受到诅咒的消息，在大街小巷传开了。

弗朗西斯爵士并不希望别人知道这事，夜里悄悄地叫忏悔牧师上门，但这消息还是经用人之口传开了。

有人说黑翼的死天使阿兹拉尔站在弗朗西斯爵士的枕前，也有人说出现的是恶魔。

可怕的叫声回荡着。

黑暗中似乎有双无形的手在书写，文字如火焰般出现。

“你被诅咒了。”

“一命偿一命。”

浑身是血的亡灵出现了。

亡灵在地上洒水，所到之处火焰丛生。

燃烧的火焰中，有摇头乱舞的异形跳跃。

谣言愈传愈烈，到底真相是什么已经难以分辨。

从克拉伦斯决定报复到开始实行的半个月里，查理费了不少劲学习假发与远吠和肉的关联性。即使不需要本的美声唱法引导，只要戴上提塔林顿先生的假发，开始期待有肉吃的查理就会不分场合地“喔喔喔”地震动着语尾吠叫。

用硝酸钾溶液在吸水性很强的纸上写字，一端点起火来，火焰就会顺着溶液的轨迹燃烧。这是爱德华在日常实验里发现的。在解剖实习的间隙，爱德华像中世纪的炼金术士一样，反复进行着药物实验。

把无水铬酸的结晶浸入酒精，火焰能烧到二三十英寸高。这也是爱德华的实验结果。

这些发现对丹尼尔·巴顿老师的研究没有一点儿用处，但对吓唬通信大臣兼杀人犯弗朗西斯·达修伍德爵士来说就能大显身手了。

克拉伦斯在能和黑暗融为一体的黑色纸上写下充满憎恶的文字。燃烧的速度快得不像化学反应，当然最开始点火的也是克拉伦斯。

幸好是夏夜，弗朗西斯爵士寓所的窗户总是开着的。

把红色的小结晶体扔进窗户，再嘴含酒精喷上去，施行人也是站在梯子上的克拉伦斯。

梯子上还有查理，它饱含真情的叫声直达月球。

把浑身鲜血的儿童画在玻璃板上的是天才画家奈杰尔·哈特。

以蜡烛为光源，利用镜子和凸透镜把亡灵的图像映入室内的，是爱德华和亚伯两个人。奈杰尔和本当时正在梯子下放哨。这个时代，幻灯机还没有发明，爱德华的发现远超时代。

弗朗西斯·达修伍德爵士心脏强韧得很适合他厚颜无耻的政治家地位，一直都没有因为恐惧而猝死。但他显示出了神经质的症状，不得不暂时停止了职业活动——大概一年左右——所以克拉伦斯的心情舒畅了不少。

查理的头上长了湿疹，看样子提塔林顿先生的脓包具有一定的传染性。虽然爱德华他们精心为它医治，但它还是难免秃头的命运。

查理叹息着，在那之后它再也没戴过假发，再怎么哀号。也没人给它肉吃。查理哀伤地想，果然还是因为没有戴那个东西的缘故啊。

主要参考资料

《解剖医生乔·亨特的奇特生涯》温迪·摩尔/矢野真千子译/河出书房新社

《格雷解剖学的诞生》鲁斯·理查德森/矢野真千子译/东洋书林

《人体解剖初步》阿尔伯特·H.卡特/中村保男·远藤宏昭译/飞鸟新社

《医学与艺术》森美术馆编纂/平凡社

《过早出世的天才》宇佐见道雄/新潮社

《恶质造物主》E.M.斯欧兰/金井裕译/法政大学出版社

《读歇洛克·福尔摩斯的科学搜查》E.J.瓦格纳/日暮雅通译/河出书房新社

《十八世纪欧洲监狱情况》约翰·哈瓦德/川北稔·森本真美译/岩波书店

《英国近代警察的诞生》林田敏子/昭和堂

《伦敦》克里斯托弗·希伯特/横山德尔译/朝日新闻社

《伦敦食物历史故事》阿奈特·霍普/野中邦子译/白水社

《伦敦道路内面生活志（上·下）》亨利·米修/植松靖夫译/原书房

《男人们的职场》岩切正介/法政大学出版社

《世界毒舌大词典》杰罗姆·迪亚梅尔/吉田城译/大修馆书店

《暖炉文化史》罗兰斯·莱特/别宫贞德·曾根悦子·菅原英子·柿泽纯之介译/八坂书房

在此特别鸣谢《解剖医生乔·亨特的奇特生涯》《过早出世的天才》这两本书。本书创作过程中，从这两本书中获益良多，在此谨向两书的作者与译者致感谢之意。

书中的解剖歌是根据《格雷解剖学的诞生》中介绍的十九世纪医学学生所唱的歌曲自行与时代、登场人物、韵脚等契合改编而成。

壁炉图片参考了《暖炉文化史》第127页绘制。